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2023年年報

股票代號: 2833

刊印日期: 2024年4月16日

<https://www.taiwanlife.com>

<https://mops.twse.com.tw>



2023 第二屆中國信託當代繪畫獎優選作品
《寶藏船 II》(局部)，蕭琨宜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葉栢宏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phyeh@taiwanlife.com

2. 代理發言人：莊中慶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uang@taiwanlife.com

3. 代理發言人：蘇淑美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elaine.su@taiwanlife.com

(8)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電話：(02) 8170-9888

(9) 北京辦事處：北京市東城區後永康胡同 17 號
10 號樓 3 層 A301 房間

電話：+86-10-8565-593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電話：(02) 8170-9888

2. 分公司：

(1)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2
樓

電話：(02) 2361-2023

(2)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30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 521-9221

(3)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13
樓之 1

電話：(04) 2252-2505

(4)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3 號 3 樓

電話：(05) 231-6605

(5) 台南分公司：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8 樓

電話：(06) 223-1845

(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 樓

電話：(07) 536-3008

(7) 東部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8 樓

電話：(03) 832-43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蔡佩汝、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臺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s://www.taiwanlife.com/>

封面：《寶藏船 II》(局部)，蕭珮宜，銀箔、壓克力顏料、畫布，134 × 155 × 5 cm，2023 年作，
第二屆中國信託當代繪畫獎優選作品

蕭珮宜的作品探討生命的兩面性，揉合「鯨落」一鯨的屍體在墜落過程中，餵養巨大海洋生態系統的概念，與人類廢棄物的意象，透過畫面提問面對死亡、災難和衰敗是否同時孕育重生的契機。本作品賦予希望與美感，透過災難的變形主題，呼籲共存並反觀人類找尋生命出口的其他可能。

中國信託典藏或借展藝術品係為推廣藝文，非以投資目的。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3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9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9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9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5
五、勞資關係·····	12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8
七、重要契約·····	12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3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4
二、財務績效·····	145
三、現金流量·····	1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6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附錄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衡量指標》

《附錄三：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四：合併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臺灣壽險業 112 年受台美利差持續擴大影響，導致避險成本增加，以及市場利率上升，讓資本利得實現空間減少，主要同業 112 年獲利皆較 111 年衰退，但台灣人壽因揮別產險防疫險損失陰霾，獲利由 111 年虧損 34.1 億元，轉為稅後獲利 123.8 億元，獲利表現大幅成長，業界排名第 4 名，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表現，皆為主要同業領先群。

業務表現部分，台灣人壽 112 年新契約保費業界排名第 5 名，其中銀保通路加強公股銀行布局，業界排名第 2 名；並完成新核心系統的新保單功能上線，以提升營運效率，強化未來競爭力。此外，持續實踐永續創新，積極深耕數位服務，優化客戶體驗，112 年領先同業推出「遠距保全」，打造一站式保單服務，提供客戶更有溫度、便捷的數位金融服務，透過數位力實踐永續金融，發揮 ESG 社會影響力，期望成為客戶最推薦的保險公司。茲將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1. 112 年初年度保費為 494 億元，業界排名第 5 名，較前一年衰退 14%；但本公司具高價值的傳統型期繳商品及健康傷害險銷售，業績較前一年成長 25%，優於業界成長水平。
2. 112 年總保費為 1,358 億元，業界排名第 6 名。

(二)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台灣人壽 112 年稅後淨利 123.8 億元，較 111 年成長 157.9 億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10.5%，領先主要同業排名第 1 名，資產報酬率(ROA)0.6%，主要同業排名第 2 名；雖受美國升息影響，致債券資本利得空間縮小及避險工具成本增加，但本公司掌握市場機會，適時實現資本利得，為同業獲利的領先者。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總資產總額：22,041 億元。
2. 合併稅後淨利：123.8 億元。
3. 基本每股盈餘：1.99 元，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每股盈餘為 1.19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商品面

- (1) 傳統型商品：因應市場需求及法規變化，本公司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銷售，依客戶需求研發新商品，提供客戶多樣化及多元幣別的保險保障選擇；持續研發健康促進商品，鼓勵保戶主動健康管理，有助提升國人健康及強化收益穩定；另依公平待客及照顧弱勢之精神，持續推廣弱體保單提供特定族群專屬保障，並新增微型保單網路投保與業務員銷售通路，增加投保便利性。滿

足國人全方位的保障需求，創造保戶、社會、保險公司共贏之局面。

- (2) 投資型商品：因應投資市場波動加劇與客戶理財需求，本公司持續開發附保證型商品與全權委託帳戶策略，加強投資風險監控與資金靈活性，以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此外，投資策略亦加強ESG(Environmental環境、Social社會、Governance公司治理)、永續等主題投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服務面

- (1) 首創「理賠 AI 智能平台」各項功能服務，串接「龍 e 賠一拍即匯」、「ibon 便利賠」、「醫起通」及「行動理賠 APP」等數位理賠申請服務；結合區塊鏈技術，讓保戶藉由資料授權，可以一家申請理賠、多家同步受理，而無紙化理賠服務，更大幅降低保戶接觸風險、縮短流程與時間，提升服務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 (2) 從客戶需求出發，台灣人壽 112 年領先同業推出「遠距保全」，打造一站式保單服務，以及持續優化「智能幫手 iKASH」及「理財規劃系統 Advisory」數位行銷工具，有助於了解客戶保險需求與精準行銷，提供最適合客戶的商品。
- (3) 台灣人壽 112 年於各領域中榮獲 56 項大獎，且連續七年榮登英國品牌顧問公司 Brand Finance「全球 100 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並取得國內多項專利認可，截至 112 年累計專利達 29 項。

3. 永續面

- (1) 台灣人壽充分發揮永續金融投資之投資影響力，投入太陽能發電、儲能設備、汙水處理及離岸風力發電等多項永續投資，且為台灣第一家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專案融資的臺灣壽險業者，並提供多項離岸風力發電聯合授信案，截至 112 年國內外永續金融相關投資，總計核准金額達 667 億元。
- (2) 台灣人壽透過議合及出席股東會監督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為地球永續善盡一份心力，並且連續 2 年(111 年、112 年)入選台灣證交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 (3) 台灣人壽於 ESG 投資領域中榮獲多項大獎，在台灣永續投資獎之個案影響力類，獲得 2 項大獎「ESG 創新」金級與「影響力投資」銀級，並獲得金管會「六大核心及公共建設投資競賽」殊榮。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台灣人壽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擬定最適營運及投資策略，持續致力於穩健經營及提升高價值保險商品銷售，並優化資產負債管理，以累積長期穩定獲利，厚實自有資本。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持續強化穩定獲利能力，提升公司長期價值，並擬定最適營運及投資策略，提升公司長期穩定獲利。

(三) 本年度重要經營政策

1. 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擬定最適營運及投資策略。
2. 強化客戶服務及資訊新核心系統和敏捷前台、服務中台及穩定後台等基礎建設，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營運效率。
3. 聚焦壽險業永續發展方向，持續推動台灣人壽永續雙主軸，達成低碳轉型及發展社會影響力。
4. 依據台灣人壽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及管理目標值，並定期監控及落實限額超限之處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人壽持續穩健成長，成為體質最健康及客戶最推薦的保險公司。

(一) 追求穩定獲利成長，以最健康體質與最適資本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1. 擴大保障型、外幣及投資型商品銷量，以累積長期穩定獲利、厚實自有資本。
2. 發掘客戶需求，打造「商品+服務」差異化優勢，提升客戶黏著度，以提升保費及獲利。
3. 權衡投資報酬與風險，精進調整最適資產配置，提高資本運用效率；並建置動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以降低接軌後淨值波動。

(二) 持續強化基礎建設，打造全旅程客戶最佳體驗及 IT 轉型兼顧新核心完整上線，創造最佳營運效能。

1. 持續擴增客戶數據資料庫，以掌握不同客群需求；透過數位工具賦能及流程改善，打造客戶最佳體驗。
2. 提升核保及理賠的精準度及風險管控，增進營運效率。
3. 完善資訊架構轉型，打造業務及數據服務中台，以及透過新核心系統上線，優化客戶服務效率及加速新業務支援，確保服務穩定，客戶權益不受損。
4. 持續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提升資安防護技術應用能力及防禦強度。

(三) 推動 ESG 雙主軸，持續發揮台灣人壽影響力。

1. 對準集團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依循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承諾自高碳排產業撤資，減少投融資部位對環境與氣候的衝擊，發揮及擴大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2.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持續推動與開發具社會責任面之永續性保險商品服務及低碳商品之業務，落實永續保險影響力。

(四) 持續強化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與經營目標、投資業務計畫、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之連結，以精進風險胃納之管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臺灣預計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台灣人壽持續調整經營體質，尤其重視保障型商品銷售與產品研發，以累積長期經營價值。台灣人壽具創新商品開發能力，更持續依社會趨勢、客戶需求研發新商品，齊備完整商品線，如：銀髮族的各類保障型商品，包括長照險、失智險、重疾險等特色商品，與具外溢效果的健康管理商品。
- (二) 台灣人壽持續強化資產負債匹配及管理能力，進一步滾動式調整本公司精算、財會及資料系統，以降低淨值及損益波動，且相對同業有更健康的體質以接軌國際制度，負債成本相較同業低，以及利變型商品及外幣商品銷售占比相對同業高，有利於維持利差水準，降低接軌之衝擊。
- (三) 因應內外規範權衡風險資本與提升報酬率，以多元化資產佈建穩定收益，並靈活配置於國內外標的，動態調整避險策略，降低匯兌波動影響，尤其匯兌損益控管績效，維持主要同業領先地位；於不動產投資面，持續推動重大開發案，以創造穩定獲利，強化資本體質。
- (四) 主管機關及國際趨勢日益關注 ESG 等相關議題，提高業者對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的重視，台灣人壽依循中信金控的永續金融政策，致力建構永續金融生態圈，持續加強並落實永續相關業務發展。

董事長

鄭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台灣人壽成立於 36 年 12 月 1 日，為臺灣第一家壽險公司，104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成為中信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與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人壽合併，以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

二、公司沿革

中信金控為強化金融服務的廣度，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積極布局保險事業經營，100 年 11 月併購美商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MetLife, Inc.）在臺子公司 100%股權，101 年 1 月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中信人壽」），正式跨足保險事業領域。

中信人壽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併購案後，納編近千名業務員部隊，保險銷售通路更趨完備。為擴大旗下保險事業規模，中信金控 10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同年 10 月 15 日完成股份轉換，台灣人壽正式成為中信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並擴展壽險業務，中信金控 105 年初完成子公司台灣人壽與中信人壽合併為「台灣人壽」，整合銀行、壽險多元化服務及據點，創造中國信託與台灣人壽雙品牌綜效。

台灣人壽為臺灣第一家壽險公司，36年成立，87年邁向民營化。落實在地深耕的台灣人壽，持續關注市場變化，提供大眾便捷且全方位的保險服務，並以長期穩定獲利能力，為廣大保戶及台灣人壽開創穩健雙贏策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截至112年底，台灣人壽旗下子公司有中國信託產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外，與大陸合資設有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業務涵蓋福建、浙江兩省，深耕海西區域12個據點，成為台灣人壽跨足海外市場的重要里程碑。

未來，台灣人壽將秉持中信金控一貫「待客如親」的服務理念以及「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與集團成員攜手合作，提供每位客戶更貼心的金融服務及創新商品，並致力「守護與創造」客戶、員工、股東與社區的價值，建立美好的未來，以成為華人地區保險服務的第一品牌為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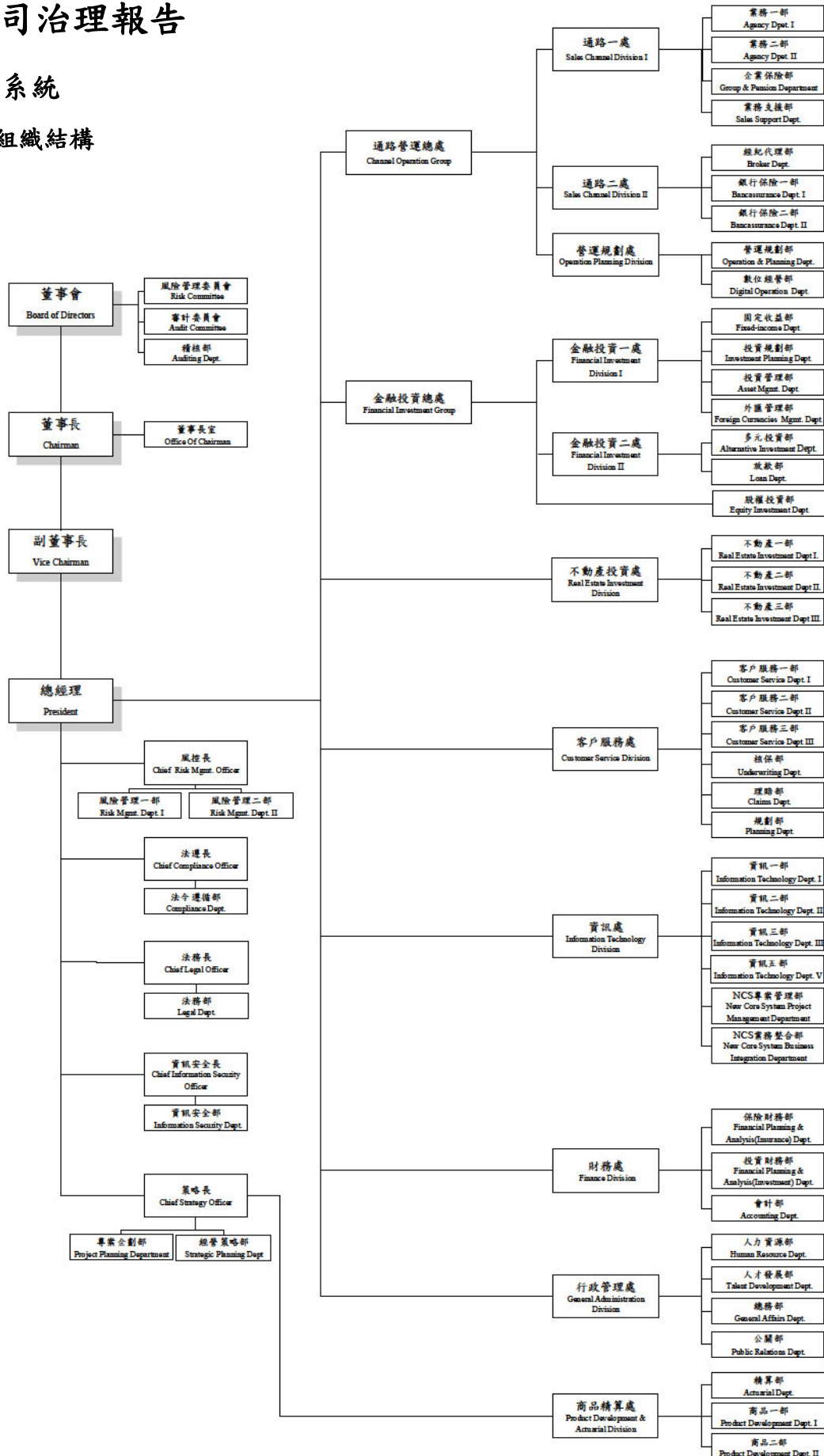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最新發佈日期
	財務實力		
標普全球評級	BBB+	穩定	112.09.27
中華信評	twAA	穩定	112.09.27
惠譽	BBB+	穩定	112.12.27
	AA-(tw)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 年 4 月 16 日

主要部門	職掌內容
通路營運總處	負責自有、非自有、數位通路業務開發之規畫與執行。
金融投資總處	負責自有資金運用金融投資等相關功能。
商品精算處	負責公司保險商品研發及精算等業務。
通路一處	負責自有通路銷售之開發與業務拓展及業務支援等相關功能。
通路二處	負責非自有銷售通路之開發與業務拓展等相關功能。
營運規劃處	負責營運規劃、客群行銷及數位發展等相關業務。
金融投資一處	負責規劃、執行、管理固定收益、資金交易管理及責任投資等相關業務。
金融投資二處	負責規劃、執行、管理私募基金、專案投資及放款等相關業務。
不動產投資處	負責不動產開發管理等相關業務。
客戶服務處	負責新契約保單和核保發單、理賠、契約保全變更，顧客權益及服務滿意度確保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負責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軟硬體管理等相關業務。
財務處	負責績效分析、財務會計等相關業務。
行政管理處	負責內勤人力資源管理及訓練、職場管理、行政庶務及公關品牌等業務。
稽核部	綜理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並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
董事長室	綜理董事會、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
經營策略部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規劃、經營計畫及管理相關委員會運作，並負責海外各業務據點暨經營績效管理追蹤等相關業務。
專案企劃部	綜理公司重大專案追蹤輔導與推動等相關業務。
風險管理一部	綜理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制定、執行及監控等相關業務。
風險管理二部	綜理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管理機制及系統維運等相關業務。
資訊安全部	綜理資訊安全治理、資安系統維運及資安事件應變等相關業務。
法務部	綜理提供法律專業意見與處理訴訟案件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綜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精算部	綜理公司準備金計提、保單分紅、統計經驗分析、資本適足性評估、資產負債管理及再保險等業務。
商品一部	綜理傳統型保險商品設計與發展。
商品二部	綜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設計與發展。
業務一部	綜理傳統業務通路(原中信壽)之業務推廣與經營管理。
業務二部	綜理傳統業務通路(原台壽)之業務推廣與經營管理。

主要部門	職掌內容
企業保險部	綜理法人金融保險、團體保險及年金保險等相關業務。
經紀代理部	綜理保險經紀代理通路開發與業務拓展等業務。
銀行保險一部	綜理銀行保險(非中信銀)通路開發與業務拓展等業務。
銀行保險二部	綜理銀行保險(中信銀)通路開發與業務拓展等業務。
業務支援部	綜理自有銷售通路之營運支援、通路人員訓練、組織發展及人事行政等相關業務。
營運規劃部	綜理通路營運企劃、通路績效考核、客群經營管理及客群行銷等相關業務。
數位經營部	綜理數位科技專案規劃、數位平台及工具、網路投保等相關業務。
客戶服務一部	綜理契約內容變更等相關業務。
客戶服務二部	綜理收付款作業、生存給付、保單文件管理、出單補單及執行作業服務面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
客戶服務三部	綜理各項保戶服務、0800 客戶服務中心、處理申訴等事宜。
核保部	綜理新契約核保等相關業務。
理賠部	綜理理賠案件審核、作業規範及系統流程規劃等相關業務。
規劃部	綜理新契約及保單服務之作業規範、系統流程規劃、數位轉型專案及法遵內控等相關業務。
資訊一部	綜理核心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等業務。
資訊二部	負責資訊系統架構規劃與營運等相關業務。
資訊三部	負責數位系統、數位新科技與外圍資訊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
資訊五部	綜理新核心系統維運及建置專案執行等相關業務。
NCS 專案管理部	綜理新核心系統之專案管理機制等相關規劃與執行。
NCS 業務整合部	綜理新核心系統資轉業務規劃與需求整合、業務流程梳理檢視與測試等相關規劃與執行。
固定收益部	綜理規劃、管理與執行固定收益投資等相關業務。
投資規劃部	綜理責任投資及投資政策規劃等相關業務。
投資管理部	綜理投資業務法遵內控、交易商管理、投資交割執行及行政管理等相關業務。
外匯管理部	綜理規劃、管理與執行外匯避險及其流動資金等相關業務。
股權投資部	綜理規劃、管理與執行國內外個股研究與證券投資等相關業務。
多元投資部	綜理規劃、管理與執行私募基金、全權委託、計量及專案投資等相關業務。
放款部	綜理擔保放款業務之推展、徵授信、貸放管理及催收等相關業務。
不動產一部	綜理標的型不動產投資相關業務。
不動產二部	綜理開發型不動產投資等相關業務。
不動產三部	綜理工程相關專案、不動產物業管理及行政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內容
保險財務部	綜理保險業務預算管理、經營績效分析等相關事宜。
投資財務部	綜理投資業務預算管理、經營績效分析等相關事宜。
會計部	綜理帳務處理、費用審核及稅務等相關業務。
人力資源部	綜理人力資源政策與制度規劃，並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人才發展部	綜理人才發展及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等相關業務。
總務部	綜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產採購與議價、庶務行政、外租職場管理等相關業務。
公關部	綜理公關、文宣，廣告等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13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鄭泰克	男性 61- 70 歲	111/09/01	3 年	111/08/18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董事長 -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董事 - CTBC Bank Corp.(USA) 董事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全球風險總管理處總處長 - 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許舒博	男性 51- 60歲	110/10/04	3年	103/04/28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董事 • 環球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 南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 •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施茂林	男性 71- 80歲	110/10/04	3年	108/06/14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 韓國又石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新基金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雲林縣福德巧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董事 • 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董事 •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講座教授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林欽淼	男性 61- 70歲	110/10/04	3年	107/03/21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 龍邦開發投資事業處副總經理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漢寶農畜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 •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美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鄭林經	男性 71- 80 歲	110/10/04	3 年	109/08/01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 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紐約人壽台灣子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 美國德州勒圖諾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 加拿大商諾生莉迪亞智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許東敏 (註6)	男性 61- 70 歲	112/04/28	3 年	112/04/28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副總經理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博士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 菱光科技(股)公司顧問 - 東友科技(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林建智	男性 51- 60 歲	110/10/04	3 年	109/06/01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博士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社團法人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彭金隆 (註7)	男性 51- 60歲	110/10/04	3年	109/08/01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長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評議委員 -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願景工程基金會董事 -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 社団法人台灣保險法學會常務監事 - 台灣保險法學會常務監事 -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秘書長 - 財政部部長室秘書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 -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副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願景工程基金會董事 -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 社団法人台灣保險法學會常務監事 - 中華民國退休金協會監事 -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許文彥	男性 51- 60歲	110/10/04	3年	109/08/01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博士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公 司 代 表 人 周 冠 男	男 性 51- 60 歲	110/10/04	3 年	110/10/04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臺銀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 •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秘書長 •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常務理事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委員會召集人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2：採區間方式表達。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12年4月28日派任許東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十七屆董事。

註7：彭金隆獨立董事於113年4月16日辭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3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89%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2.07%
	中信銀受中信金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8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2%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7%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3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Eagleright Management Co., Ltd	95.24%
	顏志光	4.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13 年 4 月 16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鄭泰克	1.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2.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3.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許舒博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林欽森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2.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施茂林	1. 司法官特種考試及格及高等考試法制人員及格，具備檢察官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林經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2.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許東敏 (註 1)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2.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林建智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3.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彭金隆 (註 2)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3.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0
許文彥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3.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1
周冠男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2.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1

註 1：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派任許東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十七屆董事。

註 2：彭金隆獨立董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辭任。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 A. 本公司係由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有董事依法均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為此，中信金控制定「選派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作業準則」，由其提名委員會嚴格審查派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能力，尋求妥適多元配置。中信金控指派之本公司董事，除其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外，為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經驗傳承，中信金控另透過下列方式建置董事人才資料庫，做為董事規劃人選之參考：
- a. 多方徵詢適合擔任董事之人選。
 - b. 建置中信集團之董事資料庫並參考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
 - c. 委請現任董事、適當之外部機構或顧問提出適合之董事人選。
 - d.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做為提名本公司董事續任之參考。
- B.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應遵守兼任職務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內部控制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商務、資訊、資安、購併、數位金融或風險管理等)及產業經歷等。
 - 三、企業永續與社會參與：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
- C.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共有 10 位董事，其背景含括保險、投資、法律、風險管理、財務等各領域，且董事會成員皆非經理人，其組成考量成員多元化，兼具備學術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2)董事會獨立性：

- 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現有獨立董事 4 位，佔現行全體董事席次(10 位)40%，其人數及比例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且獨立董事分別具有保險、法律、風險管理、財務等專業背景。
- A. 為落實對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
- B.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
- C. 本公司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D. 本公司董事均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莊中慶 (註 4)	男 性	106/3/16	-	-	-	-	-	-	·台灣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社團法人中華保險與理財規劃 人員協會/理事長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 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 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副理事長 ·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理 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葉栢宏	男 性	105/1/1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理事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經 理 (代理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謝壯堃 (註 4)	男 性	106/1/1	-	-	-	-	-	-	·台灣人壽/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尚楨 (註 5)	男 性	107/1/1	-	-	-	-	-	-	·台灣人壽/副總經理 ·Harvard U./金融法律(碩士)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黃郁琪	女 性	111/11/1	-	-	-	-	-	-	·Capitalink Investment/Partner ·U.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Real Estate(碩士)	·牛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星紀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李明璋	男 性	112/1/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廖俊楨	男 性	112/5/1	-	-	-	-	-	-	·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英語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資深副總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佩君	女性	113/2/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高鶯娟 (註 6)	女性	103/1/1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管春蓮 (註 7)	女性	104/1/29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賴玉菁	女性	104/2/1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Nebraska U./Actuarial Science(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勝敏 (註 8)	男性	104/2/26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慧君	女性	105/1/1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Rutgers U./MBA(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家綾	女性	105/12/1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繼元	男性	106/1/1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威斯康辛大學/財務分析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千群	女性	106/1/1	-	-	-	-	-	-	保誠人壽/資深經理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藍東義	男性	106/3/27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游雋明	男性	106/10/1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耀德	男性	107/7/1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Wisconsin U./MIS(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鄧貴美	女性	107/1/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志偉	男性	108/1/2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中央大學/數學系統計組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修豪 (註 9)	男性	108/4/30	-	-	-	-	-	-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玉潔	女性	108/5/27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電訊盈科/總監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社會福利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欣枏	女性	109/4/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Michigan S. U./Advertising(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菲茹	女性	109/11/12	-	-	-	-	-	-	·全球人壽/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寧芳	女性	110/1/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中傑	男性	110/5/1	-	-	-	-	-	-	·富邦金控/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紀蘭	女性	111/1/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新聞學系(碩士)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實驗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靖宇	男性	111/4/1	-	-	-	-	-	-	·國泰人壽/專案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煒平	男性	111/7/1	-	-	-	-	-	-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淑美	女性	111/10/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健忠	男性	111/10/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倫 (註 10)	女性	111/10/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高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淳	男性	112/1/1	-	-	-	-	-	-	·法務部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碧玲	女性	112/2/1	-	-	-	-	-	-	·全球人壽/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郭肇佳	男性	112/5/1	-	-	-	-	-	-	·台灣人壽/副總經理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邱旻顯	男性	112/5/1	-	-	-	-	-	-	·台灣人壽/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保險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柯惇云 (註 11)	女性	112/7/1	-	-	-	-	-	-	·台灣人壽/副總經理 ·中正大學/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詹明敬 (註 12)	男性	112/10/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The Ohio S. U./MA(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美伶	女性	113/1/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天普大學/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慧瑜	女性	113/1/1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中國信託資產融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偉傑	男性	113/3/1	-	-	-	-	-	-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美國西北大學/專案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祥毅	男性	113/3/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純宜	女性	113/3/1	-	-	-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簡碧英	女性	105/1/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逢甲大學/金融學院(博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田雪玫	女性	105/1/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賴其煥	男性	105/6/2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莊啟生	男性	106/1/1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許現得 (註 13)	男性	106/1/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俊憲 (註 14)	男性	106/1/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維義	男性	106/11/28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柯家富	男性	107/1/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書綺	女性	107/1/1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逸萍	女性	107/1/1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妙華 (註 15)	女性	107/4/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逢甲大學/金融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進發 (註 16)	男性	107/5/29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江杰霖	男性	107/11/12	-	-	-	-	-	-	·台新銀行/經理 ·輔仁大學/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海鵬	男性	108/5/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文慶	男性	108/8/1	-	-	-	-	-	-	·新光人壽/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楊志文	男性	108/12/1	-	-	-	-	-	-	·寶勝國際集團/執行總監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怡君	女性	109/8/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銘傳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紹銘	男性	109/8/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定遠	男性	109/8/17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Ohio U./MS(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駱冠廷	男性	110/1/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國雄	男性	110/2/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洪靜宜	女性	110/8/1	-	-	-	-	-	-	·保德信人壽/協理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靜芳	女性	111/1/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洪宜君	女性	111/2/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家昌	男性	111/2/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台灣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趙今華 (註 17)	女性	111/2/1	-	-	-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協理 ·Sheffield U./HR Development(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美玉 (註 18)	女性	111/5/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Wales U./MBA(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炫圻 (註 19)	男性	111/10/1	-	-	-	-	-	-	·君龍人壽/總經理 ·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怡秀 (註 20)	女性	111/10/1	-	-	-	-	-	-	·南山人壽/經理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詹景桓 (註 21)	男性	111/11/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Illinois U. at Urbana-Champaign/MSF(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謝美如	女性	112/1/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許丕川	男性	112/3/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廖昭惠	女性	112/5/1	-	-	-	-	-	-	·三商美邦/協理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與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宏達	男性	112/5/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周義峰	男性	112/10/1	-	-	-	-	-	-	·富邦人壽/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孟璋	男性	112/11/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邵喬淵	男性	112/12/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巫秋蓮	女性	113/1/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劉柏君	男性	113/3/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湘雯	女性	113/4/1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加拿大皇家大學/MBA(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王盟發	男性	113/4/1	-	-	-	-	-	-	·中國人壽/資深經理 ·東華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俊憲	男性	113/4/1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蔡佳臻	女性	113/4/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碧玲	女性	105/1/1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莊志宏	男性	107/8/24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 ·銘傳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春蕊	女性	108/8/2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志宏	男性	110/1/1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 ·實踐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長鈞	男性	112/9/1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 ·逢甲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建鈞	男 性	112/10/1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112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1 日莊中慶先生「總經理」職務由「資深副總經理」謝壯堃先生代理。

註 5：林尚楨資深副總經理於 113 年 1 月 1 日解任。

註 6：高鶯娟副總經理於 112 年 5 月 1 日解任。

註 7：管春蓮副總經理於 112 年 7 月 1 日解任。

註 8：洪勝敏副總經理於 113 年 4 月 1 日解任。

註 9：張修豪副總經理於 113 年 4 月 1 日解任。

註 10：郭倫副總經理於 113 年 1 月 1 日解任。

註 11：柯惇云副總經理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解任。

註 12：詹明毅副總經理於 113 年 3 月 1 日解任。

註 13：許現得協理於 113 年 2 月 1 日解任。

註 14：林俊憲協理於 112 年 3 月 1 日解任。

註 15：林妙華協理於 112 年 2 月 1 日解任。

註 16：李達發協理於 112 年 9 月 1 日解任。

註 17：趙今華協理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解任。

註 18：林美玉協理於 113 年 3 月 1 日解任。

註 19：林炫圻協理於 113 年 4 月 1 日解任。

註 20：林怡秀協理於 113 年 4 月 1 日解任。

註 21：詹景桓協理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解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一般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37,846	45,033	108	108	0	0	2,534	2,648	40,488	47,789	0.39%	0	0	0	0	40,488	47,789	0.39%	7,528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9,552	10,762	0	0	0	0	1,086	1,338	10,638	12,100	0.10%	0	0	0	0	10,638	12,100	0.10%	4,073
	獨立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政策依「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酬本於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前述獨立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2：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司機報酬為2,213千元。

註3：許東敏自民國112年4月28日任職為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林欽淼、許東敏	許東敏	林欽淼、許東敏	許東敏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施茂林	施茂林	施茂林	施茂林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建智、彭金隆、許文彥、周冠男、鄭林經	林建智、彭金隆、許文彥、周冠男、鄭林經	林建智、彭金隆、許文彥、周冠男、鄭林經	林建智、彭金隆、許文彥、周冠男、鄭林經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欽淼		林欽淼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鄭泰克	鄭泰克	鄭泰克	鄭泰克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 子公司 外投資 或母公 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莊中慶	90,313	90,313	4,733	4,733	124,267	124,267	0	0	0	0	219,313	1.80%	219,313	1.80%	1,399
簽證精算人員、策略長	葉栢宏															
代理總經理、金融投資總處總處長	謝壯堃															
商品精算處處長	賴玉菁															
通路營運總處代理總處長	廖俊禎															
通路一處代理處長	郭肇佳															
通路二處處長	邱旻顯															
通路一處處長	高鶯娟															
營運規劃處處長、營運規劃二部部長	楊欣枏															
客戶服務處處長	曾玉潔															
資訊處處長、資訊四部部長	王寧芳															
金融投資一處處長	許繼元															
金融投資二處處長	楊慧君															
不動產投資處處長	黃郁琪															
財務主管、財務處處長	蘇淑美															
行政管理處處長	高健忠															
法遵長、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林士淳															
風控長	李明璋															
總稽核、稽核部部長	張修豪															
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部部長	詹中傑															
主任秘書、公司治理主管	林尚楨															
經紀代理部部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主管	蘇煒平															
會計主管、會計部部長	林怡秀															
台北分公司主管	莊志宏															
台南分公司主管	陳維義															
台中分公司主管	吳志宏															
嘉義分公司主管	張碧玲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 轉資 業母 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台南分公司 主管	李進發															
高雄分公司 主管	田雪玫															
東部分公司 主管	林春蕊															
新竹分公司 主管	王長鈞															

註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司機報酬為1,636千元。

註2：李明璋自112年1月1日任職為風控長。

註3：林士淳自112年1月1日任職為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註4：林尚楨自112年1月1日任職為公司治理主管。

註5：郭肇佳自112年5月1日任職為通路一處代理處長。

註6：邱旻顯自112年5月1日任職為通路二處處長。

註7：高鶯嫻自112年5月1日卸任通路一處處長。

註8：廖俊禎自112年6月1日任職為通路營運總處代理總處長。

註9：陳維義自112年9月1日調為台南分公司主管(原新竹分公司)。

註10：王長鈞自112年9月1日任職為新竹分公司主管。

註11：李進發自112年9月1日卸任台南分公司主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王長鈞	王長鈞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廖俊禎、郭肇佳、邱昱顯、蘇淑美、高健忠、林士淳、蘇煒平、莊志宏、陳維義、吳志宏、張碧玲、田雪玫、林春蕊	廖俊禎、郭肇佳、邱昱顯、蘇淑美、高健忠、林士淳、蘇煒平、莊志宏、陳維義、吳志宏、張碧玲、田雪玫、林春蕊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詹中傑、林怡秀、李進發	詹中傑、林怡秀、李進發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高鶯娟、楊欣柵、曾玉潔、王寧芳、黃郁琪、李明璋、張修豪	高鶯娟、楊欣柵、曾玉潔、王寧芳、黃郁琪、李明璋、張修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賴玉菁、許繼元、楊慧君、林尚楨	賴玉菁、許繼元、楊慧君、林尚楨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莊中慶、葉栢宏、謝壯堃	莊中慶、葉栢宏、謝壯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1 人	31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損）比例

(1) 民國111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424,200千元占稅後純損-3,406,941千元之比例為-12.45%；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436,373千元占稅後純損-3,406,941千元之比例為-12.81%。

(2) 民國112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270,438千元占稅後純益12,383,019千元之比例為2.18%；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279,202千元占稅後純益12,383,019千元之比例為2.2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經理人薪酬辦法」，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參酌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進行設計，每年視市場水準調整，以確認其薪酬水準符合市場定位。為確保經理人個人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經理人薪資政策為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則依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作合理分配。

本公司董事薪資政策分別依「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資本於市場薪資調查，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前述董事薪酬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給付形式董事為遞延獎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限制型股票，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第 27 屆董事會開會 21 次(A)(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鄭泰克	21	0	100.00%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許舒博	21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施茂林	20	1	95.24%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林欽森	21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鄭林經	21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許東敏	14	0	100.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派任許東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十七屆董事。 112 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14 次(A)。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林建智	21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彭金隆	21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許文彥	21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周冠男	2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如 42~44 頁附表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董事會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	依照集團政策，對董事會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整體、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整體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公司治理主管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以下六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6)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共 25 題，滿分為 100 分。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以下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共 25 題，滿分為 100 分。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共 25 題，滿分為 100 分。 4、公司治理主管評估： 分為董事會整體及功能性委員會兩大面向，以達成率為標準，董事會面向共 10 題，功能性委員會面向共 12 題。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衡量指標揭露於附錄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當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
- (二) 於 96 年 7 月 5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 為建立公司治理機能，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第二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乙職。
- (四) 於 111 年度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宜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範。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全體董事成員之結果均為最高等級之「顯著超越標準」。
- (五) 於 112 年度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自評問卷各構面之衡量指標，進一步整理並區分為「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並就列入董事會追蹤管理議案之結案成效，明定客觀之衡量標準。
- (六)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自評，均為最高等級之「顯著超越標準」。

附表：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7 第二十七屆 第二十七次	擬提報 111 年度本公司鄭泰克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鄭泰克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1 年度本公司許舒博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1 年度本公司鄭林經董事及施茂林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鄭林經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1 年度本公司彭金隆、許文彥、林建智及周冠男等四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彭金隆 許文彥 林建智 周冠男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31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二次	因業務需求，擬改派林欽森先生接替莊中慶先生於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並解除林欽森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林欽森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調薪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鄭泰克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本公司 112 年度副董事長調薪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4.28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四次	本公司擬以新臺幣 1,080,476,325 元出售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予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代號：Fullerton)，謹提請 核議。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31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六次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 億元並發行普通股 5 億股，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鄭林經 林欽森 彭金隆 許文彥 周冠男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50 億元，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鄭林經 林欽森 彭金隆 許文彥 周冠男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於發行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30 億元之額度內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本公司 112 年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並擬委託凱基證券、元大證券等擔任協辦承銷商，謹提請 核議。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擬申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交易總餘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之限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台、外幣附條件交易，謹提請 核議。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6.29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八次	擬參與「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聯合授信案，參貸額度新臺幣 90 億元整，收取手續費約新臺幣 1 億 1,250 萬元，謹提請 核議。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22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一次	配合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政策」修訂，擬更新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核准在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逐案總額度授權內容，於 112 年度剩餘期間(8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將授權內容調整為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 核議。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第五屆董監事及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即將屆滿，擬提交本公司規劃之第六屆董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名單予君龍人壽，謹提請核議。	林欽淼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9.27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三次	擬解除本公司林欽淼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林欽淼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30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六次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其所座落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188-1 號)B、C 二棟大樓部分房舍、汽車停車位及 C 棟戶外基地，租賃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 2 年，全案預計動支新臺幣 3 億 8,171 萬 3,280 元，並於未變動租金單價及租賃條件下，如有增、退租等租賃需求時，授權總經理辦理後續簽約及付款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於交易總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之 10%，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台、外幣附條件交易，謹提請 核議。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於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 核議。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擬提報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內容，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9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七次	擬提報本公司 2024 年度利害關係人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投資授權額度，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為四人，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代表擔任，分別具有金融保險、法律、財務專業背景，並由彭金隆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112 年度第 5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21 次(A)(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彭金隆	21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文彥	21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智	21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冠男	20	1	95.2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附錄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6 第五屆 第二十五次	擬提報 111 年度本公司彭金隆、許文彥、林建智及周冠男等四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彭金隆 許文彥 林建智 周冠男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04.28 第五屆 第三十二次	本公司擬以新臺幣 1,080,476,325 元出售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予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代號:Fullerton)，謹提請 核議。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05.30 第五屆 第三十四次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 億元並發行普通股 5 億股，謹提請核議。	彭金隆 許文彥 周冠男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50 億元，謹提請 核議。	彭金隆 許文彥 周冠男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11.29 第五屆 第四十四次	擬提報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內容，謹提請 核議。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陳俊光二位會計師(111 年度財報係由周寶蓮、林琬琬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每半年度採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彙整相關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2.01.30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1 年第四季關鍵查核事項溝通會議	無意見不一致
112.03.02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1 年第四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查核後會議	
112.07.21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2 年第二季關鍵查核事項溝通會議	
112.08.11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2 年第二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查核後會議	
112.12.21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2 年第四季關鍵查核事項溝通會議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公司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定期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112 年度報告情形如下：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12.04.21	稽核座談會	111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洽悉
112.10.20	稽核座談會	112 年度上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洽悉
112.01.16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2.04.26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2.07.25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2.10.25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為四人，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代表擔任，分別具有金融保險、法律、財務專業背景，並由許文彥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112 年度第 12 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共開會 12 次(A)(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許文彥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彭金隆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林建智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周冠男	1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如有未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視需要不定期審視修訂本守則，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並將本守則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在單一法人股東中信金控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對本公司之管理範圍內，均依循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及各單位「分層負責表」等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辦理，處理與股東間溝通聯繫等相關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能有效掌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保險法之相關法規規範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反賄賂政策」，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將相關規定分別公布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與公司內部網站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三、 (一) 無差異 (一) 1.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所有董事依法由母本公司中信金控派任。對於董事多元化係依循母本公司中信金控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由母公司中信金控依據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董事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及企業永續與社會參與等考量，衡酌本公司發展策略與董事會職能之整體配置，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 2.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多元化面向，進一步將包含商務、資訊、資安、購併、數位金融或風險管理 etc. 列為董事專業技能之標準。此外，亦訂定本公司得依所屬業別專業、公司願景及發展策略，向中信金控提出符合董事組成多元化之需求，作為中信金控指派董事之參考。 3.另為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性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本公司同時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為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衡量項目，透過每年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回饋母公司中信金控，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無差異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以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之考核； (2)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0) 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審計委員會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獨立董事準用之外，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職權事項。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且均有風險管理、法律、保險或財務等專業背景。 (1)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 (2) 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3) 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4) 審查新興業務之風險管理机制； (5) 審查涉及政策新增或修訂之新風險基礎管理机制； (6) 核備風險整合報告書，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7) 核備須申報主管機關或對外揭露之各類風險壓力測試結果； (8) 核備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 (9)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 (10) 審查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風險政策中另有規範或要求需求呈報董事會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有關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前述辦法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本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績效評估。其中，有關評估指標說明如次： 董事會整體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2年12月董事會核備，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最高等級)，此結果將運用於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供母本公司中信金控指派董事續任之參考資料。 於110年度，中信金控有偕同本公司及中信銀行共同參加第三方機構即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CG6013(2021))，該評量中有諸多關於「董事會職責履行」面之指標題目，故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職務之績效，復經第三方公正機構執行外部評估，且中信金控、中信銀行及本公司均獲得該評量最高等級之「特優」認證。 (四) 本公司每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及監督等構面。112年度評估結果業已分別提報112年3月30日審計委員會及112年3月3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均非屬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且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足堪擔任本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除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外，本公司另以下列評估項目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無此情況</th><th>符合獨立性</th></tr><tr><td>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V</td><td>V</td></tr><tr><td>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V</td><td>V</td></tr><tr><td>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V</td><td>V</td></tr><tr><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V</td><td>V</td></tr><tr><td>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V</td><td>V</td></tr><tr><td>6. 會計師未中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V</td><td>V</td></tr><tr><td>7. 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V</td><td>V</td></tr><tr><td>8.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td><td>V</td><td>V</td></tr></table>	評估項目	無此情況	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V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V	V	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V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V	V	6. 會計師未中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V	7. 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V	8.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V	V	
評估項目	無此情況	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V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V	V																													
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V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V	V																													
6. 會計師未中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V																													
7. 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V																													
8.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V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處理公司治理事項，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負責下列業務： 1. 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二) 董事長室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制度面與相關辦法、作業程序的規劃、修訂與執行，以及與內外部相關單位協調研擬公司治理的精進方案以及進行資訊揭露事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作業；董事長室董事人員負責執行董事會相關行政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主管督導董事長室，提供董事行使職務所需之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協助。 (三) 112 年度執行業務如下：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1)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訊，維持董事與公司經營階層良好溝通。 (2) 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裁罰案例及當月時事等資訊。 (3) 協助安排獨立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以及會計師溝通。 (4) 提供董事內、外部進修資訊並安排董事參與進修課程。112 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時數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量指標之要求。 (5) 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召集及議事事宜： A. 依法令規定期限提供完整議事資料予董事。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確保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程序皆適法合規，議案如有需利益迴避者均事前提醒董事。 B. 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開，並依規完成議程及議事錄之相關作業事項。 2. 督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辦法、作業程序的規劃、制修訂與執行。 3. 辦理 112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 4. 因應 112 年 4 月 28 日之董事異動(金控指派新任董事)，協助完成重大訊息公告、陳報主管機關及後續公開資訊更新，並辦理保險局、經濟部變更登記等事宜。 5. 依董事意見盤點議案類型，並持續宣導提案注意事項以精進議事品質。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內之「資訊公開」項下「公司概况」之「總公司資料」中充分揭露相關聯絡資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聯絡資訊，並揭露獨立董事專屬信箱，該信箱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管理，以利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三) 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五、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之「企業永續專區」及「盡職治理專區」，查閱各項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並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利害關係人所回饋關注的重大性議題及本公司的相對應目標。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責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且本公司股務事務係委託中信銀行代理部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七、 (一)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重大資訊及其他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於111年起亦設置英文版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英譯版，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企業網站由權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已依照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112年度各季財報公告及申報日期如下：																				
			<table><tr><th>財報期間</th><th>法定期限</th><th>公告日期</th><th>申報日期</th></tr><tr><td>112 年第一季</td><td>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td><td>112/05/15</td><td>112/05/15</td></tr><tr><td>112 年第二季</td><td>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td><td>112/08/31</td><td>112/08/31</td></tr><tr><td>112 年第三季</td><td>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td><td>112/11/14</td><td>112/11/14</td></tr><tr><td>112 年度</td><td>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td><td>113/03/15</td><td>113/03/15</td></tr></table>	財報期間	法定期限	公告日期	申報日期	112 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2/05/15	112/05/15	112 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12/08/31	112/08/31	112 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2/11/14	112/11/14	112 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	113/03/15	113/03/15
財報期間	法定期限	公告日期	申報日期																				
112 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2/05/15	112/05/15																				
112 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12/08/31	112/08/31																				
112 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2/11/14	112/11/14																				
112 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	113/03/15	113/03/1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完善之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和諧。 (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以公平、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為目標，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和即時性，於企業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的公司訊息，包括企業資訊、股權資訊、財務報告、公司治理、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閱 56~59 頁附表。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及執行效能，並由風險管理部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章制度，俾使本公司在適當風險控管下穩健獲利。 (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 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平待客政策」辦理。本公司重視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除訂有「公平待客政策」以資依循，並定期舉行公平待客董事座談會，以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公平待客之作為，董事於座談會中亦可提出建言，相關成果均詳實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以利利害關係人瞭解。 (六) 為董事或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七) 永續發展： 本公司向來重視企業形象與永續發展，並視為公司重要經營理念，對於公益活動之贊助及推動更是不遺餘力，推廣保險金捐贈觀念，鼓勵民眾將身故保險金部份比例設定給社福機構、宗教團體或校友會。將保險的小愛化為大愛，留愛給親人及社會，造福社會更多的公益團體，也為公益團體提供另一募款管道。本公司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政策，要求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八) 公司治理未來計畫(113年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針對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持續檢討精進，目標為董事會整體自評、個別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自評之評估結果，其達成率均達90%以上之「顯著超越標準」(最高等級)。 2.依據修訂後「董事暨總經理兼職管理準則」規定，落實對董事集團外兼職之管理。 3.定期提供董事外部機構之進修資訊，並參考證交所-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規劃董事進修以提供董事多元化課程，目標為全體董事年度持續進修時數，均達「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量指標之最高分數要求(8小時(含)以上)。 4.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於英文版官網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以落實資訊公開揭露之要求。 5.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對全體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實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目標為調訓人員之完訓率達100%。 6.持續配合參與主管機關推動之永續金融評鑑，並依規定時程提交自評資料，另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詳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作為，以利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運作情形。 7.因應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將於113年10月任期屆滿，將偕同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即中信金控規劃籌備董事會換屆事宜。 8.持續督導各單位定期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就評估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提供稽核單位作為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之依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非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的適用對象。			

附表：董事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一覽表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泰克	112.0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3
		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8.2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3
		112.12.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接軌 IFRS 17 之保險經營關注議題	3
副董事長	許舒博	112.0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3
		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3
		11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揭開公司治理幕後推手之神秘面紗：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3
		112.12.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接軌 IFRS 17 之保險經營關注議題	3
董事	施茂林	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12.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接軌 IFRS 17 之保險經營關注議題	3
董事	林欽淼	112.05.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資安戰略、資安治理及防護	3
		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8.2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12.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接軌 IFRS 17 之保險經營關注議題	3
董事	鄭林經	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6.1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永續發展於金融業之法令政策發展	3
		112.08.2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2
		112.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於營業秘密保護-您瞭解多少？；營業秘密保護之司法實務案例分析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12.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接軌 IFRS 17 之保險經營關注議題	3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許東敏 (註1)	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8.2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12.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接軌 IFRS 17 之保險經營關注議題	3
獨立董事	林建智	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8.2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12.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接軌 IFRS 17 之保險經營關注議題	3
獨立董事	彭金隆	112.0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3
		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8.2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2
		112.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於營業秘密保護-您瞭解多少？；營業秘密保護之司法實務案例分析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資強力監管時代來臨	3
		112.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112.12.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接軌 IFRS 17 之保險經營關注議題	3
獨立董事	許文彥	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8.2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12.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接軌 IFRS 17 之保險經營關注議題	3
獨立董事	周冠男	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8.2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2
		112.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於營業秘密保護-您瞭解多少？；營業秘密保護之司法實務案例分析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12.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接軌 IFRS 17 之保險經營關注議題	3

註1：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派任許東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十七屆董事。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業社責任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 109 年在經營策略部設置永續發展專職單位，遵循母公司中信金控之永續政策與制度，推動企業永續相關事宜，並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永續保險政策。自 110 年起，本公司定期於高階主管會議呈報企業永續成效及行動方案，並每年呈報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績效與年度目標至董事會。 另本公司總經理及相關高階主管定期參與中信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報告相關情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定期針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員工、客戶、股東、政府機關等）進行重大性永續議題調查，並將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2. 本公司制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政策，以作為日常風險管理之依據。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環境永續政策成立台灣人壽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於 106 年起陸續推動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12 年完成全據點查證及「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與「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作業。 2. 本公司於 112 年取得 12 處職場「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16 處職場「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證明，另公司每半年定期進行各職場環境檢測(包含照度及二氧化碳濃度)，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要求，提供同仁舒適之辦公環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使用電子公文系統，公文電子化已達 100%，經電子簽核發文比例為 98 %；事務機器皆使用可回收之碳粉匣；辦公室空調及茶水間飲水機皆有設定時間自動關閉，辦公室及倉儲到期文件，皆經程序辦理銷毀後由廠商回收製作為再生紙張，112 年共計回收 33,683 公斤。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於內部規範範圍確定定義氣候變遷風險，並辨識出立即性極端氣候事件、長期性氣候變遷現象、外部政策及法律、技術轉型、市場偏好改變、聲譽等六項風險因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參考國際間氣候相關機會因子，透過與外部顧問的討論與評估、酌參國內外研究報告並延續先前鑑別出的重大機會點，自身相關投融資金額及執行成效後，聚焦於三個機會面向：強化利害關係人議合、聚焦綠色能源和擴大數位化服務。並向下深化化對應業務發展類別的機會管理。 依據年度鑑別氣候變遷風險結果，選取風險因子影響顯著者，發展情境分析方法學，並進一步分析衝擊影響。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governance)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近年各項統計數據如下： (1)溫室氣體盤查數據 <table><tr><th colspan="4">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th></tr><tr><th>溫室氣體種類</th><th>112 年^註</th><th>111 年</th><th>110 年</th></tr><tr><td>類別一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758</td><td>315</td><td>106</td></tr><tr><td>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4,946</td><td>4,741</td><td>4,376</td></tr><tr><td>類別一與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td><td>5,704</td><td>5,056</td><td>4,482</td></tr><tr><td>類別一與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 CO₂e /人數)</td><td>0.76</td><td>0.97</td><td>0.89</td></tr><tr><td>類別三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139</td><td>143</td><td>107</td></tr><tr><td>類別四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1,152</td><td>1,292</td><td>1,257</td></tr></table> 註：此為截至刊印日之數據，實際數據以第三方查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上所載數據為準。 (2)用水量統計 <table><tr><th>項目</th><th>計量單位</th><th>112 年</th><th>111 年</th><th>110 年</th></tr><tr><td>用水量</td><td>度</td><td>142,895</td><td>117,647</td><td>103,473</td></tr><tr><td>人均用水量</td><td>度/每人</td><td>13.95</td><td>11.6</td><td>11.28</td></tr></table>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				溫室氣體種類	112 年 ^註	111 年	110 年	類別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758	315	106	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4,946	4,741	4,376	類別一與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704	5,056	4,482	類別一與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 CO ₂ e /人數)	0.76	0.97	0.89	類別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139	143	107	類別四溫室氣體排放量	1,152	1,292	1,257	項目	計量單位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用水量	度	142,895	117,647	103,473	人均用水量	度/每人	13.95	11.6	11.28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																																																		
溫室氣體種類	112 年 ^註	111 年		110 年																																														
類別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758	315		106																																														
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4,946	4,741		4,376																																														
類別一與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704	5,056		4,482																																														
類別一與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 CO ₂ e /人數)	0.76	0.97		0.89																																														
類別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139	143		107																																														
類別四溫室氣體排放量	1,152	1,292		1,257																																														
項目	計量單位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用水量	度	142,895	117,647	103,473																																														
人均用水量	度/每人	13.95	11.6	11.2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112 年度南港總公司廢棄物經統計總量為 279,925 公斤，113 年度將依金控減廢 1%為目標。 2. 公司遵循金控環境永續政策及目標，訂定 112 年較 110 年要達成節電 4.5%、減碳 4.5%之目標，各職場已陸續更換老舊耗能設備(如更換 LCD 燈具、逐步汰換老舊空調設備)。 3. 本公司持續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全據點外部查證。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母公司中信金控及轄下各子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為落實並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已於 107 年訂定「中信金控人權政策」。台灣人壽遵守母公司中信金控之人權政策，提供人權保障及健康安全職場，並支持結社自由，確保個資與資安保護。除公司內實踐永續發展及人權保護政策外，更期許外部合作夥伴能共同致力人權相關議題關注與管理，共同增進人權保護意識。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保、健保、勞退提撥外，並有員工團體保險、免費健康檢查、優惠房貸額度以及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亦制定「員工特別休假管理辦法」規範休假制度，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三節節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婚喪喜慶慰問、眷屬醫療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福利。公司「員工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將依照年度經濟利益狀況，並參考經營績效，核定年終獎金。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由管理階層與工會代表組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監督執行各項安全與衛生工作，定期安排職場巡檢，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依法每年實施在職同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112 年共計內外勤 10,230 位同仁完成訓練；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定期健康檢查，給予員工公假並安排全台大型及專業醫療健康院所，提供員工優質之健康檢查；定期聘請特約醫師至公司進行相關健康諮詢及衛教，以促進員工身心靈之健康；每月提供同仁健康衛教宣導及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共 337 場，目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前共有南港總公司等 10 處職場取得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之認證，5 處職場獲得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2. 公司已續取得總公司、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台北分公司 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藉由推動各類職場安全活動提供同仁安心工作之職場環境。 3. 112 年內外勤同仁共計 14 人發生職災事故，其中 13 人為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1 人為執行職務時受傷，占員工比例約為 0.01%，公司除提供受傷同仁公傷病假，另外亦加強宣導交通安全相關規範，提醒同仁注意，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4. 112 年度台灣人壽各職場均無發生火災，死傷人數及比率皆為零。為預防火災發生，各職場均依消防法規範每半年辦理消防講習、演練及各項巡檢作業，加強同仁防災意識及安全逃生觀念。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視「人才」為最重要資產，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與發展，依公司策略發展方向，積極建構人才發展機制，針對各類職務及各級主管設計職涯發展架構及培育藍圖，提供完善的訓練發展資源，執行成效如下： 1. 各級主管：提供「領導力學程」，強化主管管理職能，並引進國外知名管理課程，拓展管理階層之國際視野。 2. 新進人員：提供「新人學程」，協助新進人員了解企業文化及相關專業知識以快速融入職場，發揮戰力。 3. 一般同仁：除了提供職務上所需的專業課程，也透過工作輪調及任務指派等，擴大員工的專業歷練；另開辦產業、職場、藝文或相關軟性主題講座，提供全公司員工獲取更多元學習資源的途徑，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之職場氛圍。 透過完整之人才發展及培育機制，養成可成就公司策略之人才，協助員工與企業同步成長，創造雙贏。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之保險產品與服務，以「企業永續經營」出發，秉持「公平待客原則」，落實「以客為尊」、「客戶體驗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提供各類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險產品與服務，並遵循外部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內部「保險商品設計程序」與「商品廣告宣管理作業準則」等內部規章，定期查核是否符合訂約公平誠信及注意與忠實義務等原則，並於 DM 揭露利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費用、風險及相關法令規範等資訊。亦訂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設立專責處理單位處理申訴案件，於官網公告申訴專線、客服信箱、郵寄及臨櫃等多元申訴管道及申訴處理流程；當專責處理單位接獲申訴案件，即秉持客觀及公平合理原則釐清申訴內容，積極妥處並維護保戶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為落實環境永續理念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特制定「供應商管理原則」，以便作為篩選管理供應商之原則及方向。 本公司每年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對供應商之人權、環境永續及行為準則三大政策等事項進行宣導，並要求供應商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其員工應迴避於工作中之利益衝突，包含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因業務執行過程而獲知機密資訊時，亦能妥善保護(密)並適當使用，以避免公司、個人資訊等隱私權洩漏而受到損害，並承諾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以維護雙方合法的權益，112年本公司已取得 222 份供應商承諾書，簽署執行率 100%。 本公司為促使供應商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於 112 年 11 月 6 日配合母公司中信金控共同舉辦「2023 年中信金控供應商大會」，共計 168 家供應商共同參與並推動，落實供應商管理責任。另本公司依循永續採購精神，制定「永續採購管理手冊」，依政策規範強化供應鏈管理，將供應商人權、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列為重點關注議題，優先選購考量環境、人權及公平交易的產品與服務，並強化與供應商之溝通，期許供應商能共同實踐永續採購願景，於 112 年 9 月亦成功取得 ISO 20400 永續採購認證，達到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同時為展現本公司推動環境永續共好社會之決心，於過去一年期間積極投入社會參與活動，多次與國內社會創新組織合作，並將相關採購事蹟提報經濟部「2023 年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獲得參獎殊榮，為本公司增添永續作為亮點事蹟。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 年)永續報告書所揭露內容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永續性報導準則核心選項編製，並參照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針對保險業所發布之揭露標準，亦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永續保險原則(PSI)，參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 Board)所發布之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及 S2 號草案之揭露準則。111 年永續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確信準則公報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執行有限確信工作，並於112年6月完成責任投資、誠信經營、綠色營運等相關指標之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台灣人壽關注各項社會議題，發掘問題與需求，結合保險核心能力，規劃執行創新、多元公益行動方案，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力。並積極響應政策，落實普惠金融，攜手具指標性的組織、學術或社團團體等利害關係人，推動健康促進、全齡共好，致力發揮保險永續影響力，創造共享價值。 1. 微型保險 (1) 針對弱勢民眾個人、家庭及團體需求，推出微型個人型及微型團體型保險商品，104年起透過捐贈微型保險保費，擴大照護對象與範圍，保障弱勢或特定身分者不致因意外發生死亡或殘廢等事故，使生活陷入困境。112年支持社團法人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喉者復聲協會、中華彩券經銷人員權益聯盟等5家公益組織，捐贈微型保險保費逾新臺幣500萬，為近4.7萬名身心障礙保戶撑起保障防護網，開辦至今累計投入保險額度達新臺幣668億。 (2) 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微型保險競賽「業務績優獎」及「身心障礙關懷獎」。 2. 祖孫三代健走 (1) 連續12年舉辦，期盼透過「家」的力量持續帶動跨世代自主健康管理，讓祖孫三代健走成為每年固定的家庭團聚日，活動更導入SROI（社會投資報酬率），計算結果每投入1元可創造5.51元社會價值，以量化方式更精準評估公益作為的社會影響力，逐步優化健走活動內涵。 (2) 112年首度攜手國際媒體《動物星球頻道》於臺北市動物園舉辦「祖孫三代 與獸同行」健走，搭配動物生態教育，不僅累積健康資產，還能增長生態保育知識，逾2,000人參與。同步舉辦線上健走，運用台灣人壽獨創手遊型健康管理 TeamWalk App，透過數位工具推動全民健康促進，參與人次達23,361人次。 (3) 連結多元夥伴，包括中信兄弟棒球隊球星及啦啦隊 Passion Sisters，號召全民健走，呼籲大眾及早累積健康資產。連續兩年出動爺奶專車駛入偏鄉，接送全臺最「老」的偏鄉新北市平溪區長者一起健走，台灣人壽志工暖心陪伴，展現友善高齡。同時響應「2050淨零排放」，將健走活動現場廣告品，回收再製成肩背包，讓廢棄物獲得新生。 3. 臺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調查暨論壇 (1) 109年起首創保險業先例，攜手政治大學商學院產學合作，共同建置全臺第一個「臺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指標」，透過民調剖析退休生態的問題與需求，持續追蹤退休信心、退休充裕、生活滿意三大指數變化，更舉辦第一個以高齡金融為主題的「銀髮金融論壇」，集結國內外重量級產官學大師提出解方，提升國人退休準備意識與金融保險知識，引領金融保險業倡議銀髮金融，積極落實永續金融使命。 (2) 112年調查發現國人開始退休準備平均年齡為36.99歲，較111年提早2.16歲，退休三大指數出現「雙降」隱憂，退休滿足感一年不如一年。與政治大學商學院共同舉辦第三屆「銀髮金融論壇」，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宏基集團創辦人施振榮、日本高齡趨勢專家村田裕之、政大風保系特聘教授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泓智與台灣人壽通路營運處處長廖俊禎、中信銀行財富管理產品處處長謝宗權等國內外產官學研權威專家，暢談「銀經濟・大未來」，剖析超高齡社會挑戰、前瞻銀髮經濟新機遇，號召更多夥伴共同激盪因應高齡化社會多元觀點與解方，為民眾打造身心富足的第三人生。 4. 高齡友善調查暨論壇 (1) 111 年起首度攜手媒體夥伴，共同舉辦高齡友善調查暨論壇，以 WHO 高齡友善城市國際指標為主軸，調查民眾對臺灣高齡友善程度。112 聚焦居住與暢行議題，檢視行動無礙、交通暢行、居住友善、生活照顧四大指標，結果顯示民眾對四項指標的滿意度平均分數勉強及格。另調查中也發現民眾對老後安居的規劃，高達 76.8% 民眾支持共享型養生村，以及民眾對保險商品結合養生村的期待。 (2) 論壇齊聚產官學界高齡領域專家，包括台灣人壽董事長鄭泰克、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葉栢宏，暢談壽險業推動高齡友善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以及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徐燕興、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陳文瑞、新北市副市长朱惕之、桃園市政府都發局局长長江南志、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葉昭甫等專家，交流分享中央及在地政府如何跨領域整合資源，並貼近長者實際需求，共同打造高齡友善環境。 5. 永續影響力論壇 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112 年起連續兩年與經濟日報舉辦「永續影響力論壇」，攜手中信金控共同打造交流平台，並結合中央(行政院、金管會、破交所)、地方(高雄市政府)、台達電和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產官學研界倡議夥伴，跨產業、跨領域探討國家淨零治理、地方政府淨零實踐，擴大台灣人壽永續保險之正面影響力。 6. 志工服務 鼓勵員工投入多元公益活動，成為實踐 ESG 的企業尖兵，達成「人人皆志工」的願景。全年辦理 10 場志工活動，累計投入志工 347 人次，服務總時數 1,549 小時，包括： (1) 健康促進：陪伴逾 2,000 位祖孫三代成員參與「祖孫三代 與獸同行」健走、聊天話家常，以「家」的力量，鼓勵全齡健康自主管理。 (2) 淨灘減廢：台南黃金海岸、南投日月潭淨灘、淨潭，減廢逾 210 公斤，為地球淨零排放。 (3) 偏鄉關懷：攜手屏東畢嘉士基金會舉辦「老友好友輕旅行」，志工一對一陪伴日照中心行動不便的長輩遠征海生館；陪伴失智長輩進行「多元輔療」，一起烘焙、手作草本按摩槌，創造青銀共融美好回憶。 (4) 弱勢送暖：協助「1919 食物銀行」發放物資包，扶助 906 戶中部弱勢家庭度過困境。 (5) 不老棒球：攜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及臺中成棒隊舉辦「社區高齡棒球課程」，志工陪同社區長輩認識棒球、玩棒球，同時擔任「不老棒球跨代交流賽」志工，負責球場事務、環境維護、人員引導，協助跨代球員一起轟出健康全壘打。 7. 贊助臺中市城市棒球隊 104 年起支持臺中市城市棒球隊營運經費，提供成棒選手訓練資源、競技舞台，並培育新生代棒球選手，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另舉辦校園巡迴教室，扎根棒球教育，並參與台灣人壽 x 不老棒球跨代交流賽等公益活動，擴大社會影響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推動不老棒球			
(1) 110 年起推動高齡棒球教育，串連臺中成棒隊訓練資源，傳授不老棒球員正確運動知識，連續三年舉辦「高齡棒球訓練營」，112 年更與成棒教練和不老棒球學長姐深入社區，首辦「高齡棒球社區課程」，透過不老球員的經驗分享，讓社區長者看見同齡者健康活躍的樣貌，提升自主健康管理。112 年共舉辦 5 場，共 165 人參與。 (2) 獨創老中青跨代棒球交流賽，展現高齡自我肯定，112 年連續第二年舉辦不老棒球跨代交流賽，串聯弘道不老棒球 x 臺中成棒 x 中信兄弟職棒 x 新社高中青棒 x 追分國小少棒，112 年更首度邀請國際球隊—香港不老傳書隊跨海參賽，參賽陣容從 10 歲至 79 歲，透過混齡合作，彼此激勵展現高齡價值。			
9. 屏東偏鄉到宅沐浴服務			
(1) 106 年起與畢嘉士基金會共同推動屏東縣 7 個鄉鎮地區到宅沐浴服務，以「到宅沐浴車」前進失能者家中為他們提供沐浴服務，讓他們能好好洗澡，提供溫暖支持和幸福感。 (2) 112 年每月平均服務達 50 人次，總計服務 604 人次，106 年 7 月推動至 112 年底，累計服務 3,337 人次。			
10. 公益捐血			
連續 11 年攜手臺灣血液基金會公益捐血，攜手客戶響應、號召志工服務，一起為全臺血庫挹注血量。112 年「攜手捐熱血，臺灣愛無限」全國性捐血活動，共舉辦 17 場，募集 2,834 袋熱血。			
11. 公益禮盒			
秉持公益扶助精神，105 年起每逢佳節，選購社福團體禮盒致贈客戶，不僅協助弱勢，亦攜手客戶共盡社會責任，112 年採購公益禮盒金額為新臺幣 712,233 元。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建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機制，並由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負最終責任。本公司將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情形納入「風險整合報告書」中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訂定及核准各類風險管理事項，包含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架構及政策、氣候相關風險胃納指標等事項，均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送交董事會審議。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各類氣候變遷風險因子對於公司業務之影響，除對自身營運直接造成作業風險損失外，亦可能透過影響各項業務往來對象的風險變化，而間接使得金融業面臨或承擔較高之信用風險、金融市場風險、或保險風險。轉型風險主要衝擊與高碳排放產業相關之投融资業務（銀行放款及股債投資），且預期 119 年(西元 2030 年)前就可能開始產生影響，長期更是日益加劇而高度關注之實體風險因子為「立即性極端天氣事件」下之「淹水事件增加」與「乾旱事件增加」、以及「長期性氣候變遷模式」下的「平均溫度上升」，造成如公司營運中斷、不動產擔保品價值貶落等潛在影響。 本公司亦同步檢視所鑑別氣候變遷下機會之於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依集團政策及目標，發揮保險的永續投融资力量，除開發 ESG 商品並連結銷售與服務，擴大 ESG 成效，亦針對投、融資方向，依內部 ESG 篩選機制進行評估，減少投融资對環境及氣候的衝擊，發揮及擴大機構投資人對 ESG 之影響力。提升氣候風險意識，積極強化氣候變遷因應對策，並增加綠色金融服務及產品貢獻度，持續推動 ESG 及低碳商品業務，以降低營運及氣候變遷風險，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擴大服務及商品永續影響力。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乾旱等，可能對公司產生財務或營運上的衝擊，如直接損及固定資產導致資產損壞或價值下降、中斷供應鏈所導致的間接營運影響。為達到減緩全球暖化、低碳轉型的目標之轉型行動，可能需要透過各國政府制定政策及法律、發展減碳技術轉型、或者消費者市場偏好改變等以促成緩解或適應氣候變遷之要求而根據前述變化的性質、速度與強度，可能造成如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成為低盈利能力之擱淺資產或提前報廢、企業經營成本增加及資產或金融商品重新訂價或跌價等財務衝擊。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正式發布永續保險政策，規範保險營運應納入ESG(含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承接「中信金控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增訂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原則於「台灣人壽風險治理核心政策」、「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放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並落實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機制。 - 風險辨識：氣候變遷風險來源分為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轉型風險係指為達到減緩全球暖化、低碳轉型的目標，可能需要透過各國政府制定政策及法律、發展減碳技術轉型、或者消費者市場偏好改變等以促成緩解或適應氣候變遷之要求而根據前述變化的性質、速度與強度；實體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帶來立即性或長期性的氣候模式，對企業或個人資產造成直接損害或供應鏈中斷，進而產生財務衝擊與發生營運風險。本公司已針對上述氣候變遷風險因子評估對公司各項業務之影響。 - 衡量：定期盤點金融資產高碳排放部位，並依循環核算金融聯盟（PCAF）發表的「金融行業溫室氣體核算和揭露全球性標準」，進行財務碳排放盤查。就實體風險，定期盤點資產組合暴露於淹水風險及坡災風險區域之情形。 - 監控：依循本公司風險治理核心政策，於風險管理程序中納入氣候變遷風險之考量，修訂相關修訂政策敘明並由董事會通過。另已將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情形納入「風險整合報告書」中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特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以綠色金融體系網路(The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111 年(西元 2022 年)發布的最新版氣候變遷情境為基礎，並依據相似的升溫路徑，將 NGFS 的 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 及 Current Policies 三種情境對應至 IPCC AR6 的氣候變遷情境，進而以集團 111 年 12 月底作為部位基準日，評估在 119 年(西元 2030 年)及 139 年(西元 2050 年)兩時點可能遭受的財務衝擊。 【情境一、NetZero2050】 代表全球在 139 年(西元 2050 年)達到淨零目標；為達此目標，各國自即日起逐漸加強碳價(或碳稅)和其他促進轉型的政策，惟考量各區域國家減碳承諾及經濟發展的不同，各區碳價等相關政策之強度有所不同。 【情境二、Delayedtransition】 假設各國於 119 年(西元 2030 年)以前尚無積極進行減碳行為，然而為了仍能夠達到巴黎協定目標(本世紀末升溫不超過 2℃)，因此必須於 120 年之後推出強而有力之轉型政策(例如急速升高碳價)。在此情境下，

項目	執行情形
	NGFS 合理考慮各區域國家經濟承受能力有所不同，雖然各區域於 139 年時點的碳價均相較 119 年大幅提昇，但是各區最終碳價不相同。 【情境三、Current policies】 假設除了現行政策外，各國沒有新增減碳行為，大中華區及美國地區碳價均維持接近無成本、歐盟地區之碳價甚至逐年下降；於此情境下，本世紀末升溫幅度將超過 3℃，因此實體風險為最高。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已持續監控財務碳排放、高風險暴險盤點等相關監控指標。集團已於 111 年底提交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針對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以 110 年為基準年、124 年為目標年，訂定累計減量目標 58.8%，平均每年碳排放減少 4.5%。另針對範疇三，亦已設定集團中期及長期目標。目前集團正進行子公司之目標分配，追蹤機制將於分配完畢後展開訂定。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集團為及早因應碳稅/碳費或碳交易對本集團投資業務之財務影響，自 108 年起即將影子碳價格(Shadow Price)納入投資組合的情境分析財務評估，並據此檢視集團商業模式與業務策略是否具備因應氣候風險之韌性。參考由全球各國央行和金融監管機關所成立的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GFS)發布的氣候變遷情境設立碳價格，觀察到全球各區域於 139 年時點的碳價均較 119 年大幅提升，但不同區域間因為國家經濟承受能力與執行淨零排放步調有所差異，因此各區域碳價格攀升幅度有所不同。參考 NGFS 的預估值，以 \$0.55 美元至 \$531 美元為每噸碳價，來作為評估與管理投融资對象的碳風險，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價機制的變化及時調整。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額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範疇一/二： 1. 本公司遵循金控環境永續政策及目標配合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以 110 年為基準年，自 111~132 年每年要達成減碳 4.5% 為目標。 2. 本公司依金管會要求每季提報追蹤揭露減碳目標執行之成效，展現為達金控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及永續發展之決心。 3. 使用再生能源部分，配合金控於 113 年辦理購買綠電 90 萬度，至 115 年購買綠電合計達 439 萬度。 範疇三：集團已正式向 SBTi 提交減碳目標，並於 112 年底通過目標之審核，擬於 113 年底起，每年定期追蹤、揭露減碳目標執行成效，以展現集團將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納入長期永續發展之決心。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	詳 1-1、1-2

項目	執行情形
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				
溫室氣體種類	112 年總排放量 ^{註5} (公噸 CO2e)	112 年密集度 ^{註5} (公噸 CO2e/百萬淨收益)	111 年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111 年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淨收益)
範疇一	758	0.06	315	0.09
範疇二	4,946	0.40	4,741	1.39
合計	5,704	0.46	5,056	1.48
類別三	139	0.01	143	0.04

111 年度盤查範圍為南港總公司、7 家分公司及自有大樓職場等共 16 處據點；112 年盤查範圍為南港總公司、7 家分公司及自有及租賃職場等共 36 處據點(全據點查證)。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 ization, ISO ISO) 發布之 ISO 14064 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 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註 5：此為截至刊印日之數據，實際數據以第三方查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上所載數據為準。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份及範圍	查證單位	查證情形說明
111 年南港總公司、7 家分公司及自有大樓職場等共 16 處據點	英國標準協會(BSI)	盤查數據品質係符合 ISO14064-1:2018 年版條文
112 年南港總公司、7 家分公司及自有及租賃職場等共 36 處據點(全據點)	英國標準協會(BSI)	盤查數據品質係符合 ISO14064-1:2018 年版條文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遵循金控環境永續政策及目標並配合加入 SBTi，以 110 年為基準年，自 111~132 年每年要達成減碳 4.5%之目標。 2. 為達上述目標，各職場陸續規劃更換老舊耗能設備(如更換 LCD 燈具、逐步汰換老舊空調設備) 3. 配合集團作業，自 113 年至 115 年採購 439 萬度綠電。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反賄賂政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企業網站、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要求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無差異 1.因應修訂後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6條規定，即要求保險業制訂包含「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企業誠信經營之風險管理措施」在內之誠信經營相關措施，本公司於111年制定「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與呈報辦法」(下稱本辦法)，作為建立及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之依據。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2.依本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本公司所執行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範圍，已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款所列「行賄及收賄」等七款不誠信行為風險態樣(固有風險因子)，並有對應各該不誠信行為之控制措施(控制因子)檢視，透過固有風險及控制措施於風險地圖(Risk Matrix)中之交叉落點以決定剩餘風險等級。 3.此外，為避免在日常營業活動中，發生「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款所列相關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已訂定相對應之反賄賂政策等防範措施，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文禁止該等不誠信行為，另規範對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之處理程序，以及要求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相關措施。另母公司中信金控訂定有「員工行為準則」，具體規範員工應遵守相關公司人事與業務作業規章制度與金融業相關的法令條文，以及要求到職員工出具「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承諾願遵守相關規定、履行義務與充盡責任。
			(三) 無差異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分別訂定「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或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反賄賂政策」及「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等規範，並透過教育訓練、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等作為以落實執行。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所訂的相關防範措施及規定，會依法令修正與實務需求不定期滾動式調整，以確保本公司相關執行措施的合規性並落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二、 (一)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本公司相關契約依規定均須先經法律部等權責單位審閱，以確保本公司權利、義務及合法性。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要求包含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及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無差異 本公司責成相關單位，分別依業務性質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如由會計部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董事長室定期對董事、內外勤同仁舉辦誠信經營課程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法令遵循部受理包含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等相關檢舉案件，稽核部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相關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由董事長室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定，每半年定期將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無差異 本公司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規定，分別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員工行為準則」(對象：員工)及「誠信經營守則」中，且均有確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6條明訂董事會利益衝突迴避政策。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或是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或是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要求同仁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工作的兼職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並避免因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絕不可濫用職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無差異 1.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係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稽核單位已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查核項目中。 2.此外，因應修正後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6條規定，本公司自111年起定期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112年度之評估將持續執行，並配合集團規劃時程於辦理完成後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編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教材，每年透過書面、線上學習等方式，對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其訓練與宣導的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反賄賂、防範內線交易等觀念宣導。另新任董事於到任時，發給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教材，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內涵。112年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對董事、在職之經理人與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扣除留職停薪等特殊情形，應參與為10,447人，實際參與為10,447人，調訓人員完訓率為100%。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三、 (一) 無差異 (五)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本公司須提供公開有效之檢舉管道，檢舉人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信箱向本公司進行檢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會指派專人處理，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與處置，訂有相關規範。 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並設有以下申訴管道，以確保公司作業皆能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運作： (1) 獨立董事專屬信箱：TheAuditCommittee@taiwanlife.com (2)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電話：(02) 8170-9888 分機：6632 (3) 員工獎懲審議委員會 2. 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中，設有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檢舉人可以透過專線電話、電子信箱或書面投遞之方式向本公司進行檢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違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行為時，均得向本公司提出檢舉，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會指派專人處理。另本公司於112年修訂「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增訂「董事長信箱」為本公司檢舉管道，明定董事長信箱如有接獲檢舉案件之處理及後續陳報董事長之程序。 本公司受理檢舉管道如下： (1) 電話：(02) 8170-9886 (2) 台灣人壽電子信箱：whistleblowing@taiwanlife.com (3) 台灣人壽董事長信箱：taiwanlifechairman@taiwanlife.com (4) 信件收件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1號13樓「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收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對於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訂定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作業程序包括設置公開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事項指派專人調查、利益衝突之迴避、對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皆予保密、被檢舉人於調查時有澄清說明的機會、檢舉案件及處理結果之呈報、對於舉發或參與調查的相關人員予以保護。如經調查確有發生違反誠信行為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依據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除對檢舉人之身分與檢舉案件內容予以保密，以避免檢舉人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外，並禁止對依規定提出檢舉或協助檢舉之人，予以任何不利處分，以保障檢舉人願意勇於檢舉或陳情不當不法情事或提出相關建言。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四、無差異 本公司企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與資訊，由專責單位依資訊性質不定期更新網頁內容，並將「反賄賂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公司網站： 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 2.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ins-info.ib.gov.tw/customer/Info4-1.aspx?UID=03557017 3.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參考範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該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有運作均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參考範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該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有運作均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反賄賂政策」等相關規範，要求全體人員應依循相關要求，落實誠信經營作為。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作為之聲明，本公司於112年度因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之修訂，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中信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持續優化誠信經營作為。 2.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企業網站首頁「網站聲明-檢舉辦法暨受理檢舉管道」揭露，提供專線電話、電子信箱及信件收件地址之檢舉管道。 3.本公司定期安排全體董事參與誠信經營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112年度為全體董事安排「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提升董事對誠信經營之監督能力；本公司於112年以書面及線上學習之方式，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不含派遣人員)進行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扣除留職停薪等特殊情形，調訓人員完訓率為100%。 4.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7條之規定，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在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來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九)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頁 (<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 「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下查詢。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至本公司網頁 (<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 「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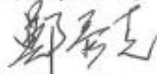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3 年 > 月 >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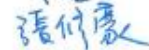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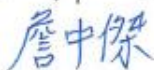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 月 > 日

附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金管會 111 年就中信金控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結果，認本公司公司治理有下列缺失，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運作，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及 1 項糾正、限制一年內不得新增不動產投資，屆期經金管會認可改善情形後始得進行，並停止總經理執行職務一年。 (1) 高階主管配合出席有金控大股東參加之金控集團會議。 (2) 金控大股東有參加公司內部重要業務會議。 (3) 配合金控大股東行程一同考察公司不動產投資標的，且提供相關資料予其秘書及金控專門委員秘書。 (4) 將重要不動產投資相關資料提供予金控專門委員秘書；另金控專門委員有參與面談高階主管人選。	(1) 本公司已修訂相關規範。 (2) 有關與金控大股東之溝通聯繫及金控專門委員之諮詢，將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規範辦理。	預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董事會整體改善措施後陳報主管機關。
2. 金管會 110 年就台灣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缺失，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核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1) 辦理保戶終止保單及保全業務之電訪作業未妥適。 (2) 有部分人員未納入投資交易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查核之對象。	(1) 已增加系統檢核提示訊息。 (2) 已修訂規範。	已改善完成。
3. 金管會 111 年就台灣人壽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專案檢查，有區隔資產帳戶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核處予以糾正。	已修正計算邏輯，逐年就剩餘可分配盈餘進行補提。	已改善完成。
4. 金管會就台灣人壽送審備查之保險商品，有未檢討其商品設計合理性並修正保單條款，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核處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	(1) 商品已停售。 (2) 已給付保險金予申請理賠之客戶，並寄發通知函給相關客戶說明權益。	已改善完成。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5. 金管會 111 年就子公司中信產險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專案檢查，有防疫保險商品之銷售前程序及銷售後之管理作業未妥適，於 112 年 1 月 19 日核處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	已修訂相關規範並強化管理。	已改善完成。

2.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合理確信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一。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強調事項－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如附件一所述，貴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應加強事項，貴公司均已建立改善措施並持續進行中。有關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裁罰事項之追蹤改善情形說明，請詳附件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其他事項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雖已允當表達，惟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發布之「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規定，本確信報告已納入「發現事實及建議事項」（內容包含發現事項、建議事項及管理階層意見），請詳附件三。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蔡佩汝



陳俊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3 年 > 月 >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 月 > 日

(附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金管會 111 年就中信金控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結果，認本公司公司治理有下列缺失，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運作，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及 1 項糾正，限制一年內不得新增不動產投資，屆期經金管會認可改善情形後始得進行，並停止總經理執行職務一年。 (1) 高階主管配合出席有金控大股東參加之金控集團會議。 (2) 金控大股東有參加公司內部重要業務會議。 (3) 配合金控大股東行程一同考察公司不動產投資標的，且提供相關資料予其秘書及金控專門委員秘書。 (4) 將重要不動產投資相關資料提供予金控專門委員秘書；另金控專門委員有參與面談高階主管人選。	(1) 本公司已修訂相關規範。 (2) 有關與金控大股東之溝通聯繫及金控專門委員之諮詢，將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規範辦理。	預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董事會整體改善措施後陳報主管機關。
2. 金管會 110 年就台灣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缺失，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核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1) 辦理保戶終止保單及保全業務之電訪作業未妥適。 (2) 有部分人員未納入投資交易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查核之對象。	(1) 已增加系統檢核提示訊息。 (2) 已修訂規範。	已改善完成。
3. 金管會 111 年就台灣人壽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專案檢查，有區隔資產帳戶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核處予以糾正。	已修正計算邏輯，逐年就剩餘可分配盈餘進行補提。	已改善完成。
4. 金管會就台灣人壽送審備查之保險商品，有未檢討其商品設計合理性並修正保單條款，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核處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	(1) 商品已停售。 (2) 已給付保險金予申請理賠之客戶，並寄發通知函給相關客戶說明權益。	已改善完成。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5. 金管會 111 年就子公司中信產險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專案檢查，有防疫保險商品之銷售前程序及銷售後之管理作業未妥適，於 112 年 1 月 19 日核處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	已修訂相關規範並強化管理。	已改善完成。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之追蹤改善情形

經檢視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任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並追蹤其改善措施辦理情形，截至本報告日止，業已檢具改善措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茲說明如下表。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實際 完成改善時間	覆核追蹤 改善情形
1. 金管會 111 年就中信金控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結果，認本公司公司治理有下列缺失，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運作，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及 1 項糾正、限制一年內不得新增不動產投資，屆期經金管會認可改善情形後始得進行，並停止總經理執行職務一年。 (1) 高階主管配合出席有金控大股東參加之金控集團會議。 (2) 金控大股東有參加公司內部重要業務會議。 (3) 配合金控大股東行程一同考察公司不動產投資標的，且提供相關資料予其秘書及金控專門委員秘書。 (4) 將重要不動產投資相關資料提供予金控專門委員秘書；另金控專門委員有參與面談高階主管人選。	(1) 本公司已修訂相關規範。 (2) 有關與金控大股東之溝通聯繫及金控專門委員之諮詢，將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規範辦理。	預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董事會整體改善措施後陳報主管機關。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實際 完成改善時間	覆核追蹤 改善情形
2. 金管會110年就台灣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缺失，於112年3月24日，核處新台幣120萬元罰鍰： (1) 辦理保護終止保單及保全業務之電訪作業未妥適。 (2) 有部分人員未納入投資交易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查核之對象。	(1) 已增加系統檢核提示訊息。 (2) 已修訂規範。	已完成改善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3. 金管會111年就台灣人壽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專案檢查，有區隔資產帳戶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112年4月28日核處予以糾正。	已修正計算邏輯，逐年就剩餘可分配餘額進行補提。	已完成改善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4. 金管會就台灣人壽送審備查之保險商品，有未檢討其商品設計合理性並修正保單條款，於112年12月8日核處新台幣180萬元罰鍰。	(1) 商品已停售。 (2) 已給付保險金予申請理賠之客戶，並寄發通知函給相關客戶說明權益。	已完成改善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5. 金管會111年就子公司中信產險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專案檢查，有防疫保險商品之銷售前程序及銷售後之管理作業未妥適，於112年1月19日核處新台幣180萬元罰鍰。	已修訂相關規範並強化管理。	已完成改善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內控程序
發現事實及建議事項

內控程序	發現事實	建議事項	回覆單位	管理階層意見
資訊作業	經上機檢視 SAP 正式區之系統參數設定有欠妥適，如：環境：888 及 899 之「跨用戶端物件修改」設定為「允許」、「保護：用戶端複印者及比較工具」設定為「保護層級 0」，另環境 899 之「特定用戶端物件變更與傳輸」設定為「允許」	建議 貴公司調整相關參數設定，將「跨用戶端物件修改」之參數值設定為「不允許」；「保護：用戶端複印者及比較工具」之參數值設定為「保護層級 1」；「特定用戶端物件變更與傳輸」之參數值設定為「不允許」。	資訊部	負責人員：謝世雄 預計完成日：已完竣 預計執行方式： 1. 依照此次 KPMG 查核建議進行此三項參數調整，預計於 2 月份執行完畢。 2. 請廠商提出 SAP 的標準化建議參數表，會與資安進行討論後實施，並併於定期的參數檢核時程中。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之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04 月 16 日止	
	案由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1. 金管會對台灣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0F132)所列缺失,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 <112.03.2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09332 號>	(1) 已調整系統及整合電訪問項,以強化電訪作業。 (2) 已優化契約變更相關通知作業,並納入自查項目。 (3) 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以落實利益衝突防範作業。
	2. 金管會對中信金控辦理「一般業務檢查」,認台灣人壽公司治理有重大缺失,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運作,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 款規定及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 1,000 萬元整,暨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並依同條項第 1 款規定,自裁處書送達翌日起限制台灣人壽一年內不得新增不動產投資(在建工程除外)屆期經金管會認可改善情形後始得進行;併依同條項第 7 款規定,令台灣人壽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停止莊總經理執行總經理職務 1 年。 <112.08.10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28202 號>	(1) 台灣人壽已於 112.08.14 重訊公告由金融投資總處總處長代行總經理職務。 (2) 台灣人壽對缺失事項,將依主管機關來函研議妥適改善措施,並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以期盡早獲主管機關認可改善情形。
	3. 金管會認台灣人壽送審備查之「台灣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且有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7 款及第 9 款規定之情事,依保險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整,並依上開準則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列入台灣人壽紀錄 3 次。 <112.12.08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40682 號>	台灣人壽已於 111.03.31 起提供「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項目效力延續批註條款」,保障保戶申領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之權利。
缺失經金管會予以糾正者。	1. 金管會對台灣人壽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11I030)所涉缺失,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	台灣人壽配合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

揭露事項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04 月 16 日止	
	案由	改善情形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並限於文到翌日起 1 個月內改善。 <112.04.28 金管保壽字第 1110153539 號>	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 FVOCI 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金管會 111 年對中信金控辦理一般業務檢查，認台灣人壽有以下缺失： (1) 有控制能力股東未擔任中信金控集團職務，卻有參與台灣人壽重要會議及經營事務，公司治理欠當。 (2) 中信金控董事長室專門委員有逾越其工作職掌，參與台灣人壽業務經營及會議，公司治理欠當。	(1) 台灣人壽日後與有控制能力股東間溝通互動應遵循之原則，將遵照中信金控訂定之規定辦理。 (2) 台灣人壽已明定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日後與中信金控專門委員之溝通互動，將遵照中信金控訂定之規定辦理。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2.01.17 第二十七屆 第二十七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書，謹提請 核議。	營運計畫書
	擬參與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不超過 3 千萬股，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 億元，並授權經理部門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合資協議書)等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請同意以新臺幣 90.55 億元為總投資金額上限，並以 67.33%之共同負擔比率參與「高雄市舊市議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受任辦理投標及簽約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2.03.10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一次 董事會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柯家富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2.03.31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二次 董事會	擬以新臺幣 18 億 2,606 萬元為上限，於 112 年分次參與「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普通股現金增資，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依本公司持股比例參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金額人民幣 3 億元，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因業務需求，擬改派林欽淼先生接替莊中慶先生於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並解除林欽淼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2.04.27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三次 董事會	擬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30 億元，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解任及異動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2.04.28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四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新臺幣 1,080,476,325 元出售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予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代號：Fullerton)，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2.05.11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五次 董事會	擬新增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核准在案之公司債發行條件，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2.05.31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六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參與「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50 億元，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 承認。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解任及異動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2.06.08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七次 董事會	擬就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案」，申請追加建築工程預算共計新臺幣 28.45 億元(含稅)，並授權總經理就付款方式及管控方式簽訂增補協議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2.08.14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總經理調整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2.08.22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一次 董事會	擬以 2023 年 3 月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9.3%價格出售 2 檔基礎建設基金，預估交易金額約 1.3 億美元，並授權由經理部門進行後續買賣合約商議、簽約與相關交割與權益移轉作業，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新增代理發言人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2.09.27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三次 董事會	擬參與星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不超過 8.3 千萬股，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3 億元，並授權經理部門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合資協議書)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解除本公司林欽森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謝壯堃、葉栢宏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2.11.30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六次 董事會	擬提請同意以不超過新臺幣 11 億元為上限，辦理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案」第二階段連通空橋保證金定存質權設定作業，並授權總經理於限額內辦理後續保證金定存質權設定作業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純網產合資協議書」之合約終止協議書，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其所座落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188-1 號)B、C 二棟大樓部分房舍、汽車停車位及 C 棟戶外基地，租賃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 2 年，全案預計動支新臺幣 3 億 8,171 萬 3,280 元，並於未變動租金單價及租賃條件下，如有增、退租等租賃需求時，授權總經理辦理後續簽約及付款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2.12.29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七次 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黃郁琪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解任及晉升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3.01.31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八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書，謹提請 核議。	營運計畫書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異動、解任及晉升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3.02.27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九次 董事會	擬就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案」申請第一次變更預算追加新臺幣 1.60 億元(含稅)、第三次變更預算新臺幣 11.61 億元(含稅)及動支、工程預備金新臺幣 2.75 億元(含稅)，合計新臺幣 15.96 億元(含稅)，並請授權總經理就旨案工程核准預算內，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與原施工廠商辦理限制性採購、簽訂追加預算之增補協議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3.03.29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一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部主管調整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獲利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謹提請 核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異動及解任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管春蓮	108/6/1	112/1/1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林尚楨	112/1/1	113/1/1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張修豪	108/4/30	113/4/1	辭職
會計主管	林怡秀	111/10/1	113/4/1	辭職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28201 號函略以：命本公司自裁處書送達翌日起停止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職務 1 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蔡佩汝	112 年度	6,853	3,142	9,995	
	陳俊光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內控專案審查、利關人會計師報告書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蔡佩汝、陳俊光
委任之日期	112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動，故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之情形。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壽保產險(股)公司)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006	99.00	-	-	242,006	99.00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註)	50.00	(註)	-	(註)	50.00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488	90.00	-	-	16,488	90.00
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3,560	99.44	-	-	433,560	99.44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0.00	-	-	210,000	30.00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7,700	30.00	-	-	47,700	30.00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50	17.50	3,150	7.50	10,500	25.00
台灣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980	42.86	-	-	249,980	42.86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5.00	-	-	10,500	35.00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1,100	30.00	-	-	41,100	30.00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134	28.33	-	-	53,134	28.33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125	25.00	-	-	42,125	25.00
星紀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00	-	-	6,000	20.00
星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30.00	-	-	18,000	30.00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	-	30,000	30.00

註：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未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出資比例為 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8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395,397	普通股 3,953,972	盈餘轉增資 350,776 千元 93.08.03 金管證一字 第 0930134626 號函核准	無	無
94.03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385,853	普通股 3,858,532	註銷庫藏股 95,440 千元	無	無
94.07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424,438	普通股 4,244,385	盈餘轉增資 385,853 千元 94.07.21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28429 號函核准	無	無
95.08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466,882	普通股 4,668,823	盈餘轉增資 424,438 千元 95.07.13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28932 號函核准	無	無
96.08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513,571	普通股 5,135,705	盈餘轉增資 466,882 千元 96.07.31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8896 號函核准	無	無
97.09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539,249	普通股 5,392,491	盈餘轉增資 256,785 千元 96.08.19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40541 號函核准	無	無
98.03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639,249	普通股 6,392,491	現金增資 1,000,000 千元 98.02.04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71841 號函核准	無	無
99.07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645,806	普通股 6,458,064	99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65,574 千元	無	(註 1) (註 7)
99.08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1,694	普通股 7,416,938	盈餘轉增資 958,874 千元 99.06.10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28657 號函同意	無	(註 2) (註 7)
99.09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1,694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7,416,938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 580,000 千元 99.07.21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36644 號函同意	無	無
100.04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4,706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7,447,059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0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30,120 千元	無	(註 3) (註 7)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0.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81,94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7,819,41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372,353 千元 100.07.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31044 號函同意	無	(註 4) (註 7)
100.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856,94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8,569,41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現金增資 750,000 千元 100.10.17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46606 號函同意	無	無
102.03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881,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8,818,923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249,511 千元	無	(註 5) (註 7)
102.08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882,38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8,823,815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4,892 千元	無	(註 6) (註 7)
102.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35,295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352,950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529,135 千元 102.07.17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26852 號函同意 102.09.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34084 號函	無	無
103.02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37,888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378,884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三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25,934 千元	無	(註 8)
103.02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57,598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575,979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197,095 千元	無	(註 9)
103.04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68,23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682,307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3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106,328 千元	無	(註 10)
104.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1,045,689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10,456,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774,585 千元 104.10.14 金管證發字 第 1040040111 號函同意	無	無
104.12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1,545,689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15,456,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 千元 104.12.10 金管保壽字 第 10402144250 號	無	無
104.12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1,545,689	普通股 15,456,892	減資贖回甲種特別股 580,000 千元	無	(註 1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1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3,055,632	普通股 30,556,324	合併發行新股 15,099,432 千元 104.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1387 號	無	(註 12)
106.10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3,194,499	普通股 31,944,990	盈餘轉增資 1,388,667 千元 106.09.08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95580 號	無	無
107.10	10	5,400,000	54,000,000	普通股 4,179,113	普通股 41,791,135	盈餘轉增資 9,846,144 千元 107.09.06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89040 號	無	無
108.04	10	5,400,000	54,000,000	普通股 4,512,433	普通股 45,124,335	私募現金增資 3,333,200 千元 108.03.1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120870 號	無	無
109.11	10	5,700,000	57,000,000	普通股 5,588,070	普通股 55,880,707	盈餘轉增資 10,756,372 千元 109.11.23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2043 號	無	無
110.10	10	6,400,000	64,000,000	普通股 6,226,732	普通股 62,267,320	盈餘轉增資 6,386,612 千元 110.10.20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8936 號	無	無

註：

- 99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0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20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6,557 千股。
- 係含未上市私募普通股，其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974 千股及 9,736 千元。
- 100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8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8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3,012 千股。
- 係含未上市私募普通股，其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527 千股及 5,272 千元。
- 102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5,1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51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24,951 千股。
- 102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1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1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489 千股。
- 102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157 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635,000 千元，暨其嗣後所轉換私募普通股計 35,010 千股以及其所配發之私募普通股 1,501 千股，補辦公開發行案，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申報生效。
- 102 年第三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5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50,000 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 2,593 千股。
- 102 年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3,8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380,000 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 19,710 千股。
- 103 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05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205,000 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 10,633 千股。
-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收回案經 104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138670 號函核准在案。
-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本公司 1.23 股換發中信人壽 1 股之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15,099,432 千元合併中信人壽，分為 1,509,943 千股，合併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30,556,324 千元，分為 3,055,632 千股，每股 10 元。此合併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將法律上消滅公司中信人壽辨認為會計上收購者，並以中信人壽財務報告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延續編製。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226,732	173,268	6,400,000	

註：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6 日；單位：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6,226,732	-	-	-	6,226,732
持股比例(%)	-	100.00	-	-	-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 年 4 月 16 日；單位：千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6,226,732	100%
合計	1	6,226,732	1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16 日；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26,732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4 月 16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註 1)	(註 1)	(註 1)
	最 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03	22.77	(註 3)
	分 配 後		15.03	(註 2)	(註 3)
每股盈餘	分配前	加權平均股數	6,226,732	6,226,732	(註 3)
	分配前	每股盈餘	(0.55)	1.99	(註 3)
	分配後	加權平均股數	6,226,732	(註 2)	(註 3)
	分配後	每股盈餘	(0.55)	(註 2)	(註 3)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4 月 16 日
項 目	現 金 股 利		-	(註 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2)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1)	(註 1)	(註 1)
	本 利 比		(註 1)	(註 1)	(註 1)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112 年度擬不分配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為 112 年度。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已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卅八條之一：「本公司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3.預期之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113 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13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公司章程並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成數或範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

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係以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發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5,652,675 元、股票金額為 0 元。董事酬勞為 0 元。與估列數之差異為 253,061 元，此差異數係因稅前淨利查核數及結算數差異所致，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 113 年度損益。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有獲利，故不進行分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累計次順位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150 億元整，業經金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904570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募集完成。

為因應業務成長、充實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130 億元整，業經金管會 112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5186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募集完成。

公 司 債 種 類	106 年第 1 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累計次順位公司債	112 年第 1 期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06 年 6 月 21 日	112 年 7 月 21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 萬元整	新臺幣 100 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5,000,000 千元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30 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各券發行金額如下： (1) 甲券：新臺幣 7,520,000 千元 (2) 乙券：新臺幣 5,480,000 千元

利	率	固定利率年息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1)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3.75%； (2)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3.88%			
期	限	無到期日	(1) 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自 112 年 7 月 21 日開始發行，至 122 年 7 月 21 日到期； (2) 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期，自 112 年 7 月 21 日開始發行，至 127 年 7 月 21 日到期；惟發行滿十年後，得依發行辦法第八項規定提前全數贖回。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簽	證	會	計	師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需籌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本公司債無需籌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15,000,000 千元	新臺幣 13,000,000 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依到期日進行還本，乙券如發行滿十年後欲提前贖回，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於贖回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111/09/29、twAA	中華信評、112/06/26、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具賣回權、轉換權等權利。	不具賣回權、轉換權等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債券不具有轉換（認股）權，不會對股權有稀釋情形。	本債券不具有轉換（認股）權，不會對股權有稀釋情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本公司均已依預定資金運用及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灣人壽係從事人身保險業務，以銀行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等通路，透過一定之核保程序，將保險商品售予要保人。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2 年度保費收入	比重 (%)
人 壽 保 險	104,534	77.00
健 康 保 險	23,567	17.36
年 金 保 險	5,415	3.99
傷 害 保 險	2,251	1.66
總 保 費 收 入 合 計	135,767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傳統型個人險商品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105)
2	台灣人壽傷害保險免費擴增海外傷害身故保險給付及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身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4	台灣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5	台灣人壽守護之愛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6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7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8	台灣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9	台灣人壽生命尊嚴批註條款
10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11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85)
12	台灣人壽新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
13	台灣人壽失能保險附約
14	台灣人壽彩意傷害保險附約
15	台灣人壽新世紀醫療保險附約
16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新)
17	台灣人壽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序號	商品名稱
18	台灣人壽一年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9	台灣人壽一年期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20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21	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2	台灣人壽一年期新住院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23	台灣人壽年年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24	台灣人壽珍安心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5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
26	台灣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27	台灣人壽珍福滿人生終身壽險
28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
29	台灣人壽常保幸福定期壽險
30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
31	台灣人壽五年定期 123 重大疾病保險
32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傷害保險
33	台灣人壽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批註條款
34	台灣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35	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36	台灣人壽新健康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37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保險附約
38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39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保險
40	台灣人壽新全家保傷害保險
41	台灣人壽安心失能扶助保險金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42	台灣人壽附加意外傷害特約條款
43	台灣人壽新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44	台灣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45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傷害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46	台灣人壽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47	台灣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48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加特約
49	台灣人壽珍 LONG 好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50	台灣人壽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51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52	台灣人壽鑫真愛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53	台灣人壽一年期二至十一級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54	台灣人壽平安保險
55	台灣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序號	商品名稱
56	台灣人壽新防癌健康保險
57	台灣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58	台灣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加特約
59	台灣人壽鑫真愛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60	台灣人壽防癌保險
61	台灣人壽新金關愛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62	台灣人壽新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63	台灣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64	台灣人壽新金關愛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65	台灣人壽大愛微型傷害保險
66	台灣人壽萬全 123 傷害保險附約
67	台灣人壽溫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68	台灣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月給付批註條款
69	台灣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70	台灣人壽傷害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71	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成數變更批註條款
72	台灣人壽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B 型(0501)
73	台灣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74	台灣人壽新健康龍 101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75	台灣人壽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B 型
76	台灣人壽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A 型(0501)
77	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78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79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80	台灣人壽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81	台灣人壽新傷害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82	台灣人壽永健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83	台灣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84	台灣人壽安寧保險金批註條款
85	台灣人壽新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86	台灣人壽長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87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附加特約
88	台灣人壽新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89	台灣人壽附加意外傷害（含因病失能）特約
90	台灣人壽鑫元氣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91	台灣人壽鑫龍耀一世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
92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93	台灣人壽珍傳愛小額終身壽險

序號	商品名稱
94	台灣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95	台灣人壽樂遊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96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型)
97	台灣人壽金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98	台灣人壽龍易保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99	台灣人壽 e 富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00	台灣人壽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01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102	台灣人壽安全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103	台灣人壽新愛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
104	台灣人壽新保安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05	台灣人壽新保順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06	台灣人壽新 e 點愛小額終身壽險(110)
107	台灣人壽 e 點愛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108	台灣人壽享健康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109	台灣人壽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約
110	台灣人壽與愛同行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11	台灣人壽 Fun 心保傷害保險附約
112	台灣人壽有愛無礙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13	台灣人壽優體定期壽險
114	台灣人壽珍愛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15	台灣人壽與糖同行定期健康保險
116	台灣人壽金全愛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117	台灣人壽新龍圓滿禮殯(實物給付型)批註條款
118	台灣人壽唯 e 守護傷害保險
119	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
120	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骨折傷害保險附約
121	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特定意外身故傷害保險附約
122	台灣人壽 e 路保旅行平安保險
123	台灣人壽新 e 路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24	台灣人壽新愛無憂 85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125	台灣人壽新好易保一年定期壽險
126	台灣人壽益保 3 享醫療終身保險
127	台灣人壽珍美好健康美元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 型)
128	台灣人壽珍美好健康美元終身健康保險附約(C 型)
129	台灣人壽珍美好健康美元終身健康保險附約(D 型)
130	台灣人壽珍美好健康美元終身健康保險
131	台灣人壽珍美好健康美元終身健康保險附約(A 型)

序號	商品名稱
132	台灣人壽新稱心如意終身保險
133	台灣人壽新彩富養老保險
134	台灣人壽新金滿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35	台灣人壽新傳世富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36	台灣人壽新意享人生終身保險
137	台灣人壽珍龍山水終身保險附約(實物給付型)
138	台灣人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139	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
140	台灣人壽新平安福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41	台灣人壽 e 定保一年定期壽險(111)
142	台灣人壽一陸發人民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143	台灣人壽一陸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144	台灣人壽好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145	台灣人壽一年期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146	台灣人壽新傷害特定保險附加條款
147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48	台灣人壽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149	台灣人壽安心首護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108)
150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
151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52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53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154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55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156	台灣人壽內扣式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57	台灣人壽內扣式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158	台灣人壽內扣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59	台灣人壽新彩意傷害保險附約
160	台灣人壽好易保傷害失能給付附加條款
161	台灣人壽好易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62	台灣人壽祝安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63	台灣人壽新保富通定期壽險
164	台灣人壽保富通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165	台灣人壽新保富通二十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166	台灣人壽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67	台灣人壽新千萬出行 A 型定期傷害保險
168	台灣人壽新千萬出行 B 型定期養老保險
169	台灣人壽愛無慮 A 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序號	商品名稱
170	台灣人壽愛無慮 B 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71	台灣人壽金放心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172	台灣人壽守護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173	台灣人壽多富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74	台灣人壽好扶氣一年定期重大傷害失能扶助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75	台灣人壽美年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76	台灣人壽珍多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77	台灣人壽 15 一實一年定期壽險
178	台灣人壽 16 平安歲滿期定期壽險
179	台灣人壽美利珍寶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80	台灣人壽年年添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81	台灣人壽新醫心守護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82	台灣人壽珍好好醫療帳戶終身健康保險
183	台灣人壽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184	台灣人壽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項目效力延續批註條款
185	台灣人壽癌症初期或輕度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效力延續批註條款
186	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
187	台灣人壽增美達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88	台灣人壽千萬出行搭乘觀光火車或船舶意外身故傷害保險附約
189	台灣人壽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190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191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92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93	台灣人壽新醫心守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194	台灣人壽吉美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5	台灣人壽龍好意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96	台灣人壽多美利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7	台灣人壽漁民團體一年定期醫療限額健康保險
198	台灣人壽金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99	台灣人壽金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0	台灣人壽年年好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201	台灣人壽超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2	台灣人壽美鑫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3	台灣人壽好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4	台灣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205	台灣人壽吉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6	台灣人壽新傳承富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7	台灣人壽百分百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序號	商品名稱
208	台灣人壽傳承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9	台灣人壽安心意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210	台灣人壽美月有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211	台灣人壽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2	台灣人壽慈愛微型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213	台灣人壽旺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4	台灣人壽金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5	台灣人壽金福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6	台灣人壽吉美得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7	台灣人壽金得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218	台灣人壽金來富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219	台灣人壽 e 微保微型一年定期壽險
220	台灣人壽 e 微保微型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221	台灣人壽 e 微保微型一年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222	台灣人壽美保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23	台灣人壽億利企還本終身保險
224	台灣人壽實實在在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25	台灣人壽美鑫增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26	台灣人壽大大安心 100 重大疾病(甲型)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227	台灣人壽金彩養老保險
228	台灣人壽美得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29	台灣人壽閣卡安心 100 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230	台灣人壽四海飛揚人民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31	台灣人壽金窩心 1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232	台灣人壽超享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233	台灣人壽臻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 投資型個人險商品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新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2	台灣人壽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3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附加條款
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6	台灣人壽變額萬能壽險定期定額提領批註條款
7	台灣人壽鴻運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8	台灣人壽珍愛一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9	台灣人壽金鑽一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序號	商品名稱
10	台灣人壽逍遙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11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除每月費用批註條款
1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一)批註條款
13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1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批註條款
1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
16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7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批註條款
18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1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20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
2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2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23	台灣人壽新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24	台灣人壽新金采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5	台灣人壽新金采 100 變額年金保險
26	台灣人壽新金采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7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
28	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29	台灣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0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
3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
32	台灣人壽匯率參考機構批註條款
33	台灣人壽新配息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
34	台灣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5	台灣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6	台灣人壽全鑫全利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37	台灣人壽守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38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39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六)批註條款
40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八)批註條款
4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九)批註條款
42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批註條款
43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一)批註條款
44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二)批註條款
45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三)批註條款
46	台灣人壽新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
47	台灣人壽新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序號	商品名稱
48	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49	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50	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51	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5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53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一)批註條款
54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保本型基金(一)批註條款
55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二)批註條款
56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57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買回批註條款
58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三)批註條款
5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四)批註條款
60	台灣人壽新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6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五)批註條款
62	台灣人壽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之金額處理方式批註條款
63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 2 變額萬能壽險
64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 2 變額年金保險
65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 2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66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67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六)批註條款
68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七)批註條款
6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八)批註條款
70	台灣人壽年年好鑫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71	台灣人壽年年好鑫 2 變額年金保險
72	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73	台灣人壽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74	台灣人壽創富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75	台灣人壽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76	台灣人壽新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77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九)批註條款
78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批註條款
79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二)批註條款
80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81	台灣人壽績優 GOOD 變額年金保險
82	台灣人壽好薪 G 變額年金保險
83	台灣人壽月鑫滿億 2 變額萬能壽險
84	台灣人壽月鑫滿億 2 變額年金保險
85	台灣人壽月鑫滿億 2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序號	商品名稱
86	台灣人壽月鑫滿億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87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
88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一)批註條款
8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二)批註條款
90	台灣人壽鑫福滿載外幣變額壽險
91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國際債券(一)批註條款
9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八)批註條款
93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變額年金保險
94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95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變額萬能壽險
96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97	台灣人壽滿溢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98	台灣人壽滿溢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99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人生週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00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安鑫樂溢批註條款
10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三)批註條款
102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四)批註條款
103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九)批註條款
104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六)批註條款
105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五)批註條款
106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七)批註條款

(3) 團體險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新鑽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
2	台灣人壽超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A 型)
3	台灣人壽超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B 型)
4	台灣人壽金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A 型)
5	台灣人壽金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B 型)
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門診給付保險附約
7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9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團體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0	台灣人壽團體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11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12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1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序號	商品名稱
14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方式批註條款
15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16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17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18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19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20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21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22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2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24	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
2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2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27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2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29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重大傷害失能給付附加條款
30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31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32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3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34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失能兒童保險附加條款
35	台灣人壽團體新旅行平安保險
36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附加條款 B 型
37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38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加條款
39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40	台灣人壽團體門診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41	台灣人壽金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42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43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
44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45	台灣人壽團體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46	台灣人壽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47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48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附加條款
49	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50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51	台灣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序號	商品名稱
52	台灣人壽新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53	台灣人壽團體珍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54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病保險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5	台灣人壽役男輸送期間團體保險
56	台灣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
57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附約
5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59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60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住院醫療限額健康保險
61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約
62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6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癌症治療健康保險附約
64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6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新批註條款
6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重大疾病保險
67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新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約
6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69	台灣人壽漁民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70	台灣人壽團體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71	台灣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新住院門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72	台灣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新加護病房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73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新急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74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75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76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X 型
77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30 日
78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30 日
79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60 日
80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60 日
81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90 日
82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90 日
83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V 型
84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W 型
85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X 型
86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H 型
87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I 型
88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健康管理回饋金批註條款
89	台灣人壽團體眷屬身故前未給付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4. 未來計畫之新金融商品(服務)

- (1) 台灣人壽因應客戶需求，精進商品及服務，聚焦外幣及保障型商品，以及推動投資型商品銷售，齊備並開發創新保障型商品，打造「商品+服務」的差異化優勢，完善健康及養老的延伸服務，以提升保險銷售，累積長期價值。
- (2) 台灣人壽持續強化數位建設與服務，包含現有系統優化及新核心系統建置，以優化客戶服務效率及加速新業務支援速度，提升營運效率，並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保障客戶資料安全與公司營運的穩定性。

(二) 產業概況

112 年受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且利率仍處於倒掛情形，客戶轉向購買其他高利率的金融商品，使得壽險市場新契約保費較 111 年衰退 13%。但依 111 年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家庭儲蓄率 25%，儲蓄率仍維持在近 20 年高點，雖受資本市場波動因素使壽險業新契約保費下降，考量客戶兼具理財與保障需求，預期外幣理財型及投資型商品銷量將隨美國聯準會降息後，逐漸復甦成長。

台灣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日益嚴重，111 年台灣平均餘命達 80 歲、扶老比為 25%，預估 114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致國人保障需求意識提升及退休準備需求顯現，預期未來長照、醫療等保障型商品及退休規劃之年金保險商品需求將持續成長，且隨著醫療技術進步之發展趨勢，自費醫療項目選擇增加且費用提高，壽險業者醫療險理賠壓力增加，於考量風險控管下，壽險業者也將持續追蹤理賠情形，並推出改版之商品。

疫情後各產業數位化已成趨勢，主管機關亦藉由鬆綁相關規定，幫助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業者異業合作，增加客戶接觸點提升保險商品的銷量；另，壽險業者也積極尋求異業合作佈建生態圈，如：健康管理、養老產業等，提供加值服務以提升與客戶的互動機會及增加客戶的黏著度，預期可推升保險商品的銷量。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進度、成果及未來展望

- (1) 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台灣人壽持續調整經營體質，尤其重視保障型商品銷售與產品研發，以累積長期經營價值。台灣人壽具創新商品開發能力，更持續依社會趨勢、客戶需求研發新商品，齊備完整商品線，如：銀髮族的各類保障型商品，包括長照險、失智險、重疾險等特色商品，與具外溢效果的健康管理商品；此外，台灣人壽保險顧問運用「智能幫手 iKASH」及「理財規劃系統 Advisory」，了解客戶現有保障和預期目標，協助業務員精準行銷，提供客戶最適合的商品。
- (2) 台灣人壽以客戶為中心，從銷售到服務的全旅程改造，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建設，以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112 年領先同業推出「遠距保全」，打造一站式保單服務，提供客戶更有溫度、便捷的數位金融服務。此外，112 年完成新核心系統的新保單功能上線，以提升作業效率。
- (3) 112 年於各領域中榮獲 56 項大獎，且連續七年榮登英國品牌顧問公司 Brand Finance「全球 100 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並取得國內多項專利認可，截至 112 年累計專利達 29 項。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建置相關系統。
- (2) 掌握社會趨勢，持續精進高齡及健康相關商品及加值服務，建立差異化優勢。
- (3) 以客戶為中心，齊備及創新商品開發，完善客戶保障需求；並持續累積客戶數據，提供客戶最適商品推薦，及提升核保與理賠的精準度。
- (4) 持續推動新核心系統上線，優化客戶服務效率；並發展敏捷前台、服務中台及穩定後台，以提升營運效率。
- (5) 重視資安防護作業，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提升技術應用能力及防禦強度。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擬定最適營運及投資策略：
 - A. 營運：聚焦外幣及保障型商品，並推動投資型商品銷售，累積長期獲利。
 - a. 補足商品缺口並開發創新商品(保障型及投資型)，且針對既有商品進行損失率控管。
 - b. 精進外部通路銷售服務能力，鞏固並深化現有銀保通路，積極開拓新銀保通路。
 - c. 針對自有通路，持續提升業務員產能，並擴張業務部隊規模。
 - d. 建置康養生態圈，規劃健康服務、居家養老及機構養老等相關項目，提供

客戶一站式平台，提升客戶黏著度，並進而提升保險銷售及死差益。

B. 投資：權衡風險資本與報酬率，擬定最適投資配置並調整。

a. 依市場利率擇點調整債券部位，並適時布局具長期題材之成長股及具高殖利率之藍籌股，以提升投報率。

b. 因應外匯市場波動，依市場狀況適度調整避險比例及避險工具天期，以控制避險成本。

C. 接軌國際制度：

a. 研擬投資部位調整，以降低利率風險及提高自有資本。

b. 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在地化及過渡化政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降低接軌資本需求。

c. 優化與落實資產負債動態管理機制，並進行接軌相關系統端到端測試。

(2) 強化基礎建設，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營運效率：

A. 客戶服務：

a. 從客戶需求出發，持續精進商品及服務，並掌握客戶聲音，累積客戶聲音(VOC)資料庫，完善客戶意見分析平台及優化客戶服務迴圈機制，以提升客戶體驗。

b. 持續強化數位建設，透過自動化與智能化，以優化核保、理賠風險管控，提升營運效率。

B. 資訊：

a. 因應環境快速變革，持續敏捷前台、服務中台及穩定後台，改善效率以提升產能。

b. 持續完成新核心系統建置，分階段進行平行測試、資料轉換及上線執行。

(3) 持續推動 ESG 雙主軸，台灣人壽聚焦壽險業永續發展方向，並承襲母公司中信金控永續策略，持續推動台灣人壽永續雙主軸：

A. 達成低碳轉型：依循金控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目標，檢視及評估未來的投資配置與規劃，發揮保險的永續投融资力量。透過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小組，強化氣候風險衡量與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建立氣候風險管控機制。

B. 發展社會影響力：開發 ESG 商品並連結通路銷售與客戶服務，擴大 ESG 成效。

(4) 年度風險胃納以資本適足率(RBC Ratio)作為風險胃納第一測度，以法定最低標準 200%為下界，以維持資本適足率在 250%(含)以上為管理目標值，另採用淨值比率作為風險胃

(5) 納第二測度，以維持淨值比率 3%(含)以上為管理目標值，且依據該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及落實限額超限之處理。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穩健成長，成為體質最健康及客戶最推薦的保險公司：

(1) 追求穩定獲利成長，以最健康體質與最適資本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A. 擴大保障型、外幣及投資型商品銷量，以累積長期穩定獲利、厚實自有資本

為目標。

- B. 打造「商品+服務」的差異化優勢，商品設計持續開發醫療科技、健康促進型、高齡相關商品等，並完善健康養老相關服務，以提升保費及死差益。
 - C. 依市場狀況調整最適資產配置，權衡投資報酬與風險，提高資本運用效率，並落實動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以降低淨值波動。
- (2) 持續強化基礎建設，打造全旅程客戶最佳體驗及 IT 轉型兼顧新核心完整上線，創造最佳營運效能：
- 客戶服務：
- A. 聚焦客戶經營，優化通路接點，並透過串聯外部場景，建構客戶數據資料庫，以掌握不同客群需求，打造客戶最佳體驗。
 - B. 強化智能工具的運用以提升核保及理賠的精準度及風險管控，並持續透過數位工具的運用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
- 資訊：
- A. 持續完善資訊架構轉型，打造業務及數據服務中台、微核心平台支持數位化營運。
 - B. 透過新核心系統上線，優化客戶服務效率及加速新業務支援速度，並確保服務穩定，客戶權益不受損。
 - C. 持續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提升資安防護技術應用能力及防禦強度。
- (3) 持續推動 ESG 發展雙主軸：
- A. 對準集團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依循金控遞交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目標，承諾自高碳排產業撤資，減少投融資部位對環境與氣候的衝擊，發揮及擴大機構投資人的永續影響力。
 - B.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持續推動與開發具社會責任面之永續性保險商品服務及低碳商品之業務，擴大永續金融服務及產品貢獻度，落實永續保險影響力。
- (4) 持續強化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與經營目標、投資業務計畫、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之連結，於考量經營策略、投資及業務計畫與外部市場環境時執行風險辨識，並將風險來源納入考量，以精進風險胃納之管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臺灣。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12 年度新契約保費市場占有率為 7.4%。

(2) 供給面

國內市場共有 21 家壽險公司；近期受美元升息、美債殖利率倒掛及台幣貶值影響，客戶轉向購買其他高利率的金融商品，使得壽險市場新契約動能衰

退，解約情況增加，壽險業者面臨現金流控管議題。撇除短期經濟環境影響，保險仍為客戶的重要需求，且 115 年將接軌國際會計及監理制度，為了強化保險公司的獲利穩健及資本運用效率，在保險商品的推動上，仍會以外幣、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為主。

在外幣產品部分，於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下透過調整宣告利率，以提升銷售競爭力；投資型部分則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加強投資標的、撥回機制、加值回饋等規範要求，提供保戶更穩健的投資型商品；保障型部分，隨著高齡趨勢、醫療及數位科技進步及保障意識抬頭，壽險業者持續依據不同應用場景及異業合作，設計出更多元的商品，包含健康促進外溢保單、弱體保單、高齡保單，鼓勵保戶自主健康管理，同時業者透過客戶數據的累積，可以更了解客戶，提供對應的商品及服務；另外，在醫療險的部分，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健保自費醫療項目選擇增加且費用提高，壽險業者醫療險理賠壓力增加，於考量風險控管下，壽險業者也將持續追蹤理賠情形，並推出改版之商品。

由於市場保險商品差異性小，且保險業者與保戶的互動頻次較低，因此近年壽險業者開始以健康為主軸，結合保險產品與加值服務，建構生態圈，以避免落入保費的比價，進而提升與客戶互動頻次及客戶黏著度，提升保險產品的銷售。

(3) 需求面

112 年整體壽險業界新契約保費共 6,714 億，較 111 年同期衰退 13%，其中傳統型衰退 3%、投資型衰退 26%。

111 年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家庭儲蓄率 25%，儲蓄率仍維持在近 20 年高點，受資本市場波動因素影響，短期使投資人態度傾向保守，影響投資型商品買氣。此外，因美元利率持續維持在高點且利率倒掛，加上壽險業之利率變動型商品於宣告利率平穩機制規範下，宣告利率調升幅度有限，使商品競爭力下滑，客戶資金轉往具升息題材的其他理財型商品，且受台幣匯率貶值影響，短期將降低消費者換匯購買外幣產品之意願，但長期來說，保戶以保險商品做為穩健理財工具之需求仍在。

台灣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日益嚴重，111 年台灣平均餘命達 80 歲、扶老比為 25%，預估 114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佔比超過 20%，扶老比預估 29.4%，青壯年人口扶養負擔加重，使客戶退休準備需求增加。此外，因國人飲食型態改變、慢性病比例增加，及隨著醫療技術進步，自費醫療項目選擇增加且費用提高，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國人保障需求意識提升。伴隨著高齡、健康議題升溫，民眾除了需要保險商品扮演損害填補的支付角色外，亦期望可再結合服務，幫助自身健康促進、維持或恢復。

另，隨著疫情趨緩後，各國邊境開放，國外旅遊潮陸續湧現，亦創造大量旅平險需求，預估旅平險可回復至疫情前之銷量。

(4) 成長性

受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且利率仍處於倒掛情形，但考量客戶兼具理財與保障需求，預期外幣儲蓄型及投資型商品銷量將隨經濟情勢回穩後，逐漸復甦成長。

隨著台灣人口逐漸高齡化及醫療技術進步之發展趨勢，致國人保障需求意識提升及退休準備需求顯現，預期未來長照、醫療等保障型商品及退休規劃之年金保險商品需求仍會成長。

疫情後各產業數位化已成趨勢，主管機關亦藉由鬆綁相關規定，幫助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業者異業合作，增加客戶接觸點提升保險商品的銷量；另，壽險業者也積極尋求異業合作佈建生態圈，如：健康管理、養老產業等，提供加值服務以提升與客戶的互動機會及增加客戶的黏著度，預期可推升保險商品的銷量。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中信金控以「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深耕金融服務多年。本公司並藉助中信銀通路優勢，發揮集團綜效，除提升商品銷量，亦提升本公司之服務軟實力。此外，中信金控為台灣數位金融發展先驅，積極開發創新數位金融服務，台壽結合集團數位發展優勢，持續進行數位轉型，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

115 年台灣壽險業將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台壽相較同業有更健康的經營體質，本公司負債成本相較同業低，且利變型商品及外幣商品占比相對同業高，有利於維持利差水準，以降低接軌之衝擊。

台壽具創新商品開發能力，持續依社會趨勢、客戶需求研發新商品，齊備完整商品線，於銀保通路銷量亦維持於業界領先群。

台壽多年前已開始推動以客戶為中心，從銷售到服務的全旅程改造，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建設，以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此外，亦透過異業合作、建立更多元客戶場景，加速累積客戶數據，以利掌握客戶需求。

(2) 有利因素

- A. 115年台灣將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引導壽險業者銷售回歸保障型商品，有助於壽險業者累積長期價值。此外，為降低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的影響，主管機關已公布兩波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並持續討論更多的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以減輕壽險業者的資本壓力；主管機關並於112年4月放寬保險業可發行10年期以上長期公司債籌資充實自有資本，增加業者充實自有資本的管道。
- B. 因匯率波動及升息造成避險工具成本上升，使得壽險業者避險成本大幅走升，112年3月起主管機關修正外匯價格準備金相關規定，放寬外匯價格準備金的提存及沖抵，有助業者降低及平穩匯兌損失。
- C. 美國聯準會預計於113年有望啟動降息，美債殖利率倒掛情形將逐漸收斂至消失，預期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較其他理財型金融商品競爭力將增加，民眾購買外幣理財型保險商品意願將恢復，且銷售外幣商品相較台幣商品有利壽險業降低匯兌風險，維持穩定利差。
- D. 受疫情、人口高齡化及醫療技術進步影響，國人逐漸重視自身保障需求，將有利醫療險、健康促進及退休理財規劃等商品推廣。

- E. 疫情過後，民眾對於數位的接受度增加，且主管機關宣布開放異業合作範圍，鼓勵保險業者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業者開發與異業夥伴合作新模式，將有利壽險增加擴大與客戶接觸點、提升互動頻率及黏著度，並累積客戶數據，以增加保險銷售機會。

(3) 不利因素

- A. 115年台灣將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將影響接軌後的獲利及淨值波動幅度，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及系統之建置、資本需求與資產配置之權衡及人才培育面臨挑戰。
- B. 受投資市場波動影響，使資本利得實現難度增加，且避險成本仍處於高檔，台幣具潛在升值壓力，投報率維持具挑戰。
- C. 壽險市場仍以理財型產品為大宗，因此易受市場升息及匯率影響銷量，甚至產生現金流出議題。此外，市場競爭激烈，致保單獲利空間下降。
- D.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健保自費項目增加及消費者醫療意識抬頭，既有商品理賠率增加，考驗壽險業者理賠風險管控能力。

(4) 因應對策

- A. 新契約質與量並重擴大，並控管舊契約價值，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 B. 視投資市場環境變動，權衡風險資本與報酬率，動態調整資產配置及避險操作策略；並考量 115 年接軌國際制度，研擬投資部位調整，以降低利率風險及提高自有資本。
- C. 擴大業務員部隊及提升產能，並深化經營外部通路。
- D. 提供客戶最適的「商品+服務」，打造保險差異化優勢。
- E. 強化基礎建設，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營運效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個人壽險 有效契約件數 (件)	壽險業務 初年度保費收入 (註)	壽險業務 續年度保費收入 (註)	合併營業收入
111 年	2,675,247	57,485	80,470	204,761
112 年	2,720,277	49,385	86,382	220,331

註：保費收入係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保費收入及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但不含投資型商品投資合約（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及再保費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4 月 16 日
員工 人數	內 勤 員 工	1,946	2,049	2,027
	外 勤 員 工 (註)	1,354	1,303	1,301
	董 事	10	10	9
	合 計	3,310	3,362	3,337
平 均 年 歲		44.1	43.8	4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1	11.1	1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3	0.3	0.3
	碩 士	16.0	17.1	17.4
	大 專	65.8	66.0	66.0
	高 中	17.2	16.1	15.9
	高 中 以 下	0.7	0.5	0.4

註：不含承攬性質之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致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此項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全體員工皆參加團體保險及享有免費健康檢查，並根據不同職級給予不同的優惠房貸額度。為關心員工的身心平衡，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給予專業的諮詢與協助。另為感謝員工對公司長期的貢獻，提供資深同仁相關福利，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等相關補助，以表達對員工的關懷。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視「人才」為最重要資產，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與發展，依公司策略發展方向，積極建構人才發展機制，針對各類職務及各級主管設計職涯發展架構及培育藍圖，提供完善的訓練發展資源，執行成效如下：

- (1) 各級主管：提供「領導力學程」，強化主管管理職能，並引進國外知名管理課程，拓展管理階層之國際視野。
- (2) 新進人員：提供「新人學程」，協助新進人員了解企業文化及相關專業知識以快速融入職場，發揮戰力。
- (3) 一般同仁：除了提供職務上所需的專業課程，也透過工作輪調及任務指派等，擴大員工的專業歷練；另開辦產業、職場、藝文或相關軟性主題講座，提供全公司員工獲取更多元學習資源的途徑，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之職場氛圍。

透過完整之人才發展及培育機制，養成可成就公司策略之人才，協助員工與企業同步成長，創造雙贏。

3. 退休制度

依相關法令訂定完善退休制度，如：委任職工退休管理辦法及員工退休管理辦法。

4. 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總公司及 30 人以上之分公司皆設有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由勞資方代表共同組成以決議勞動條件修訂。

設置員工溝通信箱及專線，以雙向的溝通凝聚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及認同感，使每位員工的意見都可直接迅速地獲得正視。除員工權益事項需經由勞資會議通過外，亦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意見調查，以不記名問卷方式進行，主動發掘員工需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勞資糾紛狀況	業務員曹君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第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曹君已提起上訴，目前第三審審理中。	離職業務員簡君等 6 人共同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資遣費，嗣後並擴張請求本公司給付續期佣金，本公司已獲勝訴判決確定。	離職業務員江君第二次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於調解不成立後，江君已撤回起訴。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0	0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請求金額新臺幣 2,507,182 元	0	0
因應措施	依法院判決處理	本案結案	本案結案

勞資糾紛狀況	離職員工劉君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差額，本公司已獲勝訴判決確定。	員工荊君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工資差額，目前第一審訴訟中。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0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0	請求金額新臺幣 425,000 元
因應措施	本案結案	依法院判決處理

2.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 (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台灣人壽高雄分公司 111 年 11 月 1 日參加勞保人數為 216 人，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2 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1 人，未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標準，以 112 年 1 月 19 日高市勞重字第 11230304701 號函，認高雄分公司應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25,250 元。
- (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台灣人壽之人資系統未能覈實登載勞工實際退勤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18 日府勞動字第 11260991201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並公布台灣人壽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安政策與管理架構

已設置直隸於總經理之資訊安全長，負責管理獨立運作之資訊安全部，綜理資安治理、資安系統維運及資安事件應變等業務，本公司亦校準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保險業資安監理重點、國際資安標準、國際資安管理框架、集團策略目標，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策略與藍圖。

(二) 具體方案

- 1.持續維持 ISO27001、ISO27701、BS10012 等國際標準認證之有效性，並於 112 年完成擴大 ISO27001 及 ISO27701 國際標準驗證範圍至總公司，亦由資訊安全部統籌負責資安與個資保護，從風險評鑑、制度規範、作業流程、個資使用軌跡等面向，推動資安與個資管理整合，確保客戶隱私安全。
- 2.已使用弱點掃描、黑箱檢測、原始碼檢測、APP 檢測、滲透測試等技術控管關鍵風險，建置弱點與情資管理平台整合管理，並於實體、網路、端點、伺服器、資料庫、電子郵件、員工上網等各防護點部署資安防禦技術，透過資訊安全管理平台即時監控與關聯分析。導入延伸式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第三方自動化評估機制，檢視資安部署盲點，精進防禦能力。
- 3.已加入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資安專責人員針對異常流量、惡意郵件、內外部威脅情報資料及時查處，並藉由關注主管機關、公會、新聞等利害關係人議題，建立 7 天 24 小時快速識別評估風險之金融資安事件監控體系。
- 4.已導入自動化攻防演練機制，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侵害緊急應變、資安事故通報及應變、數位證據保全、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紅藍隊攻防演練，驗證並提升資安防護有效性。
- 5.每年委請第三方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以客觀審視既有資安治理成效，亦依循資訊安全策略與藍圖，深化資安治理、強化資安防護、精實資安韌性，持續提升整體資安治理成熟度。

(三) 資通安全風險影響

- 1.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全球風險報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遭受網路攻擊之科技風險屬高風險威脅，其威脅恐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為有效管控風險，已將上述風險列入關鍵風險指標，及時檢視並採取對應措施，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112 年度資安費用較前一年度提升 58%、112 年度資安專責人員亦較前一年度增加 8%。
- 2.本公司於 112 年間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造成損失之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

113 年 4 月 16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人壽博愛路地上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1.12.25至151.12.24。	1.台灣人壽投資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436-3、438-0、438-1地號50年地上權。 2.權利金8.76億元分50年平均攤銷。	無
台灣人壽與原中信人壽共同投資南港C3地上權-地上權設定契約(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5至149.09.14。	1.台灣人壽與原中信人壽共同投資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45年地上權。 2.契約期間內第9年6個月至第10年有延長40年地上權年限之選擇權，權利金150億元分10年平均攤銷。	無
中信人壽參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註)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4.11.09至156.11.08。	以BOT案方式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合作取得52年地上權權利，打造包含旅館、商場、書局等複合式建築。	無
台灣人壽參與宜蘭縣「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	宜蘭縣政府	105.01.28至162.12.31 (宜蘭縣政府已核准興建期展延至117.12.31，營運期45年併予順延。)	以BOT案方式與宜蘭縣政府合作取得50年土地開發權利，打造包含250房住宿設施及地熱園區。	無
台灣人壽投資高雄市漢神新世紀大樓租賃契約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7.27至125.07.26。	回租予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雜項工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4至本工程竣工驗收、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工程合約(連續壁、基樁、逆打鋼柱等)。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委託專案管理總顧問服務工作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9起服務至本案整體工程驗收結算後。	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案)之專案管理顧問。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租賃契約	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8簽訂租賃契約，契約期間自點交日起算共20年。	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案)與台灣三井不動產建立租賃合作關係。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	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6.06.22至本工程移交使用單位且無待解決事項，取得甲方書面同意	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案)之建築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地上權案」 建築設計及 監造服務工 作契約		函或各類保固期滿之日 (以孰早者為準)。		
高雄市立圖 書館總館共 構會展文創 會館興建營 運移轉案主 體工程契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06.12至本工程竣工 驗收、保固期滿、無待 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 止。	主體工程承攬契約書。	無
台灣人壽 「臺北市南 港區經貿段 15地號土地 地上權案」 新建工程總 包工程勞務 契約及材料 設備供應契 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2至本工程保固 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 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 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總包工 程。	本案鋼結 構工程於 108.08.26 核定由中 國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取得指定 專業分廠 承攬、外 牆帷幕牆 及多功版 工程於 108.11.01 核定由翔 企業有限 公司取得 指定專業 分廠承攬 、商資格 、機水電 、空調、 消防工程 於108.12.26 核定由亞 翔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取得指定 專業分廠 承攬、商 資格，併 入總包工 程合約執 行。 109.07.02 核定由台 灣三菱電 梯有限公 司取得指 定專業分 廠承攬、 商資格， 併入總包 工程合約 執行。 110.02.25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核定由台灣萬德營造有限公司取得指定專業分包承攬廠商資格，併入總包工程合約執行。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景觀工程勞務契約及材料設備供應契約	承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110.12.31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景觀工程。	110.12.31核定由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指定專業分包承攬廠商資格，併入景觀工程合約執行。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出租區裝修工程勞務契約及材料設備供應契約	嘉甫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8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出租區裝修工程。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戶外標誌系統工程(含使用執照必要項目)勞務契約及材料設備供應契約	惠明股份有限公司	112.4.27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戶外標誌系統工程(含使用執照必要項目)。	無
高雄市舊市議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案委託實施契約	高雄市政府	112.6.26至本案都市更新計畫執行完成，並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經高雄市政府認定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本案為公辦都更案，由台灣人壽擔任實施者。	無
台灣人壽新核心資訊系統契約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108.4.1簽約，契約依照約定期程完成工作(預定51個月內完成)，並依據工作說明書第9章專案驗收方法與標準辦理驗收、保固期滿之日止。	1. 新核心系統建置案，整體保險新核心系統之軟體授權費、客製化開發與專案顧問服務等相關費用，共計約當新台幣10.1億元。 2. 110.12.27簽訂增補契約，專案團體年金險調整為第三階段導入。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3. 111.4.15 簽訂第二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0.4億元。 4. 111.6.30 簽訂第三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0.6億元。 5. 111.7.8 簽訂第四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0.8億元。 6. 111.07.26 簽訂第五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1.1億元。 7. 111.12.21 簽訂資料移轉專案資訊附約，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3.58億元。 8. 112.07.19 簽訂第八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4.55億元。 9. 113.01.22 簽訂第九次增補契約，因業務系統開發功能剔除，合約總金額變更減至為14.16億元。	
個人壽險再保合約(含投資型商品)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美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AXA 再保險公司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韓國再保險公司 Partner 再保險公司 東亞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73.08.17-迄今 58.01.01-迄今 83.08.20-迄今 90.01.01-迄今 95.05.25-迄今 99.12.01-迄今 103.04.14-迄今 104.01.01-迄今 104.01.01-迄今 107.10.26-迄今 109.01.01-迄今	比率再保、溢額再保	無
團體壽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Swiss Life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105.01.01-迄今 112.01.01-迄今	比率再保、超額再保	無
個人傷害險再保合約、團體傷害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Swiss Life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105.01.01-迄今 110.10.29-迄今 112.01.01-迄今	比率再保、超額再保	無
團體健康險再保合約	Berkshire Hathaway 特殊保險公司	111.09.01-112.12.31	比率再保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個人健康險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比率再保、溢額再保	無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73.08.17-迄今		
	美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93.08.09-迄今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96.11.24-迄今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97.01.01-迄今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99.12.01-迄今		
	Pacific Life 再保險公司	102.11.01-迄今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104.06.12-迄今		
	Ocean再保險公司	107.12.01-迄今		
單一事故超 額損失再保 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超額再保	起賠人數 4 人，自 負額 0.3 億，合約 額度 3.3 億。
	Ocean 再保險公司	107.12.01-迄今		
	韓國再保險公司	109.01.01-迄今		

註：中信人壽與台灣人壽於 105.1.1 合併，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原合約之權利義務由台灣人壽概括承受。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04月16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732	96,269,460	99,044,239	79,751,206	66,730,087	註4
應收款項	23,361,915	25,820,977	29,579,666	34,664,242	23,545,160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1,712,654,853	1,778,460,013	1,817,040,718	1,843,387,443	1,914,467,487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92,664	3,062,366	3,672,734	4,075,788	4,908,937	
不動產及設備	6,083,085	6,029,637	7,620,117	7,697,056	7,062,148	
無形資產	7,226,291	7,420,744	7,893,850	8,764,355	9,304,713	
其他資產(註2)	113,324,954	150,866,945	194,508,649	180,771,099	178,054,081	
資產總額	1,962,867,494	2,067,930,142	2,159,359,973	2,159,111,189	2,204,072,613	
短期債務	6,499,239	7,007,044	8,196,527	10,379,762	20,272,000	
應付款項	13,150,688	13,459,169	13,013,800	11,980,034	13,554,464	
各項金融負債(註2)	18,840,162	20,036,671	16,660,188	25,382,770	37,854,233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700,158,430	1,746,221,266	1,773,595,581	1,844,547,260	1,819,513,770	
負債準備	150,730	137,864	121,282	112,575	66,518	
其他負債(註2)	106,276,346	142,440,316	184,994,281	173,142,945	170,969,4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5,075,595 分配後 1,845,075,595	1,929,302,330 1,929,302,330	1,996,581,659 1,996,581,659	2,065,545,346 2,065,545,346	2,062,230,463 (註3)	
股本	45,124,335	55,880,707	62,267,319	62,267,319	62,267,319	
資本公積	33,946,149	33,946,149	33,950,760	33,960,264	34,040,7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925,207 分配後 19,168,835	34,469,392 28,082,780	50,584,609 46,891,298	43,193,467 43,193,467	55,043,309 (註3)	
權益其他項目	8,796,208	14,331,564	15,975,626	(45,855,207)	(9,509,2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791,899 分配後 117,791,899	138,627,812 138,627,812	162,778,314 159,085,003	93,565,843 93,565,843	141,842,150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 (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 (四)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12年度擬不分配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112年度。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04月16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244,359	95,282,013	97,820,299	76,119,016	65,285,368	註4
應收款項	16,067,579	17,782,395	19,846,471	22,968,708	23,308,335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1,714,065,918	1,780,072,303	1,818,756,556	1,840,108,222	1,915,114,23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53,309	2,512,619	3,055,493	3,269,636	4,160,653	
不動產及設備	4,683,271	4,652,230	6,241,859	6,122,862	6,027,224	
無形資產	7,194,726	7,390,801	7,851,449	8,688,002	9,272,446	
其他資產(註2)	111,721,483	149,733,200	193,753,171	179,249,355	177,650,593	
資產總額	1,952,430,645	2,057,425,561	2,147,325,298	2,136,525,801	2,200,818,856	
應付款項	12,835,607	13,145,218	12,650,089	11,476,303	13,213,823	
各項金融負債(註2)	18,840,162	20,036,671	16,660,188	25,382,770	58,126,233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698,032,164	1,744,393,344	1,771,613,911	1,834,362,214	1,817,035,636	
負債準備(註2)	139,419	130,601	113,415	105,138	66,518	
其他負債	104,791,394	141,091,915	183,509,381	171,633,533	170,560,580	
負債總額	1,834,638,746	1,918,797,749	1,984,546,984	2,042,959,958	2,059,002,790	
股本	45,124,335	55,880,707	62,267,319	62,267,319	62,267,319	
資本公積	33,946,149	33,946,149	33,950,760	33,960,264	34,040,753	
保留盈餘	29,925,207	34,469,392	50,584,609	43,193,467	55,043,309	
權益其他項目	8,796,208	14,331,564	15,975,626	(45,855,207)	(9,535,315)	
權益總額	117,791,899	138,627,812	162,778,314	93,565,843	141,816,066	
	117,791,899	138,627,812	159,085,003	93,565,843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 (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 (四)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12年度擬不分配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112年度。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4 月 16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02,796,784	284,198,809	282,723,773	204,760,808	220,331,080	註 3
營業成本	283,486,676	261,301,229	251,682,387	200,653,469	202,391,215	
營業費用	5,811,145	5,323,866	6,252,717	5,523,341	6,701,1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414	78,784	154,406	39,048	108,927	
稅前損益	13,631,377	17,652,498	24,943,075	(1,376,954)	11,347,648	
稅後損益	13,109,087	16,533,596	23,130,827	(3,406,941)	12,381,849	
其他綜合損益	29,381,105	4,275,293	1,028,561	(62,126,008)	35,771,614	
每股盈餘(元)(註 2)	2.39	2.66	3.71	(0.55)	1.99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 112 年度。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4 月 16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97,899,941	277,744,429	275,361,199	173,035,485	210,832,940	註 3
營業成本	279,471,084	255,744,279	245,306,538	170,000,609	193,968,787	
營業費用	4,926,780	4,435,247	5,299,271	4,426,351	5,664,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694	59,501	134,892	26,498	105,370	
稅前損益	13,606,771	17,624,404	24,890,282	(1,364,977)	11,305,350	
稅後損益	13,109,087	16,533,596	23,130,827	(3,406,941)	12,383,019	
其他綜合損益	29,381,105	4,275,293	1,028,561	(62,126,008)	35,771,614	
每股盈餘(元)(註 2)	2.39	2.66	3.71	(0.55)	1.99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 112 年度。

(三)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核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佩汝、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04月16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00	93.30	92.46	95.67	93.56	註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6.79	84.60	82.27	86.00	82.82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8.24	2.70	1.55	4.52	(1.68)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61.05	27.43	18.77	61.74	(23.78)	
	淨值比率	6.30	7.14	8.19	4.67	6.92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6.52	8.46	8.19	13.44	10.59	
	初年度保費比率	61.32	77.69	91.52	110.66	86.21	
	續年度保費比率	92.48	79.81	83.26	80.52	107.60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12.37	13.58	10.98	16.37	27.23	
	保費收入變動率	(19.90)	(20.84)	(14.28)	(9.88)	1.17	
	權益變動率	80.35	17.69	17.42	(42.52)	51.60	
	淨利變動率	57.99	26.12	39.90	(114.73)	463.43	
	資金運用比率	99.58	99.30	99.20	98.80	99.45	
	繼續率(十三個月)	98.26	97.77	97.36	96.03	96.92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7.21	97.71	97.36	96.02	94.35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73	0.84	1.12	(0.13)	0.60	
	權益報酬率(%)	14.32	12.90	15.35	(2.66)	10.5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94	3.88	4.16	3.84	3.48	
	投資報酬率(%)	3.65	3.56	3.76	3.45	3.14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4.46	6.18	8.77	(0.69)	5.10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4.50	6.21	8.82	(0.67)	5.15	
	純益率(%)	4.33	5.82	8.18	(1.66)	5.62	
	每股盈餘(元)	2.39	2.96	3.71	(0.55)	1.9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95	4.77	4.87	5.20	5.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04	24.64	70.63	15.36	(86.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95	44.51	52.88	54.83	16.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8	0.41	0.99	0.31	(1.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05	130.29	125.22	(290.07)	159.63	
	財務槓桿度	104.84	103.50	102.36	69.36	109.39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112年度。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 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減少，主係本期保險負債變動減少所致。
- 2.淨值比率、權益變動率增加及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減少，主係本期權益增加所致。
- 3.初年度保費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初年度保費減少所致。
- 4.續年度保費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續年度保費增加所致。
- 5.新契約費用率增加，主係本期新契約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6.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主係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7.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9.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二)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04月16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97	93.26	92.42	96.52	93.56	註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7.14	84.94	82.64	86.43	82.83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8.27	2.72	1.54	4.06	(1.28)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61.75	27.81	18.90	56.43	(18.27)	
	淨值比率	6.33	7.18	8.24	4.72	6.93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8.92	10.56	10.00	10.05	13.22	
	初年度保費比率	60.57	77.48	91.10	110.00	90.31	
	續年度保費比率	92.48	79.81	83.26	80.52	107.60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12.37	13.58	10.98	16.37	27.23	
	保費收入變動率	(20.04)	(20.88)	(14.46)	(10.34)	1.03	
	權益變動率	80.35	17.69	17.42	(42.52)	51.57	
	淨利變動率	57.99	26.12	39.90	(114.73)	463.46	
	資金運用比率	99.69	99.40	99.31	99.32	99.57	
	繼續率(十三個月)	98.26	97.77	97.36	96.03	96.92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7.21	97.71	97.36	96.02	94.35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73	0.85	1.12	(0.14)	0.60	
	權益報酬率(%)	14.32	12.90	15.35	(2.66)	10.5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94	3.88	4.16	2.70	3.49	
	投資報酬率(%)	3.67	3.58	3.77	2.44	3.16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4.53	6.32	8.99	(0.80)	5.31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4.57	6.34	9.03	(0.79)	5.36	
	純益率(%)	4.40	5.95	8.40	(1.97)	5.87	
	每股盈餘(元)	2.39	2.66	3.71	(0.55)	1.9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5.05	4.86	4.96	5.31	5.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88	37.55	119.50	108.76	(65.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95	56.76	69.01	68.59	47.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4	0.43	1.04	1.06	(1.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49	125.25	121.41	(218.10)	150.57	
	財務槓桿度	104.34	103.18	102.17	72.55	107.7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為112年度。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 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減少，主係本期保險負債變動減少所致。
- 2.淨值比率及權益變動率增加，主係本期權益增加所致。
- 3.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 4.續年度保費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續年度保費增加所致。
- 5.新契約費用率增加，主係本期新契約保費費用增加所致。
- 6.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主係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7.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8.資金運用收益率、投資報酬率增加，主係本期淨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0.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5)淨值比率=業主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前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前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y} + Y / NB'_x \times 100\%$

【 Pry ：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NB_x ：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_{x+y} ：(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月發單在X～X + Y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t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 (X月發單在X～X + Y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

件)】。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 (4)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285,368	76,119,016	(10,833,648)	(14)
應收款項	23,308,335	22,968,708	339,627	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1,915,114,237	1,840,108,222	75,006,015	4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60,653	3,269,636	891,017	27
不動產及設備	6,027,224	6,122,862	(95,638)	(2)
無形資產	9,272,446	8,688,002	584,444	7
其他資產（註）	177,650,593	179,249,355	(1,598,762)	(1)
資產總額	2,200,818,856	2,136,525,801	64,293,055	3
應付款項	13,213,823	11,476,303	1,737,520	15
各項金融負債（註）	58,126,233	25,382,770	32,743,463	129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817,035,636	1,834,362,214	(17,326,578)	(1)
負債準備	66,518	105,138	(38,620)	(37)
其他負債（註）	170,560,580	171,633,533	(1,072,953)	(1)
負債總額	2,059,002,790	2,042,959,958	16,042,832	1
股 本	62,267,319	62,267,319	-	-
資本公積	34,040,753	33,960,264	80,489	-
保留盈餘	55,043,309	43,193,467	11,849,842	27
權益其他項目	(9,535,315)	(45,855,207)	36,319,892	79
權益總額	141,816,066	93,565,843	48,250,223	52

註：

- 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差異金額達一千萬且增減變動達 20%者)：

- 1.本期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所致。
- 2.本期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債務增加所致。
- 3.本期負債準備減少主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 5.本期權益其他項目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10,832,940	173,035,485	37,797,455	22
營業成本	193,968,787	170,000,609	23,968,178	14
營業費用	5,664,173	4,426,351	1,237,822	28
營業利益	11,199,980	(1,391,475)	12,591,455	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370	26,498	78,872	2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1,305,350	(1,364,977)	12,670,327	928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077,669)	2,041,964	(3,119,633)	(1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383,019	(3,406,941)	15,789,960	4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10%者)：

- 1.本期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主係保費收入增加，相關成本亦隨之增加所致。
- 2.本期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 3.本期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 112 年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 4.本期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及連結稅制稅務影響數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12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 投資及籌資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融資
76,119,016	(27,737,408)	16,903,617	143	65,285,368	無	無

本年度之現金流量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活動：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本期承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致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預估為新臺幣 53,810,215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項目	實際 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臺北市 南港區 C3 地 上權 (新建 工程)	自有 資金	1.104 年 9 月設定地 上權 2. 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38,032,990	14,305,190	2,169	68,648	203,979	929,778	2,624,825	2,450,650	3,015,433	5,496,794	9,005,200
高雄總 圖 BOT (新建 工程)	自有 資金	109 年 3 月 4 日取 得使用執 照	3,925,152	-	47,367	213,334	508,105	1,213,419	1,453,681	70,970	158,398	46,351	20,830
高雄市 舊市議 會公辦 都更案	自有 資金	預計 118 年 12 月 完工	9,055,000	-	-	-	-	-	-	-	-	-	66,246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享有穩定之租金收益及開發利益，符合本公司投資不動產之策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壽險業務為主要核心事業，另轉投資持有中信產險子公司，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不動產業務方面，亦轉投資旅宿業持有日月行館公司作為與商用不動產相輔相成之事業，拓展集團綜效。海外拓展方面，透過與廈門建發集團各自出資 50% 的君龍人壽，深耕大陸壽險市場版圖，並配合中信金控整體海外發展策略進行布局。

為提升金控管理效率、發揮集團協銷綜效，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中信資融予中信金控，112 年 8 月，中信資融正式成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中信產險 112 年稅後淨利 324 百萬元，除防疫險收回準備金貢獻，車險及主要利基型產品亦持續成長，未來將持續調整業務體質，擴大利基型商品及優質通路，並透過數位工具運用，提升營運效能。大陸合資公司君龍人壽受權益市場波動影響致投資虧損，112 年稅後淨損 173 百萬元人民幣，惟保費收入較 111 年顯著成長，後續將持續貫徹價值成長模式，並推動「產品+服務」及數位化轉型提升公司競爭力。

日月行館公司為本公司持有位於南投縣日月潭風景區知名五星級飯店日月行館之專案公司，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參與投資計畫並取得日月行館公司 99% 股權。本案位於涵碧半島制高點、坐擁環潭視野，地理位置為全區之最，飯店具首座溫泉許可並搭配 270 度湖景視野。考量現行國內疫情管制已逐步解封、觀光產業待復甦之時機，日月行館公司與承租方正進行整修及裝修工程，惟因帳列資產除列造成 112 年稅後淨損 99 百萬元，預計完成裝修後將搶進頂級觀光市場，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益，並以實際行動支持公共建設開發及國家政策。

本公司持續協助轉投資事業提升經營效率及業務開拓，並強化經營管理機制，積極追蹤營運績效，以追求獲利的穩步成長，挹注盈餘至本公司及中信金控。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與通貨膨脹

隨著美國聯準會暫停升息，市場預期政策利率見頂並有望開始降息循環，帶動美債十年期利率在去年 10 月見頂，並從 5% 大幅回落至今年初的 4% 左右水位，將近 1% 的跌幅反映市場對於通膨降溫的樂觀，以及對於央行利率政策轉向的期待。然最新的美國就業報告中，勞動力依舊緊俏，失業率維持歷史平均低點，非農就業人口優於預期，加上 ISM 的數據也持續好轉，使得資金開始修正對於降息幅度的預期。

展望今年，由於美國為首的大型企業獲利持續上修，市場越來越確定經濟呈現軟著陸的狀態，同時股市持續走高，財富效果的帶動下，通膨是否能持續下降也越來越發人省思。而中東與紅海等衝突對於大宗物資的威脅仍在。目前市場好奇到底地緣風險的衝擊將會使得通膨再起，還是經濟將陷入衰退，加上今年為全球大選之年，估計資金將在各類資產間快速移動，使得市場波動劇烈。因此，本公司將持續以高評級債券為配置核心，抵禦風險波動，同時挹注升息末端的高檔息收，並有機會受惠未來利率政策轉向下的資本利得。

臺灣央行在本次全球強升息循環下政策相對溫和，同時因去年全球需求疲弱，使出口動能顯著放緩。惟近期臺灣央行調升利率半碼至 2%，反應電價調升可能帶

動通膨上升，今年通膨仍有 2% 以上水準，加上去年經濟成長低基期、去庫存結束帶動出口回溫，今年臺灣的 GDP 有望成長至 3.2%。在經濟成長維持強勁、通膨有上行風險的情況下，臺債利率仍有機會繼續上行，但考量美國為首的央行已進入升息末端，部分新興市場甚至開啟降息通道，為維持匯率穩定，推估臺債利率上行空間不大，操作上將審慎保守，並於利率見高時酌量配置。

本公司保持風險至上的理念，將持續密切關注全球各地的政經狀況，以及各區域的地緣風險的衝擊，策略上以高品質的穩健收息資產為核心配置，並以利率政策轉向的資本利得為輔助，動態調整部位因應市場變化，並強化分散配置各區域與產業做為風險的分散與配置的多樣性。

2. 匯率變動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由 111 年底的 30.708 先升後貶，升值至 29.658 約 3.42% 後一度貶值至 32.419 約 5.57%，但隨降息預期升溫再次轉為升值，112 年底的 30.738 微幅貶值約 0.09%，年內呈現大幅波動的走勢。通貨膨脹的壓力促使全球央行維持貨幣緊縮政策，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至 5.50% 後維持不動。臺灣因通膨穩定，央行僅調升一次重貼現利率由 1.75% 提高至 1.875%，幅度遠低於美國，因臺美利差大與股市處於高檔的影響下，新臺幣貨幣升值壓力減輕。

新臺幣短期走勢仍將受市場風險事件及資金進出影響，整體而言，113 年新臺幣匯率走勢，在美國聯準會與部分國家雖有降息展望但利率維持於相對高位，在臺灣央行利率調整態度保守，將使新臺幣升值壓力減輕，在臺灣央行關注短期供給與需求均衡的調節措施下，預期整年走勢為區間波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除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放款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情事。
2. 本公司係基於避險目的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之相關產品準則辦理。此類交易均依相關規定進行評估作業後，並採穩健原則進行交易行為。

（三）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建置精算、財會及資料相關系統。
2. 掌握社會趨勢，發展康養生態圈，規劃完善的健康及養老服務，打造「商品+服務」的差異化優勢。
3. 以客戶為中心，進行銷售到服務的全旅程改造，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建設，包含現有系統優化及新核心系統建置，以優化客戶服務效率及加速新業務支援速度。

4. 重視資安防護作業，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保障客戶資料安全與公司營運的穩定性。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說明請詳「壹、致股東會報告書：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內容。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臺灣預定 115 年接軌 IFRS 17 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台灣人壽已成立 IFRS 17 專責單位，並委任外部顧問導入國際經驗，擬定最適投資配置並調整，持續優化資產負債動態管理機制，以降低接軌當點的影響。

有鑑於保險數位化及金融科技快速發展，本公司不間斷致力發展數位金融服務，打造業界最佳營運效能，持續優化客戶體驗，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台灣人壽持續從客戶需求出發，投入資源進行數位創新，112 年領先同業推出「遠距保全」，打造一站式保單服務，提供客戶更有溫度、便捷的數位金融服務。此外，台灣人壽運用「智能幫手 iKASH」及「理財規劃系統 Advisory」數位行銷工具，了解客戶現有保障和預期目標，精準行銷，提供客戶最適合的商品。

此外，台灣人壽致力研發「理賠 AI 智能平台」包括「龍 e 賠一拍即匯」、「ibon 便利賠」、「醫起通」及「行動理賠 APP」4 大數位理賠申請服務，打造業界最多元進件的理賠服務平台，讓理賠化繁為簡，提供客戶更暖心、便利的服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集團共同願景、品牌精神與品牌特質為發展依歸。我們致力於「守護與創造」客戶、員工、股東與社區的價值，以建立美好的未來，並落實「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與「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本公司將致力維護良好形象，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期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以保險為核心，長期關注社會缺口，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並重視企業形象、環境永續、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灣人壽對於併購計畫，採取穩健審慎之態度進行個案評估，併購可能之風險有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併購價格過高及併購後整合不易等風險；本公司於併購前進行審慎事前評估，併購過程中擬訂嚴密之整合計畫，並透過貫徹之執行力進行整合，力求達到最高併購效益與最低併購風險。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子公司，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子公司，無經營權改變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及非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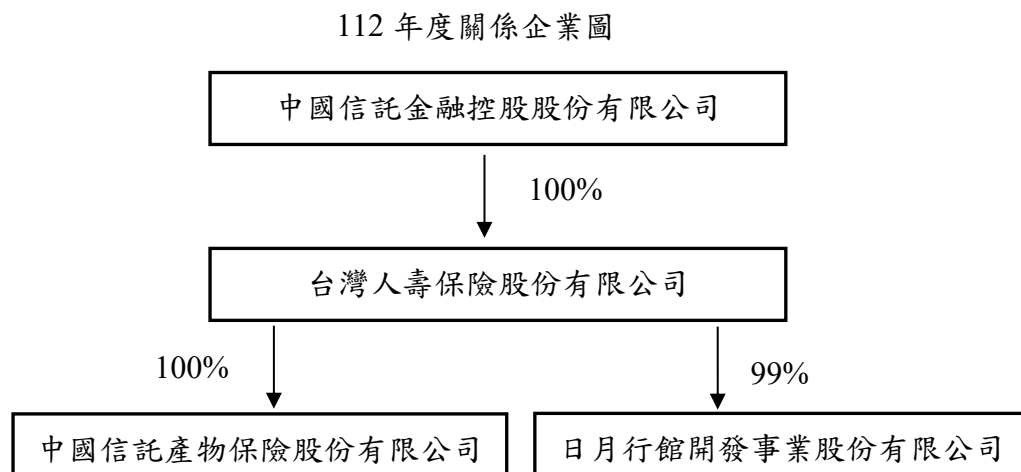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5.05.08	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 1	2,000,000	產物保險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12.18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 139 號	2,444,500	觀光旅館業、一般旅館業、餐飲業及不動產租賃業等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A.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
- b.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租賃業。

B. 整體關係企業分工情況

- a.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產物保險業務，主要承保項目包括車險、火險、水險、意外險及責任險等，結合本公司壽險商品，可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壽險規劃，使客戶可一站購足所有保險商品。

- b.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觀光旅遊業務，主要經營項目包括旅館業務、餐飲服務、不動產租賃等，藉其獨具之優勢搶進觀光市場，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益，並以實際行動支持公共建設開發及國家政策。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林欽淼	2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許舒博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鄭林經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寧海		
	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周冠男		
	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彭金隆		
	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許文彥		
	總經理	林承斌	0	0.00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林良泰	242,005.5	99.00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柯家富		
	董事	莊秋安	0	0.00
	監察人	鍾錦文	0	0.00
	總經理	林妙華	0	0.00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淨(損)利 (稅後)	每股(虧損) 盈餘 (稅後)(元)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182,176	2,966,433	1,215,743	2,078,702	388,063	323,732	2.91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44,500	1,898,805	90,328	1,808,477	85,493	24,162	(98,723)	(0.40)

(二)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泰克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三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佩汝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 制 原 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投資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股數	職 稱	姓 名	單位：千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 公司	100%持股之控制 從屬關係		6,226,732千股	100%	無	董 事 長	鄭 泰 克	
						副 董 事 長	許 舒 博	
						董 事	施 茂 林	
						董 事	林 欽 森	
						董 事	鄭 林 經	
						董 事	許 東 敏	
						獨 立 董 事	彭 金 隆	
						獨 立 董 事	周 冠 男	
						獨 立 董 事	林 建 智	
						獨 立 董 事	許 文 彥	

- 二、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三、財產交易情形：無。
- 四、資金融通情形：無。
- 五、資產租賃情形：無。
- 六、背書保證情形：無。
- 七、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負 責 人：鄭 泰 克



經 理 人：謝 壯 堃



會計主管：林 怡 秀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01.17 第二十七屆 第二十七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書，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參與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不超過 3 千萬股，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 億元，並授權經理部門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合資協議書)等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並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1 年度本公司鄭泰克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1 年度本公司許舒博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1 年度本公司鄭林經董事及施茂林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1 年度本公司彭金隆、許文彥、林建智及周冠男等四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2.23 第二十七屆 第二十九次 董事會	擬提請同意以新臺幣 90.55 億元為總投資金額上限，並以 67.33%之共同負擔比率參與「高雄市舊市議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受任辦理投標及簽約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母公司中信金控辦理 111 年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1H028)，所提本公司檢查意見(表 A)之改善辦理情形，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依主管機關檢查意見，擬提報本公司台壽博愛大樓出租案之補正評估報告，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03.10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一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柯家富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31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二次 董事會	擬提報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陳俊光二位會計師為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以新臺幣 18 億 2,606 萬元為上限，於 112 年分次參與「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普通股現金增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依本公司持股比例參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金額人民幣 3 億元，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查核評等辦法」，並將本辦法名稱更名為「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評等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認識客戶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請同意變更「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第九次增補協議之土方工程激勵款給付條件，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作業處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因業務需求，擬改派林欽淼先生接替莊中慶先生於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並解除林欽淼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調薪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本公司 112 年度副董事長調薪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4.27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三次	擬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30 億元，謹提請 核議。		
	擬修訂本公司「規章制度管理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以新臺幣 179,980,000 元(含稅)為上限，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高雄市舊市議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建築設計及駐地監造作業，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管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資本支出及費用動支核決權限劃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解任及異動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4.28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四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新臺幣 1,080,476,325 元出售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予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代號：Fullerton)，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11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五次 董事會	擬新增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核准在案之公司債發行條件，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31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六次 董事會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 億元並發行普通股 5 億股，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50 億元，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於發行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30 億元之額度內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本公司 112 年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並擬委託凱基證券、元大證券等擔任協辦承銷商，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請同意「高雄市舊市議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建築設計及駐地監造作業選商成果，及以新臺幣 178,980,000 元(含稅)委託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建築設計及駐地監造作業，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擬申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交易總餘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之限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台、外幣附條件交易，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並修訂組織規程，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解任及異動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6.08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七次 董事會	擬就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案」，申請追加建築工程預算共計新臺幣 28.45 億元(含稅)，並授權總經理就付款方式及管控方式簽訂增補協議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6.29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八次 董事會	擬參與「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聯合授信案，參貸額度新臺幣 90 億元整，收取手續費約新臺幣 1 億 1,250 萬元，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有關「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招商結果、開發計畫與預算，擬請同意展延至 112 年第四季提報董事會，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7.26 第二十七屆 第三十九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111 年度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政策」，並將本政策名稱更名為「關係人交易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出借國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14 第二十七屆	擬提報本公司總經理調整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四十次 董事會			
112.08.22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一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112年第二季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以 2023 年 3 月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9.3% 價格出售 2 檔基礎建設基金，預估交易金額約 1.3 億美元，並授權由經理部門進行後續買賣合約商議、簽約與相關交割與權益移轉作業，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配合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政策」修訂，擬更新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核准在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逐案總額度授權內容，於 112 年度剩餘期間(8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將授權內容調整為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配合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政策」修訂，擬更新本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核准在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逐案總額度授權內容，於 112 年度剩餘期間(8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將授權內容調整為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反賄賂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並將本辦法名稱更名為「子公司及合資公司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第五屆董監事及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即將屆滿，擬提交本公司規劃之第六屆董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名單予君龍人壽，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新增代理發言人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09.27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三次 董事會	擬參與星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不超過 8.3 千萬股，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3 億元，並授權經理部門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合資協議書)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管理規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解除本公司林欽森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謝壯堃、葉栢宏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因應組織調整，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暨提報經理人新任及異動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0.26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四次 董事會	擬請同意「高雄市舊市議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受任辦理房地分配、建築規劃、提送報核審議作業，及以不高於新臺幣 1.33 億元依審議結果辦理差額價金找補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職管理準則」，並將本準則名稱更名為「董事及總經理兼職管理準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員工績效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因應組織調整，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暨提報經理人新任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30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六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對各單位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查核評等結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請同意以不超過新臺幣 11 億元為上限，辦理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案」第二階段連通空橋保證金定存質權設定作業，並授權總經理於限額內辦理後續保證金定存質權設定作業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擬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純網產合資協議書」之合約終止協議書，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其所座落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188-1 號)B、C 二棟大樓部分房舍、汽車停車位及 C 棟戶外基地，租賃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 2 年，全案預計動支新臺幣 3 億 8,171 萬 3,280 元，並於未變動租金單價及租賃條件下，如有增、退租等租賃需求時，授權總經理辦理後續簽約及付款等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於交易總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之 10%，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台、外幣附條件交易，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於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本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於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繼續委託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台股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操作，授權總額度維持新臺幣 100 億元，委託期間延長一年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簽訂增補契約調整全委投資範圍，以及授權總經理未來於授權範圍內辦理各帳戶額度之調整分配、契約條款及其他約定事項之變更或增補事宜，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繼續委託「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台股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操作，授權額度維持新臺幣 50 億元，委託期間延長一年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簽訂增補契約調整全委投資範圍，以及授權總經理未來於授權範圍內辦理契約條款及其他約定事項之變更或增補事宜，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擬修訂本公司「法務諮詢制度政策」，並將本政策名稱更名為「法律事務管理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員工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及「特定經理人持股比例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業務顧問聘用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Policy」，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內容，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9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七次 董事會	擬提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2 年度之財務簽證等專業服務酬金合計新臺幣 9,340,000 元整，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13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全體、以群組整體認定及以個案認定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清償能力之影響評估與控管機制及運用效益改善計畫，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國內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2024 年度利害關係人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投資授權額度，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非放款之催收款轉銷呆帳，共 19 件，合計金額新臺幣 357,739 元，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黃郁琪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暨修訂組織規程，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解任及晉升案， 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有關「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招商結果、開發計畫與預算，擬請 同意展延至 113 年 3 月底前提報董事會，謹 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說明	作者	備註
V1.0	108/11/28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董事長室	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二十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核定
V2.0	109/10/22	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內容，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董事長室	經 109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十六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核定
V3.0	110/10/28	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內容，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並新增附表四。	董事長室	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十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核定
V4.0	111/10/27	因應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所提建議，並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董事長室	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十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核定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資安等級：公開

V5.0	112/10/26	為精進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 法」，修訂附表一、二、三、 四格式及部分指標	董事長室	經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二十七屆第四十四次董 事會核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暨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得參照本辦法之內容，同時考量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訂定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宜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得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 （內部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由董事長室協助審計委員會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相關自評問卷及評估表，最後由董事長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每位董事對自我或同儕表現之績效評估。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對其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附表四）由公司治理主管填寫。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者，由董事長室協助審計委員會，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確立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評估）。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採由外部評估機構之方式者，得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之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採由外部專家學者團隊之方式者，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外部評估結果，由董事長室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必要時得請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列席說明。

第八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六、 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二、 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六、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五、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九條 （評分及總分標準）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經董事填寫自評問卷及公司治理主管填寫評估表後，交由董事長室分別統計全部衡量指標之平均總分成績及達成率：

一、 平均總分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達成率 90%(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 二、 平均總分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或達成率 80%(含)以上未達 90%者，則為「超越標準」。
- 三、 平均總分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或達成率 70%(含)以上未達 80%者，則為「符合標準」。
- 四、 平均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或達成率未達 70%者，則為「仍待加強」。

第十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母公司中信金控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者，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定事項，除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會之決議或董事長之裁示辦理。

第十四條 （制修定程序）

本辦法由董事會核定，經公告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填寫說明：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質化指標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等級4 (4分)：非常同意/極優

等級3 (3分)：同意/優

等級2 (2分)：不同意/差

等級1 (1分)：非常不同意/極差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質化指標	1.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3 2 1	
	2.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4 3 2 1	
	3.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4 3 2 1	
	4.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4 3 2 1	
量化指標	5.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 3 2 1	1. 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實際出席率為 %) 2. 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4、80~89%為3、70~79%為2、未達70%為1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質化指標	6.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中長期發展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	4 3 2 1	
	7.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之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4 3 2 1	
	8.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地記錄個人或集體之保留意見或關切。	4 3 2 1	
	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之討論議案均為適當，以及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	4 3 2 1	
量化指標	10. 董事會召開頻率符合規定且適當。	4 3 2 1	1. 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會召開____次) 2. 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召開會議達12次以上為4、11-9次為3、8-6次為2、未達6次為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量化指標	11.各項經董事會列入追蹤管理之議案，均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並完成結案。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結案率為%)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結案率100%為4，99~90%為3、89~80%為2、79%以下為1
	12.遇有董事應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有□無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質化指標	13.董事會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4	3	2	1	
	14.董事會設置適當且足夠之功能性委員會，並能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4	3	2	1	
	15.公司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4	3	2	1	
D. 董事持續進修						
質化指標	16.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均有適當的就任說明或文件，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4	3	2	1	
量化指標	17.董事會成員積極且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全體董事平均進修達 小時)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全體董事平均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4、超過6小時為3、達6(含)小時為2、未達6小時為1
E. 內部控制						
質化指標	18.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決策過程。	4	3	2	1	
	19.董事會能確實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	3	2	1	
	20.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4	3	2	1	
	21.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	4	3	2	1	
	22.董事會成員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均予以了解及監督。	4	3	2	1	
量化指標	23.董事會成員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有□無定期座談)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董事有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為4，如否則不計分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F. 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質化指標	24.董事會成員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重大ESG議題及其發展。	4	3	2	1	
	25.董事會對公司的ESG運作情形有充分的資訊，並對執行成效給予指導。	4	3	2	1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自評結果(請填寫題數)				總分
4 (4分)	3 (3分)	2 (2分)	1 (1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填寫說明：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質化指標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等級4(4分)：非常同意/極優

等級3(3分)：同意/優

等級2(2分)：不同意/差

等級1(1分)：非常不同意/極差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質化指標	1.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誠信、團隊、創新、關懷、專業)。	4	3	2	1	
	2.董事對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計畫及目標有明確的瞭解。	4	3	2	1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4	3	2	1	
	4.董事充分瞭解公司的永續發展及ESG的策略。	4	3	2	1	
	5.董事對公司的ESG執行成效給予指導。	4	3	2	1	
B. 董事職責認知						
質化指標	6. 董事已了解董事之法定義務及職責，並確實遵守公司規範。	4	3	2	1	
	7.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之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4	3	2	1	
	8. 董事了解董事與經營團隊間職責與角色之差異，並負起監督之責。	4	3	2	1	
	9.董事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及第45條、「保險法」第146條之3及第146條之7利害關係人資料檔有變動時，皆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建檔。	4	3	2	1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質化指標	10.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4	3	2	1	
	11.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4	3	2	1	
	12.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	3	2	1	
	13.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4	3	2	1	
	14.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以及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4	3	2	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量化指標	15.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實際出席率為%)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4、80~89%為3、70~79%為2、未達70%為1
	16.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家數符合規定。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 ☐ 有 ☐ 無符合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規定)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非獨立董事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未逾四家為4,如否則不計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質化指標	17.董事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3	2	1	
	18.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並對於其他董事於會議中之不同意見能予以尊重。	4	3	2	1	
	19.董事充分考量經營團隊之意見,並作出獨立、客觀之判斷與決策。	4	3	2	1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質化指標	20.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之專業。	4	3	2	1	
	21.董事具備其他更多元化之專業及能力。	4	3	2	1	
量化指標	22.董事每年應進修相當時數,以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在自身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進修達_小時)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董事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4、超過6小時為3、達6(含)小時為2、未達6小時為1
F. 內部控制						
質化指標	2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確實迴避。	4	3	2	1	
	24.董事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4	3	2	1	
	25.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4	3	2	1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自評結果(請填寫題數)				總分
4 (4分)	3 (3分)	2 (2分)	1 (1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委員：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填寫說明：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質化指標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等級4(4分)：非常同意/極優

等級3(3分)：同意/優

等級2(2分)：不同意/差

等級1(1分)：非常不同意/極差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質化指標	1. 委員於會議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4	3	2	1	4	3	2	1	
	2. 委員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	3	2	1	4	3	2	1	
	3. 功能性委員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3	2	1	4	3	2	1	
	4. 委員對於會議中其他委員之不同意見均能予以尊重。	4	3	2	1	4	3	2	1	
	5. 委員收受會議紀錄時，均詳細閱讀紀錄內容。	4	3	2	1	4	3	2	1	
量化指標	6.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	3	2	1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為:審委__%、薪委__%、風委__%)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各委員會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4、80~89%為3、70~79%為2、未達70%為1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質化指標	7.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4	3	2	1	4	3	2	1	
	8. 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4	3	2	1	4	3	2	1	
	9.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4	3	2	1	4	3	2	1	

衡 量 指 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 註
		審 計				風 險 管 理				
質化指標	10.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專業且客觀的提出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4	3	2	1	4	3	2	1	
	11.委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之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4	3	2	1	4	3	2	1	
量化指標	12.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 有 ☐ 無定期評估)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為4，如否則不計分
	13.審計委員會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 有 ☐ 無定期溝通和交流)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與會計師進行溝通和交流為4，如否則不計分
	14.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 有 ☐ 無定期檢討)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為4，如否則不計分
	15.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 有 ☐ 無應呈報而未呈報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應呈報而未呈報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之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質化指標	16.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4	3	2	1	4	3	2	1	
	17.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時間充分且適當。	4	3	2	1	4	3	2	1	

衡 量 指 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 註
		審 計				風 險 管 理				
量 化 指 標	18.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4	3	2	1	4	3	2	1	
	19.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地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	3	2	1	4	3	2	1	
	20. 功能性委員會召開頻率符合規定。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會 ☐ 有 ☐ 無依組織規程之開會頻率召開會議)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開會頻率召開會議為4，如否則不計分
量 化 指 標	21.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 有 ☐ 無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22.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會 ☐ 有 ☐ 無定期執行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為4，如否則不計分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質 化 指 標	23.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4	3	2	1	4	3	2	1	
	24.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4	3	2	1	4	3	2	1	
	25.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	-	-	-	4	3	2	1	
量 化 指 標	26.功能性委員會組成人數適當，並符合規定。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會組成 ☐ 有 ☐ 無符合組織規程規範)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各委員會之組成均符合組織規程規範為4，如否則不計分



衡 量 指 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 註				
		審 計		風 險 管 理						
E. 內部控制										
質化指標	27.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4	3	2	1					
量化指標	28.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 (評估期間 ☐ 有 ☐ 無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委員：

自評結果(請填寫題數)					總分
委員會	4(4分)	3(3分)	2(2分)	1(1分)	
審計					
風險管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一、董事會整體

評估年度：		評估期間：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是	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達90%以上(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2. 董事會召開頻率符合規定且適當。			*以評估期間召開會議至少達6次以上為符合規定。
3. 整體董事會成員積極且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以評估期間整體董事平均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得分標準。
4. 董事會成員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以評估期間董事有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為得分標準。
5.各項經董事會列入追蹤管理之議案，均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並完成結案。			*以評估期間未有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為得分標準。
6.遇有董事應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以評估年度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為得分標準。
7.董事會整體、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均有執行績效評估。			*以依本辦法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依規將結果提報董事會為得分標準。
8.董事會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以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為得分標準，若有出具則無法得分。
9. 董事會有獨立且客觀地履行其職責。			
10. 董事會有給予經營團隊充分的指導與建議。			



二、功能性委員會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審 計		風險管理		
	是	否	是	否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委員會達90%以上(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2.功能性委員會召開頻率符合組織規程之規定。					
3.功能性委員會組成人數適當，並符合法令或組織規程之規定。					
4.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執行委員會績效評估。					
5.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縱並完成結案。					
6.遇有委員應利益迴避之議案，委員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委員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7.公司提交到委員會討論議案依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8.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					
9.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	
10.審計委員會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	---	
11.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	---	---			
12.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	---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公司治理主管簽名：

註1：得分標準

指標(1):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指標(2)、(3)：各委員會組織規程開會頻率及成員規範如下：

指標	審計	風險管理
2	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3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

指標(4):評估期間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依辦法規定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核備。

指標(5):評估期間度未有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

指標(6):評估期間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

指標(7):評估期間各委員會討論議案均依組織規程職權事項提請委員會核議。

指標(9):評估期間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指標(10):評估期間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指標(11):評估期間有定期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

指標(12):評估期間未有應呈報而未呈報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之案件。

註2：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結果：

每項指標如勾選「是」即為達成；
達成率為90%(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達成率為80%(含)以上未滿90%者，則為「超越標準」；
達成率為70%(含)以上未滿80%者，則為「符合標準」；
達成率為70%，則為「仍待加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衡量指標評估結果 (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公司治理主管：	
一、董事會整體 (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二、審計委員會 (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股票代碼：283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電話：02-8170-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107
(七)關係人交易	108~113
(八)質押之資產	1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1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5
(十二)其 他	115~1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0~12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1~122
3.大陸投資資訊	122~123
(十四)部門資訊	12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4~161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62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63~174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75~176
(三)重要財務資訊	177~180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81~182
(五)會計師資訊	182~18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及(三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份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需要管理當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當局執行金融工具分類及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當局如何選擇判斷金融工具之分類及適當之評價方法及決定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假設，並有適當佐證。管理階層是否定期進行公允價值衡量，以確保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進行抽樣並聘請評價專家獨立試算金融工具之評價，並將結果與帳列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保險負債之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保險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及(三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保險負債評估包含針對保險負債計提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保險負債之計提須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估計。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及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賠款準備之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等。保險合約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執行負債適足測試，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估計。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及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獨立評估，其評估方式包括檢測計算保險負債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正確、計算方法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或符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同時，評估相關精算假設是否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公司或業界經驗及其銷售之保險商品特性，並建立保險負債評價模型，就其產出結果評析管理階層所認列保險負債之合理性，以確認最後計提之保險負債已妥適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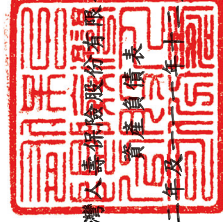
蔡佩汝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六(三十一)及七)	\$ 65,285,368	3	\$ 76,119,016	4	23100 短期債務(附註六(十三)及(三十二))	\$ 20,272,000	1	\$ 20,272,000	-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六(十二)、六(三十一)、六(三十二)及七)	23,308,335	1	22,968,708	1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四)、六(三十一)、六(三十二)及七)	13,213,823	1	11,476,303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088,266	-	7,349,665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370	-	135,552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三十一)、六(三十二)、六(三十四)及七)	366,266,985	17	321,144,134	15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三)、六(三十一)及六(三十二))	9,414,168	-	9,884,700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十一)、六(十二)、六(三十一)、六(三十二)及七)	204,055,795	9	176,574,388	8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六(十五)、六(三十一)及六(三十二))	27,976,274	1	14,986,782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十一)、六(十二)、六(三十一)、六(三十二)及七)	1,131,633,297	53	1,166,299,561	57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三十一)及六(三十二))	463,791	-	511,288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四、六(四)、六(三十四)及十三)	18,747,041	1	9,399,293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1,199,301	-	1,389,100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六(三)、六(三十一)及六(三十二))	25,231,051	1	3,113,887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六(十七)及六(三十))	1,817,031,586	83	1,834,358,983	8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五)、六(三十一)及十三)	98,752,923	4	93,821,060	4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六(十八))	4,050	-	3,231	-
14300 放款(附註四、六(三)、六(十二)、六(三十二)及七)	70,427,145	3	69,755,899	3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九))	5,986,159	-	12,215,229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七)、(十七)、六(三十)、六(三十一)及六(三十二))	4,160,653	-	3,269,636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二十))	66,518	-	105,138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六(八)及十三)	6,027,224	-	6,122,862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7,285,373	-	3,538,615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61,920	-	238,715	-	其他負債	1,845,806	-	855,520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9,272,446	-	8,688,002	-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九))	154,240,571	7	153,499,517	7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2,106,624	-	4,314,806	-	負債總計	2,059,002,790	93	2,042,959,958	95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六(十一)、七及八)	14,153,212	1	13,846,652	1	股本：				
1890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九))	154,240,571	7	153,499,517	7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一))	62,267,319	3	62,267,319	3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一))	34,040,753	2	33,960,264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一))	15,049,237	1	15,049,237	1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32,912,892	1	31,826,164	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7,081,180	-	(3,681,934)	-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9,535,315)	-	(45,855,207)	(2)
					權益總計	141,816,066	7	93,565,843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0,818,856	100	\$ 2,136,525,801	100



董事長：鄭泰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壯堃

會計主管：林怡秀

~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六(二十五)及七)	\$ 128,946,498	61	127,633,009	73	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2,512,187	1	2,193,663	1	1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六(十七)及六(二十五))	452,054	-	714,101	-	(3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25,982,257	60	124,725,245	7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3,289	-	193,015	-	5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1,947,023	1	2,076,939	1	(6)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54,114,344	26	51,611,600	30	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六(三))	19,460,160	9	(89,853,010)	(52)	122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及六(三))	240,783	-	4,423,468	3	(95)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三))	5,739,904	3	6,074,624	4	(6)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六(四)及十三)	314,040	-	(21,743,548)	(13)	101
41550 兌換損益	71,586	-	65,091,925	38	(100)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九))	6,229,070	3	(9,271,489)	(5)	(16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621,881	-	520,374	-	2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0,607)	-	(1,693,976)	(1)	71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七)	(41,064)	-	(103,956)	-	60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18,208,489)	(9)	46,945,381	27	(139)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七)	172,746	-	179,213	-	(4)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六(二十九))	14,476,017	7	(6,140,320)	(4)	336
營業收入淨額	210,832,940	100	173,035,485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六))	183,366,616	87	161,393,783	93	1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六(二十六))	1,820,737	1	1,328,547	1	3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六))	181,545,879	86	160,065,236	9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六(十七))	(19,207,424)	(9)	3,249,746	2	(69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820	-	1,152	-	(29)
51400 承保費用	11,388	-	11,025	-	3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七)	15,424,564	7	11,415,032	7	35
51700 財務成本(附註七)	801,407	-	526,348	-	5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七)	916,136	-	872,390	1	5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六(二十九))	14,476,017	7	(6,140,320)	(4)	336
營業成本	193,968,787	91	170,000,609	98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58100 業務費用	796,637	-	512,684	-	55
58200 管理費用	4,808,109	2	3,896,645	2	2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6,674	-	17,166	-	55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753	-	(144)	-	22,845
營業費用合計	5,664,173	2	4,426,351	2	
營業淨利(損)	11,199,980	7	(1,391,475)	-	90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105,370	-	26,498	-	2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1,305,350	7	(1,364,977)	-	928
6300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1,077,669)	(1)	2,041,964	1	(153)
本期淨利(損)	12,383,019	8	(3,406,941)	(1)	46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2,292	-	340	-	574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6,357,747	8	(10,161,438)	(6)	261
83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709	-	(116,029)	-	132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400,546	-	(191,378)	-	30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997,202	8	(10,085,749)	(6)	25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67)	-	178,064	-	(12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598,682	1	(8,832,859)	(5)	129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7,464	-	(451,837)	-	170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	18,208,489	9	(46,945,381)	(27)	139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1,315,356	1	(4,011,754)	(2)	1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774,412	9	(52,040,259)	(30)	138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771,614	17	(62,126,008)	(36)	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54,633	25	(65,532,949)	(37)	17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二十三))	\$ 1.99		(0.55)		

董事長：鄭泰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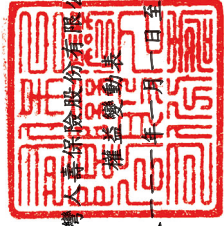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壯堃

~5~



會計主管：林怡秀





台灣永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調整項)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採用權益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267,319	33,950,760	10,548,872	17,857,656	22,178,081	-	14,476,171	1,716,673	162,778,314
本期淨利	-	-	-	-	-	-	-	-	(3,406,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256,118)	(44,041,694)	(62,126,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256,118)	(44,041,694)	(65,532,9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00,365)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3,693,311)	-	-	-	(3,693,3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	-	104,280	(104,28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	-	2,250,183	(2,250,18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能扶幼保險	-	-	-	109,678	(109,6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	-	-	4,861,797	(4,861,7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旅行平安保險	-	-	-	1,042	(1,04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IFRS17特別準備金	-	-	-	7,321,000	(7,321,00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347,544	(347,544)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363,440)	363,440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	-	-	-	(1,246)	1,246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畫	-	-	-	(3,182)	3,182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	-	-	(659,148)	659,14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71)	-	-	-	-	-	-	(1,5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75	-	-	-	-	-	-	11,0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5,840)	-	295,840	-	-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4,285	-	-	-	4,28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267,319	33,960,264	15,049,237	31,826,164	(3,681,934)	(46,079)	(3,484,107)	(42,325,021)	93,565,843
本期淨利	-	-	-	-	12,383,019	-	-	-	12,383,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8	-	18,421,207	17,376,424	35,771,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84,867	-	18,421,207	17,376,424	48,154,6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	-	299,415	(299,4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	-	-	1,462,236	(1,462,23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旅行平安保險	-	-	-	2,336	(2,33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479,217	(479,217)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400,747)	400,747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畫	-	-	-	(5,215)	5,215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	-	-	(750,514)	750,514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502	-	-	-	-	-	-	1,502
組織重組	-	34,531	-	-	-	-	9,304	-	43,8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4,456	-	-	-	-	-	-	44,4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0,822)	-	540,822	-	-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5,797	-	-	-	5,797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267,319	34,040,753	15,049,237	32,912,892	7,081,180	(73,944)	15,487,226	(24,948,597)	141,816,066

董事長：鄭泰克



經理人：謝壯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林怡秀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305,350	(1,364,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1,072	1,038,439
攤銷費用	179,682	153,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4,717,034)	55,586,652
利息費用	840,351	565,726
利息收入	(54,114,344)	(51,611,600)
股利收入	(8,994,214)	(9,611,845)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8,755,370)	3,963,84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820	1,15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229,070)	9,271,48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607	1,693,97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753	(1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730	10,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4,040)	21,743,54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8,208,489	(46,945,3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797	1,6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	476	(11,43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49,845)	(63,147,224)
廉價購買利益	(72,996)	-
其他調整項目	605	1,7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775,531)	(77,294,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4,456	(2,308,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260,941)	11,571,2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21,671)	93,086,3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787,152	(51,129,1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117,164)	(2,203,14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65,739)	329,535
其他資產增加	(135,372)	(312,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03,109	(1,177,01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7,497)	(531,517)
負債準備減少	(44,421)	(6,71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8,647	(159,72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33)	21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83,183	(612,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52,791)	46,547,380
調整項目合計	(101,928,322)	(30,747,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0,622,972)	(32,112,273)
收取之利息	49,025,158	46,636,408
收取之股利	9,030,742	10,025,559
支付之利息	(616,448)	(559,54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446,112	(3,380,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737,408)	20,609,86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29,841)	(18,051,247)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7,23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500	2,382,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1,281)	(193,5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188)	(8,730)
無形資產淨變動	(764,126)	(994,148)
放款增加	(681,596)	(11,686,6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649,524)	(10,086,1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務負債增加	20,272,000	-
應付債券增加	13,0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2,562)	(178,841)
發放現金股利	-	(3,693,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	143,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833,648)	(21,701,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19,016	97,820,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285,368</u>	<u>76,119,016</u>

董事長：鄭泰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壯堃



會計主管：林怡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由台灣銀行等九家省屬機構共同投資創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股票上市契約，同年十月十三日正式掛牌上市交易，並依規劃之釋股進度，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底完成民營。另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地設有七處分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信人壽)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中信人壽前單一法人股東美商大都會公司將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售予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之股權交易，分別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股權移轉。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654882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人壽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29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中信人壽為擴大保險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提供更多元化的壽險商品以滿足保戶多樣化的保障與財務需求，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概括取得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險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中信人壽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為持續拓展壽險版圖且基於集團整併及資源分配之考量，規劃以一次購併交易分二階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收購日)以換股方式收購本公司100%股權並隨即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以本公司1.23股換發中信人壽1股之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合併中信人壽，合併後以本公司為法律上之存續公司，中信人壽為法律上之消滅公司。本公司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年1月1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 •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及
5.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認列。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 1.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5.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即使企業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其他理由而發生之出售，例如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資產之信用風險並未增加)所作之出售，亦可能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一致。特別是，若該等出售並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即使頻繁)。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惠譽(台灣)之投資等級A-(twn)、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或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發生變化，重大影響其營運，使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公司因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經營模式有重大變動或發生重大財務、法律事件，已經或可能對該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發生潛在違約之情事，例如：逾期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
- 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
- 已宣告違約或財務重整、聲請破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市場方面有重大不利消息，例如：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持續低於攤銷後成本之一定比例，且該債務工具之發行人/保證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本公司另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準則公報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應與上述法令規定提列數孰高作為提列備抵損失餘額之最低標準。

(7) 覆蓋法

本公司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因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本公司需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該指定須於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決定，之後則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之條件時予以指定。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本公司將債券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

(9) 放款及應收款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押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動產及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本公司放款資產係以收取其合約存續期間之現金流量為目的，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催收款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列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催收款；其他應收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列催收款。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短期債務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日期及約定買回日期間認列利息支出，並在賣出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4)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待出售資產

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及存在控制之子公司，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損損失)。於喪失重大影響日起，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改變時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即視為具有重大影響。惟本公司能明確說明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則不在此限。

取得日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本公司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包含無擔保之長期應收款)時，即停止認列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為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九) 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1.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本公司於考量聯合協議之法律架構、該協議結構及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中各方同意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依合約協議認列對聯合營運所享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損份額，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包括租賃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應於合約簽訂時判斷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移轉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

融資租賃：本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利息收入。

3.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估計標的資產之相關復原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檢視及減損評估，則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認列金額，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形式為變動，但實質不可避免之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預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支出，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租賃條件修改；
- (2)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之情況；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或本公司變更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時。

租賃負債因前述情況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 56年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1 ～ 11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當不動產及設備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一至十五年分期攤銷，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概括承受所取得之收購保單價值，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依照保險人對其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及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和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攤銷時以概括承受當時之收購保單價值為可攤銷金額，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以收購保單之收益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後續衡量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孰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B15段，某些企業合併（通常被稱為「反向收購」）中，發行權益之個體為被收購者。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代表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告之延續(除資本結構外)，故本財務報表反映：

- 1.會計上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2.會計上被收購者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認列與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3.會計上收購者企業合併前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餘額。
- 4.個體財務報告中認列為已發行權益之金額，係以會計上收購者於企業合併前發行流通在外之已發行權益，加上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公允價值。惟權益結構（即發行權益之數量及種類）係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權益結構，包括會計上被收購者為達成企業合併所發行之權益。因此，會計上收購者之權益結構應按合併協議確立之換股比例重編，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於反向收購中發行之股數。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153881號規定，保險業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十六)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其中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均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十九)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字第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之。

依「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投資型壽險及萬能壽險無需提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另，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準備

-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根據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二十)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二十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自民國一〇一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項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於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2.利息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二十三)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依承受價格入帳，並於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為衡量基礎，跌價損失之提列及迴轉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本公司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確定提撥計畫下企業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二十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數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與母公司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中信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入帳。

(二十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餘。本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比較期揭露基本每股盈餘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依編製準則規範，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金融資產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二)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四)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測試係採使用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為計算衡量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上述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將會影響商譽減損評估之結果。

(五)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詳附註六(四)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	\$ 3,630	4,021
銀行存款	59,292,862	69,095,630
定期存款	5,988,876	6,152,24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867,116
合計	<u>\$ 65,285,368</u>	<u>76,119,016</u>

(二)應收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98,391	118,991
應收收益	15,638,266	15,243,273
應收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5,137,966	1,629,566
催收款	53,501	9,259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1,797,024	5,167,640
應收股利	321,628	225,536
其他應收款	1,265,007	1,086,291
減：備抵損失-其他	<u>(1,003,448)</u>	<u>(511,848)</u>
合計	<u>\$ 23,308,335</u>	<u>22,968,708</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三十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資產

1.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68,018,983	62,838,982
國外股票	41,292,384	35,700,300
國內特別股	340,000	-
國內金融債	57,880,000	57,877,046
國外金融債	2,874,961	2,874,671
國外結構債	28,606,325	33,341,527
國外政府公債	22,237	21,000
國內受益憑證	79,650,565	73,449,961
國外受益憑證	75,923,732	67,254,115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	694,320	694,32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11,101,959	10,092,602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3,410,192	3,410,192
國內連結式存款	11,000,000	11,000,000
匯率交換合約	4,872,922	1,968,985
遠期外匯合約	3,869,407	2,208,29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3,291,002)</u>	<u>(41,587,858)</u>
合計	<u>\$ 366,266,985</u>	<u>321,144,13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68,018,983	62,838,982
國外股票	41,292,384	35,700,300
國內特別股	340,000	-
國內金融債	57,880,000	57,877,046
國外金融債	2,874,312	2,874,312
國外結構債	28,606,325	33,341,527
國內受益憑證	79,601,728	73,430,044
國外受益憑證	75,506,811	66,967,349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	694,320	694,32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11,101,959	10,092,602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3,410,192	3,410,192
國內連結式存款	11,000,000	11,00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3,349,890)</u>	<u>(41,621,618)</u>
合 計	<u><u>\$ 356,977,124</u></u>	<u><u>316,605,056</u></u>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39,113,987	(29,228,406)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20,905,498</u>	<u>17,716,975</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u><u>\$ 18,208,489</u></u>	<u><u>(46,945,381)</u></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由利益19,460,160千元及損失89,853,010千元，分別減少為利益1,251,671千元及減少為損失42,907,629千元。

本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匯率交換合約	\$ 2,904,258	4,494,743
遠期外匯合約	<u>6,509,910</u>	<u>5,389,957</u>
合計	<u>\$ 9,414,168</u>	<u>9,884,700</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商品相關名目本金/合約金額明細如下：

	幣 別	<u>112.12.31</u>	<u>111.12.31</u>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千元)	7,020,000	7,740,000
	澳幣(千元)	30,000	105,000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千元)	10,523,040	9,683,000
	澳幣(千元)	65,000	144,000
	日幣(千元)	-	17,250,000
	歐元(千元)	60,000	150,000
	人民幣(千元)	3,500,000	1,000,000
	泰銖(千元)	-	2,626,370
	墨西哥披索(千元)	-	595,240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政府公債	\$ 10,378,982	8,922,216
國外政府公債	16,506,027	11,001,016
國內公司債	19,170,283	20,080,783
國外公司債	25,890,667	17,574,202
國內金融債	11,750,000	12,750,000
國外金融債	26,560,723	24,826,247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157,157	-
國外政府機構債	898,049	898,24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61,922)	(5,916,41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5,524,542)</u>	<u>(1,190)</u>
小 計	<u>102,325,424</u>	<u>90,135,10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原始認列時指定之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 56,537,989	59,040,100
國外股票	18,897,469	18,020,014
國內特別股	3,205,366	3,205,366
國外特別股	1,001,260	1,001,26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1,835,492	1,835,49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0,252,795</u>	<u>3,337,050</u>
小計	<u>101,730,371</u>	<u>86,439,283</u>
合計	<u><u>\$ 204,055,795</u></u>	<u><u>176,574,388</u></u>

上述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三)1.(4)、(十一)、(十三)及八。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並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經營模式之重分類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十一)。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中，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341,290	46,590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u>5,139,329</u>	<u>5,671,367</u>
合計	<u><u>\$ 5,480,619</u></u>	<u><u>5,717,957</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因風險管理、獲利因素而出售及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本，故除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除列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85,815千元及501,748千元，累積除列損益(稅前)分別為損失557,998千元及損失308,451千元，並將累積除列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三十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國內政府公債	\$ 40,403,768	46,799,060
國外政府公債	142,622,177	143,510,459
國內公司債	14,287,340	14,683,640
國外公司債	516,645,470	522,166,324
國內金融債	4,200,757	4,201,433
國外金融債	426,136,833	426,457,969
國外政府機構債	2,399,766	2,406,567
國外國際性組織債	858,268	1,473,640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13,889,069	15,528,357
國外存款證	461,025	460,620
國內連結式存款	2,050,000	2,050,0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0,586,660)	(11,715,117)
減：備抵損失	(1,734,516)	(1,723,391)
合 計	<u>\$ 1,131,633,297</u>	<u>1,166,299,561</u>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三)1.(4)、(十一)、(十三)及八。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三十二)。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經營模式之重分類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十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發行單位提前贖回、因信用風險管理而出售、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而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日之處分損益資訊如下：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公債	\$ 176,529	2,207,005
公司債	84,005	1,802,857
金融債	(19,751)	413,606
合 計	<u>\$ 240,783</u>	<u>4,423,46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CSA保證	\$ 3,305,691	2,600,6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保證	21,466,773	-
期貨保證	25,784	101,132
其他保證	7,803	15,095
定期存款	425,000	397,000
合計	<u>\$ 25,231,051</u>	<u>3,113,887</u>

CSA保證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保證以政府公債抵繳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1.(2)、(3)及八之說明。

(5)放款

	112.12.31	111.12.31
壽險貸款	\$ 20,856,541	21,101,438
墊繳保費	4,452,438	4,507,365
擔保放款	45,715,663	44,733,676
催收款	-	567
減：備抵損失	(597,497)	(587,147)
合計	<u>\$ 70,427,145</u>	<u>69,755,899</u>

備抵損失之變動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三十二)。

2.本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有價證券投資，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8,864	1,562,596
國內股票	16,621,168	9,732,068
國內受益憑證	-	73,920
合計	<u>\$ 18,600,032</u>	<u>11,368,584</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NTD	<u>\$ 15,000,000</u>	<u>15,000,000</u>
RMB	<u>\$ 1,400,000</u>	<u>1,400,00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 3,799,176	(3,103,744)
關聯企業	12,262,759	10,940,026
合資	<u>2,685,106</u>	<u>1,563,011</u>
	<u>\$ 18,747,041</u>	<u>9,399,293</u>

1.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等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相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轉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之股份皆為90%。該公司為參與「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所設立之公司，相關營運業務如開發計畫、支出及土地出(標)售定價皆由高雄市政府作最後審定，且本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本公司投資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午資開發(股)公司之股份皆為99.44%。因午資開發(股)公司為參與「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所設立之公司，受臺中市政府委託營運洲際棒球場；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立體停車場及其他由午資公司提出並經臺中市政府核定之事項，並經臺中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且本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本公司投資午資開發(股)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之股份皆為42.86%，且本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本公司投資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之股份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日曜能源(股)公司之股份皆為35%，且本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本公司投資日曜能源(股)公司之股份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係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 697,288	(21,365,985)
其他綜合損益	<u>114,690</u>	<u>(130,678)</u>
綜合損益總額	<u><u>\$ 811,978</u></u>	<u><u>(21,496,663)</u></u>

2.合 資

本公司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龍人壽)有關之聯合協議係屬合資，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相關君龍人壽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並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相較於所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係屬重大，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 (383,248)	(377,563)
其他綜合損益	<u>205,473</u>	<u>(402,563)</u>
綜合損益總額	<u><u>\$ (177,775)</u></u>	<u><u>(780,126)</u></u>

君龍人壽之金融資產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該期間內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

	<u>112.12.31 公允價值</u>	<u>112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額</u>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9,064,677	171,547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16,609,516	211,45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111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額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 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 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3,612,456	5,499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 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13,861,528	(999,758)

上述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帳面金額：

	112.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 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 績效之金融資產	\$ 8,708,123	-	704,153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 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 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 融資產	10,463,307	-	6,146,209

	111.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 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 績效之金融資產	\$ 3,340,101	-	728,624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 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 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 融資產	4,133,698	-	9,727,830

註：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金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融資產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非屬信用風險低者之公允價值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帳面金額：

	<u>112.12.31</u>	
	<u>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之帳面金額(註)</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704,153	225,329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6,146,209	6,146,209

	<u>111.12.31</u>	
	<u>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之帳面金額(註)</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728,624	257,074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9,727,830	9,727,830

註：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金額。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五)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請詳下表：

<u>成本</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未完工程</u>	<u>預付房地 設備款</u>	<u>使用權資產</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641,943	23,725,152	11,512,209	109,864	15,303,380	98,292,548
增添	-	26,981	5,614,412	8,131	-	5,649,524
報廢	-	(745)	-	-	-	(745)
重分類	53,349	42,630	265,261	-	-	361,2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95,292</u>	<u>23,794,018</u>	<u>17,391,882</u>	<u>117,995</u>	<u>15,303,380</u>	<u>104,302,56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預付房地 設備款	使用權資產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022,701	-	-	1,448,787	4,471,488
增添	-	712,784	-	-	45,834	758,618
報廢	-	(269)	-	-	-	(269)
重分類	-	2,362	-	-	317,445	319,8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37,578</u>	<u>-</u>	<u>-</u>	<u>1,812,066</u>	<u>5,549,644</u>
累計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淨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47,641,943</u>	<u>20,702,451</u>	<u>11,512,209</u>	<u>109,864</u>	<u>13,854,593</u>	<u>93,821,06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95,292</u>	<u>20,056,440</u>	<u>17,391,882</u>	<u>117,995</u>	<u>13,491,314</u>	<u>98,752,923</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54,690</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543,883	19,694,736	8,199,452	103,692	15,255,941	87,797,704
增添	2,997,646	3,851,726	3,183,173	6,172	47,439	10,086,156
出售	(34,482)	(13,274)	-	-	-	(47,756)
重分類	134,896	191,964	129,584	-	-	456,4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41,943</u>	<u>23,725,152</u>	<u>11,512,209</u>	<u>109,864</u>	<u>15,303,380</u>	<u>98,292,548</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416,488	-	-	1,085,557	3,502,045
增添	-	603,582	-	-	45,785	649,367
出售	-	(3,190)	-	-	-	(3,190)
重分類	-	5,821	-	-	317,445	323,2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22,701</u>	<u>-</u>	<u>-</u>	<u>1,448,787</u>	<u>4,471,488</u>
累計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淨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44,543,883</u>	<u>17,278,248</u>	<u>8,199,452</u>	<u>103,692</u>	<u>14,170,384</u>	<u>84,295,65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41,943</u>	<u>20,702,451</u>	<u>11,512,209</u>	<u>109,864</u>	<u>13,854,593</u>	<u>93,821,060</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280,572</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部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957,840	1,727,46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61,325	1,228,534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791	5,769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六)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1,978,976	1,859,779
一至二年	1,853,085	1,758,660
二至三年	1,682,196	1,635,052
三至四年	1,601,489	1,547,736
四至五年	1,541,457	1,506,941
五年以上	8,925,077	10,353,85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7,582,280	18,662,021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199,030	741,83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96,898	288,355
小計	1,495,928	1,030,189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332,192	1,189,254
分出賠款準備	1,332,533	1,050,193
小計	2,664,725	2,239,447
合計	\$ 4,160,653	3,269,63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與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未完 工程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11,070	1,521,177	620,420	1,135	155,797	228,048	6,337	2,065	7,146,049
增添	-	9,941	95,458	600	12,502	1,986	11,445	9,349	141,281
出售報廢	-	(2,798)	(9,321)	-	(2,849)	(1,770)	-	-	(16,738)
重分類	(53,349)	26,742	380	-	5,416	5,618	(17,188)	(11,414)	(43,7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7,721</u>	<u>1,555,062</u>	<u>706,937</u>	<u>1,735</u>	<u>170,866</u>	<u>233,882</u>	<u>594</u>	<u>-</u>	<u>7,226,797</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11,909	335,055	1,135	116,317	158,771	-	-	1,023,187
增添	-	78,265	84,047	80	12,848	18,449	-	-	193,689
出售報廢	-	(1,001)	(9,321)	-	(2,849)	(1,770)	-	-	(14,941)
重分類	-	(2,362)	-	-	-	-	-	-	(2,3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6,811</u>	<u>409,781</u>	<u>1,215</u>	<u>126,316</u>	<u>175,450</u>	<u>-</u>	<u>-</u>	<u>1,199,573</u>
累計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淨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4,611,070</u>	<u>1,109,268</u>	<u>285,365</u>	<u>-</u>	<u>39,480</u>	<u>69,277</u>	<u>6,337</u>	<u>2,065</u>	<u>6,122,86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7,721</u>	<u>1,068,251</u>	<u>297,156</u>	<u>520</u>	<u>44,550</u>	<u>58,432</u>	<u>594</u>	<u>-</u>	<u>6,027,224</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45,966	1,503,124	508,018	1,135	188,177	226,410	1,149	-	7,173,979
增添	-	5,803	134,058	-	17,904	2,773	22,361	10,610	193,509
出售報廢	-	(820)	(33,871)	-	(50,284)	(1,135)	-	-	(86,110)
重分類	(134,896)	13,070	12,215	-	-	-	(17,173)	(8,545)	(135,3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1,070</u>	<u>1,521,177</u>	<u>620,420</u>	<u>1,135</u>	<u>155,797</u>	<u>228,048</u>	<u>6,337</u>	<u>2,065</u>	<u>7,146,049</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42,277	295,958	962	151,023	141,900	-	-	932,120
增添	-	75,817	72,889	173	14,511	18,006	-	-	181,396
出售報廢	-	(364)	(33,792)	-	(49,217)	(1,135)	-	-	(84,508)
重分類	-	(5,821)	-	-	-	-	-	-	(5,8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1,909</u>	<u>335,055</u>	<u>1,135</u>	<u>116,317</u>	<u>158,771</u>	<u>-</u>	<u>-</u>	<u>1,023,187</u>
累計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淨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4,745,966</u>	<u>1,160,847</u>	<u>212,060</u>	<u>173</u>	<u>37,154</u>	<u>84,510</u>	<u>1,149</u>	<u>-</u>	<u>6,241,85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1,070</u>	<u>1,109,268</u>	<u>285,365</u>	<u>-</u>	<u>39,480</u>	<u>69,277</u>	<u>6,337</u>	<u>2,065</u>	<u>6,122,862</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不動產及設備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9,704	227,0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35	6,598
電腦設備	7,681	5,075
	<u>\$ 61,920</u>	<u>238,71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u>\$ 42,363</u>	111年度 <u>433,50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含資本化)		
房屋及建築物	\$ 212,516	204,0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0	2,814
電腦設備	3,539	829
合 計	<u>\$ 218,765</u>	<u>207,676</u>

本公司所承租之建物、車輛及設備主係為營業據點及公務使用，所承租之標的未
有用途受有限制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本期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電腦軟體	預付電腦 軟體	收購保單 價值	開發權 利金	商譽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20,408	1,696,793	711,775	67,575	5,947,368	9,443,919
增添購置	32,725	744,335	-	-	-	777,060
出售報廢	(7,433)	-	-	-	-	(7,433)
重分類	133,213	(133,213)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8,913</u>	<u>2,307,915</u>	<u>711,775</u>	<u>67,575</u>	<u>5,947,368</u>	<u>10,213,546</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12,139	-	135,666	8,112	-	755,917
本期攤銷	178,356	-	12,934	1,326	-	192,616
出售報廢	(7,433)	-	-	-	-	(7,4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3,062</u>	<u>-</u>	<u>148,600</u>	<u>9,438</u>	<u>-</u>	<u>941,100</u>
淨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408,269</u>	<u>1,696,793</u>	<u>576,109</u>	<u>59,463</u>	<u>5,947,368</u>	<u>8,688,00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851</u>	<u>2,307,915</u>	<u>563,175</u>	<u>58,137</u>	<u>5,947,368</u>	<u>9,272,44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預付電腦 軟體	收購保單 價值	開發權 利金	商譽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65,342	953,237	711,775	67,575	5,947,368	8,445,297
增添購置	153,271	853,070	-	-	-	1,006,341
出售報廢	(4,049)	-	-	-	-	(4,049)
重分類	105,844	(109,514)	-	-	-	(3,6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0,408</u>	<u>1,696,793</u>	<u>711,775</u>	<u>67,575</u>	<u>5,947,368</u>	<u>9,443,919</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3,628	-	123,473	6,747	-	593,848
本期攤銷	152,560	-	12,193	1,365	-	166,118
出售報廢	(4,049)	-	-	-	-	(4,0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139</u>	<u>-</u>	<u>135,666</u>	<u>8,112</u>	<u>-</u>	<u>755,917</u>
淨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301,714</u>	<u>953,237</u>	<u>588,302</u>	<u>60,828</u>	<u>5,947,368</u>	<u>7,851,44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269</u>	<u>1,696,793</u>	<u>576,109</u>	<u>59,463</u>	<u>5,947,368</u>	<u>8,688,002</u>

收購保單價值係概括承受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與依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產生之差異。

(十一)其他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 1,439,697	1,421,326
存出保證金	12,339,252	12,168,065
其他	374,263	257,261
	<u>\$ 14,153,212</u>	<u>13,846,652</u>

存出保證金以政府公債抵繳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1.(2)、(3)及八之說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備抵損失變動表

本公司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放款及其他：

	放款										其他(註)	
	放款										其他(註)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073	-	8	2,542	-	27,623	1,675	-	-	1,675	559,524	588,82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26)	-	(8)	(500)	-	(3,134)	(77)	-	-	(77)	-	(3,21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6,462	-	-	-	-	16,462	8,402	-	-	8,402	-	24,864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	-	(48,819)	(48,8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6,065	-	-	(224)	-	45,841	(232)	-	-	(232)	-	45,609
112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84,974	-	-	1,818	-	86,792	9,768	-	-	9,768	510,705	607,265

	放款										其他(註)	
	放款										其他(註)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497	-	78	3,082	-	21,657	2,893	-	-	2,893	410,466	435,01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	-	(65)	-	-	-	-	-	-	-	-	-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58)	-	-	(83)	-	(3,441)	(88)	-	-	(88)	-	(3,52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572	-	-	-	-	11,572	693	-	-	693	-	12,265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	-	149,058	149,05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03)	-	(5)	(457)	-	(2,165)	(1,823)	-	-	(1,823)	-	(3,988)
111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25,073	-	8	2,542	-	27,623	1,675	-	-	1,675	559,524	588,822

註：其他係表外保證及承諾等。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3,233	-	-	-	-	33,2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11)	-	-	-	-	(1,51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887	-	-	-	-	3,8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542)	-	-	-	-	(542)
112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5,067	-	-	-	-	35,067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0,024	-	-	-	-	70,0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874)	-	-	-	-	(6,87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873	-	-	49,833	-	60,7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14	-	-	197,129	-	201,643
重分類影響數	(45,304)	-	-	(246,962)	-	(292,266)
111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3,233	-	-	-	-	33,2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7,586	-	320,990	1,044,815	-	1,723,3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21)	-	-	-	-	(3,5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949)	-	(20,867)	36,462	-	14,646
112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53,116	-	300,123	1,081,277	-	1,734,516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6,483	-	348,980	-	-	645,4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9)	-	15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7)	-	-	63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281)	-	(41,549)	-	-	(54,83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5,777	-	-	2,180	-	17,9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099	-	13,400	795,036	-	822,535
重分類影響數	45,304	-	-	246,962	-	292,266
111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57,586	-	320,990	1,044,815	-	1,723,39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486	5,814	350	498,816	-	509,466	2,382	511,8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2)	-	-	-	-	(82)	-	(8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5	-	-	-	-	55	-	55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4,907	34,907
轉銷呆帳	-	(358)	-	-	-	(358)	-	(35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	(2,153)	(6)	459,217	-	457,078	-	457,078
112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4,479</u>	<u>3,303</u>	<u>344</u>	<u>958,033</u>	<u>-</u>	<u>966,159</u>	<u>37,289</u>	<u>1,003,448</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78	5,802	439	-	-	10,419	2,674	13,0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	-	4	-	-	-	-	-
一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	-	-	15	-	-	-	-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9)	-	(66)	-	-	(345)	-	(34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47	-	-	23,945	-	24,292	-	24,292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92)	(292)
轉銷呆帳	-	(170)	-	-	-	(170)	-	(1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9	182	(27)	474,856	-	475,270	-	475,270
111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4,486</u>	<u>5,814</u>	<u>350</u>	<u>498,816</u>	<u>-</u>	<u>509,466</u>	<u>2,382</u>	<u>511,848</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擔保放款餘額增加(減少)	\$ 10,415	(12)	(54)	-	-	10,349	

111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擔保放款餘額增加(減少)	\$ 155,125	(66)	(35)	-	-	155,024	
債券信用評等調降	-	-	11,568	-	-	11,568	
俄羅斯債券預期信用減損	-	-	-	1,542,979	-	1,542,97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債務

112.12.31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0,000	2,495,000	2,497,454	113年1月22日以 前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18,750,000	17,777,000	17,802,432	113年2月16日以 前陸續買回
合 計	<u>\$ 21,350,000</u>	<u>20,272,000</u>	<u>20,299,886</u>	

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作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區間為1.20%~1.50%。

2.本公司承作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中央政府公債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二)5.。

(十四)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 8,228	5,08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380,797	3,640,897
應付佣金	1,128,774	865,615
應付業務員津貼	1,064,793	887,61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19,553	1,387,334
應付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823,291	961,242
應付買入有價證券款	544,500	117,213
應付費用	3,200,012	2,753,035
其他應付款	<u>1,443,875</u>	<u>858,267</u>
	<u>\$ 13,213,823</u>	<u>11,476,30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種類	帳面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12.12.31	111.12.31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	106/06/21	無到期日	3.45%，發行屆滿十年後	無擔保次順位	\$ 15,000,000	15,000,00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未贖回者，票面利率加1.00%	公司債券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	112/07/21	122/07/21	3.75%	無擔保次順位	7,520,000	-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甲券				公司債券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	112/07/21	127/07/21	3.88%	無擔保次順位	5,480,000	-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券		(註)		公司債券		
未攤銷折價數					(23,726)	(13,218)
					<u>\$ 27,976,274</u>	<u>14,986,782</u>

註：乙券如發行滿十年後欲提前贖回，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於贖回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0602904570號函核准公開發行無擔保之無到期日可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計150億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全數發行。

本公司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120425186號函核准公開發行無擔保之可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甲券75.2億元及乙券54.8億元，共計130億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全數發行。

(十六)租賃負債

112.12.31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地上權	地上權	101/12~156/11	3.325%~3.5%	\$ 1,134,439	
房屋及建築	房屋租賃	111/02~116/08	2.095%~2.595%	52,1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9/12~116/07	3.25%	4,613	
電腦設備	電腦設備租賃	111/04~116/03	2.095%~2.595%	8,055	
合計				<u>\$ 1,199,301</u>	
111.12.31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地上權	地上權	101/12~156/11	3.325%~3.5%	\$ 1,148,883	
房屋及建築	房屋租賃	110/02~116/08	2.095%	228,0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8/07~115/08	3.25%	6,688	
電腦設備	電腦設備租賃	111/04~116/03	2.095%	5,434	
合計				<u>\$ 1,389,10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少數不動產租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租賃給付負債未折現到期分析

	<u>112.12.31</u>	<u>111.12.31</u>
不超過一年	\$ 86,926	262,6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6,376	246,062
超過五年	<u>1,735,060</u>	<u>1,788,450</u>
合計	<u><u>\$ 2,068,362</u></u>	<u><u>2,297,162</u></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合約而給付之押金為56,533千元及52,358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0,534</u>	<u>40,33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244,780</u>	<u>244,783</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u>	<u>-</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9,017</u>	<u>20,12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07</u>	<u>318</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u>\$ -</u>	<u>4,88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27,200</u>	<u>484,405</u>

(十七)保險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991,619	5,396,046
賠款準備	4,603,577	3,563,337
責任準備	1,803,030,315	1,821,565,084
特別準備	2,481,844	2,754,154
保費不足準備	<u>924,231</u>	<u>1,080,362</u>
合計	<u><u>\$ 1,817,031,586</u></u>	<u><u>1,834,358,983</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010,080	-	1,010,080
個人傷害險	932,292	-	932,292
個人健康險	3,769,317	-	3,769,317
團體險	250,814	-	250,814
投資型保險	29,116	-	29,116
合 計	5,991,619	-	5,991,619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41,069	-	341,069
個人傷害險	8,300	-	8,300
個人健康險	978,968	-	978,968
投資型保險	3,855	-	3,855
合 計	1,332,192	-	1,332,192
淨 額	\$ 4,659,427	-	4,659,427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842,599	-	842,599
個人傷害險	890,182	-	890,182
個人健康險	3,375,535	-	3,375,535
團體險	258,237	-	258,237
投資型保險	29,493	-	29,493
合 計	5,396,046	-	5,396,046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96,479	-	296,479
個人傷害險	8,497	-	8,497
個人健康險	880,423	-	880,423
投資型保險	3,855	-	3,855
合 計	1,189,254	-	1,189,254
淨 額	\$ 4,206,792	-	4,206,79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5,396,046	-	5,396,046
本期提存數	5,991,636	-	5,991,636
本期收回數	(5,396,046)	-	(5,396,046)
外幣兌換損益	(17)	-	(17)
期末餘額	5,991,619	-	5,991,619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189,254	-	1,189,254
本期增加數	143,536	-	143,536
外幣兌換損益	(598)	-	(598)
期末餘額－淨額	1,332,192	-	1,332,192
期末餘額	<u>\$ 4,659,427</u>	<u>-</u>	<u>4,659,427</u>

	111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4,541,658	-	4,541,658
本期提存數	5,395,870	-	5,395,870
本期收回數	(4,541,658)	-	(4,541,658)
外幣兌換損益	176	-	176
期末餘額	5,396,046	-	5,396,046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043,181	-	1,043,181
本期增加數	140,111	-	140,111
外幣兌換損益	5,962	-	5,962
期末餘額－淨額	1,189,254	-	1,189,254
期末餘額	<u>\$ 4,206,792</u>	<u>-</u>	<u>4,206,79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賠款準備明細：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477,625	-	477,625
未報未付	13,226	-	13,226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04,102	-	104,102
未報未付	558,977	-	558,977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395,092	-	1,395,092
未報未付	1,673,533	-	1,673,533
年金險			
已報未付	4,940	3,568	8,508
未報未付	-	-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9,894	-	59,894
未報未付	300,236	-	300,236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2,382	-	12,382
未報未付	2	-	2
合 計	4,600,009	3,568	4,603,577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57,675	-	357,675
個人傷害險	196	-	196
個人健康險	974,662	-	974,662
團體險	-	-	-
投資型保險	-	-	-
合 計	1,332,533	-	1,332,533
淨 額	\$ 3,267,476	3,568	3,271,04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414,119	626	414,745
未報未付	3,253	-	3,253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1,006	-	91,006
未報未付	352,800	-	352,800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097,313	-	1,097,313
未報未付	1,085,065	-	1,085,065
年金險			
已報未付	-	4,001	4,001
未報未付	-	-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63,774	-	63,774
未報未付	447,686	-	447,686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3,693	-	3,693
未報未付	1	-	1
合 計	3,558,710	4,627	3,563,337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79,603	-	279,603
個人傷害險	9	-	9
個人健康險	769,906	-	769,906
團體險	-	-	-
投資型保險	675	-	675
合 計	1,050,193	-	1,050,193
淨 額	\$ 2,508,517	4,627	2,513,14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3,558,710	4,627	3,563,337
本期提存數	4,601,841	3,578	4,605,419
本期收回數	(3,558,666)	(4,672)	(3,563,338)
外幣兌換損益	(1,876)	35	(1,841)
期末餘額	4,600,009	3,568	4,603,577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050,193	-	1,050,193
本期增加數	282,379	-	282,379
外幣兌換損益	(39)	-	(39)
期末餘額－淨額	1,332,533	-	1,332,533
期末餘額	<u>\$ 3,267,476</u>	<u>3,568</u>	<u>3,271,044</u>
	111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2,620,269	3,525	2,623,794
本期提存數	3,557,545	4,633	3,562,178
本期收回數	(2,620,270)	(3,525)	(2,623,795)
外幣兌換損益	1,166	(6)	1,160
期末餘額	3,558,710	4,627	3,563,337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52,588	-	652,588
本期增加數	395,658	-	395,658
外幣兌換損益	1,947	-	1,947
期末餘額－淨額	1,050,193	-	1,050,193
期末餘額	<u>\$ 2,508,517</u>	<u>4,627</u>	<u>2,513,14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112.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637,593,941	1,900,045	1,639,493,986
個人傷害險	760	-	760
個人健康險	142,950,362	-	142,950,362
年金險	4,032,889	14,378,252	18,411,141
團體險	454,006	793,623	1,247,629
投資型保險	598,697	-	598,697
增提準備	35,833	-	35,833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52	-	7,252
其他	240,990	-	240,990
合 計	<u>\$ 1,785,958,395</u>	<u>17,071,920</u>	<u>1,803,030,315</u>
111.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664,601,778	2,240,034	1,666,841,812
個人傷害險	237	-	237
個人健康險	130,295,608	-	130,295,608
年金險	4,390,175	17,834,002	22,224,177
團體險	454,451	728,369	1,182,820
投資型保險	667,701	-	667,701
增提準備	35,833	-	35,833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52	-	7,252
其他	265,979	-	265,979
合 計	<u>\$ 1,800,762,679</u>	<u>20,802,405</u>	<u>1,821,565,084</u>

本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責任準備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責任準備利息影響數	<u>\$ 57,859,430</u>	<u>56,927,39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800,762,679	20,802,405	1,821,565,084
本期提存數	153,397,580	416,383	153,813,963
本期收回數	(169,214,260)	(4,156,393)	(173,370,653)
外幣兌換損益	1,037,385	9,525	1,046,910
其他	(24,989)	-	(24,989)
期末餘額	<u>\$ 1,785,958,395</u>	<u>17,071,920</u>	<u>1,803,030,315</u>

	111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736,412,376	24,981,797	1,761,394,173
本期提存數	156,189,906	568,511	156,758,417
本期收回數	(149,562,344)	(5,099,314)	(154,661,658)
外幣兌換損益	57,682,775	351,411	58,034,186
其他	39,966	-	39,966
期末餘額	<u>\$ 1,800,762,679</u>	<u>20,802,405</u>	<u>1,821,565,084</u>

4.特別準備明細：

	112.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319,192	-	2,319,192
紅利風險準備	104,761	-	104,761
不動產增值準備	57,891	-	57,891
合計	<u>\$ 2,481,844</u>	<u>-</u>	<u>2,481,844</u>

	111.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590,149	-	2,590,149
紅利風險準備	106,114	-	106,114
不動產增值準備	57,891	-	57,891
合計	<u>\$ 2,754,154</u>	<u>-</u>	<u>2,754,15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 準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90,149	106,114	57,891	2,754,154
本期提存數	300,471	-	-	300,471
本期迴轉數－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5,797)	-	-	(5,797)
本期收回數	(551,318)	(1,353)	-	(552,671)
外幣兌換損益	(14,313)	-	-	(14,313)
期末餘額	<u>\$ 2,319,192</u>	<u>104,761</u>	<u>57,891</u>	<u>2,481,844</u>

	111年度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 準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45,648	157,538	57,891	2,061,077
本期提存數	1,351,355	-	-	1,351,355
本期迴轉數－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4,285)	-	-	(4,285)
本期收回數	(738,763)	(51,424)	-	(790,187)
外幣兌換損益	136,194	-	-	136,194
期末餘額	<u>\$ 2,590,149</u>	<u>106,114</u>	<u>57,891</u>	<u>2,754,154</u>

5.保費不足明細：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870,014	-	870,014
個人健康險	54,171	-	54,171
年金險	46	-	46
合 計	<u>\$ 924,231</u>	<u>-</u>	<u>924,23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 1,018,489	-	1,018,489
個人健康險	61,822	-	61,822
年金險	51	-	51
合 計	<u>\$ 1,080,362</u>	<u>-</u>	<u>1,080,362</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1,080,362	-	1,080,362
本期提存數	334,557	-	334,557
本期收回數	(492,793)	-	(492,793)
外幣兌換損益	2,105	-	2,105
期末餘額	<u>\$ 924,231</u>	<u>-</u>	<u>924,231</u>

	111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991,138	-	991,138
本期提存數	474,437	-	474,437
本期收回數	(425,343)	-	(425,343)
外幣兌換損益	40,130	-	40,130
期末餘額	<u>\$ 1,080,362</u>	<u>-</u>	<u>1,080,36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12.12.31	111.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991,619	5,396,046
賠款準備	4,603,577	3,563,337
責任準備	1,803,030,315	1,821,565,084
保費不足準備	<u>924,231</u>	<u>1,080,362</u>
合計	1,814,549,742	1,831,604,829
減：無形資產	<u>(563,175)</u>	<u>(576,109)</u>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813,986,567</u>	<u>1,831,028,720</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544,989,915</u>	<u>1,447,983,153</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經本公司評估後免予提列負債適足準備，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2.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 (2)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財報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一一一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而三十年後則採持平假設。

	111.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 (2)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財報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一一〇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而三十年後則採持平假設。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投資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年金險	\$ <u>4,050</u>	<u>3,23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3,231	2,071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820	1,991
本期保險費賠款與給付	-	(839)
外幣兌換損益	(1)	8
期末餘額	\$ <u>4,050</u>	<u>3,231</u>

(十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將考量國際金融市場動態以及風險承擔能力調整外匯避險比例以降低匯兌損益波動，避險工具之選擇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並參考各天期避險成本率均衡配置。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匯主要暴險皆為美元資產，扣除避險部位分別為美金13,588,040千元及14,013,000千元後，其外匯暴險金額分別約為美金13,162,012千元及12,326,426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u>5,986,159</u>	<u>12,215,229</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2,215,229	2,943,74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667,892	1,831,835
額外提存	3,674,433	13,546,365
小計	5,342,325	15,378,200
本期收回數	(11,571,395)	(6,106,711)
期末餘額	\$ <u>5,986,159</u>	<u>12,215,22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2.12.31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5,986,159	(5,986,159)
權益		145,730,279	141,816,066	3,914,213
		111.12.31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2,215,229	(12,215,229)
權益		102,463,313	93,565,843	8,897,470

	112年度			111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7,399,762	12,383,019	(4,983,257)	4,010,250	(3,406,941)	7,417,191
每股盈餘	1.19	1.99	(0.80)	0.64	(0.55)	1.19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3,239	345,2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8,996)	(244,8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243</u>	<u>100,355</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計畫	<u>\$ 54,243</u>	<u>100,35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8,9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5,210	345,0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343	5,170
前期服務成本	6,099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075	(34,073)
—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765)	50,227
— 因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719
計畫資產支付之福利	(24,565)	(23,859)
公司帳上支付數	(1,15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333,239</u></u>	<u><u>345,210</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4,855	237,612
利息收入	3,754	1,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02	19,21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350	10,672
計畫資產支付之福利	(24,565)	(23,86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78,996</u></u>	<u><u>244,855</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65	3,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24	507
前期服務成本	6,099	-
	<u><u>\$ 10,688</u></u>	<u><u>3,952</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3,109	92,769
本期認列	2,292	3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95,401</u></u>	<u><u>93,109</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56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075)	7,302
未來薪資增加率	7,040	(6,858)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835)	8,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7,831	(7,6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3,475千元及145,693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400,000千股，實收資本總額皆為62,267,319千元，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6,226,732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股本溢價	\$ 33,983,197	33,946,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040	3,0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	<u>54,516</u>	<u>11,075</u>
合計	<u>\$ 34,040,753</u>	<u>33,960,26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係母公司中信金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屬母公司中信金控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145-1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3,616,346	3,316,93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537,472	2,459,00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8,211,572	8,211,572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	231,566	231,566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10,740,619	10,028,897
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畫	97,759	102,974
失能扶助保險	153,180	153,180
旅行平安保險	3,378	1,042
IFRS17特別準備金	<u>7,321,000</u>	<u>7,321,000</u>
	<u>\$ 32,912,892</u>	<u>31,826,164</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提存辦法」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規定，應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惟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函，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一〇八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仍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97,759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53,180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令規定，應就所規定之旅行平安保險保費收入，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378千元。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1條及金管保財字第11004356871號函規定，為接軌IFRS17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7,321,000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函規定揭露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0,740,619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419,108)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83,821)千元後之稅後提列(收回)數	(335,287)
3.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230,536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0,174,796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0,740,619千元，本年度變動數(565,823)千元將於股東會決議後調整本特別盈餘公積，調整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10,174,796千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 (民國)	前一年底(12月31日)除列 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 度可攤回(攤提)之金額(1)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提列(收回)數(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1)+(2)
112	740,342	(509,806)	230,536
113	736,739	37,539	774,278
114	714,583	37,538	752,121
115	688,054	30,375	718,429
116	669,984	19,550	689,534
117	646,010	19,550	665,560
118	597,159	12,289	609,448
119	539,724	12,289	552,013
120	486,496	5,111	491,607
121	485,619	5,010	490,629
122至131	3,373,045	6,665	3,379,710
132至141	970,814	(7,462)	963,352
142至151	81,158	(3,935)	77,223
152至161	10,834	-	10,834
162年以後	58	-	58
總計(註)	10,740,619	(335,287)	10,174,796

註：民國112年度為評估年度；總計(1)+(2)欄位不含112年度數值。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6,845	-	6,845
個人傷害險	105,563	-	105,563
個人健康險	828,955	-	828,955
團體險	396,600	-	396,600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13,829	-	13,829
個人傷害險	434,323	-	434,323
個人健康險	3	-	3
團體險	751,354	-	751,354
合 計	<u>\$ 2,537,472</u>	<u>-</u>	<u>2,537,472</u>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3,746	-	3,746
個人傷害險	96,039	-	96,039
個人健康險	658,669	-	658,669
團體險	336,622	-	336,622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8,989	-	8,989
個人傷害險	413,121	-	413,121
個人健康險	260,580	-	260,580
團體險	681,236	-	681,236
合 計	<u>\$ 2,459,002</u>	<u>-</u>	<u>2,459,00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為應母公司中信金控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分別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之股利：		
現金	\$ 0.59313794	3,693,311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7. 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84,107)	(46,079)	(42,325,021)	(45,855,207)
本期評價調整	18,527,984	-	17,376,424	35,904,408
組織重組	9,304	-	-	9,3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6,777)	-	-	(106,7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0,822	-	-	540,822
本期兌換差異	-	(27,865)	-	(27,86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87,226	(73,944)	(24,948,597)	(9,535,31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 14,476,171	(217,218)	1,716,673	15,975,626
本期評價調整	(18,047,445)	-	(44,041,694)	(62,089,1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208,673)	-	-	(208,6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5,840	-	-	295,840
本期兌換差異	-	171,139	-	171,13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484,107)</u>	<u>(46,079)</u>	<u>(42,325,021)</u>	<u>(45,855,207)</u>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給與日	109.01.21	110.02.05
給與數量	21,074	30,024
執行期間	111.12.31	112.12.31
履約基準價格(元)	22.44	19.35

以上計畫之履約，本公司係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但於執行時員工不在職或是離職者，則視同放棄。

本公司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29,480	16.81
本期給與數量	1,122	16.81
本期放棄數量	2,178	16.81
本期執行數量	28,424	16.81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6.81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6.81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6.8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21,793	19.30	31,474	17.47
本期給與數量	1,227	19.30	1,754	17.47
本期放棄數量	3,352	19.30	328	17.47
本期執行數量	19,668	19.30	3,420	17.47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9.30	-	17.47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9.30	29,480	17.47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9.30	-	17.47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執行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於員工實際執行之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8.38元。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383,019	(3,406,9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226,732	6,226,7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9	(0.55)

本公司未適用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請參閱附註六(十九)3。

(二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 (5,154,681)	(5,548,7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39,038	7,907,051
連結稅制影響數及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62,026)	(316,33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77,669)	2,041,96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8	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088	(191,445)
	<u>400,546</u>	<u>(191,37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2)	6,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115	(1,108,75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907,243</u>	<u>(2,909,924)</u>
	<u>1,315,356</u>	<u>(4,011,754)</u>
合計	<u>\$ 1,715,902</u>	<u>(4,203,132)</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5,1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5,191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損)	\$ 12,383,019	(3,406,9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77,669)</u>	<u>2,041,964</u>
稅前淨利(損)	<u>11,305,350</u>	<u>(1,364,97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61,070	(272,995)
國內投資股利及利息收入	(1,164,754)	(1,351,350)
免稅所得	(819,415)	3,888,738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1,064)	7,609
不可扣抵之費用	3,523	2,689
海外所得扣繳稅款	777,959	703,991
可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49,957	74,169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投資損失	(1,900,000)	(2,199,876)
連結稅制影響數及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62,026)	(316,339)
其他	<u>(122,919)</u>	<u>1,505,328</u>
合 計	<u><u>\$ (1,077,669)</u></u>	<u><u>2,041,964</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5,214,013)	(1,117,568)	-	-	-	(6,331,5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70	-	7,002	-	-	15,372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60,210	94,433	-	-	-	554,643
廉價購買利益	-	(13,925)	-	-	-	(13,925)
應付款項	52,812	5,253	-	-	-	58,065
虧損扣抵	3,551,310	(3,382,375)	-	-	-	168,935
其他負債	-	2,903	-	-	-	2,9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85)	-	(458)	-	-	(19,643)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786,293)	-	-	-	-	(786,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5,345	-	(1,722,446)	-	-	1,632,899
收購保單價值	(106,440)	1,989	-	-	-	(104,451)
融資承諾準備	335	1,618	-	-	-	1,953
投資抵減	-	244,087	-	-	-	244,087
其他	(526,260)	(75,453)	-	-	-	(601,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76,191</u>	<u>(4,239,038)</u>	<u>(1,715,902)</u>	<u>-</u>	<u>-</u>	<u>(5,178,74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14,806					2,106,6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8,615)					(7,285,373)
合 計	<u>\$ 776,191</u>					<u>(5,178,74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6,486,173	(11,700,186)	-	-	-	(5,214,0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95	-	(6,925)	-	-	8,370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152,176	308,034	-	-	-	460,210
應付款項	47,446	5,366	-	-	-	52,812
虧損扣抵	-	3,551,310	-	-	-	3,551,310
其他負債	10	(10)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18)	-	(67)	-	-	(19,185)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788,507)	2,214	-	-	-	(786,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839,588)	-	4,210,124	(15,191)	-	3,355,345
收購保單價值	(108,237)	1,797	-	-	-	(106,440)
融資承諾準備	579	(244)	-	-	-	335
其他	(450,928)	(75,332)	-	-	-	(526,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495,301</u>	<u>(7,907,051)</u>	<u>4,203,132</u>	<u>(15,191)</u>	<u>-</u>	<u>776,1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532,124					4,314,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36,823)					(3,538,615)
合 計	<u>\$ 4,495,301</u>					<u>776,191</u>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36,925千元及169,039千元。

7.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尚有核定內容不服，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另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採「連結稅制」，故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中信金控暨其子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故本公司虧損扣抵情形如下：

虧 損 年 度	進 度	虧 損 金 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已申報	\$ <u>844,669</u>	註

註：各年度虧損金額皆經母公司中信金控暨其子公司表達合併結算申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112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28,812,499	133,999	128,946,498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128,812,499	133,999	128,946,498
再保費支出	2,512,187	-	2,512,18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52,054	-	452,054
	2,964,241	-	2,964,24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25,848,258</u>	<u>133,999</u>	<u>125,982,257</u>

	111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27,530,187	102,822	127,633,009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127,530,187	102,822	127,633,009
再保費支出	2,193,663	-	2,193,66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14,101	-	714,101
	2,907,764	-	2,907,76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24,622,423</u>	<u>102,822</u>	<u>124,725,245</u>

(二十六)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12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79,215,545	4,151,071	183,366,616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79,215,545	4,151,071	183,366,61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20,737	-	1,820,73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77,394,808</u>	<u>4,151,071</u>	<u>181,545,87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56,558,189	4,835,594	161,393,783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6,558,189	4,835,594	161,393,78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28,547	-	1,328,54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55,229,642</u>	<u>4,835,594</u>	<u>160,065,236</u>

(二十七)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118,289	46,112,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2,437	2,903,843
其他	3,433,618	2,594,904
合 計	<u>\$ 54,114,344</u>	<u>51,611,600</u>

(二十八)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00千元及70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惟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12,445千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差異金額為126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5,193,944	2,072,017
有價證券	148,042,662	150,800,423
應收款項	1,003,965	627,077
合 計	<u>\$ 154,240,571</u>	<u>153,499,51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132,945,256	136,077,37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15,164,641	14,854,186
應付款項	6,130,674	2,567,952
合 計	<u>\$ 154,240,571</u>	<u>153,499,51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6,541,658	10,067,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183,131	(22,354,111)
兌換損益	2,413,071	5,839,801
利息收入	338,157	306,077
合 計	<u>\$ 14,476,017</u>	<u>(6,140,32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3,663,526	(15,214,609)
解約金	9,493,113	7,771,300
保險理賠給付	427,516	321,313
管理費支出	891,862	981,676
合 計	<u>\$ 14,476,017</u>	<u>(6,140,32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109,894千元及128,899千元。

(三十)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1.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與稽核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A.董事會

- a.為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公司整體風險現況，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訂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以健全經營體質。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b.監督各部門風險控管之執行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及報告。
- c.審查本公司之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d.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a.審查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政策(含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保險商品定價政策與投資政策)、限額、新資產類別及其風險控管機制；
- b.核定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辦法及準則(含投資準則)；
- c.核定新保險商品定價及資產可支持性；
- d.檢視投資計畫、資產負債管理執行狀況及其風險，並於逾越限額時，擬定因應計畫並呈董事會核准；
- e.檢視資本適足性制度，並提出因應對策；
- f.核定利率變動型商品及萬能商品宣告利率；
- g.核定其他資產負債管理議案。

D.風險管理單位

- a.協助擬訂並執行經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
- b.協助擬訂公司年度整體之風險胃納，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與董事會核准。另依據主要風險特性與公司之風險胃納，擬訂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
- c.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
- d.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協助執行壓力測試。
- g.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E.其他單位

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

- a.應依部室之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單位內各項風險納入管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定期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 b.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確保其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F.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作業風險。對於前述之主要風險均建立管理機制，監控各類風險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訂有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核保人員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中各類險種商品之相關規定，考量保額、年齡、職業等因素及其它危險評估進行核保作業，以確認及加強危險選擇及核保功能，避免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之管理機制如下：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控管，於銷售前訂定「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以確保遵循相關法規、強化保險商品內部控制，並依商品類型及特性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進行風險衡量，同時落實本公司及其簽署人員承負保險商品審查之責任。商品銷售後，每半年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由相關部門提出銷售後檢視報告。

B.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本公司建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以控管核保風險。

C.再保險風險管理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巨災風險管理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本公司透過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以此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E.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之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F.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訂定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並定期進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降低因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維護經營之安全。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公司內部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整體投資與負債管理相關決策之審查與核定。

B.根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定期檢視資產及負債的配合情形，並監控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限額，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目標，如發現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擬訂行動方案，並且與負責該業務人員溝通，進行改善計畫。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本公司為落實法令遵循及強化公司之資本管理，定期進行資本適足率自行評估作業。其自有資本如未能符合公司所訂之最低要求時，及時提出資本不足的警訊及資本需求的時間與可能金額予高階主管，並擬定可達法定標準之資本強化計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12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5%	減少 659,323	減少	527,458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減少 1,898,572	減少	1,518,857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減少 1,067,410	減少	853,928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5%	增加 130,744	增加	104,595

		111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5%	減少 590,421	減少	472,337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減少 1,911,117	減少	1,528,893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減少 804,066	減少	643,252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5%	增加 144,334	增加	115,467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是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20%。

B.敏感度測試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

C.假設上述各因子之變動為獨立事件，互不影響。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本公司透過再保合約來降低集中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持續監控風險狀況，評估再保自留額及巨災再保險是否需調整，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此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12.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賠款 準 備 金
105年	1,879,219	2,049,782	2,066,583	2,084,720	2,112,990	2,121,785	2,121,374	2,123,049	-
106年	2,191,739	2,385,483	2,447,229	2,463,590	2,483,241	2,477,018	2,482,115	2,484,118	2,003
107年	2,294,153	2,896,881	2,967,003	2,992,638	2,988,651	2,997,469	3,001,155	3,003,551	6,082
108年	3,134,643	3,883,251	3,965,374	3,973,394	3,988,820	3,995,470	4,000,592	4,003,904	15,084
109年	3,791,160	4,668,716	4,769,140	4,789,040	4,812,418	4,820,867	4,827,409	4,831,574	42,534
110年	4,608,735	5,778,041	5,902,291	5,933,149	5,962,169	5,972,699	5,980,889	5,986,106	83,815
111年	6,916,282	8,711,971	8,878,525	8,921,638	8,961,558	8,976,246	8,987,916	8,995,087	283,116
112年	8,022,568	9,797,951	9,991,456	10,043,020	10,091,272	10,110,422	10,125,314	10,134,710	2,112,142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2,544,776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2,057,603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1,198
賠款準備金餘額									4,603,577

意外年度	111.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賠款 準 備 金
104年	1,863,300	2,007,352	2,019,715	2,024,455	2,028,935	2,035,519	2,040,170	2,040,837	-
105年	1,888,033	2,058,040	2,074,841	2,092,978	2,121,248	2,130,042	2,129,632	2,131,377	1,745
106年	2,210,427	2,402,323	2,464,964	2,481,326	2,500,976	2,494,753	2,497,419	2,499,534	4,781
107年	2,320,786	2,928,805	2,999,066	3,024,786	3,020,799	3,026,781	3,029,992	3,032,586	11,787
108年	3,152,097	3,900,915	3,983,078	3,991,098	4,010,111	4,018,427	4,022,861	4,026,478	35,380
109年	3,812,827	4,696,438	4,796,863	4,821,684	4,844,009	4,854,646	4,860,249	4,864,882	68,019
110年	4,642,175	5,811,496	5,916,489	5,947,069	5,974,759	5,987,996	5,994,980	6,000,751	189,255
111年	6,916,046	8,249,341	8,387,344	8,424,851	8,459,113	8,476,612	8,485,569	8,493,127	1,577,08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1,888,048
加：已報未付賠款金									1,674,532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757
賠款準備金餘額									3,563,337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作業基準一致並兼顧穩健保守，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不再進行未報保險賠款分出再保作業，故相關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金損失發展趨勢資訊請詳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之揭露。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為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人之遴選規範，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其相關訊息。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為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風險。為維持足夠的流動性，避免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定期進行流動性評估，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19,986,697	34,583,627
一～五年	180,796,746	200,207,655
大於五年	3,531,542,328	3,387,318,603

上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因利率變動造成負債適足性分析時保險負債金額波動，進而造成公司損益變動，導致權益損失或資本不適足之風險。本公司定期進行負債適足性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並即時提供正確之訊息予高階主管人員，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三十一)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短期債務及存入保證金。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放款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信用減損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4)部分存出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抵繳，以市場公開報價作為衡量基礎；其餘部分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5)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公開報價或評價方法估計。
- (6)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7)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損失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1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資產－非衍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162,219,957	983,904,601
負債－非衍生：			
應付債券		27,976,274	28,005,094
		111.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資產－非衍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178,014,678	957,235,265
負債－非衍生：			
應付債券		14,986,782	14,975,445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2.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資產及負債項目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99,028,405	98,766,945	-	261,460
債務工具投資		96,401,513	151,720	93,142,936	3,106,857
其他		162,094,738	90,685,932	-	71,408,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1,730,371	98,460,889	876,785	2,392,697
債務工具投資(註)		107,849,966	60,728,295	44,743,686	2,377,98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42,329	-	8,742,32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14,168	-	9,414,168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983,904,601	603,504,645	375,447,861	4,952,095
投資性不動產		111,054,690	-	-	111,054,690
應付債券		28,005,094	-	28,005,094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75,261,727	75,261,727	-	-
債務工具投資	98,779,406	673,856	95,081,222	3,024,328
其他	142,925,725	74,528,798	-	68,396,9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6,439,283	82,453,125	1,166,884	2,819,274
債務工具投資(註)	90,136,295	43,271,079	44,515,313	2,349,90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77,276	-	4,177,27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884,700	-	9,884,700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957,235,265	559,607,533	391,305,855	6,321,877
投資性不動產	102,280,572	-	-	102,280,572
應付債券	14,975,445	-	14,975,445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為提供揭露資訊，本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12年度				
	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1,036	因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194	因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	528,596	交易活動轉趨熱絡，交易行為積極，因此其可觀察價格可由公開資訊取得

111年度				
	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9,134	交易活動轉趨熱絡，交易行為積極，因此其可觀察價格可由公開資訊取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477	因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	1,429,998	交易活動轉趨熱絡，交易行為積極，因此其可觀察價格可由公開資訊取得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餘額
		利益或損失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421,255	945,785	(339,422)	8,873,536	-	6,124,031	-	74,777,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9,177	(41,855)	230,959	53,580	-	641,179	-	4,770,682
合計	\$ 76,590,432	903,930	(108,463)	8,927,116	-	6,765,210	-	79,547,805

名稱	期初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餘額
		利益或損失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90,283	2,994,578	2,892,330	12,017,656	2,318	18,575,910	-	71,421,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8,951	33,495	(1,074,517)	-	-	318,752	-	5,169,177
合計	\$ 78,619,234	3,028,073	1,817,813	12,017,656	2,318	18,894,662	-	76,590,432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轉出。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該等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之改變，第三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發生移轉。

上述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上述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38,864)	541,493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486,656千元及5,374,231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12.31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61,460	股利折現法	股利發放率/流動性折價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其他	71,406,99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863,67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流動性折價	不適用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382,375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流動性折價	不適用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146,646	股利折現法	股利發放率/流動性折價、折現率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111.12.31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68,396,92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91,83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流動性折價	不適用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351,110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流動性折價	不適用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276,333	股利折現法	股利發放率/流動性折價、折現率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發放率	10 %	-	-	26,146	(26,146)
其他	淨資產價值	1 %	-	-	714,070	(714,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	-	18,637	(18,637)
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發放率	10%	-	-	14,665	(14,6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淨資產價值	1 %	-	-	683,969	(683,9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	-	21,918	(21,918)
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發放率	10%	-	-	27,640	(27,64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主要乃透過適切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風險管理制度化、系統化、專業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總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與稽核單位。各層級之權責茲說明如下：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監督各部門風險控管執行之有效性，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及報告。

總經理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資產與負債相關決策之審查與核定，並進行策略面與實務面的檢討。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向總經理、董事長、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與整體風險評估報告。

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最佳化之目標。

(3)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及風險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商品定價、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以透過管理政策、管理準則及辦法之制定，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信用風險定義與來源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可能產生潛在財務損失，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放款及經核准可承作之其他債票券投資等資金運用業務及衍生工具交易。

(2)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A.風險辨識：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標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 B.風險衡量：於交易前就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等級，考量債票券發行者與債票券之種類結構在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風險限額下進行投資。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C.風險監控：訂有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信用風險事件之預警與通報作業、擔保品監控鑑估及管理制度、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 D.風險報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等，確實揭露本公司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抵減與避險

A.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並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或保證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本公司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的估價及擔保品的風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

B.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採用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本公司的風險損失。

(4)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請詳附註六(三十二)3.(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布：

A.產業別

	112.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	-	-	20,856,541	20,856,541
墊繳保費	-	-	-	4,452,438	4,452,438
擔保放款	-	41,816,541	-	3,899,122	45,715,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22,944	-	96,378,569	-	96,401,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27,248,702	33,549,023	47,052,241	-	107,849,9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90,587,483	457,082,491	516,284,499	-	1,163,954,473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1,199,030	-	1,199,03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296,898	-	296,898
其他金融資產	-	-	25,231,051	-	25,231,051
衍生金融資產	-	-	8,742,329	-	8,742,329
合計	<u>\$ 217,859,129</u>	<u>532,448,055</u>	<u>695,184,617</u>	<u>29,208,101</u>	<u>1,474,699,902</u>
	111.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	-	-	21,101,438	21,101,438
墊繳保費	-	-	-	4,507,365	4,507,365
擔保放款	-	38,274,919	-	6,459,324	44,734,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21,995	-	98,757,411	-	98,779,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22,920,211	26,312,626	40,903,458	-	90,136,2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99,430,044	463,060,668	517,247,357	-	1,179,738,069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741,834	-	741,83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288,355	-	288,355
其他金融資產	-	-	3,113,887	-	3,113,887
衍生金融資產	-	-	4,177,276	-	4,177,276
合計	<u>\$ 222,372,250</u>	<u>527,648,213</u>	<u>665,229,578</u>	<u>32,068,127</u>	<u>1,447,318,168</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

	112.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20,856,541	-	-	-	20,856,541
墊繳保費	4,452,438	-	-	-	4,452,438
擔保放款	45,715,663	-	-	-	45,715,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69,718,053	12,873,009	2,257,058	11,553,393	96,401,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34,958,550	23,224,051	23,535,725	26,131,640	107,849,9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75,366,820	416,999,770	303,344,384	368,243,499	1,163,954,473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9,777	515,910	280,273	263,070	1,199,03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2,319	103,648	67,661	3,270	296,898
其他金融資產	25,231,051	-	-	-	25,231,051
衍生金融資產	5,335,929	-	793,983	2,612,417	8,742,329
合 計	<u>\$ 281,897,141</u>	<u>453,716,388</u>	<u>330,279,084</u>	<u>408,807,289</u>	<u>1,474,699,902</u>
	111.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21,101,438	-	-	-	21,101,438
墊繳保費	4,507,365	-	-	-	4,507,365
擔保放款	44,734,243	-	-	-	44,734,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69,247,032	15,453,967	2,143,761	11,934,646	98,779,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34,817,037	12,294,795	22,277,528	20,746,935	90,136,2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82,091,421	417,233,407	307,623,890	372,789,351	1,179,738,069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6,640	192,526	274,710	157,958	741,83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9,934	30,438	145,343	2,640	288,355
其他金融資產	3,113,887	-	-	-	3,113,887
衍生金融資產	2,138,031	-	883,723	1,155,522	4,177,276
合 計	<u>\$ 261,977,028</u>	<u>445,205,133</u>	<u>333,348,955</u>	<u>406,787,052</u>	<u>1,447,318,168</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減損分析

A.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請詳附註四(六)1.(6)。

C.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b.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率機率資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附賣回票券，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名稱	112.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C)	備抵減損(E)	合計(A)+(B)+ (C)-(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20,856,541	-	-	20,856,541	-	-	-	-	-	20,856,541
墊繳保費	4,452,438	-	-	4,452,438	-	-	-	-	-	4,452,438
擔保放款	45,704,583	-	-	45,704,583	-	-	-	11,080	597,497	45,118,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91,781,214	-	4,620,299	96,401,513	-	-	-	-	-	96,401,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105,616,511	2,233,455	-	107,849,966	-	-	-	-	-	107,849,9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135,950,307	13,432,851	-	1,149,383,158	682,955	3,037,207	976,113	9,875,040	1,734,516	1,162,219,957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險款給付	1,199,030	-	-	1,199,030	-	-	-	-	-	1,199,03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96,898	-	-	296,898	-	-	-	-	-	296,898
其他金融資產	25,231,051	-	-	25,231,051	-	-	-	-	-	25,231,051
合 計	\$ 1,431,088,573	15,666,306	4,620,299	1,451,375,178	682,955	3,037,207	976,113	9,886,120	2,332,013	1,463,625,500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稱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C)	備抵減損(E)	合計(A)+(B)+ (C)-(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21,101,438	-	-	21,101,438	-	-	-	-	-	-	21,101,438
墊繳保費	4,507,365	-	-	4,507,365	-	-	-	-	-	-	4,507,365
擔保放款	44,718,797	-	-	44,718,797	798	-	-	798	14,648	587,147	44,147,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94,364,511	-	4,414,563	98,779,074	-	-	-	-	332	-	98,779,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88,057,686	2,078,609	-	90,136,295	-	-	-	-	-	-	90,136,295
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151,709,503	13,431,858	-	1,165,141,361	686,766	3,041,501	979,928	4,708,195	9,888,513	1,723,391	1,178,014,678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	741,834	-	-	741,834	-	-	-	-	-	-	741,83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88,355	-	-	288,355	-	-	-	-	-	-	288,355
其他金融資產	3,113,887	-	-	3,113,887	-	-	-	-	-	-	3,113,887
合計	\$ 1,408,603,376	15,510,467	4,414,563	1,428,528,406	687,564	3,041,501	979,928	4,708,993	9,903,493	2,310,538	1,440,830,354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時間將資產變現或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受各種外部市場以及內部因素影響，例如：受金融市場影響、金融工具變現不易進而使支付能力減損、保戶提前解約及因信用、市場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致保戶對公司償付能力產生質疑。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作為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基礎。依管理需要運用多項流動性衡量指標綜合判斷與監測公司之流動風險狀態，配合流動風險限額之設定與管理運作，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

(3)流動性風險衡量方式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包含：

A.資金到期日結構分析：藉由資金到期缺口，表達資金剩餘或短缺情形。

B.資金來源運用配置情形。

C.壓力測試：衡量極端情境下對公司流動性的衝擊。

本公司依其資產負債之結構，採行適當之衡量方法輔助各項管理程序之執行。

(4)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負債未折現之預期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17,872,000	2,400,000	-	-	-	20,272,000
應付款項	\$ 6,541,182	3,060,875	1,365,476	2,246,290	-	13,213,823
應付債券	-	-	-	-	28,000,000	28,000,000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8,016,654	651,312	981,028	1,827,309	-	11,476,303
應付債券	-	-	-	-	15,000,000	15,00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A.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將放至 0-30天時間帶，以真實反映其短期之交易性質以及表達若未來反向操作軋平部位之現金流量狀況；避險之衍生工具則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 外匯衍生工具	\$	(2,862,526)	-	-	-	-	(2,862,526)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 外匯衍生工具	\$	(3,195,288)	-	-	-	-	(3,195,288)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契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 外匯衍生工具							
一 現金流出	\$	90,840,394	55,388,588	102,501,225	29,659,275	307,350	278,696,832
一 現金流入		91,304,770	55,360,588	103,863,573	27,328,585	264,810	278,122,326
現金流出小計		90,840,394	55,388,588	102,501,225	29,659,275	307,350	278,696,832
現金流入小計		91,304,770	55,360,588	103,863,573	27,328,585	264,810	278,122,326
現金流量淨額	\$	464,376	(28,000)	1,362,348	(2,330,690)	(42,540)	(574,50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5,014,857	94,926,796	11,208,420	77,230,620	23,645,160	292,025,853
－現金流入	82,000,633	94,794,762	11,058,230	76,020,880	20,845,605	284,720,110
現金流出小計	85,014,857	94,926,796	11,208,420	77,230,620	23,645,160	292,025,853
現金流入小計	82,000,633	94,794,762	11,058,230	76,020,880	20,845,605	284,720,110
現金流量淨額	\$ (3,014,224)	(132,034)	(150,190)	(1,209,740)	(2,799,555)	(7,305,743)

(6)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表示。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	-	-	-	-	11,403,861	11,403,861
銷之未動用額度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	-	-	-	-	6,422,017	6,422,017
銷之未動用額度							

註：表中揭露金額總數即為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數。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市場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等改變而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潛在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A.風險辨識：本公司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並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敘明，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等。

B.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並涵蓋主要風險來源。衡量方法有計算損益、風險敏感度、風險值、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如下：

a.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在特定的信賴區間下，於某特定持有期間內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設定各風險因子之假設情境變動，藉以評估投資組合或部位因市場變動的情境下對淨值及潛在異常損失的影響。

c.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Tail Risk)之不足。

d.敏感度因子分析(Factor Sensitivity)

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變化的敏感度，適用表達單一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權益價格等)跨產品之投資組合暴險。

C.風險控制：以管理介入權限與風險限額進行監控本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的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管理程序皆依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限額規範辦理。

D.風險報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呈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

(3)市場風險抵減與避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及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依據本公司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之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之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4)市場風險因子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考量匯率、市場利率或權益商品價格發生可能變動時，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112.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1,529,477	2,489,024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1,529,477)	(2,489,02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186,691)	(3)
	利率曲線下跌 1bp	186,691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623,296	5,205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3,623,296)	(5,20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1,366,336	2,403,228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1,366,336)	(2,403,22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178,372)	(5)
	利率曲線下跌 1bp	178,372	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042,873	3,36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3,042,873)	(3,369)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18,669,391千元；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價格變動將使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下降3,628,501千元。另國外投資部分受匯率變動之影響，新台幣兌換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允價值減少約415,679千元。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5.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

金融資產類別	112.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603,708	2,495,000	2,603,708	2,495,000	108,70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8,863,065	17,777,000	20,702,141	17,777,000	2,925,141

6.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及連結式存款	\$ 13,242,329	-	13,242,329	3,719,742	463,791	9,058,796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9,414,168	-	9,414,168	6,639,401	386,032	2,388,735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及連結式存款	\$ 8,677,276	-	8,677,276	3,148,764	511,288	5,017,224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9,884,700	-	9,884,700	3,148,764	2,600,660	4,135,27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四)結構型個體

1.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不具有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	投資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特殊目的個體	參與「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及「台中洲際棒球場擴建、整建及營運」所設立之公司。	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股票。
證券化商品	將金融或非金融資產證券化並發行以取得資金。	投資或放款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證券。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112.12.31	111.12.31
私募基金	\$ 18,203,374,388	17,419,960,728
特殊目的個體	7,188,132	6,879,933
證券化商品	471,919,058	323,784,354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513,209	71,419,7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9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87,353	15,526,4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7,570	4,605,414
合計	<u>\$ 93,362,324</u>	<u>91,551,666</u>

本公司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下稱中信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下稱中信銀行)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下稱中信證券)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下稱中信創投)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下稱中信資產)	"
中信保全(股)公司 (下稱中信保全)	"
台灣彩券(股)公司 (下稱台灣彩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下稱中信投信)	"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下稱中信育樂)	"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 (下稱和順興管顧)	"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註2) (下稱中國信託資融)	"
中信投信各基金	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經理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下稱中國信託產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有限公司 (下稱日月行館)	"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下稱合發土地開發)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午資開發(股)公司 (下稱午資開發)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星耀能源(股)公司 (下稱星耀能源)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下稱九鼎創投)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下稱君龍人壽)	"
禾碩綠電(股)公司 (下稱禾碩綠電)	"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下稱台灣風能)	"
日曜能源(股)公司 (下稱日曜能源)	"
星泓電力(股)公司 (下稱星泓電力)	"
麗巖風光能源(股)公司 (下稱麗巖風光能源)	"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 (下稱新和能源)	"
星紀元國際(股)公司 (下稱星紀元)	"
星蠡電力(股)公司 (下稱星蠡電力)	"
康暉電力(股)公司 (下稱康暉電力)	"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管理負責人(註1) (下稱中信園區管理負責人)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主要管理人員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信金控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註1：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起非屬財報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報導日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信銀行	\$ 19,657,068	28,144,157

2.應收款項：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	\$ 4,020	5,082
其他關係人	177	8
合 計	\$ 4,197	5,090

3.資金融通：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5,334	1,598

4.預付款項：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	\$ 260	1,392

5.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信銀行	\$ 51,682	48,905
其他	5,509	5,570
合 計	\$ 57,191	54,475

6.向關係人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

關係人	基金名稱	112.12.31	111.12.31
中信投信	中信投信各基金	\$ 12,334,033	12,131,101
和順興管顧	和順興智能移動私募基金	967,666	-
合 計		\$ 13,301,699	12,131,101

7.全權委託關係人投資餘額：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信投信	\$ 11,322,538	8,332,099

8.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單位:千元)：

關係人	金融商品名稱	112.12.31	111.12.31
中信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USD 330,000	USD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短期債務：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信銀行	\$ 6,000,000	-

10.應付款項：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信銀行	\$ 600,057	314,212
其他	8,073	7,458
合 計	\$ 608,130	321,670

11.中國信託資融協助本公司行銷車輛貸款業務、貸放作業管理及服務諮詢作業，借款人有無力償還借款等情事，依合約規定，中國信託資融必須先行代償結清借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償結清貸款金額分別為8,935千元及15,980千元。

12.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國信託資融	\$ 13,894	29,276
其他	11,175	11,055
合 計	\$ 25,069	40,331

13.預收款項及暫收款：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	\$ 655	1,093

14.簽單保費收入：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銀行	\$ 235,374	157,588
其他	44,081	34,515
其他關係人	237,429	203,136
合 計	\$ 516,884	395,239

15.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信託產險	\$ 15,733	16,931
中信投信	15,155	17,439
其他	2,353	650
合 計	\$ 33,241	35,02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6.利息收入：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銀行	\$ 149,226	41,887
中國信託資融	13,539	22,923
其他	-	8
其他關係人	184	28
合 計	<u>\$ 162,949</u>	<u>64,846</u>

17.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信託產險	\$ 20,299	29,849
中國信託資融	12,442	11,672
中信銀行	19,359	17,929
其他	539	816
合 計	<u>\$ 52,639</u>	<u>60,266</u>

18.其他淨投資(損)益：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信託資融	\$ -	42

19.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 978	759

20.佣金費用：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銀行	\$ 5,685,790	4,234,166
其他	42	493
合 計	<u>\$ 5,685,832</u>	<u>4,234,659</u>

21.手續費支出(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其他營業成本、管理及業務費用)：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銀行	\$ 520,850	498,217
中信投信	57,745	101,860
中國信託資融	9,064	16,556
其他	4,355	4,357
合 計	<u>\$ 592,014</u>	<u>620,99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2.利息費用(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及財務成本)：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 <u>4,349</u>	<u>156</u>

23.管理及業務費用：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銀行	\$ 39,389	32,216
中信園區管理負責人	-	27,065
中信育樂	15,228	16,986
中信金控	11,514	13,004
其他	3,480	6,015
合 計	\$ <u>69,611</u>	<u>95,286</u>

24.員工訓練費用：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 <u>6,847</u>	<u>1,397</u>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 <u>5,178</u>	<u>4,526</u>

26.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關係人名稱	摘要	租賃負債		租賃給付金額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銀行	辦公室租賃	\$ -	183,769	183,769	184,633
其他	公務車租賃	2,989	4,778	1,399	1,830
合 計		\$ <u>2,989</u>	<u>188,547</u>	<u>185,168</u>	<u>186,463</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774	236,016
退職後福利	3,224	3,020
股份基礎給付	124,932	(19,654)
合 計	\$ <u>385,930</u>	<u>219,382</u>

本公司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既得期間依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12.12.31	111.12.31	擔保用途或受限制情形
本公司：			
定期存單	\$ 536,015	385,750	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	36,111,202	11,716,307	營業保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保證、 台肥地上權履約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保證等
合 計	<u>\$ 36,647,217</u>	<u>12,102,057</u>	

請參閱附註六(三)1.(2)、(3)及(4)及(十一)。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各項工程及購買不動產之尚未支付款項為11,733,873千元，地上權尚未支付款項已認列於租賃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 (二)本公司與保險契約有關之民事訴訟共計25件，請求理賠給付共64,244千元，針對應由本公司賠付之部份，已適當估列部分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三)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訴訟，均經適當程序辦理，評估負債準備之認列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 (四)最高檢察署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起訴案件新聞稿指摘原中信人壽於併購本公司前，涉嫌以超乎市場行情購入國寶集團所有之亞洲廣場二樓房產擔保品，使原中信人壽受有損害乙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銀行前董事長辜○○及涉案人員張○○均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維持前揭人員無罪判決，檢察官已提起上訴，案件尚未確定。依母公司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依據原中信人壽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原中信人壽向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亞洲廣場二樓不動產之價格，低於原中信人壽於交易前所委託兩家專業鑑定機構鑑定之價格及原中信人壽董事會決議授權之購買金額上限。由於購入不動產之價格並未逾越交易當時獨立專業機構之鑑價，且無其他確切資訊足以證明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有何不可信之情形，該交易過程既遵守法規，其價格應無不合理，故該交易應未損害原中信人壽之權益。」及母公司中信金控顧問律師出具之補充報告書表示：「根據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之【105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新聞稿，法院認定原中信人壽同意國寶服務以亞洲廣場大樓二樓等不動產作為擔保而提供授信，合乎常規交易，且原中信人壽以每坪200萬268元，並要求國寶服務就每坪6,125元的租約於二年內為保證人的條件後參與投標，亦無不合常規交易，致原中信人壽受有損害之情事」等，核其結論與母公司中信金控顧問律師原來法律分析意見之論述相符，證實原中信人壽確未因前述與國寶服務之授信及嗣後之不動產交易而遭受損害。依上述母公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司中信金控外部顧問律師意見，目前評估本案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美元765,804千元、歐元146,901千元、丹麥幣26,681千元及台幣2,798,688千元。

(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保險新核心資訊系統專案相關合約尚未支付款項為77,29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3,924	3,013,669	4,237,593	1,112,632	2,082,772	3,195,404
勞健保費用	108,140	233,335	341,475	104,327	202,713	307,040
退休金費用	53,928	120,235	174,163	55,103	94,542	149,645
董(理)事酬金	-	53,718	53,718	-	49,706	49,7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50	108,888	138,138	31,814	100,334	132,148
折舊費用	758,618	412,454	1,171,072	649,367	389,072	1,038,439
攤銷費用	1,326	178,356	179,682	1,365	152,560	153,925

附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323人及3,29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10人。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中信金控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AUD	1,645,410	21.0074	34,565,780
EUR	246,495	34.0144	8,384,365
GBP	12,212	39.1841	478,508
HKD	394,638	3.9338	1,552,425
JPY	1,765,330	0.2174	383,783
NZD	1,044	19.4983	20,353
RMB	4,604,620	4.3319/4.3315	19,945,241
SGD	80,429	23.3106	1,874,848
USD	37,911,973	30.7350	1,165,224,500
<u>非貨幣性項目</u>			
AUD	496	21.0074	10,413
DKK	24,553	4.5635	112,050
EUR	309,356	34.0144	10,522,558
HKD	3,246,160	3.9338	12,769,745
JPY	16,492,344	0.2174	3,585,436
RMB	1,635,131	4.3319/4.3315	7,083,221
SGD	4,755	23.3106	110,831
USD	3,882,811	30.7350	119,338,19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RMB	619,845	4.3319/4.3315	2,685,1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226,898	30.7350	6,973,70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AUD	1,734,789	20.8231	36,123,694
EUR	265,396	32.7132	8,681,959
GBP	4,012	37.0461	148,634
HKD	430,651	3.9383	1,696,033
JPY	1,138,775	0.2323	264,537
NZD	1,036	19.4320	20,137
RMB	7,969,871	4.4159/4.4076	35,151,630
SGD	67,051	22.8635	1,533,030
USD	37,936,377	30.7080	1,164,950,271
<u>非貨幣性項目</u>			
AUD	2,812	20.8231	58,547
DKK	26,932	4.3988	118,467
EUR	330,250	32.7132	10,803,542
GBP	1,648	37.0461	61,058
HKD	3,001,046	3.9383	11,819,018
JPY	16,968,983	0.2323	3,941,895
RMB	1,585,876	4.4159/4.4076	7,003,057
SGD	4,275	22.8635	97,739
USD	3,212,929	30.7080	98,663,411
ZAR	7,159	1.8117	12,970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RMB	353,951	4.4159/4.4076	1,563,0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196,924	30.7080	6,047,14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12.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285,368	-	65,285,368
應收款項	23,308,335	-	23,308,335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79,993	508,273	7,088,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67,240,408	99,026,577	366,266,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9,512,826	104,542,969	204,055,7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4,382	1,122,698,915	1,131,633,2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747,041	18,747,041
其他金融資產	811,031	24,420,020	25,231,051
投資性不動產	363,280	98,389,643	98,752,923
放款	-	70,427,145	70,427,14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28,121	1,332,532	4,160,653
不動產及設備	-	6,027,224	6,027,224
使用權資產	30,984	30,936	61,920
無形資產	-	9,272,446	9,272,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06,624	2,106,624
其他資產	1,032,329	13,120,883	14,153,21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154,240,571	154,240,571
小 計	<u>\$ 475,927,057</u>	<u>1,724,891,799</u>	<u>2,200,818,856</u>
負 債			
短期債務	\$ 20,272,000	-	20,272,000
應付款項	13,213,823	-	13,213,8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370	3,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6,896,718	2,517,450	9,414,168
應付債券	-	27,976,274	27,976,274
其他金融負債	463,791	-	463,791
租賃負債	47,456	1,151,845	1,199,301
保險負債	-	1,817,031,586	1,817,031,586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4,050	4,05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986,159	5,986,159
負債準備	-	66,518	66,5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85,373	7,285,373
其他負債	1,638,293	207,513	1,845,80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54,240,571	154,240,571
小 計	<u>\$ 42,532,081</u>	<u>2,016,470,709</u>	<u>2,059,002,79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119,016	-	76,119,016
應收款項	22,968,708	-	22,968,708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06,873	642,792	7,349,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26,300,242	94,843,892	321,144,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4,025,502	92,548,886	176,574,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18	1,161,679,543	1,166,299,5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99,293	9,399,293
其他金融資產	2,997,660	116,227	3,113,887
投資性不動產	357,981	93,463,079	93,821,060
放款	-	69,755,899	69,755,89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19,442	1,050,194	3,269,636
不動產及設備	-	6,122,862	6,122,862
使用權資產	207,738	30,977	238,715
無形資產	-	8,688,002	8,688,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14,806	4,314,806
其他資產	833,540	13,013,112	13,846,65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153,499,517	153,499,517
小 計	<u>\$ 427,356,720</u>	<u>1,709,169,081</u>	<u>2,136,525,801</u>
負 債			
應付款項	\$ 11,476,303	-	11,476,3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868	13,684	135,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6,337,907	3,546,793	9,884,700
應付債券	-	14,986,782	14,986,782
其他金融負債	511,288	-	511,288
租賃負債	222,848	1,166,252	1,389,100
保險負債	-	1,834,358,983	1,834,358,98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3,231	3,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215,229	12,215,229
負債準備	-	105,138	105,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538,615	3,538,615
其他負債	280,171	575,349	855,52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53,499,517	153,499,517
小 計	<u>\$ 18,950,385</u>	<u>2,024,009,573</u>	<u>2,042,959,95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六)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三)2。
- (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九)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 (十)營運之季節性：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十一)重分類：

自民國一一年以來整體金融環境受COVID-19疫情、供應斷鏈、俄烏戰爭等不利因素影響，使國際經濟情勢劇變、利率大幅彈升，致引發全球性通貨膨脹，各國央行無不大舉升息以抑制通膨；利率彈升幅度已逾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就財務結構、清償能力、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績效及風險管理等面向，評估內部經營模式管理已改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4.1段之規定，若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企業得重分類金融資產。故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決議以民國一一年十月一日為金融資產重分類日，將部分原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後民國一一年十月一日其他權益增加33,740,959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110,645,821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68,469,622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8,435,240千元。

本公司後續將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之規定，該等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計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令關於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使用權資產：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188-1部分房舍、車位(46個)及戶外基地	112.11董事會決議 112.12簽約完成	381,713	每三個月付一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不動產鑑價報告	本公司營運辦公場所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1.(1)及六(三十一)及(三十二)。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5,7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7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1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0,29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與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台灣	經營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	-	200,000	-	- %	-	(84,797)	(84,797)	註
本公司	中國信託產險(股)公司	台灣	產物保險	23,500,000	18,500,000	200,000	100.00 %	1,216,729	323,732	322,753	
本公司	日月行館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業	2,625,267	-	242,006	99.00 %	2,582,447	(101,723)	(115,817)	
本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67,393	167,393	16,488	90.00 %	601,262	291,600	262,436	
本公司	午賓開發(股)公司	台灣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516,144	4,516,144	433,560	99.44 %	4,206,307	(35,273)	(35,075)	
本公司	星耀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00,000	2,100,000	210,000	30.00 %	2,268,494	496,831	149,049	
本公司	禾碩綠電(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77,000	327,000	47,700	30.00 %	500,080	54,484	16,456	
本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73,500	98,000	7,350	17.50 %	173,713	279,231	50,122	
中國信託產險(股)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31,500	42,000	3,150	7.50 %	74,448	279,231	21,480	
本公司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499,806	2,078,102	249,980	42.86 %	2,443,470	93,132	74,450	
本公司	日曜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5,000	105,000	10,500	35.00 %	108,917	9,810	3,434	
本公司	星泓電力(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1,000	378,000	41,100	30.00 %	438,099	85,286	25,987	
本公司	麗崙風光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6,400	496,400	53,134	28.33 %	582,286	165,371	46,691	
本公司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21,250	421,250	42,125	25.00 %	393,747	(43,759)	(24,89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紀元國際 (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	60,000	60,000	6,000	20.00 %	59,848	(901)	(180)	
本公司	星鑫電力(股) 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0,000	180,000	18,000	30.00 %	175,522	(14,457)	(4,337)	
本公司	康暉電力(股) 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 電機械製造業、 一般投資業及能 源技術服務業	300,000	-	30,000	30.00 %	311,014	36,703	11,014	

註：中國信託資融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集團組織重組後改由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直接持有，自該日起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故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僅包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核准，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合資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與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之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福建省廈門市設立，並取得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實際匯出美金26,724千元及人民幣870,000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金 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君龍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業務	人民幣 2,100,000 千元	(註1)	3,359,356	1,299,870	-	4,659,226	(758,392)	50.00 %	(383,248) (註2)	2,685,106	-

註1：係為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數字認列。

註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權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四)2。

(1)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衍生工具及壽險貸款計28,622,567千元；另民國一一二年度其投資收益為1,136,481千元。

(2)依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壽險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壽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列報；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列報。

A.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應考慮合理估計負債、邊際因素與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a.合理估計負債－對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

b.邊際因素－

1) 風險邊際－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剩餘邊際－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如有首日利得而提取的準備金，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c. 貨幣時間價值－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B.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a.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採用逐案估計法並考慮邊際因素。

b.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採用鏈梯法及B-F方法。

c. 理賠費用準備金－採用比率法並考慮邊際因素。

	112.12.3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21,017,643
未決賠款準備金	3,078
	<u>\$ 21,020,721</u>

(2) 保費收入占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7.46%

(3) 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1.50%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C.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D.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5) 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無。

(6) 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59,226	4,659,226	85,089,64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 3,630
支票存款		297,221
活期存款		37,722,624
外幣銀行存款	原幣數額：	21,273,017
	AUD 80,007千元 匯率：21.0074	
	CAD 12千元 匯率：23.2155	
	CHF 51千元 匯率：36.5371	
	DKK 514千元 匯率：4.5635	
	EUR 8,793千元 匯率：34.0144	
	GBP 12,212千元 匯率：39.1841	
	HKD 54,819千元 匯率：3.9338	
	JPY 1,765,330千元 匯率：0.2174	
	NZD 741千元 匯率：19.4983	
	SGD 17,024千元 匯率：23.3106	
	RMB 378,506千元 匯率：4.3319/4.3315	
	USD 525,716千元 匯率：30.7350	
	ZAR 1,252千元 匯率：1.6593	
定期存款	到期日：113.01.02~113.05.07	5,988,876
	其中包含外幣定存如下：	
	AUD 50,600千元 匯率：21.0074	
	EUR 100千元 匯率：34.0144	
	NZD 303千元 匯率：19.4983	
	RMB 1,900千元 匯率：4.3319/4.3315	
	USD 18,163千元 匯率：30.7350	
合 計		\$ <u><u>65,285,368</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保費票據		\$ 44,736	
保單貸款		53,655	
合 計		<u>\$ 98,391</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收益		\$ 15,638,266	
應收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5,137,966	
催收款		53,501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1,797,024	
應收股利		321,628	
其他應收款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265,007	
減：備抵損失-其他		<u>(1,003,448)</u>	
合 計		<u>\$ 23,209,94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金融商品名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摘要	股數/張數	面值(元)	總額(千元)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註)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國內股票		747,906	\$ 10	-	-	68,018,983	-	63,524,796	-	
國外股票		-	-	-	-	41,292,384	-	35,242,149	-	
國內特別股		34,000	10	-	-	340,000	-	261,460	-	
國內金融債	還本日:138.12.29-156.07.27 每年付息1次	-	-	57,880,000	1.25%~4.1%	57,880,000	-	57,533,685	-	
國外金融債	還本日:114.04.10-150.01.22 每年付息1次	-	-	2,874,312	3.66%~5.1%	2,874,961	-	2,557,197	-	
國外結構債	還本日:120.02.05-121.01.25 每年付息4次	-	-	28,606,325	3.13%~6.45%	28,606,325	-	23,424,883	-	
國外政府公債	還本日:113.05.15-114.08.15 每年付息1次	-	-	22,237	-	22,237	-	22,944	-	
國內受益憑證		-	-	-	-	79,650,565	-	65,047,858	-	
國外受益憑證		-	-	-	-	75,923,732	-	88,084,364	-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		-	-	-	-	694,320	-	736,324	-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	-	-	-	11,101,959	-	8,226,192	-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還本日:121.05.29-132.01.25 每年付息4、12次	-	-	3,410,192	0%~9.18%	3,410,192	-	3,106,217	-	
國內連結式存款	還本日:120.01.06-120.10.08 每年付息4次	-	-	11,000,000	0.8%~1.11%	11,000,000	-	9,756,587	-	
小計								357,524,656		
匯率交換合約		-	-	USD 5,490,000	-	-	-	4,872,922	-	
遠期外匯合約		-	-	RMB 1,500,000	-	-	-	68,931	-	
"		-	-	USD 4,925,040	-	-	-	3,800,476	-	
合計								8,742,328	-	
合計								\$ 366,266,985		

註：本公司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無須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備抵損失	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額
國內股票		1,501,132	\$	10	-	20,367,834	56,537,989	-	76,905,824
國外股票		-	-	-	-	343,840	18,897,469	-	19,241,308
國內特別股		426,938	10	-	-	(147,302)	3,205,366	-	3,058,064
國外特別股		-	-	-	-	(124,475)	1,001,260	-	876,785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	-	-	-	(187,102)	1,835,492	-	1,648,390
國內政府公債	還本日：114.12.08-142.05.12 每年付息1次	-	-	10,201,000	-	(609,415)	10,378,982	-	9,769,567
國外政府公債	還本日：113.01.31-142.05.15 每年付息2次	-	-	17,786,149	(4,618)	(337,518)	16,506,027	-	16,163,891
國內公司債	還本日：114.04.22-124.04.15 每年付息1次	-	-	19,170,000	(9,811)	(764,010)	19,170,283	-	18,396,463
國外公司債	還本日：113.09.15-152.05.19 每年付息1、2次	-	-	26,671,876	(7,800)	(719,915)	25,890,667	-	25,162,952
國內金融債	還本日：114.11.06-124.09.25 每年付息1次	-	-	11,750,000	(3,932)	(681,155)	11,750,000	-	11,064,913
國外金融債	還本日：114.01.10-142.04.25 每年付息1、2次	-	-	27,032,454	(8,906)	(294,951)	26,560,723	-	26,256,866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還本日：142.07.20 每年付息12次	-	-	157,687	-	(2,965)	157,157	-	154,192
國外政府機構	還本日：123.09.18 每年付息2次	-	-	895,700	-	(16,926)	898,049	-	881,122
小計					(35,067)	16,825,940	192,789,464		209,580,33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5,524,542)
合計									\$ 204,055,795

註：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三)1.(4)、(十一)及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內政府公債	還本日：113.02.10-141.11.11 每年付息1次	-	-	\$ 40,420,000	1.5%~3.875%	-	(16,232)	40,403,768	
國外政府公債	還本日：116.06.29-199.10.12 每年付息1、2次	-	-	127,581,524	3%~7.781%	(1,294,737)	10,556,539	136,843,326	
國內公司債	還本日：116.04.22-152.06.29 每年付息1次	-	-	14,300,000	0.56%~3.9%	(6,483)	(12,660)	14,280,857	
國外公司債	還本日：113.09.15-159.07.16 每年付息1、2、4次	-	-	470,382,507	0%~8.2%	(320,826)	30,176,525	500,238,206	
國內金融債	還本日：114.02.10-119.09.22 每年付息1次	-	-	4,200,000	1.2%~2.45%	(1,475)	757	4,199,282	
國外金融債	還本日：113.03.14-199.09.30 每年付息1、2、4、12次	-	-	364,669,036	0%~8.125%	(108,127)	56,977,815	421,538,724	
國外政府機構債	還本日：139.04.01-158.08.01 每年付息2次	-	-	1,947,806	2.65%~7.043%	(340)	306,348	2,253,814	
國外國際性組織債	還本日：115.04.17 每年付息2次	-	-	863,660	4.375%	(234)	(2,320)	861,106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還本日：113.12.05-145.01.16 每年付息2、4、12次	-	-	13,944,983	2.5%~7.49%	(1,716)	(16,346)	13,926,921	
國外存款證	還本日：113.07.22 每年付息1次	-	-	450,630	4%	(82)	-	450,548	
國內連結式存款	還本日：118.02.22-120.10.08 每年付息4次	-	-	2,050,000	0.9%~1.46%	(496)	-	2,049,504	
小計						(1,734,516)	97,970,426	1,137,046,056	
加：未實現匯兌(損)益								25,173,90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註)								(30,586,660)	
合計								\$ 1,131,633,297	

註：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三)1.(4)、(十一)及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107,110	\$ 1,080,477	-	-	107,110	1,080,477	-	-	-	-	無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650,000	(4,184,221)	500,000	5,400,950	950,000	-	200,000	1,216,729	6.08	1,216,729	"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公司	-	-	242,006	2,698,264	-	115,817	242,006	2,582,447	10.67	2,582,447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1,563,011	-	1,299,870	-	177,775	-	2,685,106	-	2,685,106	"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16,488	364,032	-	262,436	-	25,206	16,488	601,262	36.47	601,262	"	
牛寶開發(股)公司	433,560	4,241,382	-	-	-	35,075	433,560	4,206,307	9.70	4,206,307	"	
星耀能源(股)公司	210,000	2,173,123	-	149,049	-	53,678	210,000	2,268,494	10.80	2,268,494	"	
禾碩綠電(股)公司	32,700	348,045	15,000	166,456	-	14,421	47,700	500,080	10.48	500,080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9,800	172,787	-	50,122	2,450	49,196	7,350	173,713	23.63	173,713	"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207,810	1,947,316	42,170	496,154	-	-	249,980	2,443,470	9.77	2,443,470	"	
日曜能源(股)公司	10,500	107,965	-	3,434	-	2,482	10,500	108,917	10.37	108,917	"	
星泓電力(股)公司	37,800	391,249	3,300	58,987	-	12,137	41,100	438,099	10.66	438,099	"	
麗崙風光能源(股)公司	49,938	535,595	3,196	46,691	-	-	53,134	582,286	10.96	582,286	"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	42,125	418,645	-	-	-	24,898	42,125	393,747	9.35	393,747	"	
星紀元國際(股)公司	6,000	60,028	-	-	-	180	6,000	59,848	9.97	59,848	"	
星鑫電力(股)公司	18,000	179,859	-	-	-	4,337	18,000	175,522	9.75	175,522	"	
康暉電力(股)公司	-	-	30,000	311,014	-	-	30,000	311,014	10.37	311,014	"	
合 計		\$ 9,399,293		10,943,427		1,595,679		18,747,041		18,747,04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SA保證		\$ 3,305,6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保證		21,466,773	
期貨保證		25,784	
其他保證		7,803	
定期存款		425,000	
合 計		<u>\$ 25,231,051</u>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47,641,943	53,349	-	47,695,292	無	
房屋及建築	23,725,152	69,611	(745)	23,794,018	"	
未完工程設備	11,512,209	5,931,857	(52,184)	17,391,882	"	
預付房地設備款	109,864	8,131	-	117,995	"	
使用權資產	15,303,380	-	-	15,303,380	"	
合 計	<u>\$ 98,292,548</u>	<u>6,062,948</u>	<u>(52,929)</u>	<u>104,302,56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3,022,701	715,146	(269)	3,737,578	註1
使用權資產	1,448,787	363,279	-	1,812,066	註2
合 計	<u>\$ 4,471,488</u>	<u>1,078,425</u>	<u>(269)</u>	<u>5,549,644</u>	

註1：折舊方法為直線法，耐用年限為3~56年。

註2：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抵損失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壽險貸款	\$ 20,856,541	-	-	20,856,541	
墊繳保費	4,452,438	-	-	4,452,438	
擔保放款	45,809,147	(597,497)	(93,484)	45,118,166	
合 計	<u>\$ 71,118,126</u>	<u>(597,497)</u>	<u>(93,484)</u>	<u>70,427,14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RGA Reinsurance Company		\$ 515,910	
Oce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24,434	
Scor Reinsuance Company (Asia) Ltd.		135,657	
Hannover Ruck SE Hong Kong Branch		104,145	
General Reinsurance AG, Taiwan Branch		75,385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43,499	
合 計		<u>\$ 1,199,03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			
RGA Reinsurance Company		\$ 103,648	
General Reinsurance AG, Taiwan Branch		75,334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HK Branch		54,163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45,645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8,108	
		<u>\$ 296,898</u>	
應付：			
RGA Reinsurance Company		\$ 686,049	
Oce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56,820	
Scor Reinsuance Company (Asia) Ltd.		146,177	
General Reinsurance AG, Taiwan Branch		143,436	
Hannover Ruck SE Hong Kong Branch		102,789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HK Branch		87,717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80,314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16,251	
		<u>\$ 1,619,55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4,611,070	-	(53,349)	4,557,721	無	
房屋及建築	1,521,177	40,450	(6,565)	1,555,062	"	
電腦設備	620,420	95,838	(9,321)	706,937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5	600	-	1,735	"	
其他設備	155,797	17,918	(2,849)	170,866	"	
租賃權益改良	228,048	7,604	(1,770)	233,882	"	
未完工程	6,337	11,445	(17,188)	594	"	
預付設備款	2,065	9,349	(11,414)	-	"	
	<u>\$ 7,146,049</u>	<u>183,204</u>	<u>(102,456)</u>	<u>7,226,797</u>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411,909	78,265	(3,363)	486,811	註
電腦設備	335,055	84,047	(9,321)	409,78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5	80	-	1,215	"
其他設備	116,317	12,848	(2,849)	126,316	"
租賃權益改良	158,771	18,449	(1,770)	175,450	"
	<u>\$ 1,023,187</u>	<u>193,689</u>	<u>(17,303)</u>	<u>1,199,573</u>	

註：折舊方法為直線法。其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3~56年，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430,827	35,571	(377,986)	88,4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88	647	(1,857)	9,778	
電腦設備	5,904	6,145	-	12,049	
	<u>\$ 447,719</u>	<u>42,363</u>	<u>(379,843)</u>	<u>110,239</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03,785	212,516	(377,593)	38,7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90	2,710	(1,857)	5,243	
電腦設備	829	3,539	-	4,368	
	<u>\$ 209,004</u>	<u>218,765</u>	<u>(379,450)</u>	<u>48,31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電腦軟體	\$ 1,020,408	165,938	(7,433)	1,178,913	
預付電腦軟體	1,696,793	744,335	(133,213)	2,307,915	
收購保單價值	711,775	-	-	711,775	
開發權利金	67,575	-	-	67,575	
商譽	5,947,368	-	-	5,947,368	
減：累計攤銷	(755,917)	(192,616)	7,433	(941,100)	註
	<u>\$ 8,688,002</u>	<u>717,657</u>	<u>(133,213)</u>	<u>9,272,446</u>	

註：收購保單價值係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以收購保單之收益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開發權利金係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未實現兌換及評價損失		\$ 1,059,716	
虧損扣抵		168,935	
減損損失		554,643	
投資抵減		244,087	
其他	個別科目未達本科目餘額5%	79,243	
		<u>\$ 2,106,62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 1,439,697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等	12,339,252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374,263	
合 計		<u>\$ 14,153,212</u>	

短期債務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種 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u>\$ 20,272,000</u>	2023/11/13~ 2024/02/16	1.2%~1.5%	<u>20,272,000</u>	以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及帳列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中 央政府公債為擔 保品	

應付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u>\$ 8,22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直接業務：		
個人壽險		\$ 1,819,086
個人健康險		251,684
年金險		1,310,027
合 計		<u>\$ 3,380,797</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佣金		\$ 1,128,774
應付業務員津貼		1,064,793
應付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823,291
應付買入有價證券款		544,500
應付費用		3,200,012
其他應付款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443,875
合 計		<u>\$ 8,205,24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註)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匯率交換合約		-	-	AUD 30,000	-	-	\$ 415	-	
		-	-	USD 1,530,000	-	-	2,903,843	-	
							<u>2,904,258</u>		
遠期外匯合約		-	-	AUD 65,000	-	-	25,546	-	
"		-	-	EUR 60,000	-	-	46,789	-	
"		-	-	RMB 2,000,000	-	-	189,532	-	
"		-	-	USD 5,598,000	-	-	6,248,043	-	
							<u>6,509,910</u>	-	
合 計							<u>\$ 9,414,168</u>		

註：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故無需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	發行總額	已還數	期末 餘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帳面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 情形	備註
一〇六年度 第一期無到 期日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6/06/21~ 無到期日	每年付 息一次	3.45%，發行 屆滿十年後未 贖回者，票面 利率加1.00%	\$ 15,000,000	-	15,000,000	(10,262)	14,989,738	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發行 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 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 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 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 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 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公開 銷售
一一二年度第 一期無擔保累 積次順位公司 債甲券	元大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12/07/21~ 122/07/21	每年付 息一次	3.75%	7,520,000	-	7,520,000	(7,662)	7,512,338	自發行日起至到期一次還本	"	"
一一二年度第 一期無擔保累 積次順位公司 債乙券	元大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12/07/21~ 127/07/21 (註)	每年付 息一次	3.88%	5,480,000	-	5,480,000	(5,802)	5,474,198	自發行日起至到期一次還本，如 發行滿十年後欲提前贖回，計 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 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 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者，本公司將於贖回日前通知 債券持有人，得提前按本公司 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
					<u>\$ 28,000,000</u>	<u>-</u>	<u>28,000,000</u>	<u>(23,726)</u>	<u>27,976,274</u>			

註：乙券如發行滿十年後欲提前贖回，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於贖回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 <u>463,791</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地上權	地上權	101/12~156/11	3.325%~3.5%	\$ 1,134,439	
房屋及建築	房屋租賃	111/02~116/08	2.095%~2.595%	52,1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9/12~116/07	3.25%	4,613	
電腦設備	電腦設備租賃	111/04~116/03	2.095%~2.595%	<u>8,055</u>	
				\$ <u>1,199,30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註)	期末餘額
總額：				
個人壽險	\$ 842,599	167,481	-	1,010,080
個人傷害險	890,182	42,110	-	932,292
個人健康險	3,375,535	393,782	-	3,769,317
團體險	258,237	(7,423)	-	250,814
投資型保險	29,493	(360)	(17)	29,116
	<u>5,396,046</u>	<u>595,590</u>	<u>(17)</u>	<u>5,991,619</u>
分出：				
個人壽險	296,479	45,188	(598)	341,069
個人傷害險	8,497	(197)	-	8,300
個人健康險	880,423	98,545	-	978,968
投資型保險	3,855	-	-	3,855
	<u>1,189,254</u>	<u>143,536</u>	<u>(598)</u>	<u>1,332,192</u>
	<u>\$ 4,206,792</u>	<u>452,054</u>	<u>581</u>	<u>4,659,427</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所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註)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個人壽險	\$ 417,998	74,759	(1,906)	490,851	
個人傷害險	443,806	219,273	-	663,079	
個人健康險	2,182,378	886,179	68	3,068,625	
年金險	4,001	4,517	(10)	8,508	
團體險	511,460	(151,330)	-	360,130	
投資型保險	<u>3,694</u>	<u>8,683</u>	<u>7</u>	<u>12,384</u>	
	<u>3,563,337</u>	<u>1,042,081</u>	<u>(1,841)</u>	<u>4,603,577</u>	
分出：					
個人壽險	279,603	77,696	376	357,675	
個人傷害險	9	187	-	196	
個人健康險	769,906	204,346	410	974,662	
投資型保險	<u>675</u>	<u>150</u>	<u>(825)</u>	<u>-</u>	
	<u>1,050,193</u>	<u>282,379</u>	<u>(39)</u>	<u>1,332,533</u>	
	<u>\$ 2,513,144</u>	<u>759,702</u>	<u>(1,802)</u>	<u>3,271,044</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所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註)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個人壽險	\$ 1,666,841,812	(28,392,550)	1,044,724	1,639,493,986	
個人傷害險	237	523	-	760	
個人健康險	130,295,608	12,654,946	(192)	142,950,362	
年金險	22,224,177	(3,816,949)	3,913	18,411,141	
團體險	1,182,820	64,809	-	1,247,629	
投資型保險	667,701	(67,469)	(1,535)	598,697	
增提準備	35,833	-	-	35,833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 列	43,665	-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 準備金	7,252	-	-	7,252	
其他	265,979	(24,989)	-	240,990	
	<u>\$ 1,821,565,084</u>	<u>(19,581,679)</u>	<u>1,046,910</u>	<u>1,803,030,315</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所致。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註)	期末餘額	備註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590,149	(256,644)	(14,313)	2,319,192	
紅利風險準備	106,114	(1,353)	-	104,761	
不動產增值利益	57,891	-	-	57,891	
	<u>\$ 2,754,154</u>	<u>(257,997)</u>	<u>(14,313)</u>	<u>2,481,844</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所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本期固定 提存數	本期增額 提存數	本期沖抵數	合計		
\$ 12,215,229	1,667,892	3,674,433	(11,571,395)	(6,229,070)	5,986,159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註)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個人壽險	\$ 67,290	7,943	(5)	75,228	
個人傷害險	1,422,811	59,189	(6,942)	1,475,058	
個人健康險	1,436,253	340,495	(281,025)	1,495,723	
團體險	2,849,579	371,005	(112,775)	3,107,809	
	\$ 5,775,933	778,632	(400,747)	6,153,818	

註：本期提存包含本期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479,217千元及前期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299,415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滿期 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備註
		預期 損失率	預期 賠款金額		提存率	提存準備	定率	低於預期賠款 提存準備	所得稅 影響數	
個人壽險	\$ 129,703	64.60 %	83,782	43,454	2.99 %	3,880	6,049	(1,986)	7,943	
個人傷害險	2,055,946	79.46 %	1,633,553	1,456,871	1.00 %	20,583	26,502	(9,417)	37,668	
個人健康險	7,945,231	70.51 %	5,602,344	6,831,325	3.00 %	238,414	4	(47,684)	190,734	
團體險	3,130,643	82.00 %	2,567,128	1,169,323	3.00 %	93,919	209,671	(60,718)	242,872	
	\$ 13,261,523		9,886,807	9,500,973		356,796	242,226	(119,805)	479,21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前期累積額加本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	
	前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期提存後特別 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 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 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 別準備收回數	所得稅 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特別盈餘公積	備註
個人壽險	\$ 67,290	75,233	-	-	(6)	1	(5)	75,228	
個人傷害險	1,422,811	1,482,000	-	-	(8,677)	1,735	(6,942)	1,475,058	
個人健康險	1,436,253	1,776,748	(325,725)	-	(25,556)	70,256	(281,025)	1,495,723	
團體險	2,849,579	3,220,584	-	(122,023)	(18,946)	28,194	(112,775)	3,107,809	
	<u>\$ 5,775,933</u>	<u>6,554,565</u>	<u>(325,725)</u>	<u>(122,023)</u>	<u>(53,185)</u>	<u>100,186</u>	<u>(400,747)</u>	<u>6,153,81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註)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個人壽險	\$ 1,018,489	(150,580)	2,105	870,014	
個人健康險	61,822	(7,651)	-	54,171	
年金險	51	(5)	-	46	
	<u>\$ 1,080,362</u>	<u>(158,236)</u>	<u>2,105</u>	<u>924,231</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所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本期支付金額	其他變動數 (註)	期末餘額	備註
年金險	\$ 3,231	-	820	-	(1)	4,050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所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4,243	
融資承諾準備		9,768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2,507	
合 計		<u>\$ 66,5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商譽		\$ 602,666	
未實現兌換及評價利益		5,758,396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786,293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38,018	
合 計		<u>\$ 7,285,373</u>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 378,817	
暫收款		1,259,476	
存入保證金		207,513	
合 計		<u>\$ 1,845,80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險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自留	備註
						準備淨變動	滿期保費	
個人壽險	\$ 101,758,888	-	(581,297)	101,177,591	年比率法	(122,293)	101,055,298	
個人傷害險	1,803,103	-	(26,945)	1,776,158	年比率法	(42,307)	1,733,851	
個人健康險	22,876,997	-	(1,805,177)	21,071,820	年比率法	(295,237)	20,776,583	
年金險	117,475	-	-	117,475	年比率法	-	117,475	
團體險	1,551,018	-	(6,148)	1,544,870	年比率法	7,423	1,552,293	
投資型保險商品	839,017	-	(92,620)	746,397	月比率法	360	746,757	
合 計	<u>\$ 128,946,498</u>	<u>-</u>	<u>(2,512,187)</u>	<u>126,434,311</u>		<u>(452,054)</u>	<u>125,982,257</u>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券利息收入		\$ 49,795,905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4,318,439	
合 計		<u>\$ 54,114,34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股息紅利	\$ 3,513,594	
	交易損益	5,154,942	
	評價損益	12,654,593	
債務工具	利息收入	1,709,355	
	交易損益	(462,658)	
	評價損益	2,028,066	
衍生性商品	交易損益	(21,446,097)	
	評價損益	5,035,585	
其他	受益分配	5,327,519	
	交易損益	2,655,827	
	評價損益	3,289,434	
		<u>\$ 19,460,16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股息紅利	\$ 5,480,619	
	受益分配	152,508	
債務工具	交易損益	106,777	
		<u>\$ 5,739,90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 <u>240,78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投資標的	金 額	備 註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 (84,797)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322,753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公司	(115,817)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83,248)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262,436	
午資開發(股)公司	(35,075)	
星耀能源(股)公司	149,049	
禾碩綠電(股)公司	16,456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50,122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74,450	
日曜能源(股)公司	3,434	
星泓電力(股)公司	25,987	
麗歲風光能源(股)公司	46,691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	(24,898)	
星紀元國際(股)公司	(180)	
星熹電力(股)公司	(4,337)	
康暉電力(股)公司	<u>11,014</u>	
合 計	\$ <u>314,04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 1,675,482	
外幣保單		(1,024,399)	
其他		(579,497)	
合 計		<u>\$ 71,586</u>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房租及其他收入		\$ 1,986,473	
折舊費用		(758,618)	
攤銷費用		(1,326)	
稅捐		(258,370)	
地上權利息費用		(38,945)	
其他費用		(307,333)	
合 計		<u>\$ 621,88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債券	\$ (472,394)	-	
放款	(18,442)	-	
證券化商品	-	145	
存款證	-	70	
組合存款	-	14	
合計	<u>\$ (490,836)</u>	<u>229</u>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放款		\$ (7,600)	
借券收入		47,726	
投資費用		(81,190)	
合 計		<u>\$ (41,06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收入：			
其他投資收入		\$ 171,215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u>1,531</u>	
		<u>\$ 172,746</u>	
成本：			
安定基金支出		\$ 248,084	
保費手續費支出		521,445	
其他投資成本		143,227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u>3,380</u>	
		<u>\$ 916,136</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險別	保險賠款		攤回		自留賠款	備 註
	(含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再保賠款			
個人壽險	\$ 165,568,990	-	(231,325)		165,337,665	
個人健康險	10,642,364	-	(1,490,849)		9,151,515	
個人傷害險	975,382	-	(24,220)		951,162	
年金險	4,353,547	-	-		4,353,547	
團體險	1,345,689	-	(5,712)		1,339,977	
投資型保險商品	<u>480,644</u>	<u>-</u>	<u>(68,631)</u>		<u>412,013</u>	
合 計	<u>\$ 183,366,616</u>	<u>-</u>	<u>(1,820,737)</u>		<u>181,545,87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金	個人壽險	\$ 10,745,570	
	個人傷害險	197,824	
	個人健康險	1,785,833	
	年金險	291,222	
	團體險	85,980	
業務員津貼		2,318,135	
合 計		<u>\$ 15,424,564</u>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費用		<u>\$ 801,40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員工福利費用		\$ 440,922	
租金支出		79,015	
折舊費用及攤提費用		70,180	
廣告及推廣費		54,545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51,975	
合 計		<u>\$ 796,63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員工福利費用		\$ 3,068,773	
折舊費用及攤提費用		520,630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218,706	
合 計		<u>\$ 4,808,10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彙總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3,924	3,013,669	4,237,593	1,112,632	2,082,772	3,195,404
勞健保費用	108,140	233,335	341,475	104,327	202,713	307,040
退休金費用	53,928	120,235	174,163	55,103	94,542	149,645
董(理)事酬金	-	53,718	53,718	-	49,706	49,7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50	108,888	138,138	31,814	100,334	132,148
折舊費用	758,618	412,454	1,171,072	649,367	389,072	1,038,439
攤銷費用	1,326	178,356	179,682	1,365	152,560	153,925

附註：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323人及3,29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10人。

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76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52千元。
-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79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72千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1.53%。
-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制定具市場競爭力、職責給薪及績效導向等三大原則的薪酬政策。整體薪酬項目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包含十二個月月薪、津貼及固定獎金；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業績獎金，另有長期獎勵機制。

A.固定薪資

十二個月月薪係依員工過往經歷、具備能力及應徵職位價值等客觀因素核給，且每年考量市場薪資水平以及個人績效予以調薪，民國一一二年度調薪幅度約為3%。台灣人壽基層人員每月平均收入為台灣最低基本工資之2.4倍，其中男性為2.7倍，女性為2.2倍，顯示整體薪酬政策定位之積極。

津貼為部分特殊職務的屬性及工作需求；固定獎金則依個人薪資核發十二個月月薪以外之固定獎金，獎金水準約為二個月月薪。

B.變動薪資與整體獎酬

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及業績獎金，年終獎金係視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同時連結員工個人績效、單位績效與職責發給，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以達激勵效果。業績獎金主要是針對銷售人員達成業績目標，提供的激勵機制。

為了留住優秀的專業人才，亦有長期獎酬機制，鼓勵員工與公司一同創新營運績效。

· **【經理人薪酬政策】**

本公司訂有「經理人薪酬辦法」，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參酌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進行設計，每年視市場水準進行調整，以確認其薪酬水準符合市場定位。

為確保經理人個人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經理人薪資政策為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則依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作合理分配。

·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分別依「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資本於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廉價購買利益		\$ 72,996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9,030	
收購保單價值		(12,93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797)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8,074	
		<u>\$ 105,37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二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佩汝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二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透過公開收購日月行館99%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二)分割：無。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四)業務移轉：無。

(五)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轉投資公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註)	-	-	1,080,477	107,110	1,233,864	104,193	1,145,609	100,294	1,093,218	89,248
中國信託產險(股)公司	1,216,729	200,000	(4,184,221)	650,000	1,865,097	200,000	1,847,487	200,000	1,799,499	200,000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公司	2,582,447	242,006	-	-	-	-	-	-	-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685,106	-	1,563,011	-	2,343,137	-	952,079	-	544,742	-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601,262	16,488	364,032	16,488	2,879,749	250,488	3,744,132	340,488	3,680,288	340,488
午資開發(股)公司	4,206,307	433,560	4,241,382	433,560	2,364,549	241,560	2,416,827	241,560	1,963,497	192,060
星耀能源(股)公司	2,268,494	210,000	2,173,123	210,000	2,139,564	210,000	1,535,629	150,000	923,192	90,000
禾碩綠電(股)公司	500,080	47,700	348,045	32,700	345,264	32,700	343,681	32,700	338,151	32,700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73,713	7,350	172,787	9,800	352,915	14,000	203,922	14,000	162,562	14,000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2,443,470	249,980	1,947,316	207,810	1,500,489	183,626	1,822,576	183,626	-	-
日曜能源(股)公司	108,917	10,500	107,965	10,500	107,076	10,500	34,800	3,500	-	-
星泓電力(股)公司	438,099	41,100	391,249	37,800	302,109	30,000	166,773	17,500	-	-
麗崙風光能源(股)公司	582,286	53,134	535,595	49,938	425,854	42,500	419,535	42,500	-	-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	393,747	42,125	418,645	42,125	420,077	42,125	-	-	-	-
星紀元國際(股)公司	59,848	6,000	60,028	6,000	-	-	-	-	-	-
星鑫電力(股)公司	175,522	18,000	179,859	18,000	-	-	-	-	-	-
康暉電力(股)公司	311,014	30,000	-	-	-	-	-	-	-	-

註：中國信託資融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集團組織重組後改由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直接持有，自該日起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

(六)重整：無。

(七)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種類	取得日期		取 得 總價款	交 易 對 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 目的	使用 情形
	訂約日	過戶日/ 入產日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日期	價格			
不動產	107.11	108.02	1,793,889	香港商壹本便利出版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8.06	108.07	475,000	自然人等3人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8.10	108.11	1,801,689	自然人等2人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8.12	109.01	692,889	自然人等3人及協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9.09	109.10	536,889	自然人等2人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9.12	110.01	3,688,88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9.12	110.01	819,889	自然人等2人及國濠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11.05	111.06	616,000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11.09	111.12	6,300,000	錦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109.01	351,3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鑑價報告	本公司辦公場所及公務停車位	自用
"	不適用	109.02	4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鑑價報告	本公司辦公場所	自用
"	不適用	111.01	363,2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鑑價報告	本公司辦公場所	自用
"	不適用	尚未過戶	381,7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鑑價報告	本公司辦公場所	自用

2.處分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種類	處 分 日 期		取 得 日 期	帳面價值	售 價	處 分 損 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處 分 目 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土地	107.11	108.01	99.12	523,182	851,580	319,878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依鑑價報告
土地	108.03	108.06	97.07	284,040	228,990	(56,140)	悅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依鑑價報告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一般董(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利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利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等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利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般 董(理)事	董事長 鄭泰弘																			
	副董事長 許舒博																			
	董事 林欽燕	37,846	45,033	108	108	-	2,534	2,648		-							40,488	0.33 %	47,789	0.39 %
	董事 施茂林																			7,528
獨立董事	董事長 鄭林聰																			
	董事 許東敏																			
	獨立董事 林建智																			
	獨立董事 彭金隆	9,552	10,762	-	-	-	1,086	1,338									10,638	0.09 %	12,100	0.10 %
獨立董事 許文珍																				
獨立董事 周冠男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政策係依「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酬未於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差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前述獨立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一：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司機報酬為2,213千元。

註三：許東敏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任職為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II)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I)
低於1,000,000元	林欽淼、許東敏	許東敏	林欽淼、許東敏	許東敏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	施茂林	施茂林	施茂林	施茂林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	林建智、彭金隆、 許文彥、周冠男、 鄭林經	林建智、彭金隆、 許文彥、周冠男、 鄭林經	林建智、彭金隆、 許文彥、周冠男、 鄭林經	林建智、彭金隆、 許文彥、周冠男、 鄭林經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林欽淼		林欽淼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鄭泰克	鄭泰克	鄭泰克	鄭泰克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監察人(監事)之酬金：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親 屬純益之比例(%)				歸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莊中慶															
簽證精算人員、策略長	葉柏宏															
代理總經理、金融投資總處處長	謝壯堃															
商品精算處處長	賴玉菁															
通路營運總處代理總處長	廖俊穎															
通路一處代理處長	郭肇佳															
通路二處處長	邱夏願															
通路一處處長	高榮娟															
營運規劃處處長、營運規劃二部部長	楊欣桐															
客戶服務處處長	曾玉潔															
資訊處處長、資訊四部部長	王寧芳															
金融投資一處處長	許繼元															
金融投資二處處長	楊慧君															
不動產投資處處長	黃郁琪															
財務主管、財務處處長	蘇淑美															
行政管理處處長	高健忠															
法遵長、總機構法令遵備主管、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林士淳	90,313	90,313	4,733	4,733	124,267	124,267	124,267	-	-	219,313	219,313	1.80 %	1.80 %		1.399
風控長	李明璋															
總稽核、稽核部部長	張修豪															
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部部長	詹中傑															
主任秘書、公司治理主管	林尚穎															
經紀代理部部長、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主管	蘇煒平															
會計主管、會計部部長	林怡秀															
台北分公司主管	莊志宏															
台南分公司主管	陳維義															
台中分公司主管	吳志宏															
嘉義分公司主管	張碧玲															
台南分公司主管	李進發															
高雄分公司主管	田雪玫															
東部分公司主管	林春蕊															
新竹分公司主管	王長鈞															

註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司機報酬為1,636千元。

註二：李明璋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任職為風控長。

註三：林士淳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任職為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註四：林尚楨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任職為公司治理主管。

註五：郭肇佳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一日任職為通路一處代理處長。

註六：邱旻顯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一日任職為通路二處處長。

註七：高鶯娟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一日卸任通路一處處長。

註八：廖俊禎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任職為通路營運總處代理總處長。

註九：陳維義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調為台南分公司主管(原新竹分公司主管。)

註十：王長鈞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任職為新竹分公司主管。

註十一：李進發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卸任台南分公司主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1,000,000元	王長鈞	王長鈞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	廖俊禎、郭肇佳、邱旻顯、 蘇淑美、高健忠、林士淳、 蘇煒平、莊志宏、陳維義、 吳志宏、張碧玲、田雪玫、 林春蕊	廖俊禎、郭肇佳、邱旻顯、 蘇淑美、高健忠、林士淳、 蘇煒平、莊志宏、陳維義、 吳志宏、張碧玲、田雪玫、 林春蕊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	詹中傑、林怡秀、李進發	詹中傑、林怡秀、李進發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高鶯娟、楊欣枏、曾玉潔、 王寧芳、黃郁琪、李明璋、 張修豪	高鶯娟、楊欣枏、曾玉潔、 王寧芳、黃郁琪、李明璋、 張修豪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賴玉菁、許繼元、楊慧君、 林尚楨	賴玉菁、許繼元、楊慧君、 林尚楨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莊中慶、葉栢宏、謝壯堃	莊中慶、葉栢宏、謝壯堃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31 人	31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全體員工皆參加團體保險及享有免費健康檢查，並根據不同職級給予不同的優惠房貸額度。為關心員工的身心平衡，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給予專業的諮詢與協助。另為感謝員工對公司長期的貢獻，提供資深同仁相關福利，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等相關補助，以表達對員工的關懷。

2.進修、訓練

本公司視「人才」為最重要資產，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與發展，依公司策略發展方向，積極建構人才發展機制，針對各類職務及各級主管設計職涯發展架構及培育藍圖，提供完善的訓練發展資源，執行成效如下：

- (1)各級主管：提供「領導力學程」，強化主管管理職能，並引進國外知名管理課程，拓展管理階層之國際視野。
- (2)新進人員：提供「新人學程」，協助新進人員了解企業文化及相關專業知識以快速融入職場，發揮戰力。
- (3)一般同仁：除了提供職務上所需的專業課程，也透過工作輪調及任務指派等，擴大員工的專業歷練；另開辦產業、職場、藝文或相關軟性主題講座，提供全公司員工獲取更多元學習資源的途徑，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之職場氛圍。

透過完整之人才發展及培育機制，養成可成就公司策略之人才，協助員工與企業同步成長，創造雙贏。

3.退休制度

依相關法令訂定完善退休制度，如：委任職工退休管理辦法及員工退休管理辦法。

4.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總公司及30人以上之分公司皆設有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由勞資代表共同組成以決議勞動條件修訂。

設置員工溝通信箱及專線，以雙向的溝通凝聚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及認同感，使每位員工的意見都可直接迅速地獲得正視。除員工權益事項需經由勞資會議通過外，亦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意見調查，以不記名問卷方式進行，主動發掘員工需求。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勞資糾紛狀況	業務員曹君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第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曹君已提起上訴，目前第三審審理中。	離職業務員簡君等6人共同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資遣費，嗣後並擴張請求本公司給付續期佣金，本公司已獲勝訴判決確定。	離職業務員江君第二次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於調解不成立後，江君已撤回起訴。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	-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 (不含利息)	請求金額新台幣 2,507千元	-	-
因應措施	依法院判決處理	本案結案	本案結案

勞資糾紛狀況	離職員工劉君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差額，目前第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 (不含利息)	請求金額新台幣 543千元
因應措施	依法院判決處理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金額
112年1月19日	高市勞重字第 11230304701號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	差額補助費新台幣25千元
112年10月18日	府勞動字第 11260991202號 函暨府勞動字第 11260991201 號裁處書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	人資系統有未能覈實登載勞工實際退勤時間之情事	罰鍰新台幣20千元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安政策風險管理架構：

已設置直隸於總經理之資訊安全長，負責管理獨立運作之資訊安全部，綜理資安治理、資安系統維運及資安事件應變等業務，本公司亦校準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保險業資安監理重點、國際資安標準、國際資安管理框架、集團策略目標，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策略與藍圖。

(二)具體方案：

- 1.持續維持ISO27001、ISO27701、BS10012等國際標準認證之有效性，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完成擴大ISO27001及ISO27701國際標準驗證範圍至總公司，亦由資訊安全部統籌負責資安與個資保護，從風險評鑑、制度規範、作業流程、個資使用軌跡等面向，推動資安與個資管理整合，確保客戶隱私安全。
- 2.已使用弱點掃描、黑箱檢測、原始碼檢測、APP檢測、滲透測試等技術控管關鍵風險，建置弱點與情資管理平台整合管理，並於實體、網路、端點、伺服器、資料庫、電子郵件、員工上網等各防護點布署資安防禦技術，透過資訊安全管理平台即時監控與關聯分析。導入延伸式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第三方自動化評估機制，檢視資安部署盲點，精進防禦能力。
- 3.已加入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資安專責人員針對異常流量、惡意郵件、內外部威脅情報資料及時查處，並藉由關注主管機關、公會、新聞等利害關係人議題，建立7天24小時快速識別評估風險之金融資安事件監控體系。
- 4.已導入自動化攻防演練機制，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侵害緊急應變、資安事故通報及應變、數位證據保全、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紅藍隊攻防演練，驗證並提升資安防護有效性。
- 5.每年委請第三方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以客觀審視既有資安治理成效，亦依循資訊安全策略與藍圖，深化資安治理、強化資安防護、精實資安韌性，持續提升整體資安治理成熟度。

(三)資通安全風險影響：

- 1.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全球風險報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遭受網路攻擊之科技風險屬高風險威脅，其威脅恐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為有效管控風險，已將上述風險列入關鍵風險指標，及時檢視並採取對應措施，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民國一一二年度資安費用較前一年度提升58%、民國一一二年度資安專責人員亦較前一年度增加8%。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造成損失之資安事件。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總經理異動情形

	姓名	說明
總經理	莊中慶	112.08.12停止執行職務
代理總經理	謝壯堃	112.08.12代理執行職務

註：依金管保壽字第11204928202號裁處書，莊中慶總經理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起停止執行職務一年，停止執行職務期間，「總經理」乙職由「金融投資總處總處長」謝壯堃代行職務。

(二)稽核主管異動情形：無。

(三)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無。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無。

七、最近一年度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一)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黃君	壽險	110.2.23	24,031	24,031	17,000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林君	壽險	110.7.7	22,069	22,069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劉君	壽險	110.7.20	49,865	49,865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王君	壽險	110.7.28	22,648	22,648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許君	壽險	110.8.23	20,118	20,118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黃君	壽險	110.8.23	31,206	31,206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王君	壽險	110.8.2	22,576	22,576	360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蕭君	壽險	110.9.17	51,807	51,807	1,533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吳君	壽險	110.11.15	32,084	32,084	4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10.12.15	22,711	22,711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蔡君	壽險	111.1.17	55,236	55,236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蔡君	壽險	111.1.17	54,907	54,907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蔡君	壽險	111.1.22	34,247	34,247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葉君	壽險	111.3.31	28,833	28,833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葉君	壽險	111.3.31	28,833	28,833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葉君	壽險	111.3.31	24,028	24,028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葉君	壽險	111.3.31	22,321	22,321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11.3.8	29,650	29,65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11.3.8	29,650	29,65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11.3.8	29,650	29,65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趙君	壽險	111.4.13	33,664	33,664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趙君	壽險	111.4.13	30,000	30,000	2,696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羅君	壽險	111.7.27	22,383	22,383	927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羅君	壽險	111.7.27	22,383	22,383	1,716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郭君	壽險	111.8.5	21,199	21,199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林君	壽險	111.8.23	35,667	35,667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高君	壽險	111.8.11	25,231	25,231	10,672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洪君	壽險	111.10.20	23,214	23,214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潘君	壽險	111.11.23	37,700	37,70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潘君	壽險	111.11.23	32,500	32,50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彭君	壽險	111.11.23	22,901	22,901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吳君	壽險	112.1.17	21,748	21,748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12.7.11	185,834	185,834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葉君	壽險	112.10.12	21,508	21,508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葉君	壽險	112.10.2	20,500	20,50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劉君	壽險	112.10.12	35,925	35,925	5,938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12.12.11	25,000	25,00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無。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2.5.25	AA-(twn)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2.9.27	twAA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註一	註一
	最 低		註一	註一
	平 均		註一	註一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77	15.03
	分 配 後		註二	15.03
每股盈餘	分配前	加權平均股數	6,226,732	6,226,732
	分配前	每股盈餘	1.99	(0.55)
	分配後	加權平均股數	註二	6,226,732
	分配後	每股盈餘	註二	(0.5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二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註二	-
		資本公積配股	註二	-
	累積未付股利		註二	-
投資報酬	本 益 比		註一	註一
	本 利 比		註一	註一
分 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一	註一

註一：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	-	- %
1,000～ 5,000	-	-	- %
5,001～ 10,000	-	-	- %
10,001～ 15,000	-	-	- %
15,001～ 20,000	-	-	- %
20,001～ 30,000	-	-	- %
30,001～ 40,000	-	-	- %
40,001～ 50,000	-	-	- %
50,001～ 100,000	-	-	- %
100,001～ 200,000	-	-	- %
200,001～ 400,000	-	-	- %
400,001～ 600,000	-	-	- %
600,001～ 800,000	-	-	- %
800,001～1,000,000	-	-	- %
1,000,001～以上	1	6,226,732	100.00 %
合 計	1	6,226,732	100.00 %

(二)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285,368	76,119,016	97,820,299	95,282,013	97,244,359
應收款項		23,308,335	22,968,708	19,846,471	17,782,395	16,067,579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二)		1,915,114,237	1,840,108,222	1,818,756,556	1,780,072,303	1,714,065,918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60,653	3,269,636	3,055,493	2,512,619	1,453,309
不動產及設備		6,027,224	6,122,862	6,241,859	4,652,230	4,683,271
無形資產		9,272,446	8,688,002	7,851,449	7,390,801	7,194,726
其他資產(註二)		177,650,593	179,249,355	193,753,171	149,733,200	111,721,483
資產總額		2,200,818,856	2,136,525,801	2,147,325,298	2,057,425,561	1,952,430,645
應付款項		13,213,823	11,476,303	12,650,089	13,145,218	12,835,607
各項金融負債(註二)		58,126,233	25,382,770	16,660,188	20,036,671	18,840,16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817,035,636	1,834,362,214	1,771,613,911	1,744,393,344	1,698,032,164
負債準備		66,518	105,138	113,415	130,601	139,419
其他負債(註二)		170,560,580	171,633,533	183,509,381	141,091,915	104,791,394
負 債	分 配 前	2,059,002,790	2,042,959,958	1,984,546,984	1,918,797,749	1,834,638,746
總 額	分 配 後(註三)	-	2,042,959,958	1,984,546,984	1,918,797,749	1,834,638,746
股 本		62,267,319	62,267,319	62,267,319	55,880,707	45,124,335
資本公積		34,040,753	33,960,264	33,950,760	33,946,149	33,946,149
保 留	分 配 前	55,043,309	43,193,467	50,584,609	34,469,392	29,925,207
盈 餘	分 配 後	-	43,193,467	46,891,298	28,082,780	19,168,835
權益其他項目		(9,535,315)	(45,855,207)	15,975,626	14,331,564	8,796,208
權 益	分 配 前	141,816,066	93,565,843	162,778,314	138,627,812	117,791,899
總 額	分 配 後(註三)	-	93,565,843	159,085,003	138,627,812	117,791,899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債務、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四)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三：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210,832,940	173,035,485	275,361,199	277,744,429	297,899,941
營業成本	193,968,787	170,000,609	245,306,538	255,744,279	279,471,084
營業費用	5,664,173	4,426,351	5,299,271	4,435,247	4,926,7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370	26,498	134,892	59,501	104,694
稅前損益	11,305,350	(1,364,977)	24,890,282	17,624,404	13,606,771
稅後損益	12,383,019	(3,406,941)	23,130,827	16,533,596	13,109,087
其他綜合損益	35,771,614	(62,126,008)	1,028,561	4,275,293	29,381,105
每股盈餘(元)	1.99	(0.55)	3.71	2.66	2.39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56	95.62	92.42	93.26	93.97
結構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2.83	86.43	82.64	84.94	87.14
指標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28)	4.06	1.54	2.72	8.27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18.27)	56.43	18.90	27.81	61.75
	淨值比率	6.93	4.72	8.24	7.18	6.33
償債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13.22	10.05	10.00	10.56	8.92
能力	初年度保費比率	90.31	110.00	91.10	77.48	60.57
指標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7.60	80.52	83.26	79.81	92.48
(%)	新契約費用率	27.23	16.37	10.98	13.58	12.37
經營	保費收入變動率	1.03	(10.34)	(14.46)	(20.88)	(20.04)
能力	權益變動率	51.57	(42.52)	17.42	17.69	80.35
指標	淨利變動率	463.46	(114.73)	39.90	26.12	57.99
(%)	資金運用比率	99.57	99.32	99.31	99.40	99.69
	繼續率(十三個月)	96.92	96.03	97.36	97.77	98.26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4.35	96.02	97.36	97.71	97.21
獲利	資產報酬率(%)	0.60	(0.14)	1.12	0.85	0.73
	權益報酬率(%)	10.52	(2.66)	15.35	12.90	14.3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49	2.70	4.16	3.88	3.94
	投資報酬率(%)	3.16	2.44	3.77	3.58	3.67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5.31	(0.80)	8.99	6.32	4.53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5.36	(0.79)	9.03	6.34	4.57
	純 益 率(%)	5.87	(1.97)	8.40	5.95	4.40
能力	每股盈餘(元)	1.99	(0.55)	3.71	2.66	2.39
指標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5.82	5.31	4.96	4.86	5.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原因如下：

- (一)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減少，主係本期保險負債變動減少所致。
- (二)淨值比率及權益變動率增加，主係本期權益增加所致。
- (三)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 (四)續年度保費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續年度保費增加所致。
- (五)新契約費用率增加，主係本期新契約保費費用增加所致。
- (六)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主係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七)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八)資金運用收益率、投資報酬率增加，主係本期淨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5)淨值比率＝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前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前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 + Y / NB'_x \times 100\%$

【 P_{ry} ：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 $NB_x -$ （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NB_x ：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_{x+y} ：(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4.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4)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285,368	76,119,016	(10,833,648)	(14)
應收款項		23,308,335	22,968,708	339,627	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二)		1,915,114,237	1,840,108,222	75,006,015	4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60,653	3,269,636	891,017	27
不動產及設備		6,027,224	6,122,862	(95,638)	(2)
無形資產		9,272,446	8,688,002	584,444	7
其他資產(註二)		177,650,593	179,249,355	(1,598,762)	(1)
資產總額		2,200,818,856	2,136,525,801	64,293,055	3
應付款項		13,213,823	11,476,303	1,737,520	15
各項金融負債(註二)		58,126,233	25,382,770	32,743,463	129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契約準備		1,817,035,636	1,834,362,214	(17,326,578)	(1)
負債準備		66,518	105,138	(38,620)	(37)
其他負債(註二)		170,560,580	171,633,533	(1,072,953)	(1)
負債總額		2,059,002,790	2,042,959,958	16,042,832	1
股 本		62,267,319	62,267,319	-	-
資本公積		34,040,753	33,960,264	80,489	-
保留盈餘		55,043,309	43,193,467	11,849,842	27
權益其他項目		(9,535,315)	(45,855,207)	36,319,892	79
權益總額		141,816,066	93,565,843	48,250,223	52

註一：茲就總資產、總負債及權益分析說明如下(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一)本期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所致。
- (二)本期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債務增加所致。
- (三)本期負債準備減少主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 (四)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 (五)本期權益其他項目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註二：

- (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債務、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 (四)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0,832,940	173,035,485	37,797,455	22
營業成本	193,968,787	170,000,609	23,968,178	14
營業費用	5,664,173	4,426,351	1,237,822	28
營業利益	11,199,980	(1,391,475)	12,591,455	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370	26,498	78,872	2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1,305,350	(1,364,977)	12,670,327	928
所得稅費用	(1,077,669)	2,041,964	(3,119,633)	(1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2,383,019	(3,406,941)	15,789,960	4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10%，可免分析)

- (一)本期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主係保費收入增加，相關成本亦隨之增加所致。
- (二)本期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 (三)本期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民國112年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 (四)本期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及連結稅制稅務影響數所致。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佩汝	112年度	6,853	3,142	9,995	
	陳俊光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內控專案審查、利關人會計師報告書等。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蔡佩汝、陳俊光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三規定事項之復函：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動，故不適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泰克



經 理 人：謝壯堃



會計主管：林怡秀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98 號

會員姓名：
(1) 蔡佩汝
(2) 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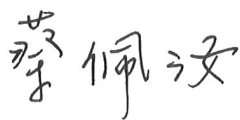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55701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9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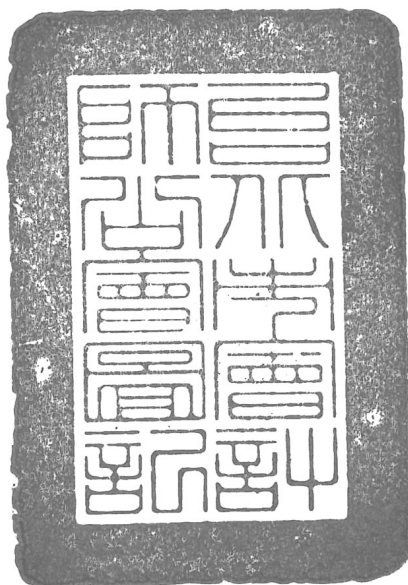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股票代碼：283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電話：02-8170-9888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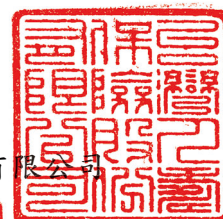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131
(七)關係人交易	131~137
(八)質押之資產	1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8~1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39
(十二)其 他	140~1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0~1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1~152
3.大陸投資資訊	152~153
(十四)部門資訊	154

聲 明 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泰克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三)及(三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需要管理當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當局執行金融工具分類及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當局如何選擇判斷金融工具之分類及適當之評價方法及決定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假設，並有適當佐證。管理階層是否定期進行公允價值衡量，以確保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進行抽樣並聘請評價專家獨立試算金融工具之評價，並將結果與帳列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保險負債之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保險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及(三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保險負債評估包含針對保險負債計提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保險負債之計提須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估計。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及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賠款準備之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等。保險合約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執行負債適足測試，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估計。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及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獨立評估，其評估方式包括檢測計算保險負債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正確、計算方法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或符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同時，評估相關精算假設是否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公司或業界經驗及其銷售之保險商品特性，並建立保險負債評價模型，就其產出結果評析管理階層所認列保險負債之合理性，以確認最後計提之保險負債已妥適入帳。

其他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佩汝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六(三十三)及七)	\$ 66,730,087	3	79,751,206	4	23100 短期債務(附註六(十三)、六(三十三)及六(三十四))	\$ 20,272,000	1	10,379,762	-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六(十二)、六(三十三)、六(三十四)及七)	23,545,160	1	34,664,242	2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四)、六(三十三)、六(三十四)及七)	13,554,464	1	11,980,034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094,997	-	7,359,210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370	-	135,552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三十三)、六(三十四)、六(三十六)及七)	367,161,530	17	321,547,417	15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三)、六(三十三)及六(三十四))	9,414,168	-	9,884,700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十一)、六(十二)、六(三十三)、六(三十四)及七)	204,670,506	9	177,326,625	8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六(十五)、六(三十三)及六(三十四))	27,976,274	1	14,986,782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三十四)及七)	1,132,083,932	52	1,166,751,266	55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三十三)及六(三十四))	463,791	-	511,288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四、六(四)、六(三十六)及十三)	15,022,313	1	12,577,089	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1,282,436	-	1,414,776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六(三)、六(三十三)、六(三十四)及八)	25,231,051	1	3,123,887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六(十七)及六(三十二))	1,819,509,720	83	1,844,544,029	8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五)、六(三十三)及十三)	99,871,010	5	92,305,260	4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六(十八))	4,050	-	3,231	-
14300 放款(附註四、六(三)、六(十二)、六(三十四)及七)	70,427,145	3	69,755,899	3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九))	5,986,159	-	12,215,229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七)、六(十二)、六(十七)、六(三十二)、六(三十三)及六(三十四))	4,908,937	-	4,075,788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二十))	66,518	-	112,575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六(八)及十三)	7,062,148	-	7,697,05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7,486,117	-	3,539,728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91,435	-	263,447	-	25000 其他負債	1,970,825	-	2,338,143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9,304,713	-	8,764,355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六(三十一))	154,240,571	7	153,499,517	7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2,108,169	-	4,392,651	-	負債總計	2,062,230,463	93	2,065,545,346	95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六(十一)、七及八)	14,518,909	1	15,256,27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六(三十一))	154,240,571	7	153,499,517	7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一))	62,267,319	3	62,267,319	3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一))	34,040,753	2	33,960,264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一))	15,049,237	1	15,049,237	1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32,912,892	1	31,826,164	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7,081,180	-	(3,681,934)	-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9,535,315)	-	(45,855,207)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41,816,066	7	93,565,843	5
					非控制權益	26,084	-	-	-
					權益總計	141,842,150	7	93,565,843	5
資產總計	\$ 2,204,072,613	100	2,159,111,1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4,072,613	100	2,159,111,189	100



董事長：鄭泰克



經理人：謝壯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怡秀



~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百
	金額	%	金額	%	分比%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六(二十五)及七)	\$ 131,464,624	58	129,939,342	64	1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245,105	-	251,953	-	(3)
保費收入	131,709,729	58	130,191,295	6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3,429,029	2	2,959,811	1	1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六(十七)及六(二十五))	493,418	-	842,204	-	(4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27,787,282	56	126,389,280	6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45,488	-	313,511	-	10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1,954,860	1	2,082,281	1	(6)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54,137,827	25	51,616,906	25	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六(三))	19,575,171	9	(89,957,525)	(44)	122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及六(三))	240,783	-	4,423,468	2	(95)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三))	5,750,068	3	6,124,333	3	(6)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六(四)及十三)	213,381	-	(219,779)	-	197
41550 兌換損益	71,586	-	65,091,925	32	(100)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九))	6,229,070	3	(9,271,489)	(5)	(16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523,519	-	504,171	-	4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698)	-	(1,693,971)	(1)	71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七)	(34,731)	-	(88,368)	-	61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18,283,667)	(8)	46,951,618	23	(139)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7,835,124	4	8,634,767	4	(9)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六(三十一))	14,476,017	7	(6,140,320)	(3)	336
營業收入淨額	220,331,080	100	204,760,808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六))	191,870,338	87	176,052,901	86	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六(二十六))	2,034,305	1	1,785,194	1	1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六))	189,836,033	86	174,267,707	8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六(十七))	(26,979,698)	(12)	11,256,346	5	(340)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820	-	1,152	-	(29)
51400 承保費用	11,522	-	11,107	-	4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七)	15,770,618	7	11,740,360	6	34
5170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965,011	-	625,519	-	5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8,310,892	4	8,891,598	4	(7)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六(三十一))	14,476,017	7	(6,140,320)	(3)	336
營業成本	202,391,215	92	200,653,469	97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58100 業務費用	1,451,656	1	1,358,031	1	7
58200 管理費用	5,105,012	2	4,134,047	2	2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9,056	-	17,873	-	63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420	-	13,390	-	762
營業費用合計	6,701,144	3	5,523,341	3	
營業淨利(損)	11,238,721	5	(1,416,002)	-	89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08,927	-	39,048	-	1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1,347,648	5	(1,376,954)	-	924
6300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1,034,201)	-	2,029,987	1	(151)
本期淨利(損)	12,381,849	5	(3,406,941)	(1)	46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2,306	-	732	-	215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6,395,442	7	(10,277,859)	(5)	260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400,546	-	(191,378)	-	30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997,202	7	(10,085,749)	(5)	25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67)	-	178,064	-	(12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600,485	1	(8,841,271)	(4)	129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0,483	-	(437,188)	-	155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	18,283,667	8	(46,951,618)	(23)	139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1,315,356	1	(4,011,754)	(2)	1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774,412	8	(52,040,259)	(25)	138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771,614	15	(62,126,008)	(30)	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53,463	20	(65,532,949)	(31)	(17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200 母公司業主	\$ 12,383,019	5	(3,406,941)	(1)	463
非控制權益	(1,170)	-	-	-	-
	\$ 12,381,849	5	(3,406,94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8,154,633	20	(65,532,949)	(31)	173
非控制權益	(1,170)	-	-	-	-
	\$ 48,153,463	20	(65,532,949)	(3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二十三))	\$ 1.99		(0.55)		

董事長：鄭泰克



經理人：謝壯堃

~6~



會計主管：林怡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採用覆查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267,319	33,950,760	10,548,872	17,857,656	22,178,081	14,476,171	1,716,673	162,778,314	權益總額
本期淨損	-	-	-	-	(3,406,941)	-	-	(3,406,941)	(3,406,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5	(18,256,118)	(44,041,694)	(62,126,008)	(62,126,0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406,276)	171,139	(44,041,694)	(65,532,949)	(65,532,9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500,365	-	(4,500,36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93,311)	-	-	(3,693,311)	(3,693,311)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04,280	(104,28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	-	2,250,183	(2,250,18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能扶助保險	-	-	-	109,678	(109,6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	-	-	4,861,797	(4,861,7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旅遊平安保險	-	-	-	1,042	(1,04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IFRS17特別準備金	-	-	-	7,321,000	(7,321,000)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347,544	(347,544)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363,440)	363,440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	-	-	-	(1,246)	1,246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畫	-	-	-	(3,182)	3,182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	-	-	(659,148)	659,14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71)	-	-	-	-	-	(1,571)	(1,5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75	-	-	-	-	-	11,075	11,0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5,840)	-	-	-	-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4,285	-	-	4,285	4,28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267,319	33,960,264	15,049,237	31,826,164	(3,681,934)	(3,484,107)	(42,325,021)	93,565,843	93,565,843
本期淨利	-	-	-	-	12,383,019	-	-	12,383,019	12,383,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8	(27,865)	17,376,424	35,771,614	35,771,6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2,384,867	(27,865)	17,376,424	48,153,463	48,153,463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299,415	(299,4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	-	-	1,462,236	(1,462,23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旅遊平安保險	-	-	-	2,336	(2,336)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479,217	(479,217)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400,747)	400,747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畫	-	-	-	(5,215)	5,215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	-	-	(750,514)	750,514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502	-	-	-	-	-	1,502	1,502
組織重組	-	34,531	-	-	-	-	-	43,835	43,8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4,456	-	-	-	-	-	44,456	44,4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0,822)	-	-	-	-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5,797	-	-	5,797	5,79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267,319	34,040,753	15,049,237	32,912,892	7,081,180	(73,944)	(21,948,597)	141,816,066	141,842,150

董事長：鄭泰克

經理人：謝壯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怡秀

 $\frac{1}{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347,648	(1,376,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8,833	1,119,902
攤銷費用	194,725	168,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4,796,883)	55,579,415
利息費用	1,005,290	664,898
利息收入	(54,137,827)	(51,616,906)
股利收入	(9,032,972)	(9,689,51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6,486,280)	12,098,55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820	1,15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229,070)	9,271,48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698	1,693,97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420	13,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3,381)	219,77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8,283,667	(46,951,6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043	1,6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109,169	(11,43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	916	30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49,845)	(63,147,2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958	11,075
廉價購買利益	(72,996)	-
其他調整項目	(22,562)	1,5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966,277)	(90,571,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2,719,455)	(4,761,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883,825)	12,211,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16,994)	93,253,1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788,131	(51,127,4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107,164)	(2,203,14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43,322)	209,327
其他資產增加	(519,317)	(449,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9,639	(1,038,965)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7,497)	(531,517)
負債準備減少	(44,105)	(6,757)
預收款項減少	(110,305)	(109,6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0,517)	(25,13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756,595	(125,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08,136)	45,294,957
調整項目合計	(113,374,413)	(45,276,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026,765)	(46,653,369)
收取之利息	49,054,700	46,662,713
收取之股利	9,080,084	10,113,908
支付之利息	(786,885)	(644,2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448,818	(3,379,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230,048)	6,099,07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4,574)	(2,551,2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5,000	2,4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3,129)	(224,4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75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2,618	(687,258)
無形資產淨變動	(792,755)	(1,042,376)
放款增加	(681,596)	(11,686,6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649,524)	(10,086,1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6,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85,304)	-
處分子公司	868,263	-
	<u>(8,855,242)</u>	<u>(23,822,09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0,000	1,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76,943	1,010,7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0,272,000	-
應付債券增加	13,0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3,357)	(190,875)
發放現金股利	-	(3,693,3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442	-
	<u>35,064,028</u>	<u>(1,713,45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	143,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021,119)	(19,293,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51,206	99,044,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730,087</u>	<u>79,751,206</u>

董事長：鄭泰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壯堃



~8-1~

會計主管：林怡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由台灣銀行等九家省屬機構共同投資創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股票上市契約，同年十月十三日正式掛牌上市交易，並依規劃之釋股進度，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底完成民營。另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地設有七處分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人壽)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中信人壽前單一法人股東美商大都會公司將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售予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之股權交易，分別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股權移轉。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654882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人壽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29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中信人壽為擴大保險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提供更多元化的壽險商品以滿足保戶多樣化的保障與財務需求，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概括取得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險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中信人壽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為持續拓展壽險版圖且基於集團整併及資源分配之考量，規劃以一次購併交易分二階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收購日)以換股方式收購本公司100%股權並隨即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以合併公司1.23股換發中信人壽1股之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合併中信人壽，合併後以本公司為法律上之存續公司，中信人壽為法律上之消滅公司。本公司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包括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資融)(註)、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產險)及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行館)。

其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 (一)中國信託資融：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設立，原名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等(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中國信託產險：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本公司以1,056,000千元之預定補償金額取得國華產險標售之(1)以國華產險為保險人之有效保險契約（消費者信用貸款信用保險除外）之權利義務(2)於交割日前，已出險但安定基金未墊付之理賠金額及(3)前述兩項標售標的之再保險契約下之權利義務（不含國外再保險分進業務），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設立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承受標售標的，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之經營，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全台設有八家分公司。

(三)日月行館：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設立，主要業務原為觀光旅館、休閒活動場館及餐飲等業務，後調整為不動產租賃業。

註：中國信託資融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集團組織重組後改由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直接持有，自該日起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 •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年1月1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及
5.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認列。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當符合下列所有各項情況時，合併公司對該個體具有控制能力：

- (1) 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 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依據上述控制能力之判斷，合併公司對所持有之結構型個體並未具有控制力，因而未納入財務報告中予以合併。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對其之控制時終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	主要經營業務為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	(註)	100 %
本公司	中國信託產險	產物保險	100 %	100 %
本公司	日月行館	不動產租賃業	99 %	-

註：中國信託資融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集團組織重組後改由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直接持有，自該日起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即使企業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其他理由而發生之出售，例如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資產之信用風險並未增加)所作之出售，亦可能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一致。特別是，若該等出售並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即使頻繁)。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惠譽(台灣)之投資等級A-(twn)、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或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發生變化，重大影響其營運，使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公司因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經營模式有重大變動或發生重大財務、法律事件，已經或可能對該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發生潛在違約之情事，例如：逾期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
- 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
- 已宣告違約或財務重整、聲請破產。
- 市場方面有重大不利消息，例如：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持續低於攤銷後成本之一定比例，且該債務工具之發行人/保證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合併公司另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準則公報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應與上述法令規定提列數孰高作為提列備抵損失餘額之最低標準。

(7) 覆蓋法

合併公司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因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合併公司需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該指定須於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決定，之後則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之條件時予以指定。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合併公司將債券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

(9) 放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押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動產及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合併公司放款資產係以收取其合約存續期間之現金流量為目的，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催收款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列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催收款；其他應收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列催收款。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短期債務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日期及約定買回日期間認列利息支出，並在賣出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4)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待出售資產

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九)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損損失)。於喪失重大影響日起，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改變時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當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即視為具有重大影響。惟合併公司能明確說明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則不在此限。

取得日後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合併公司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包含無擔保之長期應收款)時，即停止認列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為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合併公司於考量聯合協議之法律架構、該協議結構及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中各方同意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依合約協議認列對聯合營運所享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損份額，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包括租賃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應於合約簽訂時判斷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移轉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

融資租賃：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利息收入。

3.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估計標的資產之相關復原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檢視及減損評估，則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認列金額，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形式為變動，但實質不可避免之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預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支出，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租賃條件修改；
- (2)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之情況；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或合併公司變更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時。

租賃負債因前述情況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 56年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1 ～ 50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當不動產及設備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一至二十年分期攤銷，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合併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概括承受所取得之收購保單價值，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依照保險人對其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及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和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攤銷時以概括承受當時之收購保單價值為可攤銷金額，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以收購保單之收益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後續衡量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孰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B15段，某些企業合併(通常被稱為「反向收購」)中，發行權益之個體為被收購者。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代表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告之延續(除資本結構外)，故合併財務報表反映：

- 1.會計上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2.會計上被收購者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認列與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會計上收購者企業合併前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餘額。
- 4.合併財務報告中認列為已發行權益之金額，係以會計上收購者於企業合併前發行流通在外之已發行權益，加上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公允價值。惟權益結構（即發行權益之數量及種類）係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權益結構，包括會計上被收購者為達成企業合併所發行之權益。因此，會計上收購者之權益結構應按合併協議確立之換股比例重編，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於反向收購中發行之股數。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153881號規定，保險業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十七)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合併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其中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均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嵌入式衍生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保險負債

壽險業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字第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之。

依「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投資型壽險及萬能壽險無需提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另，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準備

-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根據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產險業務：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保一字第09502096460號函核准在案。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核能保險之未報賠款準備金係按法令規範提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核能保險係依自留滿期保費，按法定提存率提存。

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015370號函核准在案。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新增提存數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1)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以收回。

(2)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天災保險相關規範)，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天災保險相關規範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業務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3)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55070號函核准在案。

5.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二十一)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二十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自民國一〇一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項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於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壽險業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產險業務：

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中屬保險合約者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係於財務報告期間內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險費，包含業務員及保險經紀人已收取但尚未轉交予公司之保險費，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

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中屬保險合約者，其保險賠款按當期已付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2.利息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一般銷貨業務

經營機器設備及汽車等一般商品買賣，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

4.租賃及分期付款銷貨業務

租賃業務依租約條件劃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營業租賃每期依約收取之租賃款以直線法列為租金收入。融資租賃則以應收租賃款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分期付款銷貨係採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帳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份，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則列為應收分期帳款之減項。

5.應收帳款出售及收買業務

移轉因經營一般銷售、分期付款銷售及租賃業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並經營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如對移轉或受讓資產放棄或取得有效之控制，則視為出售或購入處理。另，所收買之應收帳款係依攤銷後成本評價，因屬於分期收回性質，依約分期收回總金額高於收買本金部份，視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則列為應收分期帳款之減項。

6.手續費收入

係經營上列各項等業務而依約向交易對方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二十四)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依承受價格入帳，並於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為衡量基礎，跌價損失之提列及迴轉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合併公司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確定提撥計畫下企業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二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數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與母公司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中信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入帳。

(二十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三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比較期揭露基本每股盈餘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三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之業務主要係管理子公司，且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資源分配皆是由金控董事會核決後實行。因此，合併公司依據集團實際運作情況按期提報財務資訊予金控董事會，故合併公司之最終營運決策者為金控董事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二)共保組織及共保險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三十三)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或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金融資產減損

1.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合併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合併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二)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測試係採使用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為計算衡量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上述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將會影響商譽減損評估之結果。

(五)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詳附註六(四)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3,909	4,301
銀行存款	60,172,763	69,863,607
定期存款	6,412,876	7,501,24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40,539	2,382,049
合計	<u>\$ 66,730,087</u>	<u>79,751,206</u>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合併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08,794	11,655,978
應收收益	15,646,032	15,253,496
應收保費	128,827	106,486
應收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5,137,966	1,629,566
催收款	71,202	38,130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1,797,024	5,167,640
應收股利	321,628	225,536
其他應收款	1,338,824	1,164,736
減：備抵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	(64)	(57,748)
減：備抵損失－其他	(1,005,073)	(519,578)
合計	<u>\$ 23,545,160</u>	<u>34,664,242</u>

2.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08,794	128,940
減：備抵損失	(64)	(68)
	<u>108,730</u>	<u>128,872</u>
應收收買帳款	-	33,673
應收分期帳款	-	9,653,150
應收租賃款	-	2,506,49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666,284)
	-	11,527,038
減：備抵損失	-	(57,680)
	-	11,469,358
合計	<u>\$ 108,730</u>	<u>11,598,230</u>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提供上述應收帳款總額作為銀行借款用途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32,486千元，請詳附註八。

4.備抵損失之變動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三十四)。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68,284,451	62,960,679
國外股票	41,292,384	35,700,300
國內特別股	371,600	231,600
國內金融債	57,980,000	57,977,046
國外金融債	2,874,961	2,874,671
國外結構債	28,606,325	33,341,527
國外政府公債	22,237	21,000
國內受益憑證	80,090,303	73,449,961
國外受益憑證	75,923,732	67,254,115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	694,320	694,32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11,101,959	10,092,602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3,410,192	3,410,192
國內連結式存款	11,000,000	11,000,000
匯率交換合約	4,872,922	1,968,985
遠期外匯合約	3,869,407	2,208,29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233,263)	(41,637,872)
合計	<u>\$ 367,161,530</u>	<u>321,547,41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68,284,451	62,921,304
國外股票	41,292,384	35,700,300
國內特別股	371,600	31,600
國內金融債	57,980,000	57,977,046
國外金融債	2,874,312	2,874,312
國外結構債	28,606,325	33,341,527
國內受益憑證	80,041,466	73,430,044
國外受益憑證	75,506,811	66,967,349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	694,320	694,32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11,101,959	10,092,602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3,410,192	3,410,192
國內連結式存款	11,000,000	11,00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3,292,152)</u>	<u>(41,639,057)</u>
合 計	<u>\$ 357,871,668</u>	<u>316,801,539</u>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損)益，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39,219,798	(29,338,548)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20,936,131</u>	<u>17,613,070</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u>\$ 18,283,667</u>	<u>(46,951,618)</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由利益19,575,171千元及損失89,957,525千元減少為利益1,291,504千元及減少為損失43,005,907千元。

合併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匯率交換合約	\$ 2,904,258	4,494,743
遠期外匯合約	6,509,910	5,389,957
合計	<u>\$ 9,414,168</u>	<u>9,884,700</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商品相關名目本金/合約金額明細如下：

	幣 別	112.12.31	111.12.31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千元)	7,020,000	7,740,000
	澳幣(千元)	30,000	105,000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千元)	10,523,040	9,683,000
	澳幣(千元)	65,000	144,000
	日幣(千元)	-	17,250,000
	歐元(千元)	60,000	150,000
	人民幣(千元)	3,500,000	1,000,000
	泰銖(千元)	-	2,626,370
	墨西哥披索(千元)	-	595,240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政府公債	\$ 11,186,935	9,928,724
國外政府公債	16,506,027	11,001,016
國內公司債	19,170,283	20,080,783
國外公司債	25,890,667	17,574,202
國內金融債	11,750,000	12,750,000
國外金融債	26,560,723	24,826,247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157,157	-
國外政府機構債	898,049	898,24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62,097)	(5,918,39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5,823,166)</u>	<u>(944,638)</u>
小 計	<u>102,834,578</u>	<u>90,196,18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原始認列時指定之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 56,567,606	59,589,683
國外股票	18,897,469	18,020,014
國內特別股	3,284,428	3,379,885
國外特別股	1,001,260	1,001,26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1,835,492	1,835,49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0,249,673</u>	<u>3,304,105</u>
小計	<u>101,835,928</u>	<u>87,130,440</u>
合計	<u><u>\$ 204,670,506</u></u>	<u><u>177,326,625</u></u>

上述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三)1.(4)、(十一)、(十三)及八。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並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經營模式之重分類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十五)。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中，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342,820	54,539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u>5,147,963</u>	<u>5,713,129</u>
合計	<u><u>\$ 5,490,783</u></u>	<u><u>5,767,668</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因風險管理、獲利因素而出售及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本，故除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除列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72,243千元及674,540千元，累積除列損益(稅前)分別為損失540,822千元及損失316,290千元，並將累積除列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三十四)。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國內政府公債	\$ 40,403,768	46,799,060
國外政府公債	142,622,177	143,510,459
國內公司債	14,738,326	15,135,604
國外公司債	516,645,470	522,166,324
國內金融債	4,200,757	4,201,433
國外金融債	426,136,833	426,457,969
國外政府機構債	2,399,766	2,406,567
國際性組織債	858,268	1,473,640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13,889,069	15,528,357
國外存款證	461,025	460,620
國內連結式存款	2,050,000	2,050,0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0,586,660)	(11,715,117)
減：備抵損失	(1,734,867)	(1,723,650)
合 計	<u>\$ 1,132,083,932</u>	<u>1,166,751,266</u>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三)1.(4)、(十一)、(十三)及八。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三十四)。

有關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經營模式之重分類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十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發行單位提前贖回、信用風險管理而出售、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而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日之處分損益資訊如下：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公債	\$ 176,529	2,207,005
公司債	84,005	1,802,857
金融債	(19,751)	413,606
合 計	<u>\$ 240,783</u>	<u>4,423,46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2.12.31</u>	<u>111.12.31</u>
CSA保證	\$ 3,305,691	2,600,6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保證	21,466,773	-
期貨保證	25,784	101,132
其他保證	7,803	15,095
定期存款	425,000	397,000
備償專戶	-	10,000
合計	<u>\$ 25,231,051</u>	<u>3,123,887</u>

CSA保證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保證以政府公債抵繳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1.(2)、(3)及八之說明。

上述備償專戶存款因提供銀行借款擔保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5)放款

	<u>112.12.31</u>	<u>111.12.31</u>
壽險貸款	\$ 20,856,541	21,101,438
墊繳保費	4,452,438	4,507,365
擔保放款	45,715,663	44,733,676
催收款	-	567
減：備抵損失	(597,497)	(587,147)
合計	<u>\$ 70,427,145</u>	<u>69,755,899</u>

備抵損失之變動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三十四)。

2.合併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有價證券投資，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8,864	1,562,596
國內股票	16,621,168	9,732,068
國內受益憑證	-	73,920
合計	<u>\$ 18,600,032</u>	<u>11,368,584</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單位：千元)

	<u>112.12.31</u>	<u>111.12.31</u>
NTD	<u>\$ 15,000,000</u>	<u>15,000,000</u>
RMB	<u>\$ 1,400,000</u>	<u>1,400,00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 12,337,207	11,014,078
合資	<u>2,685,106</u>	<u>1,563,011</u>
	<u>\$ 15,022,313</u>	<u>12,577,089</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等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相關關聯企業之轉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之股份皆為90%。該公司為參與「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所設立之公司，相關營運業務如開發計畫、支出及土地出(標)售定價皆由高雄市政府作最後審定，且合併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合併公司投資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午資開發(股)公司之股份皆為99.44%。因午資開發(股)公司為參與「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所設立之公司，受臺中市政府委託營運洲際棒球場；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立體停車場及其他由午資公司提出並經臺中市政府核定之事項，並經臺中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且合併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合併公司投資午資開發(股)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之股份皆為42.86%，且合併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合併公司投資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之股份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日曜能源(股)公司之股份皆為35%，且合併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合併公司投資日曜能源(股)公司之股份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業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採權益法時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係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 596,629	157,78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96,629</u>	<u>157,784</u>

2. 合 資

合併公司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龍人壽)有關之聯合協議係屬合資，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相關君龍人壽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業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採權益法時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並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相較於所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係屬重大，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 (383,248)	(377,563)
其他綜合損益	<u>205,473</u>	<u>(402,56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7,775)</u>	<u>(780,126)</u>

君龍人壽之金融資產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該期間內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

	<u>112.12.31 公允價值</u>	<u>112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額</u>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9,064,677	171,547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16,609,516	211,45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111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額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 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 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3,612,456	5,499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 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13,861,528	(999,758)

上述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帳面金額：

	112.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 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 績效之金融資產	\$ 8,708,123	-	704,153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 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 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 融資產	10,463,307	-	6,146,209

	111.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 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 績效之金融資產	\$ 3,340,101	-	728,624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 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 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 融資產	4,133,698	-	9,727,830

註：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金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融資產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非屬信用風險低者之公允價值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帳面金額：

112.12.3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帳面金額(註)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704,153	225,329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6,146,209	6,146,209

111.12.3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帳面金額(註)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728,624	257,074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9,727,830	9,727,830

註：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金額。

3.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五)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請詳下表：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預付房地設備款	使用權資產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335,237	23,307,651	11,512,209	109,864	15,303,380	96,568,341
增添	-	26,981	5,614,412	8,131	-	5,649,524
報廢	-	(155,559)	-	-	-	(155,559)
重分類	541,208	271,823	265,261	-	-	1,078,292
合併取得	-	2,071,152	-	-	560,819	2,631,9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6,876,445	25,522,048	17,391,882	117,995	15,864,199	105,772,56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預付房地 設備款	使用權資產	總 計
<u>累計折舊</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814,294	-	-	1,448,787	4,263,081
增添	-	745,218	-	-	61,005	806,223
報廢	-	(46,390)	-	-	-	(46,390)
重分類	-	170,539	-	-	317,445	487,984
合併取得	-	390,661	-	-	-	390,6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74,322</u>	<u>-</u>	<u>-</u>	<u>1,827,237</u>	<u>5,901,559</u>
<u>累計減損：</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u>淨額：</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46,335,237</u>	<u>20,493,357</u>	<u>11,512,209</u>	<u>109,864</u>	<u>13,854,593</u>	<u>92,305,26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6,876,445</u>	<u>21,447,726</u>	<u>17,391,882</u>	<u>117,995</u>	<u>14,036,962</u>	<u>99,871,010</u>
<u>公允價值：</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229,605</u>
<u>成本</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421,997	19,300,790	8,199,452	103,692	15,255,941	86,281,872
增添	2,997,646	3,851,726	3,183,173	6,172	47,439	10,086,156
出售	(34,482)	(13,274)	-	-	-	(47,756)
重分類	(49,924)	168,409	129,584	-	-	248,0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35,237</u>	<u>23,307,651</u>	<u>11,512,209</u>	<u>109,864</u>	<u>15,303,380</u>	<u>96,568,341</u>
<u>累計折舊</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31,635	-	-	1,085,557	3,317,192
增添	-	593,133	-	-	45,785	638,918
出售	-	(3,190)	-	-	-	(3,190)
重分類	-	(7,284)	-	-	317,445	310,1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14,294</u>	<u>-</u>	<u>-</u>	<u>1,448,787</u>	<u>4,263,081</u>
<u>累計減損：</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u>淨額：</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43,421,997</u>	<u>17,069,155</u>	<u>8,199,452</u>	<u>103,692</u>	<u>14,170,384</u>	<u>82,964,68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35,237</u>	<u>20,493,357</u>	<u>11,512,209</u>	<u>109,864</u>	<u>13,854,593</u>	<u>92,305,260</u>
<u>公允價值：</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611,059</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部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05,099	1,691,14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66,560	1,208,40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071	5,769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六)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2,058,453	1,887,984
一至二年	1,954,074	1,776,740
二至三年	1,791,175	1,662,218
三至四年	1,711,494	1,549,741
四至五年	1,651,461	1,506,941
五年以上	10,130,119	10,353,85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9,296,776	18,737,477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256,647	786,93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83,557	427,608
減：備抵呆帳	(59,553)	(17,762)
小計	1,580,651	1,196,782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747,722	1,545,426
分出賠款準備	1,578,047	1,331,01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517	2,563
小計	3,328,286	2,879,006
合計	\$ 4,908,937	4,075,78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59,992千元及17,927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59,553千元及17,762千元。備抵損失之變動詳附註六(十二)。

(八)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與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未完 工程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917,776	1,938,678	718,793	1,135	173,518	272,804	6,337	2,065	9,031,106
增添	-	9,940	106,193	600	15,570	9,937	11,445	9,444	163,129
出售報廢	-	(2,797)	(13,613)	-	(59,722)	(3,998)	-	-	(80,130)
重分類	(541,208)	(202,026)	475	-	5,416	5,618	(17,613)	(11,509)	(760,847)
合併取得	-	-	4,292	-	111,511	-	425	-	116,228
組織重組	-	-	(16,673)	-	(5,762)	(17,000)	-	-	(39,4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6,568</u>	<u>1,743,795</u>	<u>799,467</u>	<u>1,735</u>	<u>240,531</u>	<u>267,361</u>	<u>594</u>	<u>-</u>	<u>8,430,051</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20,316	395,542	1,135	127,366	189,691	-	-	1,334,050
增添	-	87,511	97,231	80	18,938	23,310	-	-	227,070
出售報廢	-	(1,001)	(13,322)	-	(46,055)	(3,950)	-	-	(64,328)
重分類	-	(170,539)	-	-	-	-	-	-	(170,539)
合併取得	-	-	3,951	-	57,614	-	-	-	61,565
組織重組	-	-	(6,445)	-	(2,945)	(10,525)	-	-	(19,9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6,287</u>	<u>476,957</u>	<u>1,215</u>	<u>154,918</u>	<u>198,526</u>	<u>-</u>	<u>-</u>	<u>1,367,903</u>
累計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淨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5,917,776</u>	<u>1,318,362</u>	<u>323,251</u>	<u>-</u>	<u>46,152</u>	<u>83,113</u>	<u>6,337</u>	<u>2,065</u>	<u>7,697,05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6,568</u>	<u>1,207,508</u>	<u>322,510</u>	<u>520</u>	<u>85,613</u>	<u>68,835</u>	<u>594</u>	<u>-</u>	<u>7,062,148</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67,852	1,897,070	598,854	1,135	200,872	261,095	1,149	2,542	8,830,569
增添	-	5,803	152,331	-	22,940	10,377	22,361	10,610	224,422
出售報廢	-	(820)	(44,607)	-	(50,294)	(1,210)	-	-	(96,931)
重分類	49,924	36,625	12,215	-	-	2,542	(17,173)	(11,087)	73,0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7,776</u>	<u>1,938,678</u>	<u>718,793</u>	<u>1,135</u>	<u>173,518</u>	<u>272,804</u>	<u>6,337</u>	<u>2,065</u>	<u>9,031,106</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27,130	355,256	962	160,234	166,870	-	-	1,210,452
增添	-	86,266	84,814	173	16,359	24,031	-	-	211,643
出售報廢	-	(364)	(44,528)	-	(49,227)	(1,210)	-	-	(95,329)
重分類	-	7,284	-	-	-	-	-	-	7,2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0,316</u>	<u>395,542</u>	<u>1,135</u>	<u>127,366</u>	<u>189,691</u>	<u>-</u>	<u>-</u>	<u>1,334,050</u>
累計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淨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5,867,852</u>	<u>1,369,940</u>	<u>243,598</u>	<u>173</u>	<u>40,638</u>	<u>94,225</u>	<u>1,149</u>	<u>2,542</u>	<u>7,620,11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7,776</u>	<u>1,318,362</u>	<u>323,251</u>	<u>-</u>	<u>46,152</u>	<u>83,113</u>	<u>6,337</u>	<u>2,065</u>	<u>7,697,056</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76,535	254,1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84	3,548
什項設備	135	677
電腦設備	7,681	5,075
	<u>\$ 91,435</u>	<u>263,44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 74,219	111年度 437,9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含資本化)		
房屋及建築物	\$ 226,227	216,2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68	2,799
什項設備	541	406
電腦設備	3,539	829
合 計	<u>\$ 232,975</u>	<u>220,251</u>

合併公司所承租之建物、車輛及設備主係為營業據點及公務使用，所承租之標的未有用途受有限制之情形。

不動產及設備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本期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電腦軟體	預付電腦 軟體	收購保單 價值	開發權 利金	商譽	其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69,359	1,727,358	711,775	67,575	5,947,368	491	9,623,926
增添購置	49,866	755,823	-	-	-	-	805,689
出售報廢	(7,433)	-	-	-	-	-	(7,433)
重分類	143,295	(143,295)	-	-	-	-	-
組織重組	(34,775)	(31,971)	-	-	-	(491)	(67,2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0,312</u>	<u>2,307,915</u>	<u>711,775</u>	<u>67,575</u>	<u>5,947,368</u>	<u>-</u>	<u>10,354,945</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5,789	-	135,666	8,112	-	4	859,571
本期攤銷	193,367	-	12,934	1,326	-	32	207,659
出售報廢	(7,433)	-	-	-	-	-	(7,433)
組織重組	(9,529)	-	-	-	-	(36)	(9,5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92,194</u>	<u>-</u>	<u>148,600</u>	<u>9,438</u>	<u>-</u>	<u>-</u>	<u>1,050,23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預付電腦 軟體	收購保單 價值	開發權 利金	商譽	其他	總 計
<u>淨額</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3,570	1,727,358	576,109	59,463	5,947,368	487	8,764,3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28,118	2,307,915	563,175	58,137	5,947,368	-	9,304,713
<u>成本</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89,933	961,450	711,775	67,575	5,947,368	-	8,578,101
增添購置	176,201	877,939	-	-	-	429	1,054,569
出售報廢	(5,136)	-	-	-	-	-	(5,136)
重分類	108,361	(112,031)	-	-	-	62	(3,6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69,359	1,727,358	711,775	67,575	5,947,368	491	9,623,926
<u>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4,031	-	123,473	6,747	-	-	684,251
本期攤銷	166,894	-	12,193	1,365	-	4	180,456
出售報廢	(5,136)	-	-	-	-	-	(5,1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5,789	-	135,666	8,112	-	4	859,571
<u>淨額</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5,902	961,450	588,302	60,828	5,947,368	-	7,893,8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3,570	1,727,358	576,109	59,463	5,947,368	487	8,764,355

收購保單價值係概括承受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與依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產生之差異。

(十一)其他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 1,484,870	1,618,297
存出保證金	12,659,606	13,172,224
出租資產	-	208,341
其他	374,433	257,412
	<u>\$ 14,518,909</u>	<u>15,256,274</u>

存出保證金以政府公債抵繳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1.(2)、(3)及八之說明。

上述出租資產，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儀器設備	\$ -	15,267
小客車	-	313,081
減：累計折舊	-	(118,960)
累計減損	-	(1,047)
	<u>\$ -</u>	<u>208,34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備抵損失變動表

合併公司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放款及其他：

	放款				其他(註)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073	-	8	2,542	-	27,623	1,675	1,675	559,5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26)	-	(8)	(500)	-	(3,134)	(77)	(77)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6,462	-	-	-	-	16,462	8,402	8,402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48,8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6,065	-	-	(224)	-	45,841	(232)	(232)	-
112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84,974	-	-	1,818	-	86,792	9,768	9,768	510,705
									607,265

	放款				其他(註)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497	-	78	3,082	-	21,657	2,893	2,893	410,4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	-	(65)	-	-	-	-	-	-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58)	-	-	(83)	-	(3,441)	(88)	(88)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572	-	-	-	-	11,572	693	693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149,05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03)	-	(5)	(457)	-	(2,165)	(1,823)	(1,823)	-
111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25,073	-	8	2,542	-	27,623	1,675	1,675	559,524
									588,822

註：其他係表外保證及承諾等。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3,233	-	-	-	-	33,2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11)	-	-	-	-	(1,51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887	-	-	-	-	3,8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542)	-	-	-	-	(542)
112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5,067	-	-	-	-	35,067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0,070	-	-	-	-	70,07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920)	-	-	-	-	(6,92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873	-	-	49,833	-	60,7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14	-	-	197,129	-	201,643
重分類影響數	(45,304)	-	-	(246,962)	-	(292,266)
111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3,233	-	-	-	-	33,2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7,845	-	320,990	1,044,815	-	1,723,6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21)	-	-	-	-	(3,5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857)	-	(20,867)	36,462	-	14,738
112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53,467	-	300,123	1,081,277	-	1,734,867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6,701	-	348,980	-	-	645,68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9)	-	15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7)	-	-	637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281)	-	(41,549)	-	-	(54,83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5,777	-	-	2,180	-	17,9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140	-	13,400	795,036	-	822,576
重分類影響數	45,304	-	-	246,962	-	292,266
111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57,845	-	320,990	1,044,815	-	1,723,65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及再保險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771	5,814	1,800	524,541	-	544,926	50,162	595,0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	-	91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0)	-	(1,492)	1,67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25)	-	(10)	-	-	(435)	-	(43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055	-	-	-	-	2,055	-	2,055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8,271	48,271
轉銷呆帳	-	(358)	-	(18,956)	-	(19,314)	(4,142)	(23,4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5)	(2,153)	781	526,475	-	524,738	-	524,738
組織重組	(8,403)	-	(826)	(15,338)	-	(24,567)	(57,004)	(81,571)
112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5,362	3,303	344	1,018,394	-	1,027,403	37,287	1,064,690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782	5,802	983	27,947	-	47,514	42,293	89,80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0)	-	580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17)	-	-	1,517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	-	(4)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57)	-	(347)	(1,402)	-	(3,106)	-	(3,10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985	-	710	25,994	-	29,689	-	29,689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8,114	8,114
轉銷呆帳	-	(170)	-	(6,121)	-	(6,291)	(245)	(6,53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4	182	(122)	476,606	-	477,120	-	477,120
111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2,771	5,814	1,800	524,541	-	544,926	50,162	595,08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增加(減少)	\$ 10,415	(12)	(54)	-	-
					合 計
					10,349

	111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增加(減少)	\$ 155,125	(66)	(35)	-	-
債券信用評等調降	-	-	11,568	-	-
俄羅斯債券預期信用減損	-	-	-	1,542,979	-
					合 計
					155,024
					11,568
					1,542,979

(十三)短期債務

	112.12.31	111.12.31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 -	3,000,000
票據副擔保借款及其他借款	-	160,000
小 計	-	3,160,000
應付商業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	7,2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0,238)
小 計	-	7,219,7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272,000	-
合 計	\$ 20,272,000	10,379,762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	1.40%~2.25%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	0.9093%~2.3467%
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	3,200,000

票據副擔保借款係合併公司將應收帳款之存入票據提供予銀行作為副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12.31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0,000	2,495,000	2,497,454	113年1月22日以前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750,000	17,777,000	17,802,432	113年2月16日以前陸續買回
合 計	<u>\$ 21,350,000</u>	<u>20,272,000</u>	<u>20,299,886</u>	

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承作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區間為1.20%~1.50%。

2.合併公司承作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中央政府公債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四)5。

(十四)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 14,514	28,86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380,797	3,640,897
應付佣金	1,178,013	905,800
應付業務員津貼	1,064,793	887,61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50,648	1,484,682
應付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823,291	961,242
應付買入有價證券款	544,500	117,213
應付費用	3,334,746	2,983,244
其他應付款	<u>1,463,162</u>	<u>970,480</u>
	<u>\$ 13,554,464</u>	<u>11,980,03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種類	帳面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12.12.31	111.12.31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6/06/21	無到期日	3.45%，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票面利率加1.00%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券	\$ 15,000,000	15,000,000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甲券	112/07/21	122/07/21	3.75%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券	7,520,000	-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券	112/07/21	127/07/21	3.88%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券	5,480,000	-
未攤銷折價數		(註)			(23,726)	(13,218)
					<u>\$ 27,976,274</u>	<u>14,986,782</u>

註：乙券如發行滿十年後欲提前贖回，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將於贖回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得提前按合併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合併公司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0602904570號函核准公開發行無擔保之無到期日可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計150億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全數發行。

合併公司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120425186號函核准公開發行無擔保之可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甲券75.2億元及乙券54.8億元，共計130億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全數發行。

(十六)租賃負債

112.12.31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12.12.31	備註
地上權	地上權	099/01~156/11	2.72%~3.5%	\$ 1,187,794	
房屋及建築	房屋租賃	111/02~117/04	2.095%~2.595%	79,2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9/12~116/07	3.25%	7,162	
什項設備	設備租賃	111/03~113/03	3.25%	139	
電腦設備	電腦設備租賃	111/04~116/03	2.095%~2.595%	8,055	
合計				<u>\$ 1,282,436</u>	
111.12.31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11.12.31	備註
地上權	地上權	101/12~156/11	3.325%~3.5%	\$ 1,148,883	
房屋及建築	房屋租賃	110/02~116/08	2.095%	256,1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8/07~114/10	3.25%	3,649	
什項設備	設備租賃	111/03~113/03	3.25%	685	
電腦設備	電腦設備租賃	111/04~116/03	2.095%	5,434	
合計				<u>\$ 1,414,77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少數不動產租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租賃給付負債未折現到期分析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 100,838	272,5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7,334	262,741
超過五年	1,771,958	1,788,450
合計	<u>\$ 2,160,130</u>	<u>2,323,712</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合約而給付之押金分別為57,764千元及54,586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2,778</u>	<u>41,04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244,780</u>	<u>244,783</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u>	<u>-</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3,877</u>	<u>27,43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970</u>	<u>424</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u>\$ -</u>	<u>4,88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25,762</u>	<u>504,554</u>

(十七)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339,395	6,643,100
賠款準備	5,641,696	9,616,037
責任準備	1,803,030,315	1,821,565,084
特別準備	2,570,922	2,830,537
保費不足準備	927,392	3,889,271
合計	<u>\$ 1,819,509,720</u>	<u>1,844,544,02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壽險業務：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 1,010,080	-	1,010,080
個人傷害險	932,292	-	932,292
個人健康險	3,769,317	-	3,769,317
團體險	250,814	-	250,814
投資型保險	29,116	-	29,116
合計	5,991,619	-	5,991,619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41,069	-	341,069
個人傷害險	8,300	-	8,300
個人健康險	978,968	-	978,968
投資型保險	3,855	-	3,855
合計	1,332,192	-	1,332,192
淨 額	\$ 4,659,427	-	4,659,427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 842,599	-	842,599
個人傷害險	890,182	-	890,182
個人健康險	3,375,535	-	3,375,535
團體險	258,237	-	258,237
投資型保險	29,493	-	29,493
合計	5,396,046	-	5,396,046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96,479	-	296,479
個人傷害險	8,497	-	8,497
個人健康險	880,423	-	880,423
投資型保險	3,855	-	3,855
合計	1,189,254	-	1,189,254
淨 額	\$ 4,206,792	-	4,206,79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5,396,046	-	5,396,046
本期提存數	5,991,636	-	5,991,636
本期收回數	(5,396,046)	-	(5,396,046)
外幣兌換損益	(17)	-	(17)
期末餘額	5,991,619	-	5,991,619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189,254	-	1,189,254
本期增加數	143,536	-	143,536
外幣兌換損益	(598)	-	(598)
期末餘額－淨額	1,332,192	-	1,332,192
期末餘額	<u>\$ 4,659,427</u>	<u>-</u>	<u>4,659,427</u>

	111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4,541,658	-	4,541,658
本期提存數	5,395,870	-	5,395,870
本期收回數	(4,541,658)	-	(4,541,658)
外幣兌換損益	176	-	176
期末餘額	5,396,046	-	5,396,046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043,181	-	1,043,181
本期增加數	140,111	-	140,111
外幣兌換損益	5,962	-	5,962
期末餘額－淨額	1,189,254	-	1,189,254
期末餘額	<u>\$ 4,206,792</u>	<u>-</u>	<u>4,206,79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賠款準備明細：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477,625	-	477,625
未報未付	13,226	-	13,226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04,102	-	104,102
未報未付	558,977	-	558,977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395,092	-	1,395,092
未報未付	1,673,533	-	1,673,533
年金險			
已報未付	4,940	3,568	8,508
未報未付	-	-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9,894	-	59,894
未報未付	300,236	-	300,236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2,382	-	12,382
未報未付	2	-	2
合 計	4,600,009	3,568	4,603,577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57,675	-	357,675
個人傷害險	196	-	196
個人健康險	974,662	-	974,662
團體險	-	-	-
投資型保險	-	-	-
合 計	1,332,533	-	1,332,533
淨 額	\$ 3,267,476	3,568	3,271,04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414,119	626	414,745
未報未付	3,253	-	3,253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1,006	-	91,006
未報未付	352,800	-	352,800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097,313	-	1,097,313
未報未付	1,085,065	-	1,085,065
年金險			
已報未付	-	4,001	4,001
未報未付	-	-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63,774	-	63,774
未報未付	447,686	-	447,686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3,693	-	3,693
未報未付	1	-	1
合 計	3,558,710	4,627	3,563,337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79,603	-	279,603
個人傷害險	9	-	9
個人健康險	769,906	-	769,906
團體險	-	-	-
投資型保險	675	-	675
合 計	1,050,193	-	1,050,193
淨 額	\$ 2,508,517	4,627	2,513,14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3,558,710	4,627	3,563,337
本期提存數	4,601,841	3,578	4,605,419
本期收回數	(3,558,666)	(4,672)	(3,563,338)
外幣兌換損益	(1,876)	35	(1,841)
期末餘額	4,600,009	3,568	4,603,577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050,193	-	1,050,193
本期增加數	282,379	-	282,379
外幣兌換損益	(39)	-	(39)
期末餘額－淨額	1,332,533	-	1,332,533
期末餘額	<u>\$ 3,267,476</u>	<u>3,568</u>	<u>3,271,044</u>
	111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2,620,269	3,525	2,623,794
本期提存數	3,557,545	4,633	3,562,178
本期收回數	(2,620,270)	(3,525)	(2,623,795)
外幣兌換損益	1,166	(6)	1,160
期末餘額	3,558,710	4,627	3,563,337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52,588	-	652,588
本期增加數	395,658	-	395,658
外幣兌換損益	1,947	-	1,947
期末餘額－淨額	1,050,193	-	1,050,193
期末餘額	<u>\$ 2,508,517</u>	<u>4,627</u>	<u>2,513,14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112.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637,593,941	1,900,045	1,639,493,986
個人傷害險	760	-	760
個人健康險	142,950,362	-	142,950,362
年金險	4,032,889	14,378,252	18,411,141
團體險	454,006	793,623	1,247,629
投資型保險	598,697	-	598,697
增提準備	35,833	-	35,833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52	-	7,252
其他	240,990	-	240,990
合 計	<u>\$ 1,785,958,395</u>	<u>17,071,920</u>	<u>1,803,030,315</u>
111.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664,601,778	2,240,034	1,666,841,812
個人傷害險	237	-	237
個人健康險	130,295,608	-	130,295,608
年金險	4,390,175	17,834,002	22,224,177
團體險	454,451	728,369	1,182,820
投資型保險	667,701	-	667,701
增提準備	35,833	-	35,833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52	-	7,252
其他	265,979	-	265,979
合 計	<u>\$ 1,800,762,679</u>	<u>20,802,405</u>	<u>1,821,565,08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責任準備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責任準備利息影響數	\$ <u>57,859,430</u>	<u>56,927,397</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800,762,679	20,802,405	1,821,565,084
本期提存數	153,397,580	416,383	153,813,963
本期收回數	(169,214,260)	(4,156,393)	(173,370,653)
外幣兌換損益	1,037,385	9,525	1,046,910
其他	(24,989)	-	(24,989)
期末餘額	<u>\$ 1,785,958,395</u>	<u>17,071,920</u>	<u>1,803,030,315</u>

	111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736,412,376	24,981,797	1,761,394,173
本期提存數	156,189,906	568,511	156,758,417
本期收回數	(149,562,344)	(5,099,314)	(154,661,658)
外幣兌換損益	57,682,775	351,411	58,034,186
其他	39,966	-	39,966
期末餘額	<u>\$ 1,800,762,679</u>	<u>20,802,405</u>	<u>1,821,565,084</u>

4.特別準備明細：

	112.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319,192	-	2,319,192
紅利風險準備	104,761	-	104,761
不動產增值準備	57,891	-	57,891
合 計	<u>\$ 2,481,844</u>	<u>-</u>	<u>2,481,84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590,149	-	2,590,149
紅利風險準備	106,114	-	106,114
不動產增值準備	57,891	-	57,891
合 計	<u>\$ 2,754,154</u>	<u>-</u>	<u>2,754,154</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 準 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90,149	106,114	57,891	2,754,154
本期提存數	300,471	-	-	300,471
本期迴轉數－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5,797)	-	-	(5,797)
本期收回數	(551,318)	(1,353)	-	(552,671)
外幣兌換損益	(14,313)	-	-	(14,313)
期末餘額	<u>\$ 2,319,192</u>	<u>104,761</u>	<u>57,891</u>	<u>2,481,844</u>

111年度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 準 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45,648	157,538	57,891	2,061,077
本期提存數	1,351,355	-	-	1,351,355
本期迴轉數－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4,285)	-	-	(4,285)
本期收回數	(738,763)	(51,424)	-	(790,187)
外幣兌換損益	136,194	-	-	136,194
期末餘額	<u>\$ 2,590,149</u>	<u>106,114</u>	<u>57,891</u>	<u>2,754,15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保費不足明細：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870,014	-	870,014
個人健康險	54,171	-	54,171
年金險	46	-	46
合 計	<u>\$ 924,231</u>	<u>-</u>	<u>924,231</u>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018,489	-	1,018,489
個人健康險	61,822	-	61,822
年金險	51	-	51
合 計	<u>\$ 1,080,362</u>	<u>-</u>	<u>1,080,362</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080,362	-	1,080,362
本期提存數	334,557	-	334,557
本期收回數	(492,793)	-	(492,793)
外幣兌換損益	2,105	-	2,105
期末餘額	<u>\$ 924,231</u>	<u>-</u>	<u>924,231</u>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991,138	-	991,138
本期提存數	474,437	-	474,437
本期收回數	(425,343)	-	(425,343)
外幣兌換損益	40,130	-	40,130
期末餘額	<u>\$ 1,080,362</u>	<u>-</u>	<u>1,080,36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12.12.31	111.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991,619	5,396,046
賠款準備	4,603,577	3,563,337
責任準備	1,803,030,315	1,821,565,084
保費不足準備	924,231	1,080,362
合計	1,814,549,742	1,831,604,829
減：無形資產	(563,175)	(576,109)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813,986,567</u>	<u>1,831,028,720</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544,989,915</u>	<u>1,447,983,153</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經本公司評估後免予提列負債適足準備，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2.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 (2)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財報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一一一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而三十年後則採持平假設。

	111.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 (2)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財報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一一〇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而三十年後則採持平假設。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險業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其明細如下：

	112.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353,574	28,012	231,587	149,999
海上保險	7,051	446	5,551	1,946
新種保險	163,532	29,172	116,494	76,210
傷害暨健康保險	59,617	938	9,593	50,962
任意車險	560,727	-	8,882	551,84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2,369	72,338	43,423	101,284
合 計	<u>\$ 1,216,870</u>	<u>130,906</u>	<u>415,530</u>	<u>932,246</u>

	111.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301,930	39,995	197,160	144,765
海上保險	5,358	491	4,174	1,675
新種保險	124,759	20,146	82,920	61,985
傷害暨健康保險	157,612	1,268	29,359	129,521
任意車險	457,349	-	1,330	456,01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8,710	69,436	41,229	96,917
合 計	<u>\$ 1,115,718</u>	<u>131,336</u>	<u>356,172</u>	<u>890,882</u>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1,247,054	356,172	1,054,397	291,618
本期提存	1,347,776	415,530	1,247,054	356,172
本期收回	(1,247,054)	(356,172)	(1,054,397)	(291,618)
期末餘額	<u>\$ 1,347,776</u>	<u>415,530</u>	<u>1,247,054</u>	<u>356,17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12.12.3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保險 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	81,559	4,589	86,148
海上保險	-	-	9,198	19,331	28,529
新種保險	1,231	-	150,521	34,120	184,641
傷害暨健康保險	394	-	8,901	189,171	198,072
任意車險	56	-	292,137	59,541	351,67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39	-	41,155	147,896	189,051
合計	<u>\$ 2,220</u>	<u>-</u>	<u>583,471</u>	<u>454,648</u>	<u>1,038,119</u>

111.12.3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保險 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	117,298	12,834	130,132
海上保險	-	-	7,838	15,944	23,782
新種保險	14,149	-	111,148	25,075	136,223
傷害暨健康保險	444	-	465,943	4,775,292	5,241,235
任意車險	184	-	273,869	50,745	324,6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20	-	46,634	150,080	196,714
合計	<u>\$ 15,297</u>	<u>-</u>	<u>1,022,730</u>	<u>5,029,970</u>	<u>6,052,700</u>

(2)再保險合約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12.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37,309	1,199	38,508
海上保險	5,978	14,703	20,681
新種保險	93,604	16,411	110,015
傷害暨健康保險	2,120	6,675	8,795
任意車險	1,778	5,540	7,31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711	48,486	60,197
合計	<u>\$ 152,500</u>	<u>93,014</u>	<u>245,51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78,537	5,923	84,460
海上保險	5,843	12,665	18,508
新種保險	69,767	14,643	84,410
傷害暨健康保險	4,868	22,324	27,192
任意車險	-	823	8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148	50,287	65,435
減：累計減損	(4)	-	(4)
合 計	<u>\$ 174,159</u>	<u>106,665</u>	<u>280,824</u>

(3)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6,052,700	280,824	821,551	276,009
本期提存	1,038,119	245,514	6,052,700	280,828
本期收回	(6,052,700)	(280,828)	(821,551)	(276,015)
迴轉減損損失	-	4	-	2
期末餘額	<u>\$ 1,038,119</u>	<u>245,514</u>	<u>6,052,700</u>	<u>280,824</u>

3.特別準備

(1)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特別準備，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 23,073	10,378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66,005	66,005
	<u>\$ 89,078</u>	<u>76,383</u>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A.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0,378	6,079
本期提存	18,953	10,378
本期收回	(6,258)	(6,079)
期末餘額	<u>\$ 23,073</u>	<u>10,37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2年度						
	負 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期初餘額	\$ 34,170	31,835	66,005	-	434,424	434,424
本期提存	-	-	-	22,240	72,643	94,883
本期收回	-	-	-	-	(3,092)	(3,092)
期末餘額	<u>\$ 34,170</u>	<u>31,835</u>	<u>66,005</u>	<u>22,240</u>	<u>503,975</u>	<u>526,215</u>

111年度						
	負 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期初餘額	\$ 34,170	61,127	95,297	135,300	380,281	515,581
本期提存	-	-	-	21,288	61,325	82,613
本期收回	-	(29,292)	(29,292)	(156,588)	(7,182)	(163,770)
期末餘額	<u>\$ 34,170</u>	<u>31,835</u>	<u>66,005</u>	<u>-</u>	<u>434,424</u>	<u>434,424</u>

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認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餘額，因尚未達上述函令之滿水位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仍應全數留列於負債，並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為天災險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合併公司未採用本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2.12.3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 響 數
特別準備	\$ 2,504,917	2,570,922	(66,0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868,870	141,816,066	52,804

111.12.3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 響 數
特別準備	\$ 2,764,532	2,830,537	(66,0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618,647	93,565,843	52,804

	112年度			111年度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 響 數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2,383,019	12,383,019	-	(3,430,375)	(3,406,941)	(23,434)
每股盈餘	1.99	1.99	-	(0.55)	(0.55)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海上保險	\$ 2,200	1,716	-	-
新種保險	961	801	2,729	2,561
傷害暨健康保險	-	-	2,806,165	-
任意車險	-	-	15	2
合計	<u>\$ 3,161</u>	<u>2,517</u>	<u>2,808,909</u>	<u>2,563</u>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餘額	\$ 2,808,909	2,563	4,346	3,257
本期提存	3,161	2,517	2,808,909	2,563
本期收回	(2,808,909)	(2,563)	(4,346)	(3,257)
期末餘額	<u>\$ 3,161</u>	<u>2,517</u>	<u>2,808,909</u>	<u>2,563</u>

(十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投資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年金險	<u>\$ 4,050</u>	<u>3,231</u>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231	2,071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820	1,991
本期保險費賠款與給付	-	(839)
外幣兌換損益	(1)	8
期末餘額	<u>\$ 4,050</u>	<u>3,23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將考量國際金融市場動態以及風險承擔能力調整外匯避險比例以降低匯兌損益波動，避險工具之選擇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並參考各天期避險成本率均衡配置。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匯主要暴險皆為美元資產，扣除避險部位分別為美金13,588,040千元及14,013,000千元後，其外匯暴險金額分別約為美金13,162,012千元及12,326,426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u>5,986,159</u>	<u>12,215,229</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2,215,229	2,943,74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667,892	1,831,835
額外提存	<u>3,674,433</u>	<u>13,546,365</u>
小計	5,342,325	15,378,200
本期收回數	<u>(11,571,395)</u>	<u>(6,106,711)</u>
期末餘額	\$ <u>5,986,159</u>	<u>12,215,229</u>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u>112.12.31</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5,986,159	(5,986,1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730,279	141,816,066	3,914,213
	<u>111.12.31</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2,215,229	(12,215,2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463,313	93,565,843	8,897,470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7,399,762	12,383,019	(4,983,257)	4,010,250	(3,406,941)	7,417,191
每股盈餘	1.19	1.99	(0.80)	0.64	(0.55)	1.1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3,239	352,7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8,996)	(250,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243</u>	<u>102,252</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計畫	<u>\$ 54,243</u>	<u>102,25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8,9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52,709	352,660
組織重組	(7,499)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343	5,208
前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099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075	(34,420)
—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765)	50,501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784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565)	(24,024)
公司帳上支付數	<u>(1,158)</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33,239</u>	<u>352,70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0,457	242,577
組織重組	(5,602)	-
利息收入	3,754	1,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02	19,5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350	11,064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565)	(24,02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8,996</u>	<u>250,45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65	3,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24	519
前期服務成本	6,099	-
	<u>\$ 10,688</u>	<u>3,96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6,122	95,390
組織重組	(3,013)	-
本期認列	2,292	7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5,401</u>	<u>96,12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2.50%~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56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5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075)	7,302
未來薪資增加率	7,040	(6,858)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997)	8,267
未來薪資增加率	7,993	(7,7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8,416千元及171,168千元。

(二十一)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400,000千股，實收資本總額皆為62,267,319千元，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6,226,732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股本溢價	\$ 33,983,197	33,946,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040	3,0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	54,516	11,075
合計	<u>\$ 34,040,753</u>	<u>33,960,26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係母公司中信金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屬母公司中信金控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145-1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3,616,346	3,316,93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537,472	2,459,00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8,211,572	8,211,572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	231,566	231,566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10,740,619	10,028,897
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畫	97,759	102,974
失能扶助保險	153,180	153,180
旅行平安保險	3,378	1,042
IFRS17特別準備金	7,321,000	7,321,000
	<u>\$ 32,912,892</u>	<u>31,826,164</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規定，應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惟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函，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一〇八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仍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97,759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53,180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令規定，應就所規定之旅行平安保險保費收入，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378千元。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1條及金管保財字第11004356871號函規定，為接軌IFRS17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7,321,000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函規定揭露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0,740,619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419,108)千元，扣減 所得稅之淨稅額\$ (83,821)千元後之稅後提列(收回)數	(335,287)
3.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230,536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0,174,796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0,740,619千元，本年度變動數(565,823)千元將於股東會決議後調整本特別盈餘公積，調整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10,174,796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 (民國)	前一年底(12月31日)除列 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 度可攤回(攤提)之金額(1)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提列(收回)數 (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1)+(2)
112	740,342	(509,806)	230,536
113	736,739	37,539	774,278
114	714,583	37,538	752,121
115	688,054	30,375	718,429
116	669,984	19,550	689,534
117	646,010	19,550	665,560
118	597,159	12,289	609,448
119	539,724	12,289	552,013
120	486,496	5,111	491,607
121	485,619	5,010	490,629
122至131	3,373,045	6,665	3,379,710
132至141	970,814	(7,462)	963,352
142至151	81,158	(3,935)	77,223
152至161	10,834	-	10,834
162年以後	58	-	58
總計(註)	10,740,619	(335,287)	10,174,796

註：民國112年度為評估年度；總計(1)+(2)欄位不含112年度數值。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12.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6,845	-	6,845
個人傷害險	105,563	-	105,563
個人健康險	828,955	-	828,955
團體險	396,600	-	396,600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13,829	-	13,829
個人傷害險	434,323	-	434,323
個人健康險	3	-	3
團體險	751,354	-	751,354
合 計	<u>\$ 2,537,472</u>	<u>-</u>	<u>2,537,472</u>
111.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3,746	-	3,746
個人傷害險	96,039	-	96,039
個人健康險	658,669	-	658,669
團體險	336,622	-	336,622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8,989	-	8,989
個人傷害險	413,121	-	413,121
個人健康險	260,580	-	260,580
團體險	681,236	-	681,236
合 計	<u>\$ 2,459,002</u>	<u>-</u>	<u>2,459,002</u>

6.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為應母公司中信金控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分別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之股利：		
現金	\$ 0.59313794	3,693,311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7.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3,484,107)	(46,079)	(42,325,021)	(45,855,207)
本期評價調整	18,527,984	-	17,376,424	35,904,408
組織重組	9,304	-	-	9,3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6,777)	-	-	(106,7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0,822	-	-	540,822
本期兌換差異	-	(27,865)	-	(27,86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5,487,226</u>	<u>(73,944)</u>	<u>(24,948,597)</u>	<u>(9,535,315)</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14,476,171	(217,218)	1,716,673	15,975,626
本期評價調整	(18,047,445)	-	(44,041,694)	(62,089,1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208,673)	-	-	(208,6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5,840	-	-	295,840
本期兌換差異	-	171,139	-	171,13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484,107)</u>	<u>(46,079)</u>	<u>(42,325,021)</u>	<u>(45,855,20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給與日	109.01.21	110.02.05
給與數量	21,647	30,755
執行期間	111.12.31	112.12.31
履約基準價格(元)	22.44	19.35

以上計畫之履約，合併公司係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但於執行時員工不在職或是離職者，則視同放棄。

合併公司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0,144	16.81
本期給與數量	1,149	16.81
本期放棄數量	2,178	16.81
本期執行數量	29,115	16.81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6.81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6.81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6.81

	111年度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22,424	19.30	32,240	17.47
本期給與數量	1,263	19.30	1,789	17.47
本期放棄數量	3,352	19.30	465	17.47
本期執行數量	20,335	19.30	3,420	17.47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9.30	-	17.47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9.30	30,144	17.47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9.30	-	17.47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執行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於員工實際執行之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8.38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u>12,383,019</u>	<u>(3,406,9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226,732</u>	<u>6,226,732</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99</u>	<u>(0.55)</u>

合併公司未採用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函相關規範之每股盈餘，請參閱附註六(十七)；未適用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請參閱附註六(十九)3。

(二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 (5,154,655)	(5,548,8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82,480	7,895,185
連結稅制影響數及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62,026)	(316,33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u>(1,034,201)</u>	<u>2,029,987</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8	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088	(191,445)
	<u>400,546</u>	<u>(191,37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2)	6,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115	(1,108,75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907,243	(2,909,924)
小計	<u>1,315,356</u>	<u>(4,011,754)</u>
合計	\$ <u>1,715,902</u>	<u>(4,203,13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5,1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5,191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損)	\$ 12,381,849	(3,406,9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4,201)	2,029,987
稅前淨利(損)	11,347,648	(1,376,954)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69,530	(4,123,328)
國內投資股利收入	(1,172,506)	(1,366,884)
免稅所得	(799,821)	3,461,073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984)	8,649
以前年度所得稅利益調整	907	(110)
不可扣抵之費用	4,867	3,325
海外所得扣繳稅款	777,959	703,991
可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49,957	74,16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9,462	4,262,321
虧損扣抵	(10,896)	-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投資損失	(1,900,000)	(2,199,876)
連結稅制影響數及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62,026)	(316,339)
其他	(110,650)	1,522,996
合計	\$ (1,034,201)	2,029,98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5,213,991)	(1,117,598)	-	-	-	(6,331,5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70	-	7,002	-	-	15,372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60,210	94,433	-	-	-	554,643
廉價購買利益	-	(13,925)	-	-	-	(13,925)
應付款項	55,684	5,141	-	-	(1,214)	59,611
備抵呆帳	27	34	-	-	(61)	-
其他負債	-	2,903	-	-	-	2,903
其他資產	(904)	2,301	-	-	(1,397)	-
虧損扣抵	3,624,740	(3,432,075)	-	-	(23,730)	168,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85)	-	(458)	-	-	(19,643)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786,293)	4,262	-	-	(205,661)	(987,6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5,345	-	(1,722,446)	-	-	1,632,899
收購保單價值	(106,440)	1,989	-	-	-	(104,451)
融資承諾準備	335	1,618	-	-	-	1,953
投資抵減	-	244,087	-	-	-	244,087
其他	(524,975)	(75,650)	-	-	(426)	(601,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852,923</u>	<u>(4,282,480)</u>	<u>(1,715,902)</u>	<u>-</u>	<u>(232,489)</u>	<u>(5,377,94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92,651					2,108,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9,728)					(7,486,117)
合 計	<u>\$ 852,923</u>					<u>(5,377,94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6,486,177	(11,700,168)	-	-	-	(5,213,9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95	-	(6,925)	-	-	8,370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152,176	308,034	-	-	-	460,210
應付款項	50,719	4,965	-	-	-	55,684
備抵呆帳	-	27	-	-	-	27
其他負債	10	(10)	-	-	-	-
其他資產	(2,846)	1,942	-	-	-	(904)
虧損扣抵	64,436	3,560,304	-	-	-	3,624,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18)	-	(67)	-	-	(19,185)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788,507)	2,214	-	-	-	(786,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9,588)	-	4,210,124	(15,191)	-	3,355,345
收購保單價值	(108,237)	1,797	-	-	-	(106,440)
融資承諾準備	579	(244)	-	-	-	335
其他	(450,929)	(74,046)	-	-	-	(524,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560,167</u>	<u>(7,895,185)</u>	<u>4,203,132</u>	<u>(15,191)</u>	<u>-</u>	<u>852,9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599,983					4,392,6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39,816)					(3,539,728)
合 計	<u>\$ 4,560,167</u>					<u>852,923</u>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4,583,510千元及4,463,074千元。

7.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及子公司日月行館之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尚有核定內容不服，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另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採「連結稅制」，故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中信金控暨其子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故本公司虧損扣抵情形如下：

虧 損 年 度	進 度	虧 損 金 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已申報	\$ <u>844,669</u>	註

註：各年度虧損金額皆經母公司中信金控暨其子公司表達合併結算申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各子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中國信託產險：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7,3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49,57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21,318,718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21,395,618</u>	
日月行館：		
民國一〇六年度	\$ 5,71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0,83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9,03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2,29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53,60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23,974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98,723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274,176</u>	

(二十五)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併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壽險業務：

	<u>112年度</u>		
	<u>具裁量參與特性</u>		
	<u>保險合約</u>	<u>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128,804,514	133,999	128,938,513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128,804,514	133,999	128,938,513
再保費支出	2,512,187	-	2,512,18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52,054	-	452,054
	2,964,241	-	2,964,24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25,840,273</u>	<u>133,999</u>	<u>125,974,27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27,525,720	102,822	127,628,542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127,525,720	102,822	127,628,542
再保費支出	2,193,663	-	2,193,66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14,101	-	714,101
	2,907,764	-	2,907,76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24,617,956	102,822	124,720,778

產險業務：

險別	112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入 (2)	再保費 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 (6)=(4)-(5)
非強制險	\$ 2,350,733	122,268	842,641	1,630,360	36,997	1,593,363
強制險	175,378	122,837	74,201	224,014	4,367	219,647
合計	\$ 2,526,111	245,105	916,842	1,854,374	41,364	1,813,010

險別	111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入 (2)	再保費 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 (6)=(4)-(5)
非強制險	\$ 2,145,693	134,197	696,349	1,583,541	128,199	1,455,342
強制險	165,107	117,756	69,799	213,064	(96)	213,160
合計	\$ 2,310,800	251,953	766,148	1,796,605	128,103	1,668,502

(二十六)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合併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壽險業務：

	112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79,215,545	4,151,071	183,366,616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79,215,545	4,151,071	183,366,61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20,737	-	1,820,73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77,394,808	4,151,071	181,545,87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56,558,189	4,835,594	161,393,783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6,558,189	4,835,594	161,393,78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28,547	-	1,328,54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55,229,642</u>	<u>4,835,594</u>	<u>160,065,236</u>

產險業務：

險別	112年度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8,244,691	27,050	144,996	8,126,745
強制險	117,659	114,322	68,572	163,409
合計	<u>\$ 8,362,350</u>	<u>141,372</u>	<u>213,568</u>	<u>8,290,154</u>

險別	111年度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14,381,635	36,163	384,706	14,033,092
強制險	123,641	117,679	71,941	169,379
合計	<u>\$ 14,505,276</u>	<u>153,842</u>	<u>456,647</u>	<u>14,202,471</u>

(二十七)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134,176	46,127,5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0,025	2,908,169
其他	3,433,626	2,581,190
合計	<u>\$ 54,137,827</u>	<u>51,616,90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其他營業收入/成本及財務成本

1.合併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及分期付款收入	\$ 7,288,129	7,960,279
利息收入	335,018	450,202
兌換利益－非投資	287	773
其他投資收入	171,215	177,826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40,475	45,687
	<u>\$ 7,835,124</u>	<u>8,634,767</u>

2.合併公司之其他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出租成本及分期付款銷貨成本	\$ 7,263,085	7,939,721
安定基金支出	251,102	232,693
兌換損失－非投資	50	26
保險手續費支出	521,445	431,231
其他投資成本	143,227	210,811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131,983	77,116
	<u>\$ 8,310,892</u>	<u>8,891,598</u>

3.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公司債利息	\$ 741,875	520,455
私募基金利息	5,100	562
銀行借款利息	154,696	92,296
租賃負債利息	2,500	1,6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息	38,878	-
其他	21,962	10,544
	<u>\$ 965,011</u>	<u>625,519</u>

(二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0,043)	(1,602)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0,003	5,708
其他營業外收入	88,967	34,942
	<u>\$ 108,927</u>	<u>39,04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00千元及70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惟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12,445千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差異金額為126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5,193,944	2,072,017
有價證券	148,042,662	150,800,423
應收款項	<u>1,003,965</u>	<u>627,077</u>
合 計	<u><u>\$ 154,240,571</u></u>	<u><u>153,499,517</u></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132,945,256	136,077,37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15,164,641	14,854,186
應付款項	<u>6,130,674</u>	<u>2,567,952</u>
合 計	<u><u>\$ 154,240,571</u></u>	<u><u>153,499,517</u></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6,541,658	10,067,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183,131	(22,354,111)
兌換損益	2,413,071	5,839,801
利息收入	<u>338,157</u>	<u>306,077</u>
合 計	<u><u>\$ 14,476,017</u></u>	<u><u>(6,140,320)</u></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3,663,526	(15,214,609)
解約金	9,493,113	7,771,300
保險理賠給付	427,516	321,313
管理費支出	<u>891,862</u>	<u>981,676</u>
合 計	<u><u>\$ 14,476,017</u></u>	<u><u>(6,140,320)</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109,894千元及128,899千元。

(三十二)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壽險業務：

1.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與稽核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A.董事會

- a.為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公司整體風險現況，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訂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以健全經營體質。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b.監督各部門風險控管之執行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及報告。
- c.審查本公司之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d.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a.審查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政策(含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保險商品定價政策與投資政策)、限額、新資產類別及其風險控管機制；
- b.核定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辦法及準則(含投資準則)；
- c.核定新保險商品定價及資產可支持性；
- d.檢視投資計畫、資產負債管理執行狀況及其風險，並於逾越限額時，擬定因應計畫並呈董事會核准；
- e.檢視資本適足性制度，並提出因應對策；
- f.核定利率變動型商品及萬能商品宣告利率；
- g.核定其他資產負債管理議案。

D.風險管理單位

- a.協助擬訂並執行經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
- b.協助擬訂公司年度整體之風險胃納，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與董事會核准。另依據主要風險特性與公司之風險胃納，擬訂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
- d.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協助執行壓力測試。
- g.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E.其他單位

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

- a.應依部室之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單位內各項風險納入管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定期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 b.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確保其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F.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作業風險。對於前述之主要風險均建立管理機制，監控各類風險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訂有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核保人員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中各類險種商品之相關規定，考量保額、年齡、職業等因素及其它危險評估進行核保作業，以確認及加強危險選擇及核保功能，避免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之管理機制如下：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控管，於銷售前訂定「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以確保遵循相關法規、強化保險商品內部控制，並依商品類型及特性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進行風險衡量，同時落實本公司及其簽署人員承負保險商品審查之責任。商品銷售後，每半年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由相關部門提出銷售後檢視報告。

B.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本公司建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以控管核保風險。

C.再保險風險管理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

D.巨災風險管理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本公司透過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以此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E.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之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訂定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並定期進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降低因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維護經營之安全。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公司內部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整體投資與負債管理相關決策之審查與核定。

B.根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定期檢視資產及負債的配合情形，並監控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限額，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目標，如發現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擬訂行動方案，並且與負責該業務人員溝通，進行改善計畫。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本公司為落實法令遵循及強化公司之資本管理，定期進行資本適足率自行評估作業。其自有資本如未能符合公司所訂之最低要求時，及時提出資本不足的警訊及資本需求的時間與可能金額予高階主管，並擬定可達法定標準之資本強化計畫。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12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5%	減少	659,323	減少	527,458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減少	1,898,572	減少	1,518,857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減少	1,067,410	減少	853,928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5%	增加	130,744	增加	104,59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5%	減少	590,421	減少	472,337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減少	1,911,117	減少	1,528,893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減少	804,066	減少	643,252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5%	增加	144,334	增加	115,467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是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20%。

B.敏感度測試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

C.假設上述各因子之變動為獨立事件，互不影響。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本公司透過再保合約來降低集中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持續監控風險狀況，評估再保自留額及巨災再保險是否需調整，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此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12.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賠款 準備金
105年	1,879,219	2,049,782	2,066,583	2,084,720	2,112,990	2,121,785	2,121,374	2,123,049	-
106年	2,191,739	2,385,483	2,447,229	2,463,590	2,483,241	2,477,018	2,482,115	2,484,118	2,003
107年	2,294,153	2,896,881	2,967,003	2,992,638	2,988,651	2,997,469	3,001,155	3,003,551	6,082
108年	3,134,643	3,883,251	3,965,374	3,973,394	3,988,820	3,995,470	4,000,592	4,003,904	15,084
109年	3,791,160	4,668,716	4,769,140	4,789,040	4,812,418	4,820,867	4,827,409	4,831,574	42,534
110年	4,608,735	5,778,041	5,902,291	5,933,149	5,962,169	5,972,699	5,980,889	5,986,106	83,815
111年	6,916,282	8,711,971	8,878,525	8,921,638	8,961,558	8,976,246	8,987,916	8,995,087	283,116
112年	8,022,568	9,797,951	9,991,456	10,043,020	10,091,272	10,110,422	10,125,314	10,134,710	2,112,142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2,544,776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2,057,603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1,198
賠款準備金餘額									4,603,577

意外年度	111.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賠款 準 備 金
104年	1,863,300	2,007,352	2,019,715	2,024,455	2,028,935	2,035,519	2,040,170	2,040,837	-
105年	1,888,033	2,058,040	2,074,841	2,092,978	2,121,248	2,130,042	2,129,632	2,131,377	1,745
106年	2,210,427	2,402,323	2,464,964	2,481,326	2,500,976	2,494,753	2,497,419	2,499,534	4,781
107年	2,320,786	2,928,805	2,999,066	3,024,786	3,020,799	3,026,781	3,029,992	3,032,586	11,787
108年	3,152,097	3,900,915	3,983,078	3,991,098	4,010,111	4,018,427	4,022,861	4,026,478	35,380
109年	3,812,827	4,696,438	4,796,863	4,821,684	4,844,009	4,854,646	4,860,249	4,864,882	68,019
110年	4,642,175	5,811,496	5,916,489	5,947,069	5,974,759	5,987,996	5,994,980	6,000,751	189,255
111年	6,916,046	8,249,341	8,387,344	8,424,851	8,459,113	8,476,612	8,485,569	8,493,127	1,577,08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1,888,048
加：已報未付賠款金									1,674,532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757
賠款準備金餘額									3,563,337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作業基準一致並兼顧穩健保守，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不再進行未報保險賠款分出再保作業，故相關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金損失發展趨勢資訊請詳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之揭露。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為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人之遴選規範，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其相關訊息。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為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風險。為維持足夠的流動性，避免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定期進行流動性評估，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19,986,697	34,583,627
一～五年	180,796,746	200,207,655
大於五年	3,531,542,328	3,387,318,603

上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因利率變動造成負債適足性分析時保險負債金額波動，進而造成公司損益變動，導致權益損失或資本不適足之風險。本公司定期進行負債適足性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並即時提供正確之訊息予高階主管人員，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產險業務：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機制，成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以協助與監督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活動並有效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互動與溝通。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亦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進一步確保風險管理職責及功能之執行皆被清楚地分配及委派與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單位及稽核單位，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以下最高報告層級。

A.董事會：

- a.為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最高決策單位，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對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應有認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為隸屬董事會之最高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提供協助與監督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活動，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於必要時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C.風險管理單位：

- a.執行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
- b.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事務，協助擬訂各單位相關風險規範，彙整風險資訊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改善修正。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業務單位：

- a.辨識可能之風險，及時陳報風險資訊與風險暴露情形予風險管理單位與高階主管。
- b.訂有限額者定期檢視以確保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與內部規範查核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為達成確保清償能力、提升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價值之風險管理目標，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制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以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皆以適當方式辨識、衡量、回應與控管。保險風險為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面臨主要風險之一，其係指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針對各項保險風險分別建置管理機制如下：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針對各種同質性之承保風險，建立損失分配模型，以量化衡量該承保風險之損失期望值，及不同信賴水準下之可能損失，同時以質化方式評估風險，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依商品特性可能之控管方式如下：

- a.風險移轉計畫：視需要採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移。
- b.精算假設：費率釐訂所採用之精算假設視情況在合乎法令之規範下加計適當之安全係數。
- c.經驗追蹤：商品銷售後定期分析各項精算假設、進行利潤測試或經驗損失率分析，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內容與費率釐訂。

B.核保風險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針對於核保風險已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

- a.建立核保制度及程序，明定內部之招攬、核保等處理制度及程序。
- b.訂定核保手冊以資遵循，以有效維護承保業務品質及降低潛在核保風險。
- c.設定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並定期陳報管理階層。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D.巨災風險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定期檢視在假定之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

E.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已針對理賠作業訂定內部理賠處理程序，明確規範聘用理賠人員之資格及權責、並訂定各險理賠作業手冊及理賠作業流程以及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

F.準備金相關風險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並針對不同之準備金相關風險，依其影響程度、發生機率之高低及發生之先後順序，進行風險控管，視需要採取以下控管措施：

a.風險移轉計畫：採取移轉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移。

b.準備金增提計畫：對判別為準備金風險超限或準備金不適足時，採取計畫性方式增提準備金。

2.保險合約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招攬人員風險及再保險人風險等，對於保險業務招攬人員風險之管理流程主要分為資格審查、保費收繳、保費收繳之監控、保費之催收、事後風險管理、逾期債權之處理及轉銷呆帳等階段，並藉由管理資訊報表進行控管，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對於再保險人風險之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再保險業務分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選擇、逾期債權之處理、轉銷呆帳及事後風險管理等階段，並藉由管理資訊報表進行控管，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維持足夠流動性以因應突發事件之發生，同時亦兼顧投資收益性。檢視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為確保經營之穩健，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持有足夠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以維持適當流動性之緩衝。

(3)市場風險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三年期傷害險係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利率，折現估算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其餘保險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均未採用折現方式計算提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責任準備金係針對長期還本火險所提出之還本責任準備，該商品已停售，目前就仍生效未到期之保單提存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考量未來還本之準備，估算採用之折現利率，係參考未到期之平均年期與過去市場的利率趨勢來計算。然該商品已停售，且仍生效的保單不多，經評估後市場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的提存與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的損益影響不大。

3.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險 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12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791,502	60.4 %	38,040	13,991
海上保險	34,193	60.7 %	1,658	489
新種保險	465,257	70.3 %	23,459	12,576
傷害暨健康保險	170,959	66.5 %	13,558	10,813
任意車險	1,011,090	67.0 %	45,390	44,96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8,2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 別	111年度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664,465	60.9 %	31,004	12,663	
海上保險	29,056	62.6 %	1,621	420	
新種保險	306,255	72.3 %	14,665	6,913	
傷害暨健康保險	441,546	67.0 %	19,440	15,193	
任意車險	838,568	66.7 %	39,368	39,26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2,8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依不同業務類別的風險狀況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轉移風險，減少保險風險集中度對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的影響。

A.業務集中度

險 別	112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金 額	占比	金 額	占比	
火災保險	\$ 791,502	28.56 %	276,079	14.89 %	
海上保險	34,193	1.23 %	9,436	0.51 %	
新種保險	465,257	16.79 %	214,029	11.54 %	
傷害暨健康保險	170,959	6.17 %	135,820	7.32 %	
任意車險	1,011,090	36.49 %	994,996	53.66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8,215	10.76 %	224,014	12.08 %	
合 計	\$ 2,771,216	100.00 %	1,854,374	100.00 %	

險 別	111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金 額	占比	金 額	占比	
火災保險	\$ 664,465	25.93 %	260,915	14.52 %	
海上保險	29,056	1.13 %	7,817	0.44 %	
新種保險	306,255	11.95 %	126,729	7.05 %	
傷害暨健康保險	441,546	17.23 %	351,869	19.59 %	
任意車險	838,568	32.72 %	836,211	46.54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2,863	11.04 %	213,064	11.86 %	
合 計	\$ 2,562,753	100.00 %	1,796,605	100.00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損失集中度

險 別	112.12.31自留賠款準備		111.12.31自留賠款準備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火災保險	\$ 47,640	6.01 %	45,672	0.79 %
海上保險	7,848	0.99 %	5,274	0.09 %
新種保險	74,626	9.42 %	51,813	0.90 %
傷害暨健康保險	189,277	23.88 %	5,214,047	90.34 %
任意車險	344,360	43.44 %	323,791	5.61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8,854	16.26 %	131,279	2.27 %
合 計	<u>\$ 792,605</u>	<u>100.00 %</u>	<u>5,771,876</u>	<u>100.00 %</u>

C.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及分入再保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過去年度直接及分入再保業務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 年度	112.12.31													
	發展年數										累積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款 準備金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已付賠款			
≤103	29,367,080	7,409,659	7,454,081	7,478,623	7,460,747	7,468,831	7,467,325	7,475,375	7,467,663	7,459,387	7,456,841	2,546		
104		1,081,950	1,198,254	1,205,616	1,202,002	1,211,814	1,212,436	1,216,627	1,218,406	1,217,892	1,217,889	3		
105			1,103,788	1,271,401	1,290,246	1,304,900	1,312,708	1,318,902	1,316,625	1,317,144	1,316,967	177		
106				993,289	1,197,458	1,274,745	1,292,331	1,302,960	1,336,744	1,340,195	1,290,009	50,186		
107					1,075,384	1,270,933	1,307,263	1,321,041	1,317,284	1,317,990	1,313,967	4,023		
108						1,006,073	1,215,164	1,279,861	1,284,229	1,284,665	1,284,016	649		
109							804,008	1,020,388	1,030,547	1,026,976	1,020,491	6,485		
110								695,125	807,761	799,748	766,694	33,054		
111									15,020,485	20,053,033	19,972,130	80,903		
112										3,047,177	2,641,732	405,445		
合計												583,471	454,648	1,038,119

意外 年度	111.12.31													
	發展年數										累積 已付賠款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款 準備金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02	22,211,814	6,123,579	6,183,220	6,188,652	6,199,440	6,184,905	6,191,981	6,190,324	6,197,120	6,187,541	6,185,841	1,700		
103		1,031,688	1,226,439	1,265,429	1,279,183	1,275,842	1,276,851	1,277,002	1,278,255	1,280,122	1,271,305	8,817		
104			1,081,950	1,198,254	1,205,616	1,202,002	1,211,814	1,212,436	1,216,627	1,218,406	1,218,402	4		
105				1,103,788	1,271,401	1,290,246	1,304,900	1,312,708	1,318,902	1,316,625	1,315,321	1,304		
106					993,289	1,197,458	1,274,745	1,292,331	1,302,960	1,336,744	1,278,087	58,657		
107						1,075,384	1,270,933	1,307,263	1,321,041	1,317,284	1,311,751	5,533		
108							1,006,073	1,215,164	1,279,861	1,284,229	1,278,279	5,950		
109								804,008	1,020,388	1,030,547	1,012,748	17,799		
110									695,125	807,761	669,455	138,306		
111										15,020,485	14,235,825	784,660		
合計												1,022,730	5,029,970	6,052,7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過去年度自留業務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 年度	112.12.31											原積 已付賠款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款 準備金
	發展年數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03	16,528,351	3,647,778	3,671,300	3,695,152	3,681,178	3,688,186	3,686,654	3,693,683	3,687,001	3,684,045	3,682,761	1,284			
104		427,366	486,185	493,026	489,687	498,014	498,221	501,617	500,559	500,045	500,042	3			
105			664,691	755,956	785,122	797,747	805,915	810,905	808,520	809,582	809,478	104			
106				823,289	950,364	997,162	1,015,586	1,005,267	1,034,665	1,036,587	1,022,431	14,156			
107					868,689	990,605	1,011,240	1,021,942	1,017,975	1,017,528	1,017,216	312			
108						845,392	975,781	1,015,367	1,016,081	1,016,204	1,015,634	570			
109							670,657	819,813	838,363	835,449	830,428	5,021			
110								570,568	646,334	648,667	628,697	19,970			
111									14,596,178	19,585,390	19,527,019	58,371			
112										2,884,736	2,553,556	331,180			
合計												430,971	361,634	792,605	
累計減損															
													-	-	-
													\$ 430,971	361,634	792,605

意外 年度	111.12.31											原積 已付賠款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款 準備金
	發展年數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02	12,973,176	3,215,906	3,241,979	3,243,299	3,251,381	3,240,955	3,245,153	3,245,173	3,248,993	3,242,364	3,241,593	771			
103		339,270	405,799	428,001	443,771	440,224	443,032	441,481	444,690	444,637	441,399	3,238			
104			427,366	486,185	493,026	489,687	498,014	498,221	501,617	500,559	500,555	4			
105				664,691	755,956	785,122	797,747	805,915	810,905	808,520	808,287	233			
106					823,289	950,364	997,162	1,015,586	1,005,267	1,034,665	1,011,208	23,457			
107							868,689	990,605	1,011,240	1,021,942	1,017,975	1,016,210	1,765		
108								845,392	975,781	1,015,367	1,016,081	1,010,978	5,103		
109									670,657	819,813	838,363	824,752	13,611		
110										570,568	646,334	574,017	72,317		
111											14,596,178	13,868,110	728,068		
合計												848,567	4,923,305	5,771,872	
累計減損															
												4	4	4	
												\$ 848,571	4,923,305	5,771,876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三)金融工具之揭露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短期債務及存入保證金。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放款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信用減損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4)部分存出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抵繳，以市場公開報價作為衡量基礎；其餘部分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5)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公開報價或評價方法估計。
- (6)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7)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損失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 (8)除下表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1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資產－非衍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162,670,592	984,355,962
負債－非衍生：		
應付債券	27,976,274	28,005,09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資產－非衍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178,466,383	957,683,557
負債－非衍生：		
應付債券	14,986,782	14,975,445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2.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99,357,763	99,096,303	-	261,460
債務工具投資	96,498,959	151,720	93,240,382	3,106,857
其他	162,562,479	91,153,673	-	71,408,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1,835,928	98,566,446	876,785	2,392,697
債務工具投資(註)	108,657,744	61,536,073	44,743,686	2,377,98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42,329	-	8,742,32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14,168	-	9,414,168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984,355,962	603,504,645	375,899,222	4,952,095
投資性不動產	112,229,605	-	-	112,229,605
應付債券	28,005,094	-	28,005,094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75,568,855	75,568,855	-	-
債務工具投資	98,875,561	673,856	95,177,377	3,024,328
其他	142,925,725	74,528,798	-	68,396,9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7,130,440	83,144,282	1,166,884	2,819,274
債務工具投資(註)	91,140,823	44,275,607	44,515,313	2,349,90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77,276	-	4,177,27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884,700	-	9,884,700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957,683,557	559,607,533	391,754,147	6,321,877
投資性不動產	100,611,059	-	-	100,611,059
應付債券	14,975,445	-	14,975,445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為提供揭露資訊，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12年度				
	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1,036	因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194	因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	528,596	交易活動轉趨熱絡，交易行為積極，因此其可觀察價格可由公開資訊取得

111年度				
	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9,134	交易活動轉趨熱絡，交易行為積極，因此其可觀察價格可由公開資訊取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477	因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	1,429,998	交易活動轉趨熱絡，交易行為積極，因此其可觀察價格可由公開資訊取得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利益或損失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或清償	自第三層級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421,255	945,785	(339,422)	8,873,536	-	6,124,031	-	74,777,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9,177	(41,855)	230,959	53,580	-	641,179	-	4,770,682
合計	\$ 76,590,432	903,930	(108,463)	8,927,116	-	6,765,210	-	79,547,805

		111年度						
		利益或損失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或清償	自第三層級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90,283	2,994,578	2,892,330	12,017,656	2,318	18,575,910	-	71,421,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8,951	33,495	(1,074,517)	-	-	318,752	-	5,169,177
合計	\$ 78,619,234	3,028,073	1,817,813	12,017,656	2,318	18,894,662	-	76,590,432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輸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該等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之改變，第三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發生移轉。

上述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u>\$ (38,864)</u>	<u>541,493</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486,656千元及5,374,231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12.31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61,460	股利折現法	股利發放率/流動性折價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其他	71,406,99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863,67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流動性折價	不適用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382,375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流動性折價	不適用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146,646	股利折現法	股利發放率/流動性折價、折現率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111.12.31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68,396,92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91,83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流動性折價	不適用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351,110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流動性折價	不適用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276,333	股利折現法	股利發放率/流動性折價、折現率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發放率	10%	-	-	26,146	(26,146)
其他	淨資產價值	1%	-	-	714,070	(714,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	-	18,637	(18,637)
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發放率	10%	-	-	14,665	(14,6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淨資產價值	1%	-	-	683,969	(683,9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	-	21,918	(21,918)
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發放率	10%	-	-	27,640	(27,64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主要乃透過適切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風險管理制度化、系統化、專業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總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與稽核單位。各層級之權責茲說明如下：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認知合併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監督各部門風險控管執行之有效性，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及報告。

總經理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資產與負債相關決策之審查與核定，並進行策略面與實務面的檢討。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向總經理、董事長、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與整體風險評估報告。

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最佳化之目標。

(3)風險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及風險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商品定價、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以透過管理政策、管理準則及辦法之制定，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信用風險定義與來源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可能產生潛在財務損失，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放款及經核准可承作之其他債票券投資等資金運用業務及衍生工具交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A.風險辨識：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標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 B.風險衡量：於交易前就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等級，考量債票券發行者與債票券之種類結構在符合合併公司訂定之風險限額下進行投資。
- C.風險監控：訂有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信用風險事件之預警與通報作業、擔保品監控鑑估及管理制度、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合併公司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 D.風險報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等，確實揭露合併公司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抵減與避險

A.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並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或保證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合併公司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的估價及擔保品的風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

B.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採用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合併公司的風險損失。

(4)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請詳附註六(三十四)3.(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布：

A.產業別

	112.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	-	-	20,856,541	20,856,541
墊繳保費	-	-	-	4,452,438	4,452,438
擔保放款	-	41,816,541	-	3,899,122	45,715,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22,944	-	96,476,015	-	96,498,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56,480	33,549,023	47,052,241	-	108,657,744
－債務工具投資(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90,587,483	457,082,491	516,735,485	-	1,164,405,4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1,256,647	-	1,256,64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383,557	-	383,557
其他金融資產	-	-	25,231,051	-	25,231,051
衍生金融資產	-	-	8,742,329	-	8,742,329
合 計	<u>\$ 218,666,907</u>	<u>532,448,055</u>	<u>695,877,325</u>	<u>29,208,101</u>	<u>1,476,200,388</u>
	111.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	-	-	21,101,438	21,101,438
墊繳保費	-	-	-	4,507,365	4,507,365
擔保放款	-	38,274,919	-	6,459,324	44,734,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21,995	-	98,853,566	-	98,875,5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24,739	26,312,626	40,903,458	-	91,140,823
－債務工具投資(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99,430,044	463,060,668	517,699,321	-	1,180,190,033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786,936	-	786,93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427,608	-	427,608
其他金融資產	-	-	3,123,887	-	3,123,887
衍生金融資產	-	-	4,177,276	-	4,177,276
合 計	<u>\$ 223,376,778</u>	<u>527,648,213</u>	<u>665,972,052</u>	<u>32,068,127</u>	<u>1,449,065,170</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

	112.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20,856,541	-	-	-	20,856,541
墊繳保費	4,452,438	-	-	-	4,452,438
擔保放款	45,715,663	-	-	-	45,715,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69,815,499	12,873,009	2,257,058	11,553,393	96,498,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35,766,328	23,224,051	23,535,725	26,131,640	108,657,7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75,817,807	416,999,770	303,344,384	368,243,498	1,164,405,4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8,329	517,788	301,966	268,564	1,256,64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49,892	103,648	125,447	4,570	383,557
其他金融資產	25,231,051	-	-	-	25,231,051
衍生金融資產	5,335,929	-	793,983	2,612,417	8,742,329
合 計	<u>\$ 283,309,477</u>	<u>453,718,266</u>	<u>330,358,563</u>	<u>408,814,082</u>	<u>1,476,200,388</u>
	111.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21,101,438	-	-	-	21,101,438
墊繳保費	4,507,365	-	-	-	4,507,365
擔保放款	44,734,243	-	-	-	44,734,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69,343,187	15,453,967	2,143,761	11,934,646	98,875,5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35,821,565	12,294,795	22,277,528	20,746,935	91,140,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82,543,385	417,233,407	307,623,890	372,789,351	1,180,190,033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8,764	192,940	286,095	159,137	786,93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7,269	30,438	256,950	2,951	427,608
其他金融資產	3,123,887	-	-	-	3,123,887
衍生金融資產	2,138,031	-	883,723	1,155,522	4,177,276
合 計	<u>\$ 263,599,134</u>	<u>445,205,547</u>	<u>333,471,947</u>	<u>406,788,542</u>	<u>1,449,065,170</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減損分析

A.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請詳附註四(七)1.(6)。

C.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b.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率機率資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附賣回票券，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名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2.12.3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C)	備抵減損(E)	合計(A)+(B)+ (C)-(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20,856,541	-	-	20,856,541	-	-	-	-	-	-	20,856,541
墊繳保費	4,452,438	-	-	4,452,438	-	-	-	-	-	-	4,452,438
擔保放款	45,704,583	-	-	45,704,583	-	-	-	-	11,080	597,497	45,118,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91,878,660	-	4,620,299	96,498,959	-	-	-	-	-	-	96,498,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106,424,289	2,233,455	-	108,657,744	-	-	-	-	-	-	108,657,7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136,401,293	13,432,851	-	1,149,834,144	682,955	3,037,207	976,113	4,696,275	9,875,040	1,734,867	1,162,670,592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	1,199,030	-	-	1,199,030	40,572	17,039	6	57,617	-	-	1,256,64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96,898	-	-	296,898	15,387	11,153	127	26,667	59,992	59,553	324,000
其他金融資產	25,231,051	-	-	25,231,051	-	-	-	-	-	-	25,231,051
合 計	\$ 1,432,444,783	15,666,306	4,620,299	1,452,731,388	738,914	3,065,399	976,246	4,780,559	9,946,112	2,391,917	1,465,066,142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稱	111.12.3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C)	備抵減損(E)	合計(A)+(B)+ (C)-(E)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應收收買/分期/租賃款	\$ 11,505,820	-	-	11,505,820	21,218	-	57,680	11,469,3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21,101,438	-	-	21,101,438	-	-	-	21,101,438
墊繳保費	4,507,365	-	-	4,507,365	-	-	-	4,507,365
擔保放款	44,718,797	-	-	44,718,797	798	-	587,147	44,147,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94,460,666	-	4,414,563	98,875,229	-	-	-	98,875,5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89,062,214	2,078,609	-	91,140,823	-	-	-	91,140,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152,161,467	13,431,858	-	1,165,593,325	686,766	3,041,501	9,888,513	1,178,466,383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741,834	-	-	741,834	32,811	12,203	-	786,93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88,355	-	-	288,355	129,243	9,807	-	409,846
其他金融資產	3,123,887	-	-	3,123,887	-	-	-	3,123,887
合計	\$ 1,421,671,843	15,510,467	4,414,563	1,441,596,873	870,836	3,063,511	9,903,493	1,454,028,693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時間將資產變現或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受各種外部市場以及內部因素影響，例如：受金融市場影響、金融工具變現不易進而使支付能力減損、保戶提前解約及因信用、市場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致保戶對公司償付能力產生質疑。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依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作為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基礎。依管理需要運用多項流動性衡量指標綜合判斷與監測公司之流動風險狀態，配合流動風險限額之設定與管理運作，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

(3)流動性風險衡量方式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包含：

- A.資金到期日結構分析：藉由資金到期缺口，表達資金剩餘或短缺情形。
- B.資金來源運用配置情形。
- C.壓力測試：衡量極端情境下對公司流動性的衝擊。

合併公司依其資產負債之結構，採行適當之衡量方法輔助各項管理程序之執行。

(4)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為合併公司負債未折現之預期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17,872,000	2,400,000	-	-	-	20,272,000
應付款項	6,875,352	3,063,354	1,367,226	2,248,532	-	13,554,464
應付債券	-	-	-	-	28,000,000	28,000,000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 2,990,000	5,980,000	-	520,000	900,000	10,390,000
應付款項	8,384,284	676,947	1,017,710	1,901,093	-	11,980,034
應付債券	-	-	-	-	15,000,000	15,00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A.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將放至0-30天時間帶，以真實反映其短期之交易性質以及表達若未來反向操作軌平部位之現金流量狀況；避險之衍生工具則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2,862,526)	-	-	-	-	(2,862,526)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3,195,288)	-	-	-	-	(3,195,288)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契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90,840,394	55,388,588	102,501,225	29,659,275	307,350	278,696,832
— 現金流入		91,304,770	55,360,588	103,863,573	27,328,585	264,810	278,122,326
現金流出小計		90,840,394	55,388,588	102,501,225	29,659,275	307,350	278,696,832
現金流入小計		91,304,770	55,360,588	103,863,573	27,328,585	264,810	278,122,326
現金流量淨額	\$	464,376	(28,000)	1,362,348	(2,330,690)	(42,540)	(574,50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5,014,857	94,926,796	11,208,420	77,230,620	23,645,160	292,025,853
－現金流入	82,000,633	94,794,762	11,058,230	76,020,880	20,845,605	284,720,110
現金流出小計	85,014,857	94,926,796	11,208,420	77,230,620	23,645,160	292,025,853
現金流入小計	82,000,633	94,794,762	11,058,230	76,020,880	20,845,605	284,720,110
現金流量淨額	\$ (3,014,224)	(132,034)	(150,190)	(1,209,740)	(2,799,555)	(7,305,743)

(6)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表示。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 -	-	-	-	11,403,861	11,403,861
銷之未動用額度						

	111.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 -	-	-	-	6,422,017	6,422,017
銷之未動用額度						

註：表中揭露金額總數即為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數。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市場風險定義與來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等改變而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潛在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A.風險辨識：合併公司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並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敘明，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等。

B.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並涵蓋主要風險來源。衡量方法有計算損益、風險敏感度、風險值、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如下：

a.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在特定的信賴區間下，於某特定持有期間內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設定各風險因子之假設情境變動，藉以評估投資組合或部位因市場變動的情境下對淨值及潛在異常損失的影響。

c.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Tail Risk)之不足。

d.敏感度因子分析(Factor Sensitivity)

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變化的敏感度，適用表達單一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權益價格等)跨產品之投資組合暴險。

C.風險控制：以管理介入權限與風險限額進行監控合併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的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合併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管理程序皆依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限額規範辦理。

D.風險報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呈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

(3)市場風險抵減與避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及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依據合併公司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之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之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4)市場風險因子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匯率、市場利率或權益商品價格發生可能變動時，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

112.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1,529,477	2,489,024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1,529,477)	(2,489,02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186,691)	(3)
	利率曲線下跌 1bp	186,691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623,296	5,205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3,623,296)	(5,20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1,366,336	2,403,228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1,366,336)	(2,403,22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178,372)	(5)
	利率曲線下跌 1bp	178,372	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042,873	3,36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3,042,873)	(3,369)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

112.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45	45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45)	(4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322)	-
	利率曲線下跌 1bp	322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4,349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4,349)	-

111.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30	30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30)	(3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163)	-
	利率曲線下跌 1bp	163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744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1,744)	-

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註)：

111.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6,170	2,068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6,170)	(2,068)

註：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18,669,391千元；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價格變動將使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下降3,628,501千元。另國外投資部分受匯率變動之影響，新台幣兌換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允價值減少約415,679千元。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5.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

金融資產類別	112.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603,708	2,495,000	2,603,708	2,495,000	108,70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8,863,065	17,777,000	20,702,141	17,777,000	2,925,141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合併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e)=(c)-(d)
衍生金融資產及連結式存款	\$ 13,242,329	-	13,242,329	3,719,742	9,058,79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e)=(c)-(d)
	(a)	(b)	(c)=(a)-(b)			
衍生金融負債	\$ 9,414,168	-	9,414,168	6,639,401	386,032	2,388,735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a)	(b)	(c)=(a)-(b)			
衍生金融資產及連結式存款	\$ 8,677,276	-	8,677,276	3,148,764	511,288	5,017,224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e)=(c)-(d)
	(a)	(b)	(c)=(a)-(b)			
衍生金融負債	\$ 9,884,700	-	9,884,700	3,148,764	2,600,660	4,135,27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六)結構型個體

1.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	投資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特殊目的個體	參與「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及「台中洲際棒球場擴建、整建及營運」所設立之公司。	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股票。
證券化商品	將金融或非金融資產證券化並發行以取得資金。	投資或放款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證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私募基金	\$ 18,203,374,388	17,419,960,728
特殊目的個體	7,188,132	6,879,933
證券化商品	471,919,058	323,784,354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513,209	71,419,7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9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87,353	15,526,4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4,807,570</u>	<u>4,605,414</u>
合計	<u>\$ 93,362,324</u>	<u>91,551,666</u>

合併公司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下稱中信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下稱中信銀行)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下稱中信證券)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下稱中信創投)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下稱中信資產)	"
中信保全(股)公司 (下稱中信保全)	"
台灣彩券(股)公司 (下稱台灣彩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下稱中信投信)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下稱中信育樂)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 (下稱和順興管顧)	"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註2) (下稱中國信託資融)	"
中信投信各基金	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經理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下稱合發土地開發)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午資開發(股)公司 (下稱午資開發)	"
星耀能源(股)公司 (下稱星耀能源)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下稱九鼎創投)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下稱君龍人壽)	"
禾碩綠電(股)公司 (下稱禾碩綠電)	"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下稱台灣風能)	"
日曜能源(股)公司 (下稱日曜能源)	"
星泓電力(股)公司 (下稱星泓電力)	"
麗巖風光能源(股)公司 (下稱麗巖風光能源)	"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 (下稱新和能源)	"
星紀元國際(股)公司 (下稱星紀元)	"
星蠡電力(股)公司 (下稱星蠡電力)	"
康暉電力(股)公司 (下稱康暉電力)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管理負責人(註1) (下稱中信園區管理負責人)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主要管理人員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公司(註3) (下稱中租汽車)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信金控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註1：於民國一十一年十月起非屬財報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自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非屬財報關係人。

註4：合併公司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報導日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信銀行	\$ 19,748,540	28,417,296

2.應收款項：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信銀行	\$ 14,385	11,778
其他	1,916	2,825
其他關係人	180	1,741
合 計	\$ 16,481	16,344

3.資金融通：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5,334	1,598

4.預付款項：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	\$ 260	1,392

5.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信銀行	\$ 51,682	48,905
其他	5,578	5,639
合 計	\$ 57,260	54,54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向關係人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

關係人	基金名稱	112.12.31	111.12.31
中信投信	中信投信各基金	\$ 12,392,215	12,131,101
和順興管顧	和順興智能移動私募基金	967,666	-
合 計		<u>\$ 13,359,881</u>	<u>12,131,101</u>

7.全權委託關係人投資餘額：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信投信	<u>\$ 11,322,538</u>	<u>8,332,099</u>

8.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單位：千元）：

關係人	金融商品名稱	112.12.31	111.12.31
中信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u>USD 330,000</u>	<u>USD -</u>

9.短期債務：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信銀行	<u>\$ 6,000,000</u>	<u>-</u>

10.應付款項：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信銀行	\$ 602,554	317,490
其他	8,077	7,442
合 計	<u>\$ 610,631</u>	<u>324,932</u>

11.中國信託資融協助合併公司行銷車輛貸款業務、貸放作業管理及服務諮詢作業，借款人有無力償還借款等情事，依合約規定，中國信託資融必須先行代償結清借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償結清貸款金額為8,935千元。

12.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國信託資融	\$ 13,894	-
其他	5,536	5,026
合 計	<u>\$ 19,430</u>	<u>5,026</u>

13.預收款項及暫收款：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中信銀行	<u>\$ 655</u>	<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4.簽單保費收入：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銀行	\$ 303,568	212,675
其他	43,274	37,000
其他關係人	239,232	204,892
合 計	<u>\$ 586,074</u>	<u>454,567</u>

15.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投信	\$ 15,155	17,439
其他	2,353	650
合 計	<u>\$ 17,508</u>	<u>18,089</u>

16.利息收入：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銀行	\$ 149,997	42,445
其他	3,821	8
其他關係人	184	28
合 計	<u>\$ 154,002</u>	<u>42,481</u>

17.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銀行	\$ 19,359	17,929
其他	4,921	816
合 計	<u>\$ 24,280</u>	<u>18,745</u>

18.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 7,802	7,672
其他關係人	22	31
合 計	<u>\$ 7,824</u>	<u>7,703</u>

19.佣金費用：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銀行	\$ 5,715,207	4,263,582
其他	44	501
合 計	<u>\$ 5,715,251</u>	<u>4,264,08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手續費支出(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其他營業成本、管理及業務費用)：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銀行	\$ 529,390	511,249
中信投信	57,745	101,860
其他	6,797	4,357
合 計	<u>\$ 593,932</u>	<u>617,466</u>

21.利息費用(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及財務成本)：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u>\$ 4,241</u>	<u>101</u>

22.管理及業務費用：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銀行	\$ 43,316	36,329
中信育樂	15,249	16,986
中信金控	12,783	13,004
中信園區管理負責人	-	27,070
其他	3,798	8,250
合 計	<u>\$ 75,146</u>	<u>101,639</u>

23.員工訓練費用：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u>\$ 7,063</u>	<u>1,397</u>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u>\$ 3,942</u>	<u>3,290</u>

25.財產交易：

關係人	出售價款	
	112年度	111年度
中租汽車	<u>\$ -</u>	<u>3,810</u>

26.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關係人名稱	摘要	租賃負債		租賃給付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銀行	辦公室租賃	\$ -	183,769	183,769	184,634
其他	公務車租賃	5,538	1,503	1,104	934
合 計		<u>\$ 5,538</u>	<u>185,272</u>	<u>184,873</u>	<u>185,568</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5,305	275,052
退職後福利	4,329	4,153
股份基礎給付	129,716	(19,633)
合 計	<u>\$ 439,350</u>	<u>259,572</u>

合併公司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既得期間依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12.12.31	111.12.31	擔保用途或受限制情形
本公司：			
定期存單	\$ 536,015	385,750	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	36,111,202	11,716,307	營業保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保證、台肥地上權履約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等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			
定期存單	20,000	25,000	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	298,624	943,449	法定保證
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註)：			
活期存款	-	10,000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	232,486	短期借款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400	法院聲請假扣押保證
合 計	<u>\$ 36,965,841</u>	<u>13,316,392</u>	

註：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起非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請參閱附註六(二)3.、(三)1.(2)、(3)及(4)及(十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各項工程及購買不動產之尚未支付款項為11,733,873千元，地上權尚未支付款項已認列於租賃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 (二)合併公司與保險契約有關之民事訴訟共計31件，請求理賠給付共216,025千元，針對應由合併公司賠付之部份，已適當估列部分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三)合併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訴訟，均經適當程序辦理，評估負債準備之認列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 (四)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為提升電腦硬軟體設備與廠商訂有若干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現有合約尚未支付之總額為45,713千元，將依約支付價款。
- (五)最高檢察署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起訴案件新聞稿指摘原中信人壽於併購本公司前，涉嫌以超乎市場行情購入國寶集團所有之亞洲廣場二樓房產擔保品，使原中信人壽受有損害乙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銀行前董事長辜○○及涉案人員張○○均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維持前揭人員無罪判決，檢察官已提起上訴，案件尚未確定。依母公司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依據原中信人壽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原中信人壽向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亞洲廣場二樓不動產之價格，低於原中信人壽於交易前所委託兩家專業鑑定機構鑑定之價格及原中信人壽董事會決議授權之購買金額上限。由於購入不動產之價格並未逾越交易當時獨立專業機構之鑑價，且無其他確切資訊足以證明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有何不可信之情形，該交易過程既遵守法規，其價格應無不合理，故該交易應未損害原中信人壽之權益。」及母公司中信金控顧問律師出具之補充報告書表示：「根據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之【105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新聞稿，法院認定原中信人壽同意國寶服務以亞洲廣場大樓二樓等不動產作為擔保而提供授信，合乎常規交易，且原中信人壽以每坪200萬268元，並要求國寶服務就每坪6,125元的租約於二年內為保證人的條件後參與投標，亦無不合常規交易，致原中信人壽受有損害之情事」等，核其結論與母公司中信金控顧問律師原來法律分析意見之論述相符，證實原中信人壽確未因前述與國寶服務之授信及嗣後之不動產交易而遭受損害。依上述母公司中信金控外部顧問律師意見，目前評估本案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美元765,804千元、歐元146,901千元、丹麥幣26,681千元及台幣2,798,688千元。
- (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保險新核心資訊系統專案相關合約尚未支付款項為77,296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子公司日月行館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與南投縣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簽訂「日月潭觀光旅館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劃經營契約」，由子公司日月行館向南投縣政府承租土地投資興建日月潭觀光旅館並為營運。子公司日月行館復於民國一一〇年依上述契約第23條其他約款第一項契約修改之約定及雙方合意，與南投縣政府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相關營運約定條款分述如下：

- 1.投資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簽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三十年。若營運績效良好，子公司日月行館可以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一年半內，優先與南投縣政府協議新合約內容，優先取得接續經營權。優先訂約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限為三十年。
- 2.營運期間子公司日月行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營運權利金予南投縣政府。營運權利金分為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其金額為：
 - (1)固定權利金：300萬元
 - (2)變動權利金：
 - A.年度總營業收入未達1億元，不計收。
 - B.年度總營業收入1億元以上未達2億元，就超過1億元部分收取1%權利金。
 - C.年度總營業收入2億元以上，就超過1億元未達2億元部分收取1%權利金，超過2億元部分收取2%權利金。
- 3.履約期間之保證：
 - (1)為維持本計畫建物及相關營業設施之品質，子公司日月行館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前3年之各年經常維護費用，不得低於屆滿前第4、5年之平均值。
 - (2)為確保本計畫永續經營與運轉之需要，於本契約期間內，子公司日月行館應依原投資計畫書辦理固定資產之汰換。前述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前，若仍具使用機能且安全無虞時，子公司日月行館得報請南投縣政府同意後，予以延長汰舊換新之時間。
- 4.子公司日月行館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南投縣政府，並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2年內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1年內依契約所定基本原則開始協商「資產移轉契約」，並於本契約屆滿前半年內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0,712	3,544,481	4,805,193	1,142,510	2,637,811	3,780,321
勞健保費用	108,140	281,172	389,312	104,327	251,256	355,583
退休金費用	53,928	145,691	199,619	55,103	120,371	175,474
董(理)事酬金	-	69,487	69,487	-	62,136	62,1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50	132,420	161,670	31,814	125,064	156,878
折舊費用	858,787	460,046	1,318,833	688,008	431,894	1,119,902
攤銷費用	1,326	193,399	194,725	1,365	166,898	168,263

附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878人及3,88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均為14人。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中信金控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險業務自留限額：

	112年度	111年度
住宅火災保險	\$ 170,000	340,000
基本地震險	360,000	-
商業火災保險	100,000	200,000
貨物運輸保險	200,000	200,000
船體保險	30,000	100,000
漁船保險	30,000	56,000
航空險	30,000	50,000
傷健險	38,000	-
傷害險	-	20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35,000	35,000
汽車竊盜損失險	35,000	35,000
汽車責任保險	150,000	150,000
汽車乘客責任保險	150,000	150,000
工程保險	200,000	200,000
意外保險	200,000	200,000
其他	200,000	200,000

(四)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之提存狀況(自留業務)：

112年度				
強制汽車保險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6,146	47,863	46,146	47,863
賠款準備	68,867	69,562	68,867	69,562
特別準備	(188,599)	9,707	-	(178,892)
合計	\$ (73,586)	127,132	115,013	(61,467)

111年度				
強制汽車保險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6,246	46,146	46,246	46,146
賠款準備	77,165	68,867	77,165	68,867
特別準備	(190,952)	2,353	-	(188,599)
合計	\$ (67,541)	117,366	123,411	(73,58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強制機車保險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0,771	53,421	50,771	53,421
賠款準備	62,412	59,292	62,412	59,292
特別準備	198,977	9,246	6,258	201,965
合 計	<u>\$ 312,160</u>	<u>121,959</u>	<u>119,441</u>	<u>314,678</u>

111年度				
強制機車保險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0,767	50,771	50,767	50,771
賠款準備	58,187	62,412	58,187	62,412
特別準備	197,031	2,846	900	198,977
合 計	<u>\$ 305,985</u>	<u>116,029</u>	<u>109,854</u>	<u>312,160</u>

(五)特定資產區隔資訊：

- 1.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323	234,291
應收票據	578	670
應收保費	2,891	2,484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275	3,07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020	9,82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3,423	41,229
分出賠款準備	60,197	65,43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132
資產合計	<u>\$ 371,707</u>	<u>357,137</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539	52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553	7,114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4,707	138,146
賠款準備	189,051	196,714
特別準備	23,073	10,37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784	2,594
其他負債	-	1,671
負債合計	<u>\$ 371,707</u>	<u>357,13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國內有價證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因上述規定存放之定期存款分別為23,073千元及10,378千元。另依同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國內有價證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分別以活期存款各為31,704千元及65,291千元、支票存款各為19千元及0千元及定期存款分別為189,527千元及158,622千元存放於金融機構以支應本保險相關支出之用。

2.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含再保費收入)	\$ 246,502	234,082
減：再保費支出	(74,201)	(69,79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367)	9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67,934	164,379
利息收入	160	66
	\$ 168,094	164,445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含再保賠款)	\$ 231,981	241,32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8,572)	(71,94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63,409	169,379
賠款準備淨變動	(2,425)	(4,073)
特別準備淨變動	12,695	4,299
	\$ 173,679	169,605

3.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財產保險業所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未適格再保準備：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之再保險合約安排係「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規定，再保人之信用評等屬適格之再保分出對象資格；並定期追蹤檢視合約分出再保人之信用評等變化，針對未適格再保人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1.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出再保險人	摘要內容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C)Trust Re, Labuan	水險合約、意外險合約及工程險合約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Singapore	意外險合約、水險合約、工程險臨時分保及航空險臨時分保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出再保險人	摘要內容
Best RE(L) Limited	傷害險合約、水險合約及工程險合約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C)Trust Re, Labuan	水險合約、意外險合約及工程險合約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Singapore	意外險合約、水險合約、工程險臨時分保及航空險臨時分保

2.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之未適格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再保費支出	\$ 298	316
再保佣金收入	126	124

3.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9	158
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1,693	1,263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86	8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u>\$ 2,328</u>	<u>1,50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AUD	1,645,410	21.0074	34,565,780
EUR	246,504	34.0144	8,384,702
GBP	12,212	39.1841	478,508
HKD	394,638	3.9338	1,552,425
JPY	1,765,330	0.2174	383,783
NZD	1,044	19.4983	20,353
RMB	4,604,628	4.3319/4.3315	19,945,278
SGD	80,429	23.3106	1,874,848
USD	37,912,184	30.7350	1,165,230,979
<u>非貨幣性項目</u>			
AUD	496	21.0074	10,413
DKK	24,553	4.5635	112,050
EUR	309,356	34.0144	10,522,558
HKD	3,246,160	3.9338	12,769,745
JPY	16,492,344	0.2174	3,585,436
RMB	1,635,131	4.3319/4.3315	7,083,221
SGD	4,755	23.3106	110,831
USD	3,882,811	30.7350	119,338,19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RMB	619,845	4.3319/4.3315	2,685,1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226,939	30.7350	6,974,96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AUD	1,734,789	20.8231	36,123,694
EUR	265,396	32.7132	8,681,959
GBP	4,012	37.0461	148,634
HKD	430,651	3.9383	1,696,033
JPY	1,138,793	0.2323	264,541
NZD	1,036	19.4320	20,137
RMB	7,969,871	4.4159/4.4076	35,151,630
SGD	67,051	22.8635	1,533,030
USD	37,936,518	30.7080	1,164,954,622
<u>非貨幣性項目</u>			
AUD	2,812	20.8231	58,547
DKK	26,932	4.3988	118,467
EUR	330,250	32.7132	10,803,542
GBP	1,648	37.0461	61,058
HKD	3,001,046	3.9383	11,819,018
JPY	16,968,983	0.2323	3,941,895
RMB	1,585,876	4.4159/4.4076	7,003,057
SGD	4,275	22.8635	97,739
USD	3,212,929	30.7080	98,663,411
ZAR	7,159	1.8117	12,970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RMB	353,951	4.4159/4.4076	1,563,0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196,942	30.7080	6,047,68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合併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12.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730,087	-	66,730,087
應收款項	23,545,160	-	23,545,1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86,724	508,273	7,094,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68,037,509	99,124,021	367,161,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017,151	104,653,355	204,670,5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5,368	1,123,148,564	1,132,083,9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22,313	15,022,313
其他金融資產	811,031	24,420,020	25,231,051
投資性不動產	363,280	99,507,730	99,871,010
放款	-	70,427,145	70,427,145
再保險合約資產	3,573,608	1,335,329	4,908,937
不動產及設備	-	7,062,148	7,062,148
使用權資產	40,513	50,922	91,435
無形資產	-	9,304,713	9,304,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08,169	2,108,169
其他資產	1,257,432	13,261,477	14,518,9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154,240,571	154,240,571
小 計	<u>\$ 479,897,863</u>	<u>1,724,174,750</u>	<u>2,204,072,613</u>
負 債			
短期債務	\$ 20,272,000	-	20,272,000
應付款項	13,554,464	-	13,554,4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370	3,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6,896,718	2,517,450	9,414,168
應付債券	-	27,976,274	27,976,274
其他金融負債	463,791	-	463,791
租賃負債	59,816	1,222,620	1,282,436
保險負債	2,371,866	1,817,137,854	1,819,509,72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4,050	4,05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986,159	5,986,159
負債準備	-	66,518	66,5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486,117	7,486,117
其他負債	1,736,327	234,498	1,970,82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54,240,571	154,240,571
小 計	<u>\$ 45,354,982</u>	<u>2,016,875,481</u>	<u>2,062,230,46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51,206	-	79,751,206
應收款項	26,912,024	7,752,218	34,664,242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16,418	642,792	7,359,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26,607,370	94,940,047	321,547,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4,716,660	92,609,965	177,326,6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1,982	1,162,129,284	1,166,751,2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77,089	12,577,089
其他金融資產	3,007,660	116,227	3,123,887
投資性不動產	357,981	91,947,279	92,305,260
放款	-	69,755,899	69,755,899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22,461	1,053,327	4,075,788
不動產及設備	-	7,697,056	7,697,056
使用權資產	217,152	46,295	263,447
無形資產	-	8,764,355	8,764,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92,651	4,392,651
其他資產	1,218,933	14,037,341	15,256,2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153,499,517	153,499,517
小 計	<u>\$ 437,149,847</u>	<u>1,721,961,342</u>	<u>2,159,111,189</u>
負 債			
短期債務	\$ 9,479,762	900,000	10,379,762
應付款項	11,980,034	-	11,980,0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868	13,684	135,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6,337,907	3,546,793	9,884,700
應付債券	-	14,986,782	14,986,782
其他金融負債	511,288	-	511,288
租賃負債	232,217	1,182,559	1,414,776
保險負債	10,088,089	1,834,455,940	1,844,544,02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3,231	3,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215,229	12,215,229
負債準備	-	112,575	112,5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539,728	3,539,728
其他負債	958,933	1,379,210	2,338,14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53,499,517	153,499,517
小 計	<u>\$ 39,710,098</u>	<u>2,025,835,248</u>	<u>2,065,545,34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十)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三)2。

(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三)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十四)營運之季節性：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五)重分類：

自民國一一一年以來整體金融環境受COVID-19疫情、供應斷鏈、俄烏戰爭等不利因素影響，使國際經濟情勢劇變、利率大幅彈升，致引發全球性通貨膨脹，各國央行無不大舉升息以抑制通膨；利率彈升幅度已逾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就財務結構、清償能力、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績效及風險管理等面向，評估內部經營模式管理已改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4.1段之規定，若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企業得重分類金融資產。故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為金融資產重分類日，將部分原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後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其他權益增加33,740,959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110,645,821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68,469,622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8,435,240千元。

本公司後續將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之規定，該等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計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令關於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十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透過公開收購日月行館99%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收購對價為現金新台幣790,786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及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收購成本	\$	790,786
被收購公司資產	\$	2,304,464
被收購公司負債		<u>(1,423,445)</u>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881,019
取得比例	99 %	872,209
必要直接取得成本		<u>8,427</u>
廉價購買利益	\$	<u><u>(72,996)</u></u>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係依外部顧問所出具之報告作為評估依據。本公司以收購日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減除收購成本之差額，依相關會計準則認列廉價購買利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將於下一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時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簽證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十七)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出售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百分之百股權予母公司中信金控，交易實質上屬組織重組，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參考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FRS問答集發布之「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規定。另依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IFRS問答集發布之「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規定，本公司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使用權資產：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188-1部分房舍、車位(46個)及戶外基地	112.11董事會決議 112.12簽約完成	381,713	每三個月付一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鑑價報告	本公司營運辦公場所	無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1.(1)、(三十三)及(三十四)。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5,7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7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1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0,29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與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台灣	經營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	-	200,000	-	- %	-	(84,797)	(84,797)	註一 註二
本公司	中國信託產險(股)公司	台灣	產物保險	23,500,000	18,500,000	200,000	100.00 %	1,216,729	323,732	322,753	註一
本公司	日月行館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業	2,625,267	-	242,006	99.00 %	2,582,447	(101,723)	(115,817)	註一
本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	167,393	167,393	16,488	90.00 %	601,262	291,600	262,436	
本公司	午資開發(股)公司	台灣	競技及休閒運動 場館業	4,516,144	4,516,144	433,560	99.44 %	4,206,307	(35,273)	(35,075)	
本公司	星耀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00,000	2,100,000	210,000	30.00 %	2,268,494	496,831	149,049	
本公司	禾碩綠電(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77,000	327,000	47,700	30.00 %	500,080	54,484	16,456	
本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73,500	98,000	7,350	17.50 %	173,713	279,231	50,122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31,500	42,000	3,150	7.50 %	74,448	279,231	21,480	
本公司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499,806	2,078,102	249,980	42.86 %	2,443,470	93,132	74,450	
本公司	日曜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5,000	105,000	10,500	35.00 %	108,917	9,810	3,434	
本公司	星泓電力(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1,000	378,000	41,100	30.00 %	438,099	85,286	25,987	
本公司	麗崙風光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6,400	496,400	53,134	28.33 %	582,286	165,371	46,691	
本公司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21,250	421,250	42,125	25.00 %	393,747	(43,759)	(24,898)	
本公司	星紀元國際(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	60,000	60,000	6,000	20.00 %	59,848	(901)	(180)	
本公司	星鑫電力(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0,000	180,000	18,000	30.00 %	175,522	(14,457)	(4,337)	
本公司	康暉電力(股)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一般投資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00	-	30,000	30.00 %	311,014	36,703	11,01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二：中國信託資融自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集團組織重組後改由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直接持有，自該日起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故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僅包含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核准，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合資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合併公司與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之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福建省廈門市設立，並取得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實際匯出美金26,724千元及人民幣870,000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 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金 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君龍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業務	人民幣 2,100,000 千元	(註1)	3,359,356	1,299,870	-	4,659,226	(758,392)	50.00 %	(383,248) (註2)	2,685,106	-

註1：係為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數字認列。

註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權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四)2。

(1)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衍生工具及壽險貸款計28,622,567千元；另民國一二年度其投資收益為1,136,481千元。

(2)依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壽險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壽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列報；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列報。

A.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應考慮合理估計負債、邊際因素與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a.合理估計負債－對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

b.邊際因素－

1) 風險邊際－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

2) 剩餘邊際－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如有首日利得而提取的準備金，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c.貨幣時間價值－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 a.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採用逐案估計法並考慮邊際因素。
- b.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採用鏈梯法及B-F方法。
- c.理賠費用準備金—採用比率法並考慮邊際因素。

	112.12.3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21,017,643
未決賠款準備金	3,078
	<u>\$ 21,020,721</u>

(3)保費收入占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7.46%

(4)保險賠款與給付占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1.50%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C.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D.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6)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無。

(7)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659,226	4,659,226	85,089,64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個別公司進行區分。由於每一家公司設立之目的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為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及子公司日月行館，以上部門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1.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本公司	其他部門	合 計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646,806	9,684,487	220,331,293	(213)	220,331,080
部門間收入	186,134	17,495	203,629	(203,629)	-
收入總計	<u>\$ 210,832,940</u>	<u>9,701,982</u>	<u>220,534,922</u>	<u>(203,842)</u>	<u>220,331,08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383,019</u>	<u>141,626</u>	<u>12,524,645</u>	<u>(142,796)</u>	<u>12,381,84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200,818,856</u>	<u>6,080,980</u>	<u>2,206,899,836</u>	<u>(2,827,223)</u>	<u>2,204,072,61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059,002,790</u>	<u>3,056,760</u>	<u>2,062,059,550</u>	<u>170,913</u>	<u>2,062,230,463</u>
	111年度				
	本公司	其他部門	合 計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4,562,836	10,197,972	204,760,808	-	204,760,808
部門間收入	(21,527,351)	23,375	(21,503,976)	21,503,976	-
收入總計	<u>\$ 173,035,485</u>	<u>10,221,347</u>	<u>183,256,832</u>	<u>21,503,976</u>	<u>204,760,80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06,941)</u>	<u>(21,567,066)</u>	<u>(24,974,007)</u>	<u>21,567,066</u>	<u>(3,406,94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136,525,801</u>	<u>19,535,745</u>	<u>2,156,061,546</u>	<u>3,049,643</u>	<u>2,159,111,18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042,959,958</u>	<u>22,641,453</u>	<u>2,065,601,411</u>	<u>(56,065)</u>	<u>2,065,545,346</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占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98 號

會員姓名：
(1) 蔡佩汝
(2) 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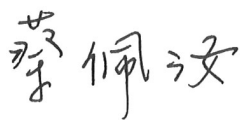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55701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9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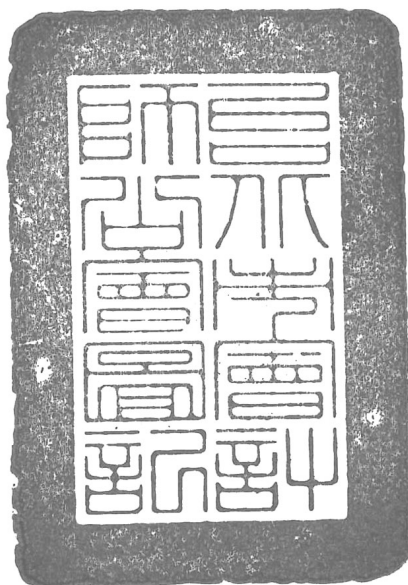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泰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